



BRETON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7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33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刊登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4月25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reton.top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200	3,636.31	4,000	72,726.12	20,000	363,630.60	160,000	2,909,044.80
400	7,272.61	5,000	90,907.66	30,000	545,445.90	180,000	3,272,675.40
600	10,908.92	6,000	109,089.18	40,000	727,261.20	200,000	3,636,306.00
800	14,545.22	7,000	127,270.71	50,000	909,076.50	300,000	5,454,459.00
1,000	18,181.54	8,000	145,452.25	60,000	1,090,891.80	400,000	7,272,612.00
1,200	21,817.83	9,000	163,633.76	70,000	1,272,707.10	500,000	9,090,765.00
1,400	25,454.14	10,000	181,815.30	80,000	1,454,522.40	650,000 ⁽¹⁾	11,817,994.50
1,600	29,090.45	12,000	218,178.35	90,000	1,636,337.70		
1,800	32,726.75	14,000	254,541.42	100,000	1,818,153.00		
2,000	36,363.05	16,000	290,904.48	120,000	2,181,783.60		
3,000	54,544.59	18,000	327,267.55	140,000	2,545,414.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eton.top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
時間⁽⁴⁾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breton.to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⁵⁾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

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⁵⁾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852 3691 8488通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者亦可向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

示/退款支票⁽⁶⁾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股款支付)。
- (3) 倘香港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breton.top)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4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0
業務	183
財務資料	2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1
股本	380
主要股東	3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2
基石投資者	396
包銷	40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我們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所有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七，按出貨量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為18.3%及3.8%，為該兩類新能源工程機械頭部製造商中唯一的純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於2024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寬體自卸車市場及裝載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及1.3%，兩個市場均包括新能源及燃油動力機械。我們亦設計及開發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與製造商合作將該等車輛投放市場。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製造商。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出貨量由59台增至307台，電動裝載機的出貨量由326台增至450台，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8.1%及1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我們在電池容量超過650千瓦時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出貨量方面排名第一。

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流程從詳細分析客戶需求及擬定使用場景開始，並據此進行以效能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及精密的工程實務。我們利用內部生產與外部合作的優勢就各產品類型採用不同的製造安排。遵循該策略，我們最初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BRT951EV，隨後於2020年5月推出90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型號BRT90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系列主要以電動型號為特色，包括介於三至七噸有效載荷的電動裝載機，以及噸位介乎90至135噸的電動寬體自卸車。

我們的業務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蓬勃發展。我們一直在持續推動動力總成設計、電子電氣架構以及機械智能化。我們為電動寬體自卸車引入了充電電路設計，結合四相並聯充電電路，使四個連接器同時為一輛自卸車充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創新使我們在市場上率先實現在標準工作條件下使700千瓦時的電池於約70分鐘內充滿。根據同一來源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首家為工程機械開發雙電機設計並將其商業化的公司，從技術上解決驅動電機及工作電機之間的相互干擾及功率分流問題，從而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並降低維修和維

概 要

護成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配備自動作業系統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採用遠程操作技術的電動裝載機投放市場的製造商。我們專有的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組合提高了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智能性、安全性及效率，尤其是針對在極端溫度或危險條件下直接進行人工作業不安全或不可行的工作場景。該等能力使我們有別於嚴重依賴外包軟件技術進行遠程及自動作業的製造商。

我們的技術成就贏得了業界的高度認可。我們是工信部於2022年指定的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此乃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計劃的精選行列，旨在表彰專業領域中創新、表現優異的中小企業。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2022年十大商業化高新技術成果之一。我們亦於制定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關鍵標準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例如，我們是土方機械安全技術規範的國家標準、純電動輪式裝載機及電動寬體自卸車技術條件和試驗方法的行業標準的起草者之一。

我們的虧損狀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為抓住市場機遇所作的銷售努力有效地提高了收入，並維持著正毛利率，但我們的淨虧損仍有所擴大，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大量前期投資，(ii)我們為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把握早期市場機會而採取的滲透定價策略，(iii)原材料及零部件(如磷酸鐵鋰電池)成本的增加，尤其是在2022年及2023年，以及(iv)我們努力加快清理電動牽引車存貨，因為我們的產品重心已戰略轉移至電動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

於2024年，儘管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36.8百萬元，但淨虧損有所擴大，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增加；(ii)與2024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及材料消耗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電動裝載機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毛損率分別為6.5%、4.2%及7.1%。毛損乃主要由於(i)於2022年磷酸鐵鋰動力電池(或磷酸鐵鋰電池)的價格飆升後，其預先儲存成本增加，

概 要

及(ii)平均售價較低。於2023年，我們將我們裝載機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623千元下降至人民幣581千元，促使銷量由2022年的295台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484台。然而，我們裝載機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559千元，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尤其是來自在傳統燃油動力裝載機行業已建立地位的市場參與者，導致2024年的毛損率較高。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電動牽引車的毛損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毛損率分別為16.4%及23.1%，主要是因為我們降低電動牽引車的售價，以加快清理存貨，因為我們自2021年起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移至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產品，包括電動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以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主要為動力總成及充電樁以及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下銷售的附加動力總成)。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透過銷售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產生收入。我們亦通過將裝載機、自卸車及牽引車出租予偏好使用我們的產品而不購買產品的承租人，以此產生租金收入。

除產品銷售及租賃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了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產品的經濟和營運效益，我們提供試用服務，並按具體的個例情況收取試用費。由於我們在2023年開始將我們的遠程自動作業技術商業化，我們亦通過提供自動作業解決方案產生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電動寬體自卸車	76,290	21.2	126,456	27.3	364,588	57.4
電動裝載機	183,730	51.0	281,154	60.6	224,197	35.3
電動牽引車	77,940	21.6	28,551	6.1	7,035	1.1
備件及配件	15,311	4.3	19,372	4.2	25,687	4.0
小計	<u>353,271</u>	<u>98.1</u>	<u>455,533</u>	<u>98.2</u>	<u>621,507</u>	<u>97.8</u>
提供服務	<u>485</u>	<u>0.1</u>	<u>2,794</u>	<u>0.6</u>	<u>3,187</u>	<u>0.5</u>
租金收入	<u>6,350</u>	<u>1.8</u>	<u>5,411</u>	<u>1.2</u>	<u>10,763</u>	<u>1.7</u>
總收入	<u>360,106</u>	<u>100.0</u>	<u>463,738</u>	<u>100.0</u>	<u>635,457</u>	<u>100.0</u>

概 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產品

電動寬體自卸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電動寬體自卸車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1.2%、27.3%及57.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電動寬體自卸車的關鍵銷售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台)	59	88	281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1,293	1,437	1,297
收入(人民幣千元)	76,290	126,456	364,588
毛利率 ⁽¹⁾	13.8%	12.4%	13.7%

附註：

(1) 指電動寬體自卸車銷售毛利除以電動寬體自卸車銷售收入。

電動寬體自卸車收入增加受到其銷量增加所驅動。電動寬體自卸車的銷量由2022年的59台增加至2023年的88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81台，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擴大客戶基礎；(ii)推出功能更完善的新產品；及(iii)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不斷改善自卸車的效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我們於2022年8月推出可用於重載上坡作業的105噸級BRT105E車型。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推出有效載荷更大的120噸級車型BRT120E及135噸級增程式型號BRT135EZ。此等產品型號的推出迎合了更廣闊市場未滿足的需求。

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新車型的銷售比例較高，而新車型的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更大，因此價格較高。自卸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成本減少，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調整售價，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

電動寬體自卸車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8%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12.4%，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年底存貨結餘增加，致使2023年電動寬體自卸車存貨減值虧損增加。此外，我們錄得

概 要

與之前用於試用的若干自卸車有關的減值虧損，該等自卸車於試用結束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留在存貨中。於2024年，電動寬體自卸車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3.7%。

電動裝載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動裝載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51.0%、60.6%及35.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電動裝載機的關鍵銷售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台)	295	484	401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623	581	559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3,730	281,154	224,197
毛損率 ⁽¹⁾	(6.5)%	(4.2)%	(7.1)%

附註：

(1) 指電動裝載機銷售毛損除以電動裝載機銷售收入。

於2022年至2023年，電動裝載機收入增加主要受到裝載機銷量從2022年的295台增加至2023年的484台所驅動，歸因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ii)客戶對電動裝載機的接受度提高；及(iii)我們加大研發力度，從而改善裝載機的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收入增加受到裝載機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623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千元)下降產生的負面影響。於2022年至2023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從戰略上決定降低裝載機價格以把握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的早期機遇，此外亦有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電動裝載機收入從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裝載機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裝載機的銷量從2023年的484台減少至2024年的401台，且裝載機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581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千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來自在傳統燃油動力裝載機行業已建立地位的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毛損率由2022年的6.5%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4.2%，主要由於我們努力促進銷售及管理存貨水平，導致同年電動裝載機的減值虧損減少。我們裝載機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4.2%增加至2024年的7.1%，乃主要由於裝載機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概 要

電動牽引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電動牽引車的銷售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1.6%、6.1%及1.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電動牽引車的銷量、平均售價以及牽引車銷售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台)	148	66	27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	527	433	261
收入(人民幣千元)	77,940	28,551	7,035
毛利／(損)率 ⁽¹⁾	3.1%	(16.4)%	(23.1)%

附註：

(1) 指電動牽引車銷售毛利或毛損除以電動牽引車銷售收入。

電動牽引車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向並分配大部分銷售及研發資源用於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及(ii)由於我們加快存貨銷售的策略，電動牽引車的平均售價下降。於2022年，我們錄得毛利率為3.1%，於2023年及2024年則錄得毛損率分別為16.4%及23.1%。電動牽引車盈利能力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降低電動牽引車的售價，以加快清理存貨，因為我們自2021年起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移至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

備件及配件

我們銷售的備件及配件主要包括動力總成及充電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4.3%、4.2%及4.0%。備件及配件銷售收入自2022年的人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受充電樁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此外，出口附加動力總成促進2022年至2023年的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別11.0%、15.8%及3.1%。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8%減少至2024年的3.1%，主要由於與充電樁相比，於2023年向一家位於北美的貨運公司出口附加動力總成帶來的利潤率相對較高。

概 要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

我們利用直銷及經銷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客戶互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直銷 ⁽¹⁾	156,709	12,138	7.7	271,759	19,471	7.2	387,230	42,660	11.0
通過經銷商銷售 ⁽²⁾	196,562	16,144	8.2	183,774	3,688	2.0	234,277	8,113	3.5
小計	353,271	28,282	8.0	455,533	23,159	5.1	621,507	50,773	8.2
存貨減值虧損		(25,650)			(20,879)			(17,432)	
總計		2,632	0.7		2,280	0.5		33,341	5.4

附註：

- (1) 指與以下客戶購買的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i)於發電、採礦及基礎設施建設等業務中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及(ii)購買我們產品用以租賃予其客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的經銷商。
- (2) 指與經銷商購買的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經銷商按合約轉售或可合理預期轉售我們的產品。

2024年存貨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電動裝載機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裝載機的平均售價下降及供試用的電動裝載機數量相對較多，導致裝載機的可變現淨值較低。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

行業機遇

工程機械於採礦及採石、能源及公用事業、物流及運輸、製造及工業生產、建築及基礎設施以及農業等業務中不可或缺，正在經歷向新能源的關鍵轉變。解決氣候問題、經濟效益及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均是推動該轉變的急切需求。

- **氣候變化之迫切。**裝有內燃機的機械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運營中的工程機械數量不到登記在冊的汽車數量的3%。然而，工程機械行業排放的污染物水平遠高於汽車行業。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中國工程機械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分別相當於汽車排放量的13%、20%及109%。
- **經濟效益。**向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轉變不僅受環境驅動，且於經濟上也屬有利。該等機械於其生命週期內降低能耗及維護相關成本，並與人工智能及遠程信息處理等先進技術兼容，與傳統燃油動力機械相比，通過更有效地降低運營及勞工成本，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價值。該經濟優勢刺激市場內採用新能源工程機械，超過了新能源乘用車早期的採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新能源乘用車用時八年才從近乎零基礎達到5.5%的市場滲透率，而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在不到六年的時間便實現了相同的水平。
- **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由於迫切需要進行脫碳及採取有效氣候行動，新能源工程機械於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受到青睞。國際及國內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需求顯著上升。例如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4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等利好政策的出台進一步加速了該趨勢，推動了中國新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增長。

博雷頓解決方案

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探索始於研發專為第一代電動牽引車定製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我們已將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擴展至工程機械領域，該市場對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

概 要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關鍵開發里程碑：



我們的工程機械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綠色環保提升**。我們的工程機械完全由非化石燃料動力來源提供動力，實現了零廢氣排放。我們的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與類似的燃料動力車型相比，可大幅減少碳排放，成為傳統機械的更環保替代品。例如，在五年的使用壽命內，五噸級電動裝載機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342.0噸。同樣地，於相同期間內，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於重載上坡作業（將重型貨物運上斜坡，通常能耗較高）中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490.4噸，於重載下坡作業（自卸車將重型貨物運下斜坡）中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624.6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機械的作業噪音水平更低，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噪音水平分別平均為70分貝及74分貝，分別顯著低於其燃油動力同類產品通常產生的86分貝及82分貝。
- **成本效益**。儘管最初購買成本較高，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由於能耗及維護費用較低，因此在其作業年限內可節省長期成本。在五年的使用壽命內，五噸級電動裝載機每台合計可淨節省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且我們的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在重載上坡作業中，每台可節省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在重載下坡作業中，每台可節省約人民幣1.2百萬元。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的集成進一步減少對大量現場工作人員的需求，從而大大節省了員工成本。

- **適應性**。我們的機械產品系列具有多種規格的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已廣泛應用於採礦、物流、工業生產、港口運營及基礎設施建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BRT105E車型為一款105噸級的電動寬體自卸車，配備700千瓦時電池，為中國首款單次充電可連續執行上坡任務超過5.5小時的電動寬體自卸車，這一突破拓展了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多功能性，使其能夠滿足更廣泛的作業需求。我們於熱管理及動力總成設計方面的知識確保我們的產品於極端情況（例如新疆、內蒙古及山西的高溫，隧道建設及煉焦煤作業中的沙塵及暴風雨環境，以及新疆及青海的高海拔地區）下的可靠運行。
- **操作員體驗和安全性**。在我們所有的人工操作產品中，我們均採用智能座艙，通過先進的人體工程學設計及直觀的控制以提升操作體驗。通過互聯傳感器和算法驅動的軟件，操作員可以實時了解設備狀態，並獲得全面的數據分析。為提高安全性，我們的智能安全干預系統可在緊急情況下主動管理制動和轉向，從而提高危急情況下的整體可靠性。我們的產品還配備了全景檢測功能以識別盲點，並為操作員、行人和經過的車輛提供及時警報。
- **智能操作**。我們的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將枯燥、危險及勞動密集型任務轉變為高效、安全及無人化作業。該等進步不僅通過消除人為錯誤來延長機器的正常運行時間及提高整體生產率，亦通過使操作員能夠遠程安全地管理機器（尤其是在危險條件及極端天氣下），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藉助預測分析及自適應算法，操作員可利用自動作業功能在崎嶇的地形上平穩導航，無需親臨現場，即可同時監控多台機器，提高作業效率。

除拓展工程機械系列外，我們進一步提供自動作業及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地區、工作場景及工作條件下的不同客戶需求。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服務費及軟件許可費產生的額外可持續收入來源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預計，豐富產品組合會推動長期增長、實現規模經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力。

-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及自主調度軟件，以實現自動作業，促進遠程控制機械，並同時管理多個車隊。我們的技術旨在與越來越多的工程機械集成，跨越不同的作業場景，使企業能夠對整個車隊實現實時、同步控制，並通過減少對常規、高風險或複雜任務的人工干預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勞工成本。

- **能源轉型解決方案**。我們的能源轉型解決方案旨在將傳統燃油動力汽車轉變為可同時使用燃油及電池動力的混合動力汽車。我們通過設計、建造及製造與現有內燃機協同工作的附加動力總成以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能源轉型解決方案能夠促進可持續發展，並為各行各業的脫碳行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途徑。
- **光儲充能源系統**。我們正在開發直流光儲充能源系統，該系統集成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蓄電池及充電站，用於發電、儲電及充電。純直流設計可提升效率、減少熱損並增強穩定性，非常適合無電網基礎設施的地區。2022年12月，我們於四川攀枝花啟動一個試點系統，該系統支持無人操作，並與各種電動車輛及機械兼容。我們亦正在國際市場擴展光儲充能源業務，新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竣工，其將產生電力用於支持作業。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先驅；
- 先進技術及工程能力推動優質產品；
- 適應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之綠色解決方案；
- 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培養廣泛的客戶群；
- 穩固的供應商關係構建成本節約及韌性供應鏈；
- 豐富的製造專業經驗保障高質量標準；及
- 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及技術專家引領行業標準。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進一步增長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推進我們的技術創新及工程能力；
- 擴展所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擴大我們在國際及國內市場的佔有率；

- 持續增強製造能力；及
- 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所載的若干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客戶對以新能源為動力的工程機械的需求及採用意願；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有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較低；
- 我們的產品價格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保證於該等行業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高速的技術迭代和發展。採用包括氫能在內的任何替代能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為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引入對我們的營運或股息派付施加限制的契約。然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可能迫使我們縮減營運規模或停止營運；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可見未來，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少數幾款型號；及
-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預期並可能存在潛在缺陷。

此外，由於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而成的或將向基石投資者發行的部分H股將受上市日期起的禁售期約束，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交易量可能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特別是考慮到若干現有股東可能受到禁售期的約束，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產品的直銷客戶及經銷商，主要分佈於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4.9%、43.4%及43.5%。同年，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6%、10.2%及13.7%。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電機、電池、控制器、變速箱、熱管理部件、底盤及駕駛室。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除該等製造商外，我們亦向中國技術公司購買我們所有的軟件及IT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歸屬於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採購總額的68.5%、66.3%及56.7%。同年歸屬於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4%、39.4%及24.9%。

我們的製造

我們為每類產品採用不同的製造方法，所有該等方法均結合了內部生產及外部合作的優勢，以平衡我們的核心製造能力及經濟效率。

我們於自有製造工廠生產動力總成並對電動裝載機進行完整組裝。此外，我們將裝載機結構件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此舉通常涉及材料切割、成型、焊接、機械加工及噴漆等常規及勞動密集型任務，以實現生產過程中的最佳成本效益。我們在外包生產流程的各個關鍵階段進行現場質量檢查，確保第三方製造商遵守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制定的技術標準及規範。

概 要

我們於內部製造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將結構及其他零部件（如電池框架、底盤、駕駛室及貨架）生產及組裝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該等安排使我們可專注於整機設計與開發及核心零部件製造，同時充分利用第三方製造商的專業知識進行低成本的生產及組裝。

我們於內部製造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我們向一家具有必要車輛製造資質的國有獨立整車製造公司供應動力系統成套件。該整車製造公司將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與其自身的底盤及其他關鍵零部件進行整合，以組裝成完整的牽引車。組裝完成後，我們從整車製造公司採購該等完全組裝好的牽引車，將其納入我們的存貨，銷售予下游客戶。我們與整車製造公司的合作協議於2024年11月到期且我們決定不再續簽協議，原因為我們將重點轉向新能源工程機械及解決方案。

目前，我們經營三家專門製造工廠。我們於棗莊工廠製造裝載機，該工廠於2020年8月開始營運，位於山東棗莊一處租賃工廠內。棗莊工廠的年設計產能為600台，我們在此工廠使用集成製造系統，以簡化生產流程。此外，我們已採用重型自動導向車以簡化產品裝配，並採用物流自動導向車以高效運送零部件及原材料。預計未來五年對電動裝載機的需求將增加，我們於湖北武漢建造第二裝載機製造工廠，該工廠於2024年8月開始投產，年設計產能達到5,000台。

此前，我們在上海的一家製造工廠生產用於電動寬體自卸車和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該生產一直持續到我們的租約於2022年9月到期。自2022年10月起，我們將該等動力系統成套件的生產地點遷至餘姚工廠。餘姚工廠的年設計產能為200台，該工廠於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超過100%。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360,106	100.0	463,738	100.0	635,457	100.0
銷售成本	<u>(351,934)</u>	<u>(97.7)</u>	<u>(454,459)</u>	<u>(98.0)</u>	<u>(598,618)</u>	<u>(94.2)</u>
毛利	8,172	2.3	9,279	2.0	36,839	5.8
其他收益淨額	121	0.1	4,500	1.0	24,617	3.9
銷售開支	(46,925)	(13.0)	(58,016)	(12.5)	(59,720)	(9.4)
行政開支	(59,447)	(16.5)	(88,444)	(19.1)	(109,263)	(17.2)
研發成本	(44,855)	(12.5)	(68,562)	(14.8)	(81,707)	(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 減值虧損 ⁽¹⁾	<u>(26,863)</u>	<u>(7.5)</u>	<u>(38,176)</u>	<u>(8.2)</u>	<u>(83,098)</u>	<u>(13.1)</u>
經營虧損	(169,797)	(47.1)	(239,419)	(51.6)	(272,332)	(42.9)
財務收入	6,447	1.8	16,335	3.5	10,547	1.7
財務成本	(13,733)	(3.8)	(6,919)	(1.5)	(9,187)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88)</u>	<u>(0.1)</u>	<u>590</u>	<u>0.1</u>	<u>(3,485)</u>	<u>(0.5)</u>
除稅前虧損	(177,471)	(49.2)	(229,413)	(49.5)	(274,457)	(43.2)
所得稅	<u>(630)</u>	<u>(0.2)</u>	<u>(1)</u>	<u>(0.0)</u>	<u>(90)</u>	<u>(0.0)</u>
年內虧損	<u>(178,101)</u>	<u>(49.4)</u>	<u>(229,414)</u>	<u>(49.5)</u>	<u>(274,547)</u>	<u>(43.2)</u>

附註：

(1) 指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估計欠款虧損。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允許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與其他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彼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作為分析工具，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內在局限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i)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與發行我們的金融工具後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通過該等金融工具，我們授予若干投資者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彼等實繳資本的優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我們所有金融工具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轉換為股權或終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78,101)</u>	<u>(229,414)</u>	<u>(274,547)</u>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			
支付開支	29,054	29,659	33,478
上市開支	—	9,686	23,46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u>6,464</u>	<u>272</u>	<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u>(142,583)</u>	<u>(189,797)</u>	<u>(217,60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擴大與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一致，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拓展，我們不斷進行投資以抓住市場機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9.6%、40.9%及34.2%，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開始實現規模經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累計虧損人民幣2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接受度相對較低，而整個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2021年按收入計算的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合併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ii)我們經營歷史短，於2022年之前僅有幾款商業化產品；及(iii)在開發產品、提升研發能力、建立銷售系統及發展業務方面進行的大量前期投資。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巨大。然而，隨著毛利率由2023年的2.0%增長至2024年的5.8%，顯示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我們預計毛利率未來將持續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及優化存貨水平減少存貨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2	97,301	165,303
其他投資	18,939	19,093	41,735
使用權資產	11,479	86,096	106,559
無形資產	1,032	2,044	2,9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16	23,259	28,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08	62,565	73,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636	290,358	418,700
流動資產			
存貨	294,544	268,675	259,023
合約資產	860	342	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817	435,089	55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0	5,278	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0	422,072	199,254
流動資產總值	828,181	1,131,456	1,019,640
資產總值	927,817	1,421,814	1,438,34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94,727	99,233	267,197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8,87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75	294,908	374,539
應付所得稅	488	—	—
撥備	7,549	12,257	16,472
合約負債	15,197	13,740	3,655
租賃負債	2,383	7,037	3,222
流動負債總額	306,189	427,175	665,08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6,648	53,994	85,116
租賃負債	8,300	15,444	2,606
遞延稅項負債	2,744	2,902	3,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692	72,340	90,974
負債總額	373,881	499,515	756,059
流動資產淨值	521,992	704,281	354,555
淨資產	553,936	922,299	682,28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7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即期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

因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8千元。

概 要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後)人民幣567.6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2.8百萬元，(ii)我們的即期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421)	(193,686)	(269,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8)	(185,427)	(135,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2,011</u>	<u>530,925</u>	<u>182,8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08,962</u>	<u>151,812</u>	<u>(222,818)</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298</u>	<u>270,260</u>	<u>422,07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260</u>	<u>422,072</u>	<u>199,25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

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於2024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所抵消，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一致。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2023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因銷量增加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2百萬元所抵消，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2022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i)因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產品市場需求的估計提高了產量。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性指標			
毛利率 ⁽¹⁾	2.3%	2.0%	5.8%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²⁾	270.5%	264.9%	153.3%
負債權益比 ⁽³⁾	67.5%	54.2%	110.8%
存貨週轉天數 ⁽⁴⁾	266	226	16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⁵⁾	176	239	23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⁶⁾	91	113	13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年度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 (3) 負債權益比等於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年度最後一日的權益總額。
- (4)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 (5)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 (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總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務可持續性

背景

隨著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快速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健的收入增長，證明了我們成功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35.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8%。

概 要

儘管我們成長迅速，但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有所擴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大量前期投資。**我們仍處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早期階段，需要在該等領域持續大量投資。此外，由於我們的商品化產品組合有限，加上營運規模尚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的收入尚未達到足以抵消前期投資相關的高成本及開支的水平，尤其是研發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支增加。**儘管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但我們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不足以完全抵消不斷增長的開支。由於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營運，我們產生了較高的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此外，隨著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至2024年持續增加。
- **早期階段的市場動態。**新能源工程機械仍處於發展初期，客戶接受度相對較低，於2021年按收入計算的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合併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競爭激烈。現有行業參與者普遍認同該市場的巨大潛力及快速成長軌跡，因此積極爭取早期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優勢。為提高市場滲透並抓住早期機遇，我們實施滲透定價策略，以較低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促進銷售並建立更強大的市場地位。
- **原材料成本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9元，隨後於2023年及2024年減少至每瓦時人民幣0.8元及每瓦時人民幣0.5元。由於2022年磷酸鐵鋰電池價格飆升，我們預先儲存磷酸鐵鋰電池，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磷酸鐵鋰電池平均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由於大部分預先儲存的磷酸鐵鋰電池已於2022年及2023年使用，其對我們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影響於2024年有所減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磷酸鐵鋰電池及其他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採購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這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淨虧損率。
- **聚焦戰略產品。**我們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向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我們向其分配了大部分銷售及研發資源。為加快電動牽引車的存貨清理並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降低了其平均售價，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努力實現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現金流量：(i)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ii)提高毛利率，(iii)提高營運效率，及(iv)改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將實現淨溢利及淨營運現金流入。

提高我們銷售表現的策略

行業增長及市場機遇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不斷發展，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並預計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作為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業績與我們行業的上升趨勢密切相關，並且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我們行業快速發展中抓住機遇。憑藉強大的客戶訂單基礎以及與選定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我們可以確保在短期內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這使我們能夠擴大覆蓋範圍，為不同應用中的更廣泛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以及實現產品銷量的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

下游需求增加

隨著新能源技術的進步和客戶接受度的提高，預計未來新能源工程機械的下游需求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採礦、物流及港口、工業及製造以及建築業的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57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達人民幣254億元、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276億元及人民幣1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5%、12.8%、11.9%及31.3%。作為該等市場的領軍企業之一，我們將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緊抓新出現的需求，確保我們仍然是不斷增長的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中的首選。

我們的銷售戰略

我們的銷售戰略側重於挽留現有客戶，並最大限度地發揮現有客戶關係的價值。我們致力於推動現有客戶向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回購產品，在推動收入增長的同時，維繫並加深客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採取有針對性的市場拓展措施，促進在中國實現更廣泛的市場覆蓋。自2018年到2020年，我們首先與內蒙古的選定礦業及工業客戶接觸，隨後市場拓展到山西及陝西。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模式包含直銷及經銷渠道，這一模式使我們不僅能與主要垂直行業的客戶進行高頻接觸的客戶互動，亦能迅速滲透全國及區域市場。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發展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我們的經銷商及終端客戶）：(i)於中國一線城市建立區域服務中心，以支持產品展示、業務開發、銷售、培訓及倉儲；(ii)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展覽，加強區域營銷及擴大直接客戶覆蓋面；(iii)將經銷商網絡擴大至70至80家經銷商，其中包括約20家聯營經銷商；及(iv)通過招募更多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全面培訓，擴大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

該等銷售工作將提高我們的銷售業績，並通過改善客戶訪問、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培養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推動可持續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業務可持續性 — 提高我們表現的策略」。

提高毛利率的策略

擴大及改進產品系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了產品陣容，推出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其特點是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增加或續航時間延長。此外，我們推出配備遠程和自動作業功能的工程機械，可在減少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導航及執行任務。為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具有強大利潤潛力的優質、技術先進的產品，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戰略上，我們將專注於增加大有效載荷、高電池容量的車型的銷售，推出電池容量更高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有效載荷更高的裝載機，並不斷升級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實現更高的滿意度。

先進技術開發及豐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遠程自動作業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方面取得突破。

基於該等成就，我們計劃加大對遠程控制系統、自動作業解決方案以及自主調度及協

同作業技術的投資。我們正在探索遠程控制及自動作業技術的更多應用，主要專注於對操作員身心健康構成風險的惡劣工作環境（例如高粉塵暴露及噪音極高的採礦現場）。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我們計劃透過(i)有效管理原材料成本，(ii)提高製造效率，(iii)加強存貨管理，及(iv)減少維修費用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預計明年我們產品相關的材料（包括用於電池的碳酸鋰、結構件以及變速箱和電機控制器等關鍵零部件）價格將保持穩定。於未來五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碳酸鋰價格預計會逐步下降，而鋼鐵價格維持穩定，在供需動態及物流成本保持穩定的前提下，變速箱和電機控制器等關鍵零部件成本預計會下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趨勢有望於未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提升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業務可持續性 — 提高毛利率」。

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我們管理及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計劃通過審慎管理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來提高營運效率。通過優化資源分配及簡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實施多層次信用風險監控策略，改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這將有助於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業務可持續性 — 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資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我們於日後或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有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根據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的融資貸款以及我們可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疫情爆發導致全國範圍內限制出行及公共交通，並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儘管我們面臨著挑戰，但由於戰略規劃及合作，我們得以有效管理該等干擾。

疫情爆發導致的限制措施影響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棗莊工廠於2022年10月及11月期間停止運營16天。由於我們有充足的存貨儲備，此次臨時停工未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銷售及交付流程。於疫情期間，我們亦於2022年的兩個月內轉為居家工作模式。遠程工作帶來暫時的挑戰，尤其影響跨區域溝通及銷售拜訪活動。在專線等政府舉措的幫助下，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物流業務影響甚微。疫情抑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於COVID-19疫情期間，整個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仍呈現增長趨勢。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巨大挑戰，但我們的戰略準備工作有助於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暫時性混亂，但我們仍然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上海方翺、雲部落易津、雲部落管理、上海易津、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及上海易津管理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可行使本公司約32.18%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可行使我們經擴大股本總投票權的約31.07%。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已完成四輪投資，為業務發展募集資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籌集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決定，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扣除我們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和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後派付股息。因此，即便我們盈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

過往A股上市計劃

於2023年2月，我們就先前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的通知，其後於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提交四份輔導進展報告。經考慮當時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提高我們品牌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全球影響力的機會，我們決定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於2024年4月，我們終止初步輔導流程。我們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過往A股上市計劃」。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635.5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 香港公開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3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概 要

- 國際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提呈發售11,7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而13,000,000股H股根據全球發售已獲發行；(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79,651,762股股份。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u>18.00港元計算</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6,833.7百萬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2.51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預計已發行379,651,762股股份。
- (2) 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64,709,265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股份數目(不包括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f)(iv)所示受限制股份計劃而持有的14,942,497股股份))計算，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相當於約86.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6.8%。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約36.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約4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約28.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當於35.6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1.9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相當於37.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發行，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直接扣除確認。這一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即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8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9.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投資技術進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9.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製造工廠及採購必要機器，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部分海外採礦作業中，不發達的電力基礎設施歷來限制了電氣化機械的採用。電網連接不穩定或能源儲存能力不足的地區，在部署電動機械的高壓充電系統方面面臨挑戰。因此，該等地區繼續依賴高排放量的柴油動力設備，導致碳足跡增加、作業效率降低。為解決此問題，我們正將技術應用於提供電動及智能工程機械以及光儲充能源解決方案，為海外客戶提供綠色高效的採礦服務。我們目前正於贊比亞實施儲能解決方案，以提供可擴展的可再生能源服務，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該基礎設施一經投入使用，將為客戶的生產線供電，並支持我們電動產品的充電要求。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電動寬體自卸車，用於運輸作業，推進其實現可持續綠色採礦作業的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手訂單約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電動寬體自卸車及電動裝載機的銷量分別為61台及40台。儘管收入增加，我們預計於2025年產生淨虧損，乃由於：(i)我們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毛利不足以覆蓋經營開支；(ii)我們計劃在研發及銷售團隊擴張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及(iii)財務成本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雲部落管理」	指	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雲部落易津」	指	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上海方翱、雲部落易津、雲部落管理、上海易津、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及上海易津管理，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開發用以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結算程序的軟件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線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規定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5年4月24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70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所載，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5月2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陳先生」	指	陳方明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如文義所指)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5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提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方翱」	指	上海方翱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方展博」	指	上海方展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上海驥方」	指 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寧波博雷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易津」	指 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前稱為上海睿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管理」	指 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一家於2009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前稱為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普通合夥)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易津創業投資管理」	指	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0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附加動力總成」	指	安裝在牽引車及拖車之間的獨立電力裝置，可自動跟隨牽引車移動，提供額外動力以降低油耗
「自動導引車」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設計用於在工業製造中自動運輸材料的自導式自動車輛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	指	一種可實現工程機械的遠程及自動作業的服務，如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及自主調度軟件
「電池容量」	指	電池能夠存儲的電能總量，其影響工程機械能夠運行的時長
「電池熱管理系統」	指	調節電池溫度動態的系統，維持電池工作的最佳溫度
「電動裝載機」	指	一種部分或完全由儲存在電池中的電能提供動力的裝載機
「電動牽引車」	指	一種部分或完全由儲存在電池中的電能提供動力的牽引車
「電動寬體自卸車」	指	一種部分或完全由儲存在電池中的電能提供動力的寬體自卸車
「駕駛室」	指	工程機械中操作員操作機械的封閉空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足跡」	指	一項活動排放溫室氣體總量的計算指標
「整車製造公司」	指	具備汽車製造必需資質的公司，我們與其合作製造電動牽引車
「充電時長」	指	電池在一個標準電池電量範圍內（通常為從20%充電到100%）充電的所需時間
「底盤」	指	工程機械的結構部件，用於安裝至機械主體，以提供承載及運輸能力

技術詞彙表

「計算流體動力學」	指	一種運用數值分析和數據結構解決流體流動相關問題的流體力學分析方法
「直流」	指	電荷從高電子密度區向低電子密度區的單向流動
「驅動電機」	指	一種用於產生運動的電動機，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驅動工程機械運動
「續航里程」	指	工程機械(在一個標準電池電量範圍內(通常為從20%充電到100%))單次充滿電可行駛的距離或工作時間
「雙電機設計」	指	一種配置驅動電機及工作電機的電動裝載機設計，或者一種配置雙驅動電機的電動寬體自卸車設計
「電子電氣架構」	指	工程機械的技術設計，包括工程機械上的所有硬件、軟件、傳感器、執行機構及電子電氣配電系統，並利用系統集成工具集成該等零部件
「能量密度」	指	電池每單位重量所包含的能量，單位是Wh/kg
「工程機械」	指	工程應用中使用的一類機械、工具及車輛，包括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叉車、挖掘機、高空作業平台、起重機及其他類似設備類型
「動力總成」	指	為工程機械或牽引車提供動力的電力驅動系統，包括電機、電機控制器、變速器及變速器控制單元
「動力系統成套件」	指	電動工程機械或牽引車的一套核心組件，包括動力總成、電池系統、集成多功能單元、熱管理系統及控制系統
「融資租賃」	指	一種融資公司合法擁有資產，承租人於協定期間租用資產的商業租賃
「正向設計及工程」	指	一種於任何實際的開發工作開始之前，首先理解最終目標和需求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方法

技術詞彙表

「四相並聯充電電路」	指	一種可讓四個充電連接器同時對單個電動工程機械充電的充電設計
「換擋」	指	改變工程機械變速器中傳動比的操作，用於調節轉速和扭矩之間的平衡
「變速箱」	指	一種工程機械中使用的傳動機械裝置，根據路況和操作員的要求換檔來調節轉速和扭矩
「溫室氣體」	指	具有吸收從地球表面發射的紅外輻射並將其重新輻射回地球的特性，從而導致溫室效應的任何氣體
「三項合時間」	指	裝載機動臂提升、鏟鬥卸料及動臂下降動作的持續時間之和
「碳氫化合物」	指	一種由氫、碳原子組成的有機化合物
「內燃機」	指	一種熱機，通過燃燒室中燃料與氧化劑的燃燒，將燃料中儲存的化學能轉化為機械能或動力
「磷酸鐵鋰電池」	指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一種以磷酸鐵鋰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具有成本低、性能穩定、安全且循環壽命長的特點
「裝載機」	指	自走履帶式或輪式機械，配備前端工作裝置，主要用於鏟鬥的裝載操作，通過其向前移動執行裝載或挖掘任務
「機械運營服務」	指	為執行合約任務同時提供機械及操作員的服務
「最大掘起力」	指	由裝載機提升液壓缸或鏟斗液壓缸向上產生的最大垂直力
「最大輸出功率」	指	工程機械的發動機在特定作業條件下可以產生的最大功率
「模組化方式」	指	一種產品開發方式，其中技術被分解為可互換及相容設計的獨立元件或模組
「新能源」	指	產生自清潔能源的能源，例如電力、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及其他可持續資源
「氮氧化物」	指	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的混合物

技術詞彙表

「汽車遠程升級」	指	汽車遠程升級，通過雲網絡進行遠端軟件更新
「顆粒物」	指	一種空氣中的微小固體及液滴混合物
「有效載荷」	指	工程機械除自身空重外可安全運輸的最大允許重量
「最大牽引力」	指	裝載機能夠克服所有反作用力向前施加的最大力量
「感知融合算法」	指	一種結合多個來源的傳感數據的傳感器融合算法
「光儲充能源系統」	指	一種將光伏發電與儲能和充電設施相結合的能源系統
「純新能源工程機械公司」	指	一家主要致力於新能源工程機械開發的工程機械公司，其80%以上的收入來自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
「增程式寬體自卸車」	指	一種配備輔助發動機以提高其續航里程及／或工作時間的寬體自卸車
「實時視頻拼接」	指	將多個視頻與重疊的視野組合在一起以實時生成分段的全景視頻的過程
「經常性客戶」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次或兩次以上購買我們電動工程機械的客戶
「再生制動系統」	指	具有電機反饋的再生制動及機械制動功能的制動系統，並輔以緊急制動系統以增加冗餘度
「遠程操作」	指	工程機械通過智能感測、實時視頻拼接算法、視頻流策略優化及三維映射等先進技術實現遠程操作的能力
「購回保證」	指	資產賣方於特定情形下向買方購回資產的承諾
「傳感器」	指	一種旨在檢測其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此信息傳輸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設備

技術詞彙表

「結構件」	指	構成工程機械結構的基本部件，如底盤、車架及駕駛室，為相關工程機械提供支撐並確保其結構完整性
「遠程信息處理」	指	一個結合通信及信息學的跨學科領域，應用於工程機械及車輛
「熱管理系統」	指	一種管理及維持機械或車輛溫度的系統，包括調節駕駛室、電池、電機、電機控制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等各種零部件的溫度
「多層中心轉彎半徑」	指	由裝載機中心至其轉彎圓外緣的距離
「扭矩」	指	施加在旋轉設備上的旋轉力或扭轉力，用於測量施加的驅動力的機械參數
「牽引車」	指	一種設計用於牽引拖車裝載貨物的重型商用車
「整車控制單元」	指	整車控制單元，指機械內的中央域控制器，接收分散在機器各處各種傳感器信號(包括連接至制動器、油門踏板、電池系統及充電連接的傳感器)
「維保」	指	製造商向客戶提供的有關其產品質量的保證
「軸距」	指	工程機械前輪中心與後輪中心之間的距離
「寬體自卸車」	指	一種用於運輸大量鬆散物料的重型車輛，具有寬敞的寬度，能夠於非公路作業中簡單操縱，且於狹窄的空間中輕鬆駕駛
「工作電機」	指	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電力裝置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該等事件有關的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列明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按詞彙或短語，例如「或會」、「將」、「預期」、「預測」、「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辨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之變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招股章程作出該等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不論是否因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預料之外事件的發生。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客戶對以新能源為動力的工程機械的需求及採用意願。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客戶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需求及採用意願。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特徵為技術發展迅速、價格競爭激烈、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客戶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

接受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及將彼等融入工程機械均會遇到延遲或進展緩慢。因此，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採用或不會如初始預期般迅速展開。

其他可能會影響採用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因素包括：

-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大眾的環保意識；
- 對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成本、質量、設計、安全、性能及壽命的認識，尤其是與傳統燃料驅動的同類產品相比，儘管持續運行及維護成本較低，但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購買價格較高；
- 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市場滲透率；
- 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電源及替代能源及充電站的可及性；
- 政府對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優惠政策，或未來可能出台的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工程機械或牽引車；

風險因素

- 油價波動以及對傳統燃料驅動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需求；
- 與化石燃料相關的認知及實際成本；
- 新能源工程機械、牽引車因電池老化、單次充電時間有限及／或充電速度慢等問題導致實際運行時間縮短；
- 發生涉及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新能源工程機械或牽引車的負面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看法，導致負面宣傳並影響客戶對行業的看法；及
- 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所服務的主要行業，如採礦、物流、工業生產、港口營運及基礎設施建設等行業的衰退，可能會嚴重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經濟衰退、政府政策變動或全球供應鏈轉移等因素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該等行業中任何行業經歷長期下滑，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產量降低及降價壓力增加等挑戰。此外，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需求進行預測極具困難，需求波動均可能導致單位銷售量減少，從而造成價格下行壓力。

倘上述任何因素個別或共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阻礙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或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有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淨虧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於這種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拓展產品及服務供應、實施有效定價策略、管理原材料成本、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銷售及營銷以及增加經營效率的能力。此外,不可預見的客戶需求趨勢、行業格局的重大變化、競爭加劇或投資、收購機會及資本開支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及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消相關成本與開支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預計毛利率並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無法提高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及產生虧損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2.0%及5.8%。我們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採取滲透定價策略,以較低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促進銷售並建立更強大的市場地位,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漲,尤其是在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6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在相應年度持續增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倘若日後成本確實增加,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定價策略將所增加的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其他原因大幅下降,包括競爭加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這些在很大程度上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若我們無法提高毛利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價格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受到零部件成本、技術進步、供求波動及市場競爭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具體而言,由於電芯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可能會下降,我們預計目前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價格將逐步下降。雖然降低零部件成本可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惟亦須降低我們的售價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此舉或會導致每台銷售收入減少,倘成本節約不足以抵消價格下降,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倘我們無法通過降低成本或增加銷量以彌補銷售價格的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保證於該等行業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中國的工程機械行業規模龐大，但競爭激烈，而我們專注於提供清潔能源替代品，以替代傳統的燃油動力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目前，我們與以下公司競爭：(i)向新能源領域拓展的傳統工程機械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擁有較我們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更知名的品牌認知及更廣泛的銷售渠道；及(ii)現有純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潛在的新市場進入者亦將增加該等行業的競爭力。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來設計、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彼等亦可能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更先進的技術創新或設計特性提供產品或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品質更好、性能更優或服務更令人滿意的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可能會對我們保持可觀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導致單位銷售量下降、存貨及營銷成本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高速的技術迭代和發展。採用包括氫能在內的任何替代能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是以技術不斷進步為特徵的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新能源技術的進步，或無法與其他採用替代能源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競爭。先進柴油、氫氣、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等替代能源技術的出現，以及內燃機燃料效率的提高及汽油成本的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致力於將最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中，但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以適應新能源技術的轉變。將該等新技術引入並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資源，並增加用於生產及製造的資本開支。未能開發或改進技術，或未能對現有技術的改變作出反應，均可能導致在推出品質更高的新產品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收入減少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走。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用該等技術或調整我們的製造營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為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引入對我們的營運或股息派付施加限制的契約。然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可能迫使我們縮減營運規模或停止營運。

為執行增長策略，我們須將大部分資金分配予各個方面，包括研發、擴大產能、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擴大國際影響力。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財務成本。

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未履行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非財務契諾，該等契諾要求我們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符合條件的關聯方交易。否則，銀行有權要求提前支付相關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與該等違約有關的提前還款要求通知。倘若被要求還款，我們將以財務資源（包括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提前還款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任何違反財務或非財務契諾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貸款及借款」。倘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執行商業計劃所需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當前的財務狀況，如流動性、債務水平、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等方面、投資者對我們商業計劃的接受程度、整體市況、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因素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缺乏吸引力或無法取得。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在授出任何貸款或作出投資之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全面評估，旨在確保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並從其投資中獲得回報。尤其是，任何金融市場動盪及經濟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削減支出或延後或取消計劃中的活動。

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發行債務證券及增加債務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任何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的優先權及特權於清盤時將較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為高。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任何財務或其他限制性契約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阻礙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鑒於我們有限的歷史數據，我們預測產品未來需求、開發創新技術及持續交付卓越產品的能力仍不能確定。我們專注於提供新能源解決方案，以替代傳統的燃油動力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在行業內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尤其是與向新能源領域擴張的傳統工程機械公司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廣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的銷售渠道。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持續設計製造安全、可靠、優質的工程機械和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
- 打造及培育一個備受認可及受尊敬的品牌；
- 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
- 成功推銷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優質的售後及配套服務；
- 合理定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提高及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護可靠、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吸引、培養、留住及激勵我們的人才；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技術進步和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適應不斷變化及複雜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或所有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可見未來，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少數幾款型號。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從2019年12月推出首款五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BRT951EV開始，我們已將裝載機產品系列擴大到包括三噸級至七噸級的電動裝載機車隊。我們目前的寬體自卸車產品系列包括BRT90E、BRT105E及BRT120E三款主要型號，專為重載下坡及／或上坡作業而設計。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主要取決於我們目前的產品系列。倘我們目前的產品系列及未來產品線未達到客戶期望，或者我們無法在預計時間表、預算和數量目標內交付產品，我們未來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由於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型號，特定型號的任何延遲或市場接收的負面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量、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預期並可能存在潛在缺陷。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期望，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在使用過程中沒有缺陷或運行時沒有問題。例如，客戶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電池壽命有特定期望。倘實際電池壽命低於預期，尤其是倘其影響工程機械或牽引車的整體續航時間和效率，可能會引致客戶不滿。此外，我們產品的穩定性及堅固性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操作員的操作技能、使用時間、產品持續使用的時間以及極端天氣及崎嶇地形等操作條件。倘我們的產品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更高的故障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任何產品缺陷或與預期性能的偏差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負面報道、收入虧損、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巨額支出(如維保成本)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

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製造過程複雜，可能包含會導致性能不佳、甚至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缺陷及錯誤。此外，第三方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可能存在缺陷或品質問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整體機械結構及功能。鑒於先進技術及新興技術的複雜性，缺陷和錯誤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出現。我們對機械零部件及第三方服務的持續一致表現控制有限，這可能與我們的預期並不相符。儘管我們在將產品交付前對其實施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產品長期性能的能力受限於有限的發展歷史。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確定並糾正產品缺陷。

此外，我們在產品測試、交付及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在產品測試、交付及服務等各個需要人工操作的階段，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可能出現人為錯誤、疏忽或不遵守協議的情況。該等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按預期運行或操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消除營運中的人為錯誤。

風險因素

我們的長期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出並銷售新產品以及執行商業計劃的能力。然而，該等舉措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的新挑戰和新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持續增長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為我們的產品制定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在保持設計和製造流程的成本效益時取得重大市場份額。此外，提高我們在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動力總成、電子電氣架構、整車控制單元(VCU)、熱管理及電池系統等領域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現有型號的改進產品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市場份額(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在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時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重要零部件，這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生產及商業化時間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不出現重大延誤和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完成生產。供應商和賣方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大困難程度，並有可能阻礙我們滿足產品商業化時間表和客戶要求的能力。

新產品或型號的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倘若該等產品的性能未達到預期或在市場上反響不佳，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或產品供應的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阻礙我們建立或擴大市場份額的進程。作為我們推出新產品和完善現有產品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分配大量資金用於研發、產品改進以及銷售和營銷工作。倘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涉足各種新業務，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工程專長，為客戶提供自動作業解決方案、能源轉型解決方案及光儲充能源系統。然而，我們在執行該等計劃方面的過往經驗有限。倘我們不能按計劃成功執行該等計劃，或倘該等計劃並未取得預期的積極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倘我們在試圖快速擴張的同時，未能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或有效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過往年度，我們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先進技術投資、豐富產品系列、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銷售和營銷網絡以及執行新業務計劃等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並保持歷史增長率，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努力存在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戰略和業務計劃，包括自動作業解決方案、能源轉型解決方案及光儲充能源系統；
- 組織規模擴大，各職能部門員工人數增加，管理更加複雜；
- 控制支出和投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業務的預期增長；
- 建立或擴大我們的設計、製造以及銷售和服務設施；及
- 加強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和程序。

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增加或產品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的情況。

我們在採購製造和組裝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部件時會產生大量銷售成本。該等原材料和部件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市況、通貨膨脹、供應鏈短缺以及全球對該等材料及部件的需求，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磷酸鐵鋰電池價格的波動對我們銷售成本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電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9.2%、35.2%及36.2%。

風險因素

自2018年至2021年，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於2022年出現上漲，並自2023年開始下降。該等波動反映磷酸鐵鋰電池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於可見未來將保持下降趨勢。

2022年，由於磷酸鐵鋰電池價格飆升，我們預先儲存磷酸鐵鋰電池，導致2022年及2023年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於2024年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採購價格較2022年下降41%，反映出我們的成本效益有所提升。

我們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於高品質電池的穩定供應。我們面臨著與電池供應和成本有關的多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電池製造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擴大生產規模或建立能夠提供所需數量和特定化學成分電池的設施；
- 電池製造商因製造缺陷或召回電池而導致電池供應中斷；及
- 原材料成本增加或原材料供應減少，如電池產品中關鍵的鋰、鎳和鈷。

此外，貨幣波動、關稅或石油供應波動，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條件，均可能導致運輸成本和原材料或部件價格大幅增加。該等成本的大幅上漲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有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

倘無法獲得、減少或取消有利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地位。

我們所處的行業大大受益於促進採用新能源解決方案的各種政府政策，包括退稅、補助、補貼、優惠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直接鼓勵。我們的客戶決定使用電動工程機械及牽引車，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

迄今為止，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強對傳統燃料動力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監管，鼓勵推廣應用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例如，於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擴大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西安市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氣污染防治條例》於2021年1月獲實施，提出防治非道路移動機械和機動車污染的信息共享機制，支持淘汰高排放機械和車輛。同樣地，《浙江省空氣質量改善「十四五」規劃》於2021年5月獲實施，強調推廣使用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淘汰、更換或清潔改造高能耗及高污染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此外，《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劃定

風險因素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動機械區域的通告》於2021年7月頒佈，規定北京市部分區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動機械。此外，《成都市2023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行動方案》於2023年3月獲實施，提出控車減油的措施，製定用新能源汽車取代符合或低於國四排放標準的非商業車輛的詳細計劃。

然而，該等激勵措施若受到意外減少或撤銷，可能會使潛在客戶放棄採用新能源解決方案，尤其會使彼等認為初始投資成本過高，儘管低能源消耗和維護費用會帶來長期效益。鑒於該等激勵措施在我們行業中的作用至關重要，該等激勵措施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使用電芯，倘不對其進行適當的管理和控制，可能會起火或產生煙霧和火焰。電池老化可能會對潛在客戶是否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使用電芯，在極少數情況下會迅速釋放儲存的能量，產生大量熱量、煙霧和火焰。此類事故有可能點燃附近的材料和其他電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和降低電池起火造成的財產損失和人身傷害風險，可能會導致品牌聲譽和市場份額的損失。儘管我們在電池安全性提高方面開展了工作和投資，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避免現場或測試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的工作，所有該等工作都將耗費大量的資源和成本。此外，公眾對電芯是否適用於工程機械或牽引車的負面看法，或任何涉及該等電芯的事故，包括與我們產品無關的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廠存有大量電芯，工廠內對電芯的任何不當處理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營運。儘管我們已經實施電芯處理安全協議，但任何安全問題或火災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可能進行安全召回及導致負面宣傳。競爭對手使用類似電池技術的產品出現的任何故障均可能間接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單次充電運行時間主要受使用情況、時間和充電模式的影響而縮短。

風險因素

例如，頻繁使用和充電會加速電池充電能力衰減，從而減少運行時間並可能阻擋潛在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提高電池組的循環性能，這將影響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

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倘達不到該等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產品製造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各種強制性標準和技術規範，其中包括技術要求、安全性及噪音限制。不遵守該等強制性標準可能會中斷或限制我們的營運、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導致大量的合規費用，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我們的技術和研發工作表現不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在戰略上在公司內部開展大部分的研發工作，包括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動力總成、電子電氣架構、整車控制單元、熱管理及電池系統等領域。我們已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5%、14.8%及12.9%。

我們所處的行業特點是技術複雜度高、發展迅速，需要大量的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引領技術創新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成本將繼續大幅增加。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也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研發工作的方向可能並不總是與市場需求、技術進步或行業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會取得可行的成果。失敗可能源於市場需求的變化、技術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技術發展趨勢。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可能不會總是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相應的貢獻。

倘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計劃表現不佳，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製造工廠或建立新的製造工廠在擴大和維護營運方面的任何問題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生產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山東棗莊及湖北武漢的自有製造工廠負責製造裝載機的動力總成及整機。我們於武漢製造電動寬體自卸車及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另外，我們計劃在浙江蘭溪建設另一家裝載機製造工廠，預計將於2025年投產，設計產能為5,000台電動裝載機。我們正在湖南湘潭建立一家寬體自卸車製造工廠，預計將於2025年投產，設計產能為2,000台電動寬體自卸車。

維護及擴大我們的製造工廠，以及建立新的工廠，將需要大量的資金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施工或通過生產和銷售收回該等投資。施工中的任何延誤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棗莊工廠的廠房目前的租約將於2026年7月到期。如果我們不能在租約到期前重新談判並續約，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和運營，這將對我們的生產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廠遍佈著工程機械、原材料及零部件，員工及訪客可能會面臨更高的人身傷害風險。這些風險源於重型設備的相互作用、機械作業的複雜性以及潛在的有害物料洩露。此外，倘不嚴格執行並定期更新安全協定，該等工廠內的環境可能會導致事故。無論我們是否存在過錯，於我們的製造工廠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接受政府的廣泛監督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和備案、建設用地和項目規劃審批、環境保護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許可以及相關部門的檢查和驗收。營運該等施工項目的實體可能面臨行政不確定性、罰款或項目暫停使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製造商生產零部件，並組裝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倘該等製造商不願意或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未能履行其職責、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優惠的條件找到替代製造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將電動寬體自卸車的若干零部件及組裝工作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研發及核心部件製造，同時利用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在其他機械零部件及組裝工序的專業知識和製造能力，確保成本效益及生產質量符合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我們未來可能會就其他產品或零部件考慮類似的外包安排。

然而，外包會使我們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倘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未能達到協定的時間表或遭遇產能限制，可能會出現製造延遲。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第三方製造商的糾紛，並可能受到與第三方製造商有關（無論是否與我們的合作直接相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此外，對我們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和部件質量的認知可能會對我們定位優質品牌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參與供應鏈和製造過程，但我們仍然無法保證第三方製造商能夠一直達成我們的品質標準、規格或監管要求。

另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新協議或續簽現有協議，這將中斷我們的運營。倘我們現有的生產合作夥伴未能提供足夠和合格的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新的夥伴關係，或大幅擴大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以彌補生產能力的下降。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與替代製造商成功訂立新協議，或可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方式擴大我們自身的產能（如有）。完成相關過渡並確保新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規格和監管要求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可能高於預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價格，以符合我們標準的質量水準及數量交付所需的材料及部件。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潛在的交付問題或來自多個來源的原材料及部件短缺。儘管我們儘可能通過增加供應商來降低風險，我們不時需要從數量有限的來源採購特定部件。倘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規格，如（時間表、價格、質量和數量）獲得必要的材料或部件，將導致喪失生產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及其商業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其提供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一致。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任何缺陷或品質問題，以及涉及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品質問題和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包括環境責任、公平薪水慣例及遵守童工法等。供應商未能證明其合規性可能會迫使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產品短缺或營運中斷。

此外，物色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或開發高度定製部件的替代品是一個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任何原材料或部件供應（無論來自單一或多個來源）的中斷均可能導致暫時停產，直至我們確定新的供應商或獲得所需的材料或部件。概不能保證我們會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方式成功獲得替代供應，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商業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交付原材料和部件的能力。

此外，倘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額外的供應將可按優惠條件隨時獲得，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或者任何供應商都將分配足夠的供應來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及時完成我們的訂單。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產品部件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的採購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68.5%、66.3%及56.7%。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35.4%、39.4%及24.9%。該等採購主要涉及產品的部件，包括電機、電池、控制器、變速箱、熱管理部件、底盤及駕駛室。高度依賴於主要供應商會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我們預期將繼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部件。尤其是，我們需要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持續供應高能量密度電芯。若在採購這些電芯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和現有客戶群。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預期可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該等供應商獲得始終如一的高品質供應。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以類似價格提供同等質量材料或部件的替代者。倘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類似商業條款獲得新的供應商，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新產品上市、潛在產品缺陷、客戶需求變化和客戶消費模式轉變等各種因素，我們面臨著巨大的存貨風險。有效的業務運營需要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貨並降低與存貨過剩或不足相關的風險。

為了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實施存貨控制政策，並使用存貨軟件系統來管理存貨和訂單。請參閱「業務 — 存貨」。然而，需求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訂單下達後但在交貨前，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需求預測錯誤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和短缺，從而造成存貨減記或降價銷售，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了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存貨減值虧損。此外，如果低估產品需求，製造商無法迅速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從而可能造成產品交付延遲，損害我們的聲譽。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會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波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我們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

我們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受市場波動及被投資公司的業績、經濟狀況及行業趨勢等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大量收益或虧損，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遭受並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若我們不能成功抗辯此類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新興技術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產品出現缺陷或性能不佳可能是由設計缺陷、原材料或組件缺陷、以及退化或製造困難等原因引起的，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和性能。儘管我們實施了一套涵蓋產品設計與開發、供應鏈管理和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體系，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會如預期般有效。任何質量控制失誤都會導致產品缺陷，進而引起客戶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產品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缺陷或性能不佳均可能導致產品換貨或退貨、發貨延遲、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遇一起與產品責任有關的訴訟，我們向客戶退還總購買價人民幣2.9百萬元，並就對第三方造成的財產損失向客戶賠償人民幣180,000元。該案件涉及我們的一輛電動寬體自卸車因制動減弱而造成碰撞，導致客戶賠償第三方財產損失人民幣180,000元。該訴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抗辯產品責任索賠價格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最終結果。倘我們無法於此類產品責任索賠中為自己辯護，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金額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我們是否能成功抗辯產品責任索賠，此類索賠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有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產品退貨、退款或更換以及提供予客戶試用的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類似行動。

我們面臨著因潛在缺陷、不符合規格、主要部件故障或安全問題而導致產品退貨、退款或更換的風險。退回產品的折舊通常會降低其轉售價值。管理退貨或更換會導致存貨量上升，使存貨管理複雜化並增加相關成本。此外，高退貨率或頻繁更換會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滿意度和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以最低或較低成本提供工程機械的試用機會，讓客戶評估我們產品的經濟和運營效益。然而，客戶在試用後是否決定購買，取決於產品功能和運營成本等各種因素，而且不能保證試用會轉化為銷售。客戶在評估自己的具體需求後，可能會選擇減少購買產品的數量或放棄購買。任何試用過程中產生的任何不滿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和潛在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試用後退回的產品通常會降低轉售價值，對我們的存貨管理造成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可能出現的產品召回（無論是由於我們自身的調查結果還是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並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的財務責任。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事件。然而，若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包括從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原材料或部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則未來可能需要召回。無論這些召回是自願或非自願的，或者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原材料或部件造成的，都可能導致產生巨額開支，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在有效擴大經銷商網絡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對經銷商的有限控制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通過經銷商等各種渠道經銷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實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百萬元，分別佔產品銷售總收入的55.6%、40.3%及37.7%。

我們依靠經銷商與終端用戶建立的廣泛市場覆蓋面和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與新經銷商成功建立合作關係，也無法保證與現有經銷商在合同到期後續約。

我們對經銷商（尤其是獨立經銷商）的行為和業務計劃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會從事各種形式的不當行為，即使我們於與其合作期間禁止其進行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我們的協議，如未經授權銷售產品或在違反獨家經銷權的地區進行經銷；
- 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 對我們產品的推廣力度不夠；

風險因素

- 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服務；以及
- 違反中國和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

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經銷商未能遵守與我們的協議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擾亂我們的銷售。倘我們發現任何經銷商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標準，從而導致我們受到負面報導、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有效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有效管理與我們融資租賃計劃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購回保證方面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為減輕客戶在大宗採購新能源工程機械和牽引車時所面臨的巨額資本支出，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戰略合作，為客戶提供替代融資解決方案，促進彼等獲得必要資金。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所使用融資租賃的數量增加。倘與我們合作的融資租賃公司無法為該等安排提供充足資金，我們的客戶可能轉向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融資選擇或條款的競爭對手，從而侵蝕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並阻礙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此外，融資租賃安排中包含的購回保證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違約風險。我們遵循行業規範，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購回保證，據此，倘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有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客戶應付的未償款項並向該等融資租賃公司收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需要履行擔保義務的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擔保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倘不能控制和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產生與產品回購相關的巨額成本，使我們面臨財務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銷售部分取決於實惠利率以及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可用性。利息及租賃費率的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客戶獲得優惠的利率及隨時可用的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任何利率的上升，包括用於我們產品的分期付款的利率，以及在融資服務中收緊貸款標準，均可能使我們的客戶較難負擔我們的產品。這可能使潛在客戶轉向更具經濟效益的替代方案，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任何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人民幣43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儘管我們努力評估客戶的信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來履行其對我們的義務。

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經濟衰退及客戶破產）可能會阻礙或阻止我們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分別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

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且及時收回款項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客戶及經銷商數目分別為九家、八家及十五家。自2024年11月1日起，我們已不再受理任何第三方付款。請參閱「業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尋求資金償還的潛在索賠，因為彼等可能對我們並無合約義務，以及代表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使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倘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索賠或法律訴訟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為自身抗辯，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回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我們產品的供需情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製造及存貨管理效率低下，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在計劃交付予客戶之前預測並預定我們供應商的基本原材料或部件。我們的營運歷史為指引預測提供有限的歷史數據。高估或低估我們的需求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不足，最終對我們的製造效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訂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部件，將導致產品延遲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努力。倘若彼等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資源，或倘若我們在吸引、留住及僱用關鍵管理層、技術及工程人員方面遇到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未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持續增長，或倘彼等終止與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該等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而在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取代彼等時會產生額外費用。

可能難以招聘在開發及營銷新能源工程機械或牽引車方面接受過充分培訓的專業人員，我們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以培訓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僱員。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頂尖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近年來，平均勞工成本一直穩定上漲，尤其是高技能的資深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大幅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持續擴張。儘管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仍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的僱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著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越來越高，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試圖招聘我們人才的風險亦在增加。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了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可能會因不競爭條文的爭議而引起法律訴訟。倘我們的任何關鍵管理層、技術及工程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僱員，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維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這將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及加強品牌的能力。未能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導致失去培養不斷增長且忠實的客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用產品或服務滿足客戶預期，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將會受到損害。此外，涉及產品及服務的事件，尤其是涉及安全問題或缺陷的事件，無論是否歸咎於我們，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在社交媒體廣泛應用的中國，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準確性）可能會迅速傳播，從而破壞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及信心。

我們建立及加強品牌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戰略（包括利用口碑轉介、為潛在客戶提供試用服務及實施交叉銷售計劃）的有效性。請參閱「業務 — 營銷策略」。儘管我們尋求通過審慎挑選銷售及營銷渠道以改善資源配置，但該等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我們未來可能會進軍國際市場，這將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政治、貨幣、稅收及勞動條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軍國際市場。成功進入該等市場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環境、政治動盪、貨幣波動、稅收挑戰和勞動條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國際市場上營運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政治、監管及社會要求，並適應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不同的經濟條件。

此外，國際擴張需要跨司法管轄區及時區進行廣泛協調，這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提出較高要求。我們將面臨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眾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成本，影響我們營銷及租賃產品的能力，並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不斷變化的各種國際監管要求；
- 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產生與法律訴訟及責任相關的費用；
- 與人員配合和國外業務有關的管理複雜性；
- 建立及維護與國際供應商的關係及管理潛在的供應鏈中斷；
- 在新的國際市場吸引客戶；

風險因素

- 遵守外國政府的稅收、監管及許可要求，包括可能無法抵消我們在中國繳納的稅款的外國稅款，以及限制我們將資金調回中國的外國稅法及其他法律；
- 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遵守中國及外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關稅以及價格或外匯限制；
- 適應外國勞動法律、法規及限制；
- 調整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
- 在可能有利於本地公司而非國際競爭對手的法律框架及商業慣例內營運；
- 在國際上保護或獲取知識產權；
- 解決地緣政治因素、自然災害、衝突、恐怖主義、衛生流行病及其潛在影響；及
- 評估國際經濟的韌性。

倘我們未能有效降低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參與並可能與第三方形成戰略聯盟（例如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策略。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的可能性以及與建立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相關的成本增加，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影響任何該等戰略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可能連帶損害我們自身的聲譽。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可補充我們現有經營的資產、技術或業務。該等收購通常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並可能需要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及批准，這可能會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未能成功執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戰略。整合新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將資源從我們現有的業務中轉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資源，導致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引發與商譽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相關的重大費用，以及使我們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獲得、維持及更新對我們營運而言重要的證照、批准、資質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多個部門的監管，該等部門共同及個別監管我們於中國行業的主要方面。此外，我們亦須於我們業務營運所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及維持必要證照及批准。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自主管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於中國運營的重要證照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當前許可證，或該等證照足以進行所有當前或未來業務。由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立法、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未來立法、法規及政策，或已生效的任何立法、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於我們業務運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更新或維持任何必要證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若干懲罰，包括罰款、終止經營或限制業務營運。任何該等罰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甚至會終止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複雜的高科技軟硬件。倘該等系統包含錯誤、漏洞、瑕疵或設計缺陷，或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整合此類系統或減輕此類系統中的技術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於複雜的高科技軟硬件，可能需要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不斷進行修改及更新。此外，我們的產品依靠該等軟硬件的能力來有效地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數據。我們的軟硬件可能包含錯誤、漏洞、瑕疵或設計缺陷，並可能受到某些技術限制。其中一些問題可能難以檢測，並且可能僅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會顯現出來。儘管我們努力及時有效地解決我們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是否及時，並且其可能會中斷生產或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

風險因素

於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我們使用第三方軟硬件，其中部分乃通過授權協議而向我們授權，而其他則通過技術轉讓交易自經驗豐富的業務合作夥伴處獲得。將該等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產品中並確保不同零部件的順利互通具有內在複雜性，需要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賣方及供應商緊密協調。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出第三方軟硬件中僅會於後期方出現的缺陷和錯誤，而我們對其性能的控制亦有限。

與我們的技術或其他系統相關的軟硬件問題或其他挑戰的發生可能會對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不滿。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有效解決我們軟硬件中的錯誤、漏洞、瑕疵或缺陷，或倘我們未能正確實施軟件更新或滿足客戶期望，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客戶流失、導致收入虧損或使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不遵守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不論屬事實或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受多項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要求服務提供商在收集個人信息時需徵得用戶同意，因為當潛在客戶與我們互動時，我們會收集必要的聯絡資料及與產品相關的作業數據，以便我們監控產品性能、檢測已經存在或潛在的故障，並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利用多項技術保護我們收集的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

客戶數據的收集、使用及傳輸可能會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監管及立法義務，包括數據洩露通知、數據使用限制以及獲取新客戶或服務現有客戶可能存在的障礙。侵犯客戶的數據隱私權可能會導致行政調查、紀律處分、民事索賠及聲譽受損。

遵守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法、行業標準及合約義務，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第三方訪問及不當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產生的問題可能需要大量資源解決。

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不確定因素且在不斷變化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限於可能影響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常規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客戶對數據隱私的態度亦不斷變化，對數據收集程度的擔憂日益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訪問數據及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可能會因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受到損害。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不論屬事實或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充電基礎設施接入不足或我們產品的當地電力系統不相容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計劃部署產品的地區的充電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及質量。充電站的可及性可能面臨以下挑戰：

- 該等充電站提供充電服務的延誤或中斷；
- 電網基礎設施不兼容或不可用，無法支持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和運行；
- 成功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充電站網絡中；
- 需要必要的許可證、土地使用權和監管備案方可接入充電基礎設施；及
- 政府停止支持充電基礎設施的風險。

充電基礎設施供應有限可能會降低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無法為產品提供充分的服務，或倘未來產生維保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通過廣泛的技術支持服務，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體驗。不同於傳統的燃油動力同類產品，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保養及維修需要高壓培訓及保養技術等專業技能。概不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將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令客戶滿意。

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能會面臨更多壓力，可能難以及時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需求的短期增長。客戶行為及使用模式可能會導致高於預期的維護及維修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難以調整我們的技術支持產品，以應對競爭對手在支持服務方面的變化。在並無相應收

風險因素

入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客戶支持需求的增加進行調整可能會增加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充分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或未能建立提供高品質支持的市場形象可能會導致客戶提出索賠，包括收入虧損或損害賠償，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國際市場擴張會帶來與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維護和維修服務相關的額外風險。派遣專業技術人員或跨境運輸備件會增加成本並造成延誤。文化、語言和法律差異會使客戶服務互動複雜化，增加誤解和潛在法律後果的風險，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倘我們的服務未能適應該等國際複雜性，可能會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和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銷售量及維保服務所需的預期單位成本，為與我們提供維保下的產品維修和更換相關的潛在索賠計提維保費用，其中包括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對仍在維保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維保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是根據未來索賠的頻率及每次索賠的平均成本估算的。鑒於我們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的歷史相對較短，以及歷史或預計維保經驗的變化，我們在估算未來索賠頻率時利用了我們的行業經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維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2.9%及2.9%。

概不保證該等儲備足以支付今後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維保索賠，導致產生大量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使用後市場產品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改造或改裝，或試圖修改我們產品的充電系統，產品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或危及操作員的安全，這可能會造成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通過整合後市場部件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改造或改裝，這可能會危及操作員的安全。我們的政策明確禁止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任何改造或改裝，但並非總是能夠阻止客戶的不當行為。此外，使用不適當的外部電纜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會使我們的客戶面臨與高壓電相關的危險。該等未經授權的改裝或修改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安全性，任何由於此類改裝造成的傷害均可能產生不利的媒體報導，將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產生大量債務，並且將來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債務。我們於該等債務項下的付款義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用的資金，我們當前或未來債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或將包括限制我們股權架構、業務及經營靈活性的限制性契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2.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倘我們認為該等融資按優惠條款進行，我們可選擇通過公眾或私人股權或債務融資履行、購回或再融資該等負債。履行該等債務義務可能會對我們可用的資金以及向股東分配的任何金額或時間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倘我們的現金使用受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現時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約束，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還款義務，這可能構成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某一違約事件亦可能進而導致我們違反其他規管當前及未來債務的協議，使我們缺乏足夠的資金履行該等義務。

我們於短期貸款項下的借款現時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短期貸款的利率或其他浮動利率債務義務可能高於或低於當前水準。倘利率上升，即使借款金額保持不變，我們對現有或任何未來債務的償債責任亦會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淨收入及現金流(包括可用於償還債務的現金)相應減少。

此外，我們目前的銀行借款包括可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的特定財務契諾。未來借款亦可能包括對我們股權架構、業務及經營靈活性施加約束的限制性契諾。未能履行付款義務、遵守肯定性契諾或違反否定契諾可能構成我們的借款違約事件。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經授權控制或操控我們產品的信息技術系統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失去信賴，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安全措施，旨在防止違反網絡安全及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產品及其信息技術系統，且我們計劃根據需求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然而，黑客及其他惡意行為者將來可能會試圖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試圖修改、更改或操控我們產品的軟件，或訪問存儲在我們產品中或由我們產品生成的數據。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錯誤及漏洞日後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探查，並可能暴露及遭利用，且該等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和全面成功。

風險因素

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產品或其系統，或任何違反數據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各種風險，包括對客戶造成損害、引致不安全的操作條件或產品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法律申索或訴訟，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產品、其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的報導，以及認為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或缺乏足夠安全控制的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及可能於未來受到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責任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曾經及可能於未來成為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一方。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或知識產權，而該等權利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租賃或營銷我們的產品或部件的能力，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難度。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專利權持有人的函件，指控我們侵犯、盜用、削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該等權利。有關人士已經並可能於未來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得其知識產權許可。例如，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產品、服務或設計相關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現有商標權。此外，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現有專利或專利申請，此乃由於多數專利申請乃於某個國家內秘密提交，直至適用的備案日期後數月方公佈。

倘有人士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第三方授權方提出知識產權索賠，或倘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持有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相關的待批或已批專利，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該知識產權的許可，或尋求對該等專利提出質疑。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許可，其亦可能是非排他性，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獲得與我們相同的技術許可。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該等許可，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而我們對第三方專利的質疑亦未必會成功。與知識產權索賠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無論其標的)均可能導致巨額費用的產生，並可能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使彼等無法履行其正常職責。此外，倘我們被判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

- 停止銷售或租賃、於產品中加入若干部件或使用、提供包含或使用我們涉嫌侵權、盜用、削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的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風險因素

- 支付巨額專利費或許可費用或其他賠償金；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或改造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這可能會耗時耗資或不可能完成；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保有替代品牌。

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勝訴，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我們依靠專利、商業機密（包括我們的專利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員工與第三方的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合同權利共同確立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或商標申請可能無法獲得批准，任何已頒發予我們的註冊專利或商標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任何已頒發的註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受到限制或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開展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聲明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代價高昂，而我們已經採取或將要採取的防盜用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不時要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

我們在應用程序中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使我們的專有軟件得以普遍發佈，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可能的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部署中使用開源軟件，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依賴開源軟件。在其產品中使用開源軟件的公司不時會遇到與使用該等軟件相關的挑戰，以及可能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情況。為了保護我們基於開源軟件開發的專有軟件不被普遍發佈，我們確保我們使用的開源軟件已獲得允許商業使用的許可，而無需強制發佈我們的專有修改。我們

風險因素

亦專注於區分我們的專有代碼與開源組件。這涉及確保我們所做的任何修改或擴展均不會與開源代碼交織在一起，從而要求我們根據公共版權許可證披露專有部分。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就我們認為屬於開源軟件類別的軟件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擁有該軟件擁有權或聲稱違反開源許可條款的第三方所提起的法律訴訟。

部分開源軟件許可可能會要求發佈包含或鏈接到開源軟件的專有軟件的用戶公開披露該專有軟件的部分或全部源碼及／或根據同一開源許可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碼。儘管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並努力防止我們的專有源碼受到相關要求及限制規限的情況，但該等使用情況仍可能無意發生。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訴訟及／或調查。

我們可能不時會面臨由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的訴訟、監管程序及政府調查。請參閱「業務 — 訴訟」。該等索償可以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客戶權益保護法、知識產權法、勞動法、證券法、侵權責任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概不保證我們可在法律及監管訴訟或調查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捍衛適用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

即使我們成功辯護或捍衛權利，其過程亦可能耗財耗時，且最終一場徒勞。法律及監管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巨額財務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及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就業務營運投保多種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投保了一系列商業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驅動經濟和社會效益，包括意外傷害保險、僱主責任險、設備險及運輸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或不能保護我們免受所有商業風險。倘我們因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蒙受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巨大的代價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我們或須承擔我們的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額外股份激勵，這可能會令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增加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建立激勵平台，以向合資格人士(主要包括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激勵平台」。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現有股東股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條例規定的比例為其僱員支付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預扣由僱員自身支付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因社會保險不合規的任何罰款，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行政罰款。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意外終止，以及在以有利條款續租現有場所方面遇到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三處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641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工廠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可能因各種原因意外終止，例如業主選擇重新利用物業、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該等終止可能迫使我們以更高成本或更不利的

風險因素

位置迅速尋求替代場所，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租賃到期需要續約時，重新談判與原租約同樣有利的條款可能會面臨挑戰。業主可能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的變動亦可能加劇該問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將租賃協議報有關部門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租賃尚未向政府部門備案。未能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為該三處租賃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我們可能就每份未備案協議被處以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需要為上述三處租賃物業支付最高罰款約人民幣40,000元。

我們依靠僱員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這可能容易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採用並不斷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此外，我們亦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該等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內，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

風險因素

以腐敗方式向「外國官員」供應、承諾或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以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另行獲得優惠待遇。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護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實體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交往。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實體有業務合作。該等交往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與合規相關的問題。我們正在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等若干國家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及條例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員名單定期增添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尤其是有關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及／或其員工的任何過失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聲譽受損及其他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指導僱員的行動。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每項行為，而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員工違反保密義務，向第三方披露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機密，可能會

風險因素

損害我們的商業利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倘員工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我們可能面臨調查、遭受處罰，並損害我們的商業利益及聲譽。我們的業務營運亦依賴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外部製造商、整車製造公司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甄選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未必能成功監察、維持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表現不理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全體僱員可能從事欺詐活動的風險，例如偽造合約、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可能誤導我們簽訂不利的協議，從而損害我們的利益。再者，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質量問題可能導致不滿，進而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必須遵守各種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潛在的環境合規成本或金錢損失、罰款及其他責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不合規而受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工廠建設出現延誤。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我們產品製造的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於製造過程中及製造工廠運營時使用有害物質。該等法律法規規管製造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該等法律的變動或其他新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營運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行政監督成本、清理成本、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罰款及處罰等責任。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處罰、第三方損害賠償、暫停生產、採取補救措施或停止營運。我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物業受到污染，或我們向其輸送有害物質，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環境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倘我們的工廠或任何我們日後的其他建築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迫關閉或暫時終止營運我們的工廠或其他相關建築，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受到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遵守各種工作場所安全要求，包括與環境安全相關的要求。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督成本、合規成本、人身傷害(包括工人賠償)、罰款及處罰等責任。此外，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或停止營運。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所需的成本可能很高，發生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或其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日益關注製造商的環保實踐。另外，日後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於整個行業範圍內，遵守該等法規被視為成本高昂。隨著我們向新市場擴張，我們將受到更多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為確保遵守此類法律法規，以及管理當地勞工慣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貿易關稅、出口管制法或其他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徵收關稅、出口管制法及其他貿易壁壘的影響，其可能會增加我們向徵收國出口產品的成本或難度。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關稅、法律及壁壘。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因現有或未來的關稅而增加，並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成本。倘我們提高價格以覆蓋成本增加，我們的出口產品可能會面臨需求下降的問題。違反出口管制法可能令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政府試圖重新談判或終止若干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美國亦對若干外國商品徵收關稅，導致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成本增加。針對該等關稅，若干美國貿易夥伴對多種美國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增加企業向該等國家出口產品的成本。中國及美國已分別徵收關稅，表明有可能進一步設置貿易壁壘，從而使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升級。此外，亦存在對更多產品或原材料實施額外貿易限制或壁壘的可能性。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56千元、零及零。我們於2022年的外匯收益與我們將以港元進行的股權投資轉換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收益有關。隨著我們未來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可能面臨越來越高的外匯匯率波動相關風險。

風險因素

外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可能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仍屬困難。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港元及美元的等值盈利，從而會對我們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儘管我們可能決定進一步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加劇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繼續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多項優惠稅收待遇，本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2022年獲得延續，因此可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優待於重續後可再延長三年。此外，本公司有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按175%的比率及自2022年10月1日起按200%的比率扣除研發成本。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保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包括：(i)與獲得政府部門若干認可或資質有關的一次性補助；(ii)與我們的研究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iii)稅收返還。收取政府補助或稅收返還的任何延遲或不確定或停止發放財政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稅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所得稅、銷售稅、使用稅或其他稅法、法規、規則、條例或法令可能隨時頒佈，或其詮釋、變更、修改或適用對我們不利，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此類變化，以及倘發生，對我們業務的最終影響。倘該等變化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包括相關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相繼爆發COVID-19疫情。為應對COVID-19疫情，各國採取各種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及旅行、取消公共活動及暫時停止公共交通，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及研發活動)延遲或中斷。再次爆發COVID-19及其他流行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及／或減緩或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流行病的影響外，雪災、地震、火災或洪災等自然災害或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件、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我們所營運的國家及地區，倘發生此類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及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減少，從而影響對我們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能夠得到遏制，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可能會產生何種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我們經營業務所在部分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均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波動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能源工程機械是中國的新興行業，須遵守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

我們目前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須遵守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包括《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氣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方案》及《關於實施汽車國六排放標準有關事宜的公告》。近年來，中國有關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了重大變化，我們預計該變化仍將持續。該等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產品於中國的成功開發。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新能源工程機械及設計和開發用於製造新能源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的預期收益。

經濟及法律條件的變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必然會受到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不時頒佈，包括與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此外，規管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也在不斷變化及修訂。法律環境的動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規」。

鑒於檔案規定為最近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直流光儲充能源系統，計劃在全球開始銷售。

風險因素

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自2025年1月以來，美國已連續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貨品加徵多輪關稅，給中美關係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增加了更多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並評估該等變化及其他貿易政策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變化並未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2023年受一家北美公司委託設計及製造附加動力總成，從美國獲得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但我們於2022年或2024年並無向美國出口。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材料及零部件來自國內，並無從美國進口。

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擴張重點是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市場。因此，我們預計中美緊張局勢的升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關稅的實施、法律法規的變化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部門的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

風險因素

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應根據適用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就其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適用20%的稅率，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已設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於香港或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則徵稅不得超過：(i)倘香港居民是一家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或(ii)否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考慮到上述情況，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儘管該情況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於中國內地，我們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糾紛，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民商事判決。於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聯合宣佈生效，新安排取代了安排。然而，新安排並不適用於某些民事及商事判決。此外，於中國申請承認並執行此類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儘管我們將受到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特別是考慮到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能受到禁售期的約束，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通性和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H股發售價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若干部分將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而成或將向基石投資者發行的H股將受上市日期起的禁售期約束，這可能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對H股的流通性及交易量造成重大影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特別是在我們若干部分的H股或會受到禁售期規限的期間，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這將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H股市場價格會在全球發售後上漲。如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化，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盈利預測的變化或股票研究分析師的建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或取消股票交易限制等。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H股或可能大量拋售H股，均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其H股(包括上市後由內資股轉

風險因素

換的H股(如適用))，但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H股(或察覺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均可能導致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發售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本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括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的協議，如增加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可能轉換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例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而經轉換H股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股票研究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股票研究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出售H股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削弱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管理上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所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H股價格大幅下降。

就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具有極大的自主權，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發表有關我們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之公平性或適當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H股時，即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內地，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孫康華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岑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游時的聯絡方法。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參考劉星宇先生(「劉先生」)及岑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已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劉先生目前擔任我們董事會秘書及我們三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其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以及自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劉先生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劉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a) 岑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劉先生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及岑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岑女士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於三年期間受惠於岑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岑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我們須就擬議上市於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4年4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的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11日確認已完成備案。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交付、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亦非意味著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會發生事務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關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45名股東持有的228,241,53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後一年內不得進行買賣。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12月1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尚待取得聯交所批准。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將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的登記或該機關作出的授權或登記豁免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

包銷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進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計H股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短期內將其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以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方及買方各自徵收的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清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持股及經營數據)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按指定匯率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9289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7.2085元兌1.00美元

7.7604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進行外匯交易的報價。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廣中西路 999弄66號5A室	中國
邱德波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南路 242弄10號	中國
孫康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啟悅路 358弄261號502室	中國
楊慧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興虹路 399弄8號302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新建東路35號 陽光錦城 3座2202室	中國
王振坤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金色港灣 米蘭苑3-2-6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常勝南路88號 55幢105室	中國
李曉鄧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恒高路83弄 泰禾紅御99-1404室	中國
江百靈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九里亭街道 1001弄332號	中國
嚴志雄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86號 北角中心大廈 A座12樓3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昱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國泰路 同創譽城2單元1806室	中國
王艷瀆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龍馬路185號 9單元1502室	中國
孫文旭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颯橋鎮豐順路 500弄30號6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
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1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至12層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至12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南路168號
3幢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breton.top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星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馬陸鎮封周路
368弄19號1203室

岑潔嫻女士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孫康華先生
中國
上海
嘉定區
啟悅路
358弄261號502室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江百靈博士(主席) 嚴志雄先生 李曉鄧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曉鄧博士(主席) 楊慧女士 江百靈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元先生(主席) 陳方明先生 江百靈博士
戰略委員會	陳方明先生(主席) 邱德波博士 周元先生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華靈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華靈路1092號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1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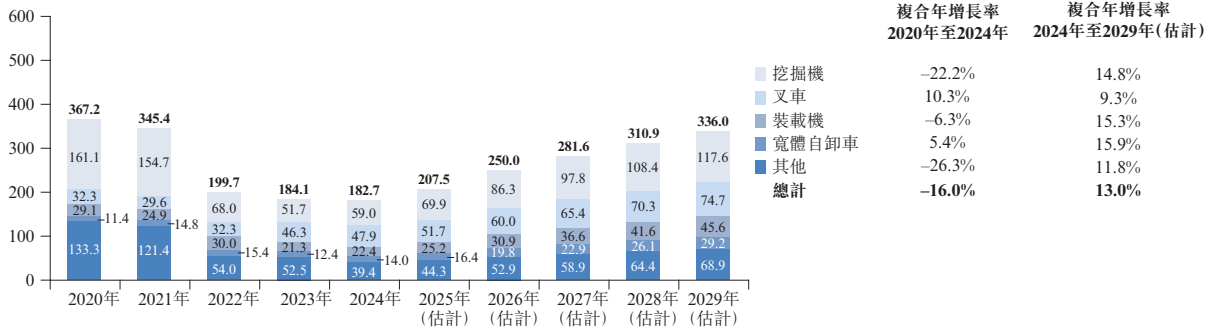
工程機械包括專門為建築、採礦、物流、工業生產及港口作業等多個行業的各種活動設計及使用的各類機械設備、工具及車輛。工程機械的種類繁多，包括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叉車、挖掘機、高空作業平台和起重機等。因此，工程機械行業的發展與宏觀經濟形勢密切相關。

經濟的發展、城鎮化進程的推進以及工程機械行業和其他相關行業的扶持政策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自2020年至2023年，工程機械銷量下滑，主要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及宏觀經濟下行。由於中國產業結構的優化和產品質量的提高，預計自2024年至2029年，工程機械市場將逐步回升至COVID-19前的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由中外製造商共同產生的收入計算的中國主要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按收入計算的中國主要工程機械類別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主要工程機械類別⁽¹⁾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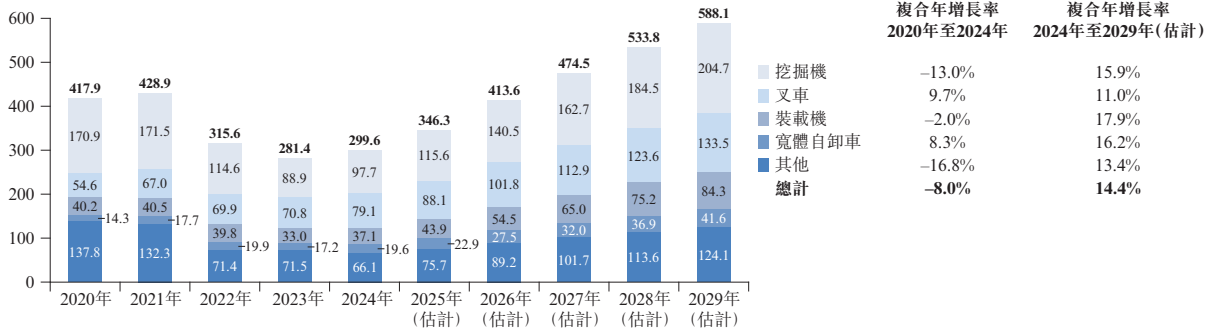
- (1) 市場規模包括所有主要工程機械類別於中國內地的出貨量產生的收入，其中包括國內出貨量及進口量。主要工程機械類別包括挖掘機、叉車、裝載機、寬體自卸車等。

憑藉產品質量上乘、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就產量和出口量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領先者。這一成功亦得益於中國製造商不斷提升海外售後服務能力，使得近年來中國工程機械出口量穩步增長。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的出口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6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預計2029年將穩步增長至人民幣2,5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出口額的穩步增長，中國製造商的相應市場規模亦不斷擴大。按國內及出口銷售收入計算的中國製造商主要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99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8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下圖顯示中國製造商於所示期間的主要工程機械類別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製造商主要工程機械類別⁽¹⁾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1) 中國製造商的市場規模包括中國製造商於全球範圍內所有主要工程機械類別的出貨量所產生的收入，其中包括國內出貨量及海外出口量。主要工程機械類別包括挖掘機、叉車、裝載機、寬體自卸車等。

主要挑戰

傳統工程機械依靠柴油內燃機提供動力，這對整體經濟及環境帶來了以下挑戰。

- **環境問題日益嚴重。**傳統工程機械在作業時會產生大量碳排放和其他有害物質，如二氧化硫、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從柴油到清潔能源的轉變已被認為是工程機械行業的一個重要且不可阻擋的趨勢。例如，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等相關政府部門於2022年聯合發佈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推動綠色資源發展。工信部於2021年發佈《「十四五」工業綠色發展規劃》，強調走綠色低碳道路，發展並推廣綠色環保機械。
- **運營成本高。**傳統工程機械的運營成本相對較高，這主要由於其操作場景複雜及有效載荷大導致燃料消耗高。營運商亦面臨著準確評估和管理燃料消耗方面的挑戰。
- **操作條件複雜。**傳統工程機械一般都具有複雜的結構和配置，因此事故發生率較高，維護和修理也很困難。這種情況導致了設備利用率的下降，與傳統工程機械維護和修理相關的成本增加，以及相對較高的人工成本。

未來趨勢

新能源轉型

工程機械的新能源轉型涉及用新的、更可持續的能源取代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傳統能源。以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為例，在相同的工作條件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能耗成本通常比傳統燃料工程機械低50%-85%。因此，使用新能源工程機械在能源消耗方面具有顯著的成本效益，從而為企業帶來相當有利的經濟影響。超過99%的新能源工程機械為電動工程機械，具備終端污染物排放量低的特徵。

目前，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在工程機械類別中新能源轉型發展最快，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經濟效益顯著。**能源密集型工程機械類別包括工作強度高的裝載機和有效載荷巨大的寬體自卸車。由於能源消耗減少，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經濟效益尤為顯著。
- **使用效率高。**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通常用於非公路作業固定運行環境。兼容充電基礎設施的部署加快了機械的補能。高移動速度減少了工地和充電站之間的通勤時間，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工程機械有效工作時間的影響。

隨著新能源技術的進步和客戶接受度的提高，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的新能源滲透率未來有望出現顯著增長。由於新能源技術的進步及實際應用的推進，工程機械新能源轉型正迎來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價格下降。**新能源技術的不斷發展使得電池等主要零部件生產成本下降，導致新能源工程機械價格下降。
- **性能提升。**動力總成等技術的發展及其與工程機械的集成有助於提高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耐久性及承重能力等關鍵性能，從而促進該等機械的量產及使用。
- **應用範圍廣泛。**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價值鏈上的公司被要求開發並推出廣泛的新能源產品，以滿足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智能化

工程機械智能化指通過智能感知及自動運行算法等智能技術對工程機械設備進行升級改造，以實現不同程度的遠程控制或自動作業。通過利用智能工程機械，公司可以減少對人員的需求或實現工作現場的無人操作，從而有效應對高安全風險及勞動成本等挑戰，同時提高運營效率。

- **遠程控制技術**。遠程控制技術涉及在工程機械上安裝傳感器、攝像頭及其他設備，以獲取來自工作現場的圖像及數據。來自遠程操作室的指令可以通過網路傳輸到工作現場，使操作人員能夠遠程控制工程機械的運行。此項技術有助於遠程機械控制，並能夠同時無縫管理多個作業團隊。因此，採用遠程控制技術可大大改善操作人員的工作環境並提高安全性，有助於減少與企業招聘及員工安全相關的困難及成本，並允許建立集中的操作控制中心，以優化人員部署及工作程序。
- **自動作業技術**。工程機械利用環境感知、路徑規劃及自動作業算法等自動作業技術，將能夠自動完成作業過程。工程機械的自動作業完全替代了人工操作，開啟了工程機械行業作業範式的革命性變革。

工程機械的自動作業由於其複雜的操作設置而面臨著重大的技術障礙。目前，大多數類別的自動作業工程機械尚未商業化。然而，自動作業技術在寬體自卸車上的應用經歷過領先的發展，並已取得成功的商業化應用，乃由於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設計用於點到點運輸，並通常在相對封閉、障礙物及干擾較少的環境中低速作業。

隨著獨立智能化技術和多機種協同作業的不斷發展，未來，工程機械運作的智能化能力將不斷發展，有助於智能化技術應用場景及品類的不斷拓展和應用水平的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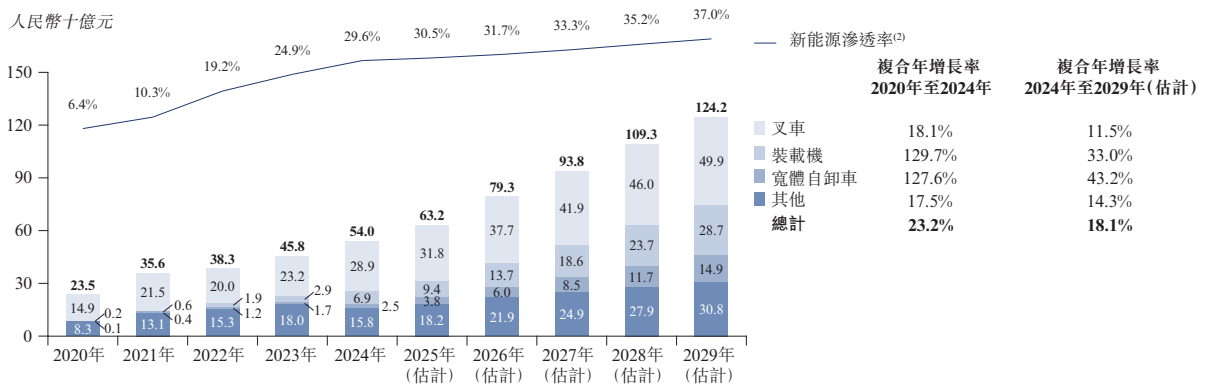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

概覽

新能源工程機械主要基於由新能源驅動的創新動力系統。現階段，電動工程機械技術發展較為成熟，是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主流產品。新能源工程機械主要由電力驅動，通常比傳統燃料驅動的工程機械產生的碳排放少20%至50%，尤其是在重載下坡作業中，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碳排放量比傳統寬體自卸車低70%以上。與傳統工程機械相比，新能源工程機械由電機驅動，可操作性、響應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具佳。此外，其亦具有低能耗及低維護費用的優勢，從而降低全生命週期的使用成本。

由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進步，加上電氣化技術的發展和環保政策的實施，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不斷發展，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快速發展。按由中外製造商在中國共同產生的收入計算，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及新能源滲透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¹⁾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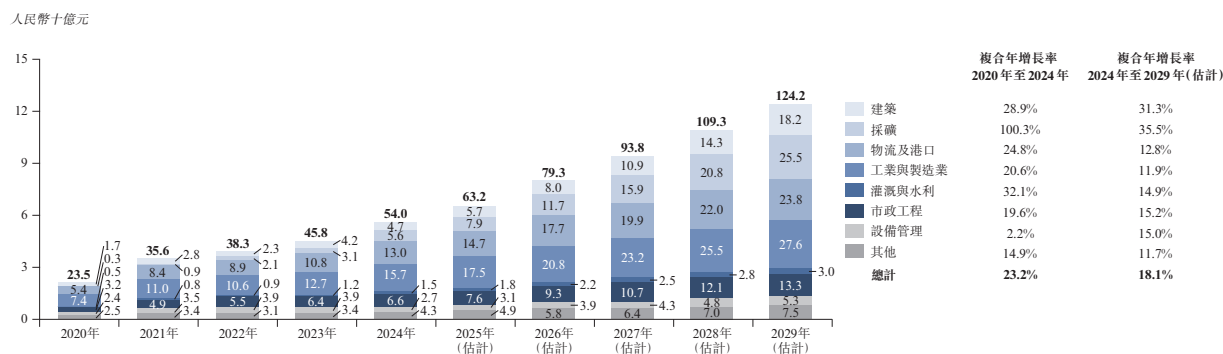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包括叉車、裝載機、寬體自卸車等。
- (2) 新能源滲透率乃由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除以中國主要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新能源工程機械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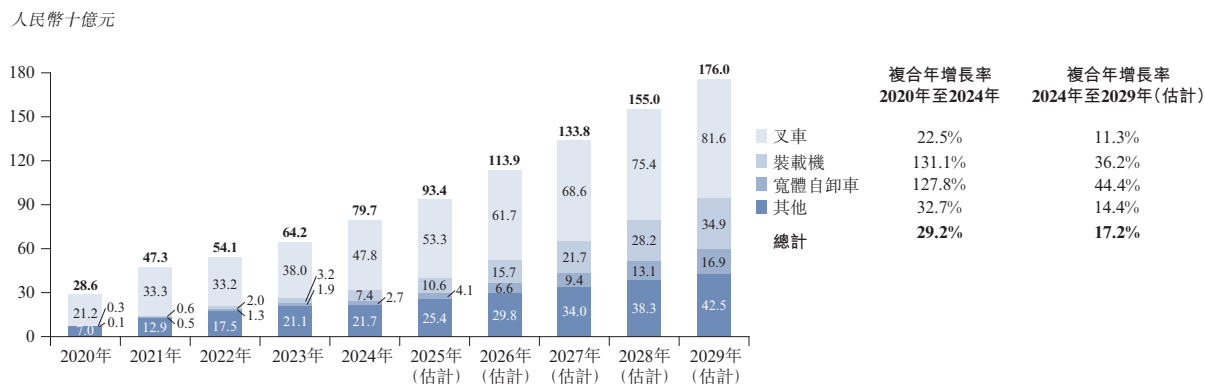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中國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¹⁾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隨著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和美譽度不斷擴大。2024年，中國製造商按國內及出口銷售收入計算的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9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隨著產品和技術的創新以及全球銷售渠道的拓展，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將更加顯著。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製造商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¹⁾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包括叉車、裝載機、寬體自卸車等。

市場驅動力

- **下游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工程機械廣泛應用於建築、採礦、物流、工業生產及港口作業等行業。隨著下游產業不斷發展及實施扶持政策，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需求亦穩步增長。特別是在採礦業，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等工程機械是運輸礦石的主要載體。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對礦產品的需求巨大。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供應鏈因持續衝擊而進行結構性調整，中國對本土礦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了採礦業的發展。此外，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4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推進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設備更新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等利好政策的正式實施，持續推動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需求增長。
- **經濟效益提高。**供應鏈優化推動成本下降，降低了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採購成本。再加上相對較低的維修和運營成本以及較高的性價比，新能源工程機械對客戶的吸引力與日俱增。此外，隨著新能源技術的不斷迭代及進步，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能效不斷提升，從而進一步提高了該等產品的經濟效益。認識到該等經濟效益及成功應用案例，建築、採礦和港口作業等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均表示，與傳統燃料動力工程機械相比，彼等更願意使用新能源工程機械。因此，工程機械市場的新能源滲透率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
- **技術進步。**中國工程機械公司一直致力於創新技術和增強工程機械的功能。這使彼等在提供高性價比和高質量產品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此外，電氣化技術的發展提高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性能，同時降低生產成本。這解決了新能源工程機械工作時間有限、動力不足和初始採購成本高昂等問題。該等進步有助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得到更高的接受度和更廣泛的使用。

准入壁壘

- **技術能力。**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是企業用戶在購買新能源工程機械時的首要考慮因素。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必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儲備，以在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方面具備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對市場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成熟的市場參與者能夠具備強大的產品創新迭代能力。
- **行業經驗及聲譽。**由於缺乏統一的行業標準以及產品應用場景的複雜性，新能源工程機械公司通常依靠以往的成功案例及行業聲譽獲得客戶的信任。行業領先者已在市場上建立品牌認知度及客戶群。這對行業新進者而言是一項挑戰，尤其是在與具有規模及品牌優勢的行業巨頭競爭時。
- **供應鏈能力。**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生產製造涉及各種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鋼材、液壓元件及電子元件。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效率在決定產品質量、成本和交付時間方面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此外，由於大多數類別的新能源工程機械設備尺寸大、重量重，因此公司必須建立一個成熟的物流網絡，以確保及時安全地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重點領域

新能源裝載機

裝載機主要用於鏟運和裝載作業。由於裝載機可與各種剷鬥兼容，其可應用於採礦、工廠、港口和其他封閉或半封閉場地等各種場合。然而，在工程機械中，裝載機能耗高，二氧化碳及顆粒物排放量大。因此，迫切需要應用新能源技術，促進裝載機向環境友好型替代品轉型。

與傳統裝載機相比，新能源裝載機主要使用電力作為動力源，大大減少了二氧化碳和顆粒物的排放，並降低了運營成本。以裝載量為五噸的裝載機為例，假設使用年限為五年，與傳統裝載機相比，新能源五噸裝載機在全生命週期內通常可節省總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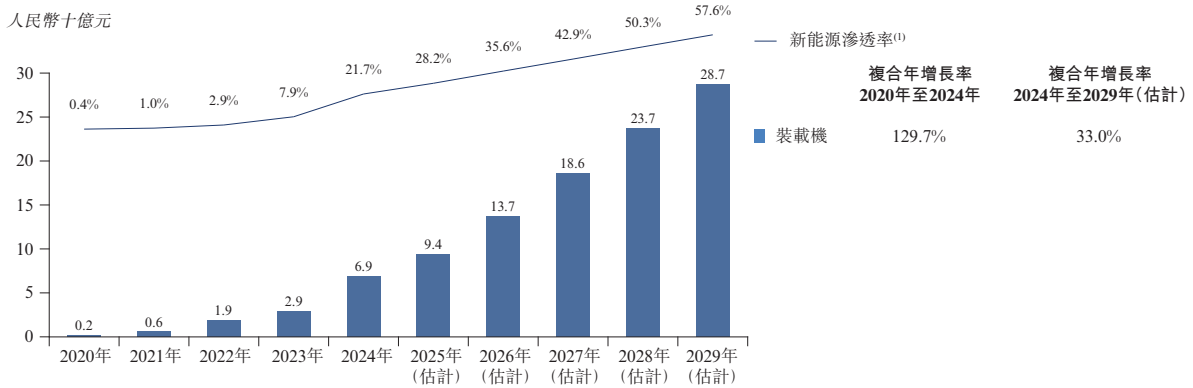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由於新能源裝載機的經濟效益和建設充電站及充電樁的便利，需求不斷增長，中國新能源裝載機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中國新能源裝載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7%。隨著電氣化技術的不斷發展、經濟效益

行業概覽

的提高以及利好政策的出台，預計中國新能源裝載機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將從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新能源滲透率從2020年的0.4%增長至2024年的21.7%，並預計繼續增長到2029年的57.6%。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新能源裝載機行業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和新能源滲透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新能源裝載機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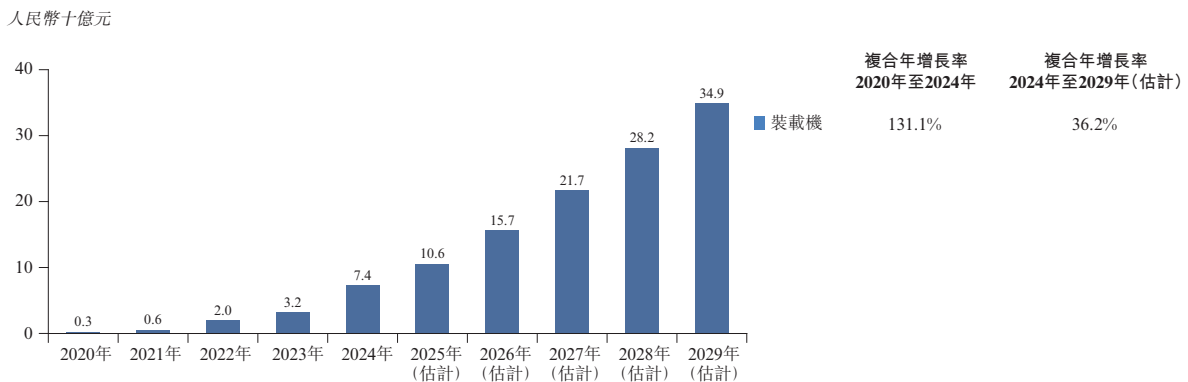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1) 新能源滲透率乃由新能源裝載機的出貨量除以中國所有裝載機的出貨量計算得出。

國際市場見證了中國新能源裝載機製造商的快速成長。2024年，按國內及出口銷售收入計算的中國製造商新能源裝載機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4億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1%，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2%。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製造商新能源裝載機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製造商新能源裝載機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新能源裝載機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新能源裝載機行業高度集中。2024年，按中國內地出貨量及收入計算，前七大市場參與者分別合計貢獻了約86.6%及86.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分別以3.8%及4.1%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七。下表載列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計算的中國新能源裝載機生產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	主營業務	出貨量 (台)	市場份額	收入 (十億)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2,900	24.5%	~1.6	23.6%
2	公司B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2,800	23.6%	~1.7	25.0%
3	公司C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1,500	12.6%	~0.9	12.8%
4	公司D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1,100	9.3%	~0.6	9.1%
5	公司E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1,000	8.4%	~0.6	8.1%
6	公司F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520	4.4%	~0.3	4.2%
7	本公司	純新能源工程機械公司	~450	3.8%	~0.3	4.1%
合計				<u>86.6%</u>		<u>86.9%</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產品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機械、機械鏟運機及路面機械。該公司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2. 公司B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西省。其主要設計和製造建築、工業、農業和機器人機械。該公司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3. 公司C是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其產品主要包括裝載機、挖掘機及路面機械等。
4. 公司D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其主要設計及製造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叉車及相關零部件。該公司是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
5. 公司E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其產品主要包括建築和採礦設備、港口機械和石油勘探機械等。該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6. 公司F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其產品主要包括推土機、路面機械、裝載機、挖掘機及混凝土機械。該公司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

寬體自卸車是重型非公路自卸車，主要用於運輸岩石、礦石及其他礦物材料等重型材料。該等超大型機器通常用於採礦、能源及水利項目。具體而言，露天採礦行業的需求大幅增加進一步推動了寬體自卸車行業的發展。

採礦作業條件複雜，導致傳統寬體自卸車的燃料消耗和維護成本居高不下。以電力為動力的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大大降低了運營和維護成本，因此越來越多的礦業公司選擇使用新能源寬體自卸車。例如，假設使用年限五年，在重載上坡作業時，一台105噸的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在全生命週期內與傳統燃料動力自卸車相比可節省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的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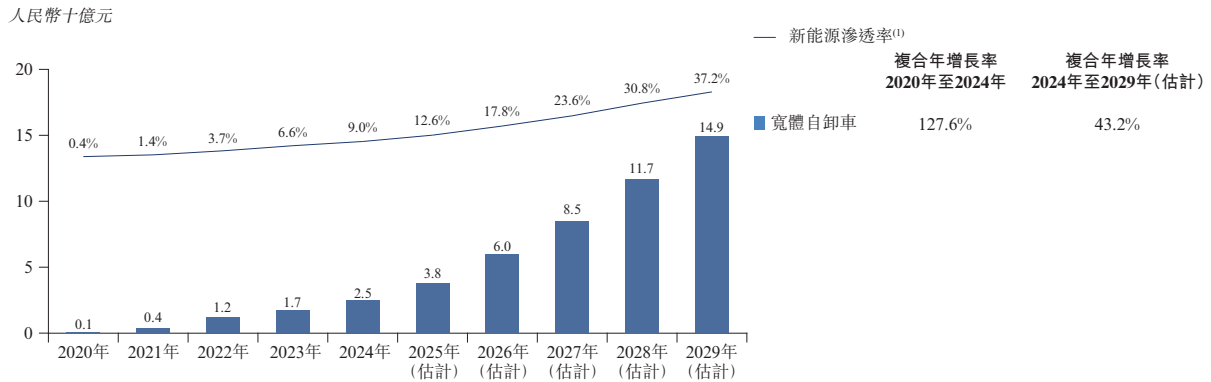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由於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經濟效益，採礦業客戶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得以快速發展。由於寬體自卸車通常在礦山和採石場作業，因此為其設計和安裝充電站既易於管理，又經濟可行。充電站的實際部署提高了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利用率，進一步推動了傳統燃料動力工程機械向其新能源替代設備的轉型。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積極實施政策，鼓勵傳統燃料寬體自卸車轉向新能源替代設備。

2024年，按由中外製造商共同產生的收入計算，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5億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6%，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2%。新能源滲透率從2020年的0.4%增長至2024年的9.0%，並預計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37.2%。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以及新能源滲透率。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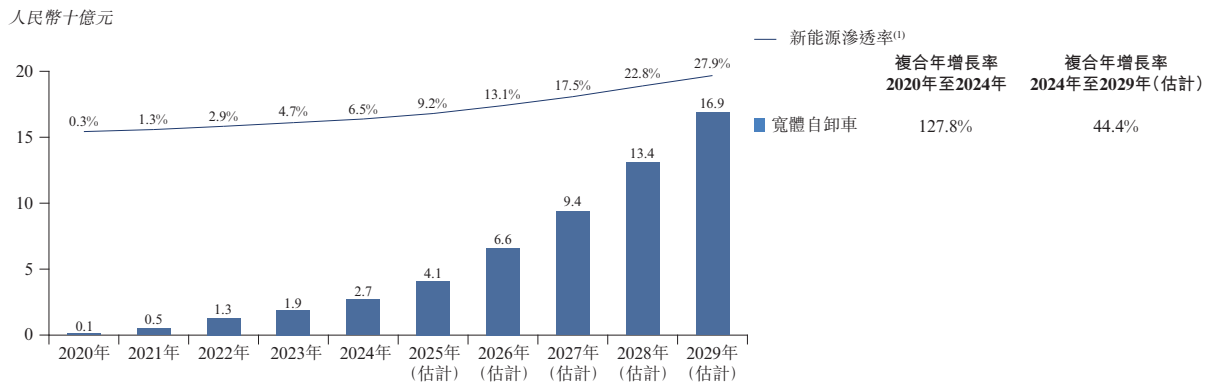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1) 新能源滲透率乃由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出貨量除以中國所有寬體自卸車的出貨量計算得出。

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新能源寬體自卸車正在穩步擴大於國際市場的份額，這得益於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如強大的駕駛穩定性控制系統、更高的安全性能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於2024年，按國內及出口銷售收入計算的中國製造商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7億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8%。隨著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製造商不斷提升產品能力，建立更廣泛的營銷渠道網絡，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製造商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全球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製造商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重載下坡和上坡是寬體自卸車的兩種主要作業場景。在砂石礦等重載下坡作業時，寬體自卸車對電機功率的要求較低，且能有效利用再生制動系統，使寬體自卸車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表現。大多數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公司主要針對重載下坡作業的客戶。重載上坡作業（主要是採礦作業）佔所有寬體自卸車應用作業的60%至80%。在重載上坡作業時，新能源寬體自卸車長時間高能耗運行，對儲能系統的要求高於重載下坡作業。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主要通過兩種技術途徑解決重載上坡作業的需求，即(i)提高電池容量，延長單次充電續航里程；及(ii)藉助換電技術提高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有效運行時長。龍頭公司正在積極投資研發，以確保其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在重載上坡作業時表現出色。與應用換電技術相比，提高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電池容量所需的初始資本投資較低。因此，提高電池容量成為新能源寬體自卸車製造商針對重載上坡作業配備產品的主要技術手段。一般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池容量超過約650千瓦時的長續航105噸級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可有效平衡客戶對延長續航時間及有效管理採購成本的需求。因此，大多數領先的新能源寬體自卸車製造商均積極投資開發配備至少650千瓦時容量電池的長續航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推出用於重載上坡作業且電池容量超過650千瓦時的商業化寬體自卸車。考慮到寬體自卸車在重載上坡作業的應用廣泛，能夠推出用於重載上坡作業的寬體自卸車將為市場參與者帶來超越同行的市場機遇。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行業的競爭格局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2024年，按中國內地出貨量及收入計算，前五大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公司的合共市場份額約為83.3%及82.9%，其

行業概覽

中，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18.3%及18.2%。下表載列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計算的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生產企業的排名。

排名	公司	主營業務	出貨量 (台)	市場份額	收入 (十億)	市場份額
1	公司G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420	25.0%	~0.6	25.2%
2	公司H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400	23.9%	~0.6	24.3%
3	本公司	純新能源工程機械公司	~307	18.3%	~0.4	18.2%
4	公司E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170	10.1%	~0.2	9.5%
5	公司I	傳統工程機械公司	~100	6.0%	~0.1	5.7%
合計				83.3%		82.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G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生產巴士、卡車、專用車輛、零部件及工程機械。該公司擁有兩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
2. 公司H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省，主要製造礦用自卸車。該公司是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3. 公司I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其產品主要包括采礦機械、礦卡、高空作業平台、挖掘機及路面機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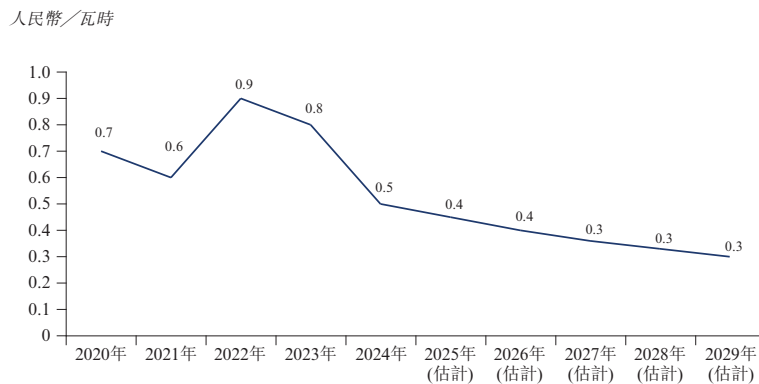
新能源工程機械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的歷史走勢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主要零部件和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芯，(ii)金屬，如銅、鋁和不鏽鋼，及(iii)動力總成。宏觀經濟形勢、供求關係和市場前景的變化會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波動，從而對新能源工程機械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磷酸鐵鋰電池

目前，磷酸鐵鋰(LFP)電池已成為新能源工程機械採用的主流電池技術。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磷酸鐵鋰電池的價格經歷波動。由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技術進步、製造成本降低和產量增加，其價格從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7元降至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下游需求增加，其價格於2022年上漲至每瓦時人民幣0.9元。特別是作為磷酸鐵鋰電池重要上游材料的碳酸鋰，其價格自2021年至2022年迅速飆升。下圖顯示在所示期間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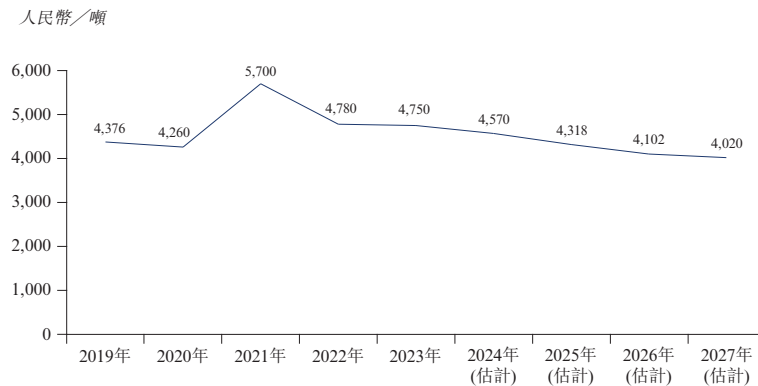
附註：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指將用於(i)對電池性能要求高的新能源工程機械，(ii)對電池性能要求相對較低的新能源乘用車，及(iii)其他產品的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

自2022年底以來，磷酸鐵鋰電池的關鍵原材料電池級碳酸鋰價格持續波動下行，由2022年12月的每噸約人民幣570千元下降至2024年12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5千元，降幅超過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為每瓦時人民幣0.52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37.1%。考慮到電池級碳酸鋰供應量的持續增長及預期未來低成本鹽湖碳酸鋰項目的啟動，預計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將持續過剩。除原材料價格下降外，磷酸鐵鋰電池低成本技術路線的進步正推動產能的持續擴張，預計將導致供應過剩。因此，預計未來磷酸鐵鋰電池的價格將保持下降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於2029年進一步減少至約每瓦時人民幣0.3元。

金屬

本公司在生產中使用鋼材作為主要金屬，其中Q355B是最常用的鋼種。金屬乃生產工程機械關鍵部件(如底盤、結構件、車架、車軸(磷酸鐵鋰電池除外))所用主要原材料。該等零部件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金屬價格的影響。下圖顯示了具體期間中國Q355B鋼材的平均價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鐵礦石產量增加推動，全球鋼鐵供過於求，預計鋼鐵價格自2023年約每噸人民幣4,750元減少至2028年約每噸人民幣4,020元。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Q355B鋼材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動力總成

鑒於機械類型及規格並不相同，動力總成零部件的配置及相關成本亦不相同，從而使建立統一定價模式變得更為複雜。

全球新能源牽引車行業市場

牽引車指能夠提供動力及設計用於牽引拖車的車輛，其廣泛用於長途及短途重載運輸。牽引車為商用車的一個類別。工信部頒佈的《商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嚴格規定商用車及其關鍵部件的生產能力。牽引車生產商應當具備在中國生產牽引車的必要資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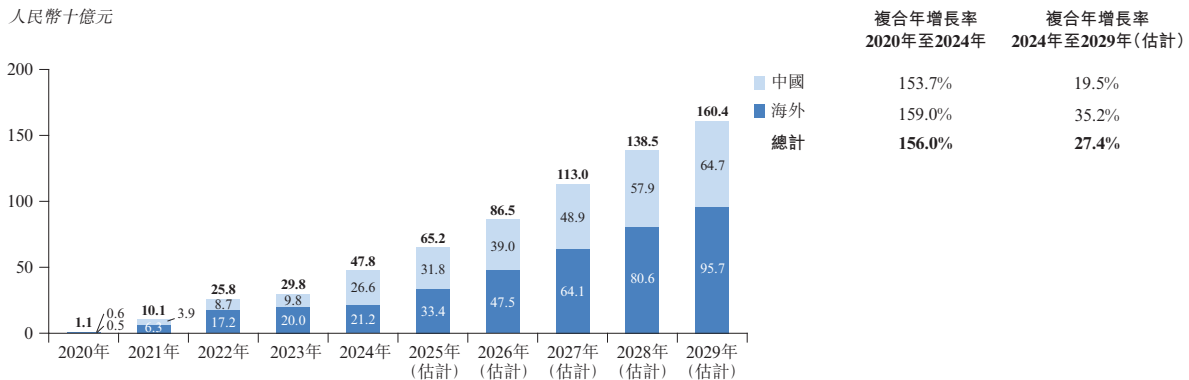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新能源牽引車行業是指將傳統燃油驅動牽引車轉型為新能源驅動牽引車。該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新能源牽引車整車、牽引車電氣化部件及其他配件等。由於新能源牽引車行業生產涉及諸多技術能力，對於單個企業而言，擁有所有必要技術能力生產新能源牽引車是一項挑戰。因此，大多數牽引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選擇從外部採購若干零件，以提高產品穩定性並加快批量生產過程。外部採購的零件通常包括遠程操作系統、電池系統及電源系統。

此外，新能源牽引車行業的部分公司提供輔助動力總成，作為燃油驅動牽引車的補充新能源過渡解決方案，提供獨立的動力系統與現有的內燃機一起工作。該裝置可使燃油驅動牽引車獲得額外的電力推進，從而在不對原有內部動力系統進行任何改動的情況下實現混合動力牽引車的運行效果。目前，這類配套產品的市場規模佔2024年全球新能源牽引車市場收入的比例不超過0.5%。

隨著新能源牽引車支持政策的不斷落實、新能源技術的進步及新能源產品的創新，新能源牽引車行業呈現指數級增長。於2024年，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新能源牽引車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0%，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60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新能源牽引車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託對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和其他利益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和戰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消費者調查、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的信息、行業參與者、行業組織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很有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i)灼識諮詢報告中確定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有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會對行業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監管制度的重大變動。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受到影響。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關的法規

2010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商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該規則規定商用車生產企業的准入需具備一定的規模和必要的生產能力和條件；具體而言，商用車企業在駕駛室(車身)的衝壓、焊裝、塗裝、總裝工藝、底盤的成型、鉚焊、塗裝、裝配工藝方面均有具體的生產條件及設備要求。牽引車為商用車的一個類別。

2022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減污降碳協同推進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減污降碳協同能力顯著提升。此外，有序推動非道路移動機械使用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動力，探索開展中重型電動、燃料電池貨車示範應用和商業化運營。

2022年11月，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運輸部等15個部門聯合印發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氣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方案》，方案明確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和國六排放標準貨車比例力爭超過40%。重點推動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相關省(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城市(貨運量較大)的柴油卡車污染防治戰。

2023年5月，生態環境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實施汽車國六排放標準有關事宜的公告》，公告指出，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國範圍對汽車實施國六(B)排放標準。新修訂的規定強調國家標準GB 18352.6-2016規定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國家標準GB 17691-2018規定的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兩種汽車都需自2023年7月1日起達到提高

的最低限值。國六(B)排放標準要求：(1)一氧化碳排放量不超過500毫克／公里；(2)非甲烷烴排放量不超過35毫克／公里；(3)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過35毫克／公里；(4)顆粒物排放量不超過3毫克／公里；及(5)每公里顆粒物數量不超過 6×10^{11} 個。此外，國六(B)排放標準還包括對實際道路行駛排放(「RDE」)的監測。只有RDE監測結果不超過標準限值並滿足20萬公里耐久性要求的車型，才能滿足國六(B)排放標準的要求。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向有關部門備案。汽車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條例」)，該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進行了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召回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必須採取措施消除其銷售產品中的缺陷。生產者必須召回所有有缺陷的汽車產品。不召回的，將由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根據召回條例責令召回。汽車銷售、租賃或維修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缺陷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召回缺陷產品。生產者必須通過公開渠道召回產品，並公開宣佈(其中包括)缺陷、避免損害的應急處理辦法及生產者消除缺陷採取的措施。生產者必須採取措施消除或糾正缺陷，包括糾正、鑑定、修改、更換或退回產品。試圖隱瞞缺陷或不按照相關規定召回缺陷汽車產品的生產者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和吊銷執照。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隨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的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者如發現其汽車產品存在任何潛在缺陷，必須立即進行調查，

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調查中發現任何缺陷，生產者必須停止生產、銷售或進口相關汽車產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召回這些產品。

2020年11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通過汽車遠程升級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生產者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且通過汽車遠程升級提供該等服務的汽車生產者必須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有關備案。此外，汽車生產者使用汽車遠程升級技術消除缺陷並召回其缺陷產品的，必須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

有關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當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時，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索賠。違規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也可能被沒收，嚴重者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質檢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9日替換及最新修訂且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質檢總局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於2001年12月3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機動車及其安全附件、機動車輪胎和安全玻璃，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進口和銷售。

與互聯網信息和汽車數據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互聯網信息和汽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國家安全，不得向危害國家安全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任何資助或者幫助。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規則

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包括（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可能會受到包括（其中包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9月12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倘網絡安全法修改意見稿以目前公佈的版本正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須依法落實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記錄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附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國家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APP商店提供

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人士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因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或者偵查犯罪的需要調取數據，有關組織、個人應當依法予以配合。未依照該法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國家將加強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車聯網網絡安全、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數據安全的防護和健全安全標準體系。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根據數據類型對數據進行分類，定期評估和分配適當的安全級別，其後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及目的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數據分類，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持續加強健全的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

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數據安全辦法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數據訪問、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和出行服務企業等)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的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

2020年4月13日，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前述部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2021年修訂本替換，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政府機關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該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實施細則有待後續規定進一步明確。

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正式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按照《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

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的資料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的相關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個人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信息時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對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行為的，可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的，及該數據於車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方式對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初步建立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了自動駕駛技術在道路交通中應用的發展目標。具體而言，(1)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2)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及(3)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的規劃及使用須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工程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

的，亦可根據《民法典》追究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緊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其重大危險源和有關安全及應急措施進行報告和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

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

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律法規管轄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監管法規，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以及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條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集成電路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受保護的佈圖設計應當具有獨創性，即該佈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

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佈圖設計在佈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依照該等條例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有關管理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實用模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與外商在華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的最新《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的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在中國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即不低於國內投資在市場進入階段的待遇），但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需要獲得市場准入許可等批准。《外商投資法》未明確涉及「實際控制」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但其對外國投資定義的全面規定，為今後的法律法規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留下可能。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及其在華投資也有一定的保護原則和規定。例如，(1)地方政府必須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2)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和公司債券；(3)一般禁止徵收、徵用外商投資，但特殊情況下必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時給予公平合理補償的除外；(4)禁止強制轉讓技術；(5)在外商投資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在中國境內自由匯入、匯出；及(6)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享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此外，《外

商投資法》允許根據以前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其企業結構和治理結構，此後，該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要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調整遺留企業結構和治理結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中國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監督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如需申請額外的許可證和許可，應按照適用於中國境內投資者的相同條件和程序，向主管該等許可證和許可的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未能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

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目中的外幣出資可酌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內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3)用於向非附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4)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辦公場所或已設立機構、辦公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公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2)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3)任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公司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2)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3)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及(4)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2)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情形的，(3)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4)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股份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全流通指引允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股份數量和比例，且可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上市公司應當自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托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參照該等實施細則執行。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票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境外集中託管等進行了具體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關於廢止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以廢除該指南並規定相關業務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辦理。於2020年2月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釐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等相關事項。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我們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11月，彼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博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此，創始人陳先生一直領導著本公司，陳先生對新能源科技領域有著深刻的行業知識及見解，並於投資運營及產業化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陳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9年3月，我們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推出我們的首款五噸級電動裝載機BRT951EV之前，我們主要從事動力系統成套件核心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本公司，名稱為上海博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於10月，我們進行A輪融資，籌集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16百萬元。
2019年	我們於3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並開始使用品牌名稱「博雷頓」。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款電動裝載機BRT951EV，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成功開發及批量生產新能源裝載機的先驅之一。
2020年	於8月，我們於山東棗莊成立智能製造基地，我們於該基地承接電動裝載機的製造。 我們推出首款90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BRT90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於8月，我們進行B輪融資，籌集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4.9百萬元。</p> <p>自12月起，我們率先開發一系列針對電動裝載機量身定製的遠程操作技術。</p>
2022年	<p>於6月，我們進行C輪融資，籌集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p> <p>於8月，我們售出首款700千瓦時BRT105E，為我們的旗艦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首次亮相時具有中國最大的電池容量、最長的續航時間及最高的充電效率。</p> <p>於12月，我們於四川攀枝花設立了直流光儲充能源系統(包括光伏發電、儲能及充電功能)的首個試點站。</p>
2023年	<p>我們推出升級的電動裝載機型號，即BRT970EV，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p> <p>於3月，我們完成C+輪融資，籌集人民幣954.0百萬元。</p> <p>於3月，我們部署了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p> <p>於11月，我們於中國重慶部署了首台遠程操作裝載機。</p>
2024年	<p>我們榮獲「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及主營業務活動載於下表：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所有權
1.	內蒙古博雷頓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中國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2.	浙江博雷頓科技有限 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中國	製造、研究及銷售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3.	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為臨 矩(上海)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中國	研發汽車技術、 新能源技術、 自動化技術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4.	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中國	研發汽車技術、 新能源技術、 自動化技術	人民幣40百萬元	100%
5.	博雷頓(山東)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製造、研究及銷售 新能源裝載機	人民幣330百萬元	100%
6.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中國	製造、研究及銷售 新能源寬體 自卸車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7.	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 程機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8日， 中國	製造、研究及銷售 新能源裝載機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所有權
8.	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中國	研究及銷售新能源 裝載機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9.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 裝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中國	製造、研究及銷售 新能源裝載機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10.	Breton ESG Pte. Ltd.	2023年11月29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000新加坡元	100%
11.	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2024年11月4日，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0港元	100%
12.	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中國	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我們的成立及我們於A輪融資前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1.	上海博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¹⁾ (「博璽電氣」)	19,000,000	95.00
2.	雷發明先生 ⁽²⁾ (「雷先生」)	1,000,000	5.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自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陳先生擔任博璽電氣董事。陳先生所控制公司上海易津為博璽電氣的當時第三大股東。
- (2) 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上海方煜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方煜」)(一家直至2021年3月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認購全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根據雷先生與上海方煜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雷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上海方煜，原因是雷先生於該轉讓事項之時尚未繳清其所認購的任何出資。上海方煜將承擔雷先生的出資義務。於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後，上海方煜及博璽電氣分別持有我們約68.33%及31.67%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所有該等增資均由陳先生出資。

於2018年10月31日，上海方煜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上海方翺(一家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原因是上海方煜尚未繳清任何出資。上海方翺將代上海方煜承擔出資義務。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u>序號</u>	<u>股東</u>	<u>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u>	<u>股權 (%)</u>
1.	上海方翺	41,000,000	58.57
2.	博璽電氣	19,000,000	27.14
3.	陳先生	<u>10,000,000</u>	<u>14.29</u>
	總計	<u>70,000,000</u>	<u>100.00</u>

(b)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8,000,000元，且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16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0元（「A輪融資」）。A輪融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A輪融資中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	代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鐘鼎五號」)	22,727,273	30,000,000
2.	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鐘鼎青藍」)	2,272,727	3,000,000
3.	浙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新能源」)	5,000,000	6,600,000
4.	廊庭(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廊庭投資」)	3,000,000	3,960,000
5.	林姿廷	5,000,000	6,600,000
	總計	38,000,000	50,160,000

於A輪融資完成後，博璽電氣、上海方翺、陳先生、鐘鼎五號、鐘鼎青藍、浙商新能源、廊庭投資及林姿廷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7.59%、37.96%、9.26%、21.05%、2.10%、4.63%、2.78%及4.63%的股權。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 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的股權轉讓

自2020年至2021年，以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0.00元之間的每份註冊資本價格進行了若干股權轉讓，該價格由訂約方經計及於相關股權轉讓磋商之時本公司的發展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上海方翺	41,000,000	37.96
2.	陳先生	15,090,000	13.97
3.	鐘鼎五號	11,363,636	10.52
4.	福建省締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 (「福建締泉」)	3,850,000	3.56
5.	蔡玉霖	5,400,000	5.00
6.	林姿廷	5,000,000	4.63
7.	岳永	4,100,000	3.80
8.	趙永革	3,000,000	2.78
9.	楊子彬	3,000,000	2.78
10.	楊家勇	2,600,000	2.41
11.	趙學文	2,000,000	1.85
12.	張曉暉	1,500,000	1.39
13.	肖文斌	1,500,000	1.39
14.	張珊涼 ⁽¹⁾	1,500,000	1.39
15.	游以菲	1,400,000	1.30
16.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	1,260,000	1.17
17.	雲部落易津	1,150,000	1.06
18.	鐘鼎青藍	1,136,364	1.05
19.	柴廣 ⁽²⁾	1,050,000	0.97
20.	路倩原	500,000	0.46
21.	李瀟瀟	400,000	0.37
22.	王藝澄	200,000	0.19
	總計	<u>1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中，張珊涼認購的人民幣1,460,000元由其家人、朋友及商業夥伴委託其認購。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珊涼將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嘉興市締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得款項按照彼等各自的委託安排償還予委託人，委託安排隨之終止。
- (2) 柴廣成為註冊股東前，其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由其委託陳先生持有。委託安排於2021年5月終止。

(d)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990,000元，且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4,875,000元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1,99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B輪融資的對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B輪融資中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	代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湖州青雲新征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州青雲」)	9,400,000	117,500,000
2.	淄博納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淄博納贏」)	7,460,000	93,250,000
3.	廣州耐必信一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耐必信」)	2,400,000	30,000,000
4.	大洋電機	1,050,000	13,125,000
5.	深圳長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長德」)	800,000	10,000,000
6.	四川氫鋰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氫鋰」)	80,000	1,000,000
7.	誠盜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誠盜國際」)	400,000	5,000,000
8.	南京博辰勝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博辰 勝安」)	400,000	5,000,000
	總計	21,990,000	274,875,000

有關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e) B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的股權變動

於2022年2月16日，岳永與中創恆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創恆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岳永同意向中創恆興轉讓所持本公司的0.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同日，岳永與柴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岳永同意向柴廣轉讓所持本公司的0.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此外，為嘉獎邱德波博士（本公司時任總裁）及楊慧女士（時任顧問）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於2022年2月16日的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990,000元增至人民幣139,99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上海驥方（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激勵平台）、邱德波博士及楊慧女士持有，總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此外，由於投資策略變更，淄博納贏決定轉讓其已認繳但未繳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26,400元。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的註冊資本歷經以下轉讓：

序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淄博納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興同能興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同能」） ● 上海辰棋幹線網絡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海南幹線網絡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棋」） ● 合肥仁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合肥仁頓」） 	877,500 179,930 899,654	0 ⁽¹⁾ 0 ⁽¹⁾ 0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科創申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科創合夥企業」) 	162,500	0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科創申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科創管理」) 	107,250	0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 	144,040	0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ockets Capital L.P. 	955,526	0 ⁽¹⁾
	小計		3,326,400	0 ⁽¹⁾
2.	岳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ockets Capital L.P. ● 常州科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科升合夥企業」) 	157,346	1,966,825
			1,100,000	13,750,000
	小計		1,257,346	15,716,825
3.	李瀟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辰棋⁽²⁾ 	400,000	5,000,000

附註：

- (1) 淄博納贏於B輪融資期間以人民幣93,250,000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7,46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淄博納贏已繳足人民幣4,133,600元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326,400元的註冊資本(即淄博納贏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售出的註冊資本)尚未繳付。因此，代價為零。相關承讓人將承擔相應的出資義務。
- (2) 上海辰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 Truck HK Limited(由李瀟瀟控制的公司)為持有上海辰棋29.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有關B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990,000元增至人民幣145,558,000元，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按人民幣155,903,999元的總代價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568,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C輪融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C輪融資中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嘉興同能	1,350,000	37,800,000
2.	上海辰棋	276,817	7,750,875
3.	合肥仁頓	1,384,083	38,754,324
4.	科升合夥企業	937,500	26,250,000
5.	科創合夥企業	250,000	7,000,000
6.	科創管理	165,000	4,620,000
7.	中集	221,600	6,204,800
8.	Rockets Capital L.P.	983,000	27,524,000
	總計	5,568,000	155,903,999

有關C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g) 2022年8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的註冊資本歷經以下轉讓：

序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中創恆興 ⁽¹⁾	● 黃河山西實業有限公司 (「山西實業」) ⁽¹⁾	400,000	8,000,000
2.	岳永	● 山西實業	300,000	6,000,000
		● 吳偉忠	300,000	6,000,000
		● 嘉興市締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締芯」)	200,000	4,000,000
	小計		800,000	16,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3.	張珊涼	● 嘉興締芯	1,500,000	30,000,000
4.	張曉暉	● 嘉興締芯	200,000	4,000,000
5.	誠益國際	● 嘉興締芯	100,000	2,000,000
6.	科升合夥 企業 ⁽²⁾	● 常州科升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科升 中心」) ⁽²⁾	2,037,500	40,000,000
7.	趙學文	● 科升中心	1,000,000	20,000,000

附註：

- (1) 中創恆興為山西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股權轉讓之時，科升合夥企業(已於2022年12月註銷)及科升中心均為由一組相同的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2022年8月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h)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2年11月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並將公司名變更為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及(ii)將我們截至2022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13,283,150.37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1:0.9576的比率折為300,000,000股(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獲發行該等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13,283,150.37元的資產淨值入賬為資本公積金。改制於2022年11月2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C+ 輪融資

根據於2022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及2023年3月的一系列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6,651,762元，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按人民幣954,000,000元的總代價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6,651,76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C+ 輪融資」)。C+ 輪融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C+ 輪融資中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	代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湖南湘潭財信產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湘潭財信」)	20,959,674	300,000,000
2.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星月璞瑜」)	2,095,967	30,000,000
3.	嘉興序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序盈」)	3,423,413	49,000,000
4.	金華市博雷頓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金華博雷頓」)	13,973,116	200,000,000
5.	湖北長江車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長江車谷」)	20,959,674	300,000,000
6.	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跨境創投母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山東動能」)	5,239,918	75,000,000
	總計	<u>66,651,762</u>	<u>954,00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完成時，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後佔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1.	上海方翹	84,502,397	23.05%
2.	陳先生	31,101,004	8.48%
3.	鐘鼎五號	23,420,841	6.39%
4.	湘潭財信	20,959,674	5.72%
5.	長江車谷	20,959,674	5.72%
6.	湖州青雲	19,373,720	5.28%
7.	上海驥方	14,942,497	4.08%
8.	金華博雷頓	13,973,116	3.81%
9.	蔡玉霖	11,129,584	3.04%
10.	林姿廷	10,305,170	2.81%
11.	淄博納贏	8,519,491	2.32%
12.	福建締泉	7,934,981	2.16%
13.	科升中心	6,260,391	1.71%
14.	楊子彬	6,183,102	1.69%
15.	趙永革	6,183,102	1.69%
16.	楊家勇	5,358,689	1.46%
17.	山東動能	5,239,918	1.43%
18.	廣州耐必信	4,946,482	1.35%
19.	大洋電機	4,760,989	1.30%
20.	合肥仁頓	4,706,860	1.28%
21.	嘉興同能	4,590,953	1.25%
22.	Rockets Capital L.P.	4,319,664	1.18%
23.	嘉興締芯	4,122,068	1.12%
24.	嘉興序盈	3,423,413	0.93%
25.	肖文斌	3,091,551	0.84%
26.	邱德波	3,091,551	0.84%
27.	游以菲	2,885,448	0.79%
28.	張曉暉	2,679,344	0.73%
29.	楊慧	2,576,293	0.70%
30.	柴廣	2,370,189	0.65%
31.	雲部落易津	2,370,189	0.65%
32.	岳永	2,355,049	0.64%
33.	鐘鼎青藍	2,342,085	0.64%
34.	星月璞瑜	2,095,967	0.57%
35.	趙學文	2,061,034	0.56%
36.	上海辰棋	1,765,785	0.48%
37.	深圳長德	1,648,827	0.45%
38.	山西實業	1,442,724	0.39%
39.	路倩原	1,030,517	0.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後估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40.	科創合夥企業	850,177	0.23%
41.	中創恆興	824,414	0.22%
42.	博辰勝安	824,414	0.22%
43.	中集	753,597	0.21%
44.	吳偉忠	618,310	0.17%
45.	誠盜國際	618,310	0.17%
46.	科創管理	561,117	0.15%
47.	王藝澄	412,207	0.11%
48.	四川氫鋰	164,883	0.04%
	總計	366,651,762	100.00%

有關C+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j) C+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2月22日，游以菲與北京世源眾聯科技有限公司（「世源眾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游以菲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27%的股權轉讓予世源眾聯，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該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4年4月19日，誠盜國際與付長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誠盜國際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17%股權轉讓予付長明，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873,945元，該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激勵平台

為嘉獎相關人士（主要包括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上海驥方、上海方展博及上海方翺已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上海驥方

上海驥方為於202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星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驥方有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7.93%合夥權益，而上海驥方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08%股權。其合夥人載列如下：

合夥人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劉星宇 ⁽¹⁾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7%
有限合夥人		
上海方展博	不適用 ⁽²⁾	28.24%
陳先生 ⁽¹⁾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0.34%
邱德波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69%
孫康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03%
王艷瀆	監事	1.03%
孫文旭	監事	0.31%
本集團30名關鍵僱員	工程機械部、礦用牽引車部及人力資源部等部門關鍵僱員	46.28%
總計		<u>100.00%</u>

附註：

- (1) 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劉星宇先生及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持有合夥權益。委託安排於2023年1月終止。
- (2) 上海方展博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有關上海方展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b) — 上海方展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上海方展博

上海方展博為於2022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星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方展博有34名有限合夥人。其合夥人載列如下：

合夥人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劉星宇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0.00%
有限合夥人		
楊慧	執行董事兼公共關係總監	48.84%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4.88%
本集團31名關鍵僱員	工程機械部、礦用牽引車部及自動駕駛部等部門關鍵僱員	46.28%
總計		<u>100.00%</u>

(c) 上海方翺

上海方翺(前稱為寧波方煜)為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方翺有2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22名現任僱員及上海方翺成立初期的兩名創始合夥人)，持有其約16.17%合夥權益，而上海方翺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05%股權。其合夥人載列如下：

合夥人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陳先生 ⁽¹⁾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83.83%
有限合夥人		
劉星宇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0.73%
孫康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0.73%
孫文旭	監事	0.12%
本集團19名關鍵僱員	銷售部、財務部及總裁辦公室等部門關鍵僱員	5.32%
其他(兩名個人)	不適用	9.27%
總計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陳先生及上海方翺成立初期另一位創始合夥人代表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持有合夥權益。委託安排於2023年1月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透過股權認購及轉讓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金額/股份	已支付 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概約 成本	較發售價折 讓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¹⁾	(人民幣元) ⁽¹⁾⁽²⁾	
A輪融資*						
鐘鼎五號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22,727,273	30,000,000	0.64	96.17%
鐘鼎青藍		2019年1月31日	2,272,727	3,000,000		
浙商新能源		2018年11月7日	5,000,000	6,600,000		
廊庭投資		2018年12月24日	3,000,000	3,960,000		
林姿廷		2019年9月25日	5,000,000	6,600,000		
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的股權轉讓⁽⁴⁾						
福建締泉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4月29日	6,000,000	8,625,000	0.96	94.26%
福建締泉	2020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0日	850,000	1,300,500	0.74	94.57%
岳永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7,600,000	11,628,000		
趙學文		2020年10月29日	5,000,000	7,650,000		
張曉暉		2020年10月29日	3,000,000	4,590,000		
柴廣		2022年3月10日	1,000,000	1,530,000		
福建締泉		2022年7月12日	2,400,000	3,672,000		
大洋電機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22日	1,260,000	1,927,800	0.74	94.57%
柴廣	2020年9月20日	2022年3月10日	50,000	76,500	0.74	94.5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金額/股份	已支付 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概約 成本	較發售價折 讓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¹⁾	(人民幣元) ⁽¹⁾⁽²⁾	
趙永革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2月10日	3,000,000	4,800,000	0.78	95.33%
游以菲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4月1日	1,400,000	2,240,000		
楊家勇		2021年2月10日	2,600,000	4,160,000		
蔡玉霖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9月3日	5,400,000	9,864,500	0.89	94.68%
張珊涼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4月1日	1,500,000	6,000,000	1.94	88.40%
路倩原	2021年1月3日	2021年2月5日	500,000	5,000,000	4.85	70.99%
王藝澄		2021年1月19日	200,000	2,000,000		
李瀟瀟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24日	400,000	4,000,000		
楊子彬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8日	1,000,000	10,000,000		
楊子彬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22日	2,000,000	20,000,000		
肖文斌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1月18日	1,500,000	4,500,000	1.46	91.27%
B輪融資**						
湖州青雲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9月18日	9,400,000	117,500,000	6.06	63.76%
淄博納贏		2021年12月1日	7,460,000	93,250,000		
廣州耐必信		2021年6月18日	2,400,000	30,000,000		
大洋電機		2020年10月27日	1,050,000	13,125,000		
深圳長德		2021年6月10日	800,000	10,000,000		
四川氫鋰		2021年3月11日	80,000	1,000,000		
誠益國際		2021年6月9日	400,000	5,000,000		
博辰勝安		2021年9月16日	400,000	5,000,000		
B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的股權轉讓						
中創恆興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6月24日	800,000	10,000,000	6.06	63.76%
柴廣		2022年3月1日	100,000	1,250,000		
Rockets Capital L.P.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8月9日	157,346	1,966,825		
科升合夥企業		2022年3月14日	1,100,000	13,750,000		
上海辰棋		2022年5月16日	400,000	5,000,000		
嘉興同能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8月18日	877,500	0 ⁽⁵⁾	6.06 ⁽⁵⁾	63.76%
上海辰棋		2022年3月30日	179,930	0 ⁽⁵⁾		
合肥仁頓		2022年7月6日	899,654	0 ⁽⁵⁾		
科創合夥企業		2022年7月11日	162,500	0 ⁽⁵⁾		
科創管理		2022年6月30日	107,250	0 ⁽⁵⁾		
中集		2022年7月11日	144,040	0 ⁽⁵⁾		
Rockets Capital L.P.		2022年8月9日	955,526	0 ⁽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金額／股份	已支付 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概約 成本	較發售價折 讓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¹⁾	(人民幣元) ⁽¹⁾⁽²⁾	
C輪融資***						
嘉興同能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8月16日	1,350,000	37,800,000	13.59 ⁽⁶⁾	18.72%
上海辰棋		2022年3月31日	276,817	7,750,875		
合肥仁頓		2022年8月30日	1,384,083	38,754,324		
科升合夥企業		2022年3月28日	937,500	26,250,000		
科創合夥企業		2022年7月11日	250,000	7,000,000		
科創管理		2022年4月1日	165,000	4,620,000		
中集		2022年7月11日	221,600	6,204,800		
Rockets Capital L.P.		2022年8月9日	983,000	27,524,000		
C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的股權轉讓						
吳偉忠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7日	300,000	6,000,000	9.70 ⁽⁷⁾	41.99%
山西實業		2022年11月1日	300,000	6,000,000		
嘉興締芯		2022年12月13日	2,000,000	40,000,000		
科升中心		2022年8月5日	1,000,000	20,000,000		
C+輪融資****						
湘潭財信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1日	20,959,674	300,000,000	14.31 ⁽⁸⁾	14.41%
星月璞瑜		2022年12月6日	2,095,967	30,000,000		
嘉興序盈		2022年12月7日	3,423,413	49,000,000		
金華博雷頓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13,973,116	200,000,000		
長江車谷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27日	20,959,674	300,000,000		
山東動能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4日	5,239,918	75,000,000		
C+輪融資後股權轉讓						
世源翠聯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9日	1,000,000	9,500,000	9.50	43.18%
付長明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22日	618,310	5,873,945		

附註：

* 本公司A輪融資完成後的投資後估值為人民幣142,560,000元。

** 本公司B輪融資完成後的投資後估值為人民幣1,624,875,000元。

*** 本公司C輪融資完成後的投資後估值為人民幣4,075,624,000元。

**** 本公司C+輪融資完成後的投資後估值為人民幣5,247,960,000元。

(1) 除下文特別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本公司當時的技術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1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4) 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磋商時的過往股權轉讓價格及考慮本公司當時的發展及上市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 (5) 淄博納贏於B輪融資期間以代價人民幣93,250,000元認購人民幣7,46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1日，淄博納贏作出總實繳資本出資人民幣51,670,000元，對應已認購的人民幣4,133,600元註冊資本，而已認購的人民幣3,326,400元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於2022年6月17日，由於其投資策略變更，淄博納贏與嘉興同能、上海辰棋、合肥仁頓、科創合夥企業、科創管理、中集及Rockets Capital L.P.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淄博納贏同意無償向彼等轉讓本公司合共人民幣3,326,400元的註冊資本，原因是淄博納贏並無實際作出該部分已認購註冊資本的出資。轉讓詳情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e)B輪融資至C輪融資期間的股權變動」。
於股權轉讓後，嘉興同能、上海辰棋、合肥仁頓、科創合夥企業、科創管理、中集及Rockets Capital L.P.各自將按彼等認購的註冊資本比例承擔淄博納贏人民幣3,326,400元註冊資本的出資責任。因此，結算日期即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履行彼等各自的出資責任之日。
- (6) 代價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本公司推出BRT958EV電動裝載機及BRT966EV新能源裝載機，並得到市場認可，本公司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加速增長，(ii)本公司不斷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及(iii)行業前景進一步明朗。
- (7) 代價乃基於訂約方經計及C輪融資的價格，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發展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8) 代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業績於2022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以及整體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而釐定。

(i)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ii)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來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其包括開發、設計及製造新能源重型機械、招募管理及技術人才、開發技術平台、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籌集的資金已動用約93.5%。

(iii) 戰略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僅推動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亦表明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實力以及發展前景的信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機構，彼等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行業優勢、市場拓展經驗及彼等對業務戰略的獨到見解，亦為我們提供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建議。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知情權。

就贖回權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相關股東將有權要求陳先生購回／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如發生任何情況（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以商定的溢價被收購；(ii)本集團或陳先生嚴重違反股東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致使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出現與陳先生有關的本集團運營相關的重大誠信問題；或(iv)本集團因缺乏必要的運營資格而蒙受損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13段，該贖回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暫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終止安排，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繼續擁有特殊權利。

(b)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自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算，及(ii)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c)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信息

下文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0%的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i) 中締股東

福建締泉為一家於2019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與私募股權基金有關的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締泉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前股東張珊涼，其持有99.50%的合夥權益。

淄博納贏為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與私募股權基金有關的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納贏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張珊涼持有約46.18%的合夥權益。

嘉興同能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與私募股權基金有關的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及昆山麥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邱立平擁有約72.0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同能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30%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嘉興締芯是一家於2022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與私募股權基金有關的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締芯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夏彤彤最終實益擁有)持有約74.43%的合夥權益。

福建締泉、淄博納贏、嘉興同能及嘉興締芯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上海中締由李統鈞持有39.00%的股權、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君懷」)持有38.00%的股權及股東肖文斌持有23%的股權。上海君懷由張輝賢持有61.80%的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實體／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鐘鼎股東

鐘鼎五號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其由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嚴力持有上海鼎蔓52.8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五號有4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鐘鼎青藍為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及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迎」)，由嚴力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青藍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74.07%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實體／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湘潭財信

湘潭財信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湘潭產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兩家公司分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財信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湘潭振湘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98%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90.00%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湘潭財信、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v) 長江車谷

長江車谷為一家於2023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

車谷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湖北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持有約49.92%的合夥權益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實益擁有)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長江車谷、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 湖州青雲

湖州青雲為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超」)，後者由慕磊及蕭震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青雲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寧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由韓瑞辰擁有95.00%股權)持有約82.02%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湖州青雲、其普通合夥人、慕磊、蕭震、韓瑞辰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 金華博雷頓

金華博雷頓為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的其他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創新」)。金華創新由金華市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及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天勤」，由沈琴華擁有72.00%股權)分別擁有46.67%及41.33%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華博雷頓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蘭溪市聚力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蘭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實益擁有)持有35.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金華博雷頓、其普通合夥人、金華市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天勤、沈琴華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i) 科升中心

科升中心為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基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上海科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後者由其實際控制人陳耀民擁有98%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升中心有21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科升中心的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及智能製造等領域。據董事所深知，科升中心、其普通合夥人、陳耀民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ii) 山東動能

山東動能為一家於2019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山東新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業」），後者由李建坤最終實益擁有99.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動能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棗莊新業項目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新業」）持有64.00%的合夥權益。棗莊新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新業，及其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山東動能、其普通合夥人、李建坤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x) 廣州耐必信

廣州耐必信為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的其他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耐必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耐必信創業投資」），後者由李婷擁有98.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耐必信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海南藍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藍嵐」）持有約99.00%的合夥權益。海南藍嵐由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華多」）全資擁有，後者由付迪、李婷及宋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33.33%。據董事所深知，廣州耐必信、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耐必信創業投資、李婷、其有限合夥人、廣州華多、付迪及宋淋均為獨立第三方。

(x) 大洋電機

大洋電機於200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9.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電機由魯楚平及彭惠(魯楚平之配偶)合共擁有27.16%股權。大洋電機主要從事各種電動零部件的開發，包括建築及家用電器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氫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零部件。據董事所深知，大洋電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xi) 合肥仁頓

合肥仁頓為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仁發新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仁發」)，後者由解小勇及江山分別擁有60.00%及40.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頓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即楊子彬(現有股東)持有約39.99%的合夥權益及深圳安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9.99%的合夥權益。曾紅濤為深圳安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5.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合肥仁頓、其普通合夥人、解小勇、江山、其有限合夥人及曾紅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xii) Rockets Capital L.P.

Rockets Capital L.P.是一家於202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Rockets Capital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Rockets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ets Capital L.P.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小鵬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XPEV)，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8))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Rockets Capital L.P.約60.73%的合夥權益。Rockets Capital L.P.專注於投資智能電動汽車產業鏈、清潔能源及前沿技術領域的初創公司。據董事所深知，Rockets Capital L.P.、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xiii) 個人投資者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以上的個人投資者，即蔡玉霖、林姿廷、楊子彬、趙永革及楊家勇，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228,241,531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38,410,231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

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陳先生、上海方翺、雲部落易津為控股股東，由彼等持有的60,171,89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上海驥方，激勵平台之一，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劉星宇先生控制，因此其為劉星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由上海驥方持有的7,471,249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邱德波博士及楊慧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故由彼等合共持有的5,667,844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167,930,54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2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非上市 股份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H股數目	估H股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非上市 股份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1	上海方翺 ⁽¹⁾	84,502,397	23.05%	42,251,199	17.51%	42,251,198	30.53%	84,502,397	22.26%
2	陳先生 ⁽¹⁾	31,101,004	8.48%	15,550,502	6.45%	15,550,502	11.24%	31,101,004	8.19%
3	雲部落易津 ⁽¹⁾	2,370,189	0.65%	2,370,189	0.98%	—	—	2,370,189	0.62%
4	淄博納贏 ⁽²⁾	8,519,491	2.32%	8,519,491	3.53%	—	—	8,519,491	2.24%
5	福建縮泉 ⁽²⁾	7,934,981	2.16%	7,934,981	3.29%	—	—	7,934,981	2.09%
6	嘉興同能 ⁽²⁾	4,590,953	1.25%	4,590,953	1.90%	—	—	4,590,953	1.21%
7	嘉興締芯 ⁽²⁾	4,122,068	1.12%	4,122,068	1.71%	—	—	4,122,068	1.09%
8	肖文斌 ⁽²⁾	3,091,551	0.84%	3,091,551	1.28%	—	—	3,091,551	0.81%
9	鐘鼎五號 ⁽³⁾	23,420,841	6.39%	23,420,841	9.71%	—	—	23,420,841	6.17%
10	鐘鼎青藍 ⁽³⁾	2,342,085	0.64%	2,342,085	0.97%	—	—	2,342,085	0.62%
11	湘潭財信	20,959,674	5.72%	7,335,886	3.04%	13,623,788	9.84%	20,959,674	5.52%
12	長江車谷	20,959,674	5.72%	10,479,837	4.34%	10,479,837	7.57%	20,959,674	5.52%
13	湖州青雲	19,373,720	5.28%	19,373,720	8.03%	—	—	19,373,720	5.10%
14	上海驥方	14,942,497	4.08%	7,471,249	3.10%	7,471,248	5.40%	14,942,497	3.94%
15	金華博雷頓	13,973,116	3.81%	—	—	13,973,116	10.10%	13,973,116	3.68%
16	蔡玉霖	11,129,584	3.04%	11,129,584	4.61%	—	—	11,129,584	2.93%
17	林姿廷	10,305,170	2.81%	1,030,517	0.43%	9,274,653	6.70%	10,305,170	2.71%
18	科升中心	6,260,391	1.71%	6,260,391	2.60%	—	—	6,260,391	1.65%
19	楊子彬	6,183,102	1.69%	1,854,931	0.77%	4,328,171	3.13%	6,183,102	1.63%
20	趙永革 ⁽⁴⁾	6,183,102	1.69%	6,183,102	2.56%	—	—	6,183,102	1.63%
21	楊家勇 ⁽⁴⁾	5,358,689	1.46%	5,358,689	2.22%	—	—	5,358,689	1.41%
22	山東動能	5,239,918	1.43%	1,833,971	0.76%	3,405,947	2.46%	5,239,918	1.38%
23	廣州耐必信	4,946,482	1.35%	4,946,482	2.05%	—	—	4,946,482	1.30%
24	大洋電機	4,760,989	1.30%	1,666,346	0.69%	3,094,643	2.24%	4,760,989	1.25%
25	合肥仁頓	4,706,860	1.28%	—	—	4,706,860	3.40%	4,706,860	1.24%
26	Rockets Capital L.P.	4,319,664	1.18%	4,319,664	1.79%	—	—	4,319,664	1.14%
27	嘉興序盈	3,423,413	0.93%	1,711,707	0.71%	1,711,706	1.24%	3,423,413	0.90%
28	邱德波	3,091,551	0.84%	3,091,551	1.28%	—	—	3,091,551	0.81%
29	張曉暉	2,679,344	0.73%	937,770	0.39%	1,741,574	1.26%	2,679,344	0.71%
30	楊慧	2,576,293	0.70%	2,576,293	1.07%	—	—	2,576,293	0.68%
31	柴廣	2,370,189	0.65%	2,370,189	0.98%	—	—	2,370,189	0.6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非上市 股份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H股數目	估H股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非上市 股份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持股擁有權 百分比
32	岳永	2,355,049	0.64%	824,267	0.34%	1,530,782	1.11%	2,355,049	0.62%
33	山西實業 ⁽⁵⁾	1,442,724	0.39%	721,362	0.30%	721,362	0.52%	1,442,724	0.38%
34	中創恆興 ⁽⁵⁾	824,414	0.22%	412,207	0.17%	412,207	0.30%	824,414	0.22%
35	星月璞瑜 ⁽²⁾	2,095,967	0.57%	2,095,967	0.87%	—	—	2,095,967	0.55%
36	趙學文	2,061,034	0.56%	2,061,034	0.85%	—	—	2,061,034	0.54%
37	游以菲	1,885,448	0.51%	1,885,448	0.78%	—	—	1,885,448	0.50%
38	上海辰棋	1,765,785	0.48%	1,765,785	0.73%	—	—	1,765,785	0.47%
39	深圳長德	1,648,827	0.45%	1,319,062	0.55%	329,765	0.24%	1,648,827	0.43%
40	科創合夥企業 ⁽⁶⁾	850,177	0.23%	—	—	850,177	0.61%	850,177	0.22%
41	科創管理 ⁽⁶⁾	561,117	0.15%	—	—	561,117	0.41%	561,117	0.15%
42	路倩原	1,030,517	0.28%	360,681	0.15%	669,836	0.48%	1,030,517	0.27%
43	世源眾聯	1,000,000	0.27%	700,000	0.29%	300,000	0.22%	1,000,000	0.26%
44	博辰勝安	824,414	0.22%	288,545	0.12%	535,869	0.39%	824,414	0.22%
45	中集	753,597	0.21%	376,799	0.16%	376,798	0.27%	753,597	0.20%
46	吳偉忠	618,310	0.17%	216,409	0.09%	401,901	0.29%	618,310	0.16%
47	付長明	618,310	0.17%	618,310	0.26%	—	—	618,310	0.16%
48	王藝澄	412,207	0.11%	412,207	0.17%	—	—	412,207	0.11%
49	四川氫鋰	164,883	0.04%	57,709	0.02%	107,174	0.08%	164,883	0.04%
50	參與全球發售的 投資者	—	—	13,000,000	5.39%	—	—	13,000,000	3.42%
總計		366,651,762	100%	241,241,531	100%	138,410,231	100%	379,651,762	100%

附註：

- 上海方翺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其由上海易津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及雲部落易津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易津財慶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及上海市閔行區創新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閔行區金融服務中心)(獨立第三方)。上海易津持有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約51.76%的權益。陳先生及上海易津管理(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陳先生(持有98.91%的合夥權益)和上海方翺成立初期的其中一名創始合夥人(持有1.09%的合夥權益))分別持有上海易津約19.49%及約80.51%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嘉興締芯、福建締泉、嘉興同能及淄博納贏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該公司乃由李統鈞、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肖文斌分別持有39%、38%及23%的股權。李統鈞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張輝賢(前股東張珊涼的父親)持有61.80%的股權。肖文斌為一名現有股東。

福建締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前股東張珊涼，其持有福建締泉99.00%的合夥權益。

淄博納贏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前股東張珊涼、李瀟瀟及一名現有股東星月璞瑜分別持有淄博納贏46.18%、4.30%及6.46%的合夥權益。

- (3) 鐘鼎五號及鐘鼎青藍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嚴力最終控制。
- (4) 趙永革及楊家勇互為配偶。
- (5) 中創恆興為山西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科創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科創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加亮最終控制。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A股上市計劃

於2023年2月16日，我們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過往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訂立上市前輔導委聘協議。作為初步上市計劃的部分籌備工作，我們於2023年2月16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的通知，其後於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提交四份輔導進展報告（「A股上市籌備」）。

經考慮當時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提高我們品牌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全球影響力的機會，我們決定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於2024年4月1日，我們終止初步輔導流程。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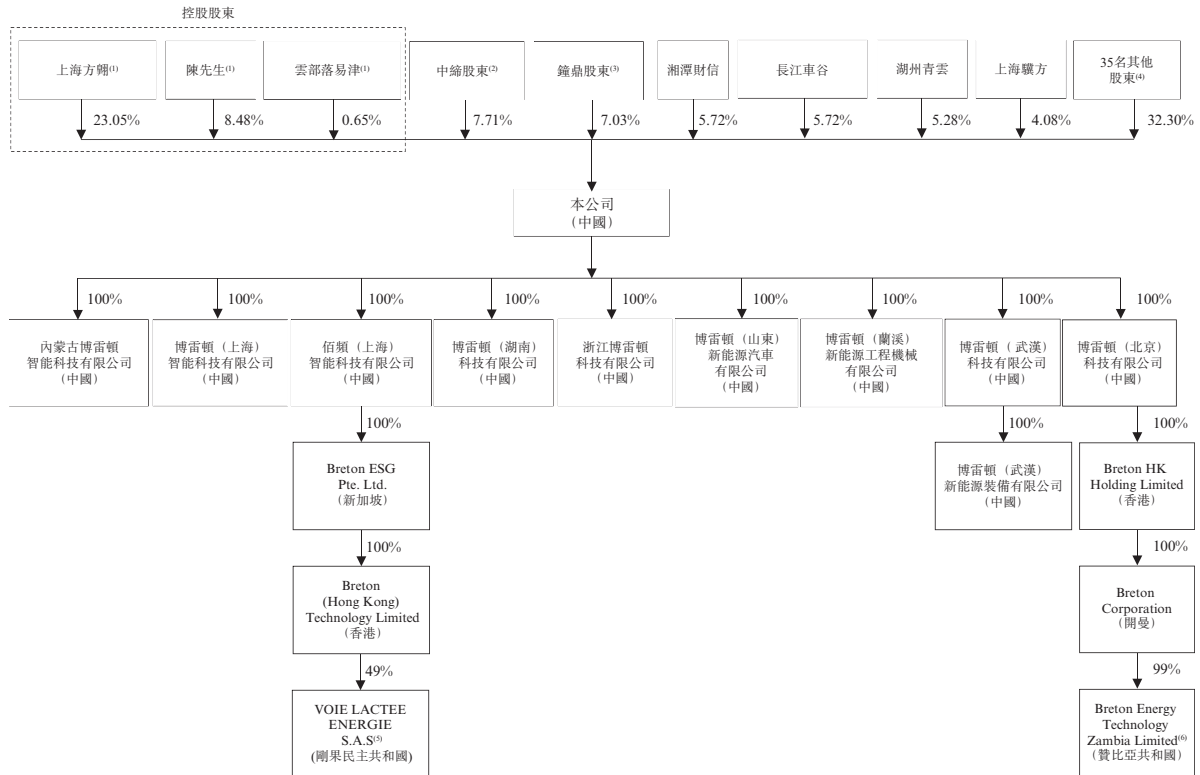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機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冊會計師））之間並無就A股上市籌備產生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糾紛或重大分歧，且董事亦認為(i)概無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重大事項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ii)概無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及(iii)本公司就建議上市委聘的有關專業人士的實體並無實質性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的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存疑。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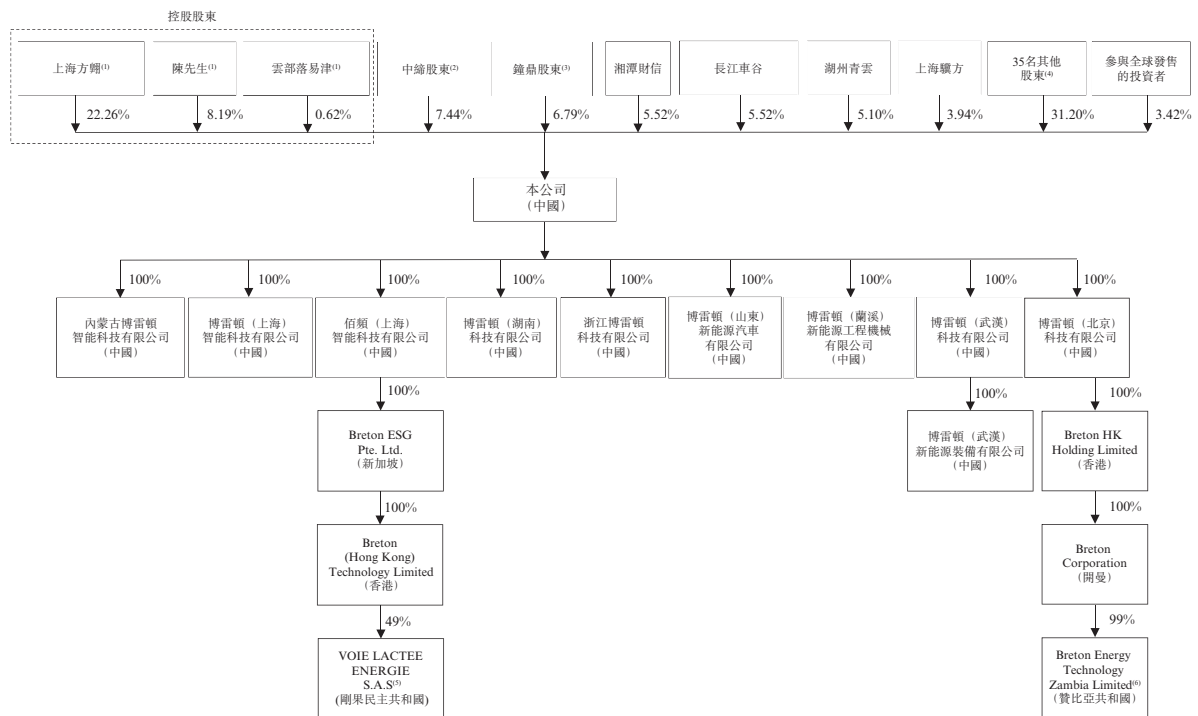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31,101,004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8.48%)，(ii)上海方翺(由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激勵平台)持有的84,502,397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23.05%)，及(i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0.65%)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約32.1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縮股東包括嘉興縮芯、福建縮泉、嘉興同能、淄博納贏及肖文斌。
- 鐘鼎股東包括鐘鼎五號及鐘鼎青藍。
- 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VOIE LACTEE ENERGIE S.A.S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約49%及51%的權益。本公司通過投票權安排決定最終控制VOIE LACTEE ENERGIE S.A.S，據此，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獲得每股股份兩票投票權，而獨立第三方有權獲得每股股份一票投票權，主要因為當地監管規定，倘公司打算申請若干證書及資格，其大部分股權應由當地居民擁有。
- (6) 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於贊比亞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reton Corporati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擁有約99%及1%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附註1至6。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我們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所有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七，按出貨量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為18.3%及3.8%，為該兩類新能源工程機械頭部製造商中唯一的純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於2024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寬體自卸車市場及裝載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及1.3%，兩個市場均包括新能源及燃油動力機械。我們亦設計及開發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與製造商合作將該等車輛投放市場。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製造商。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出貨量由59台增至307台，電動裝載機的出貨量由326台增至450台，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8.1%及1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我們在電池容量超過650千瓦時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出貨量方面排名第一。

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流程從詳細分析客戶需求及擬定使用場景開始，並據此進行以效能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及精密的工程實務。我們利用內部生產與外部合作的優勢就各產品類型採用不同的製造安排。遵循該策略，我們最初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BRT951EV，隨後於2020年5月推出90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型號BRT90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系列主要以電動型號為特色，包括介於三至七噸有效載荷的電動裝載機，以及噸位介乎90至135噸的電動寬體自卸車。

我們的業務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蓬勃發展。我們一直在持續推動動力總成設計、電子電氣架構以及機械智能化。我們為電動寬體自卸車引入了充電電路設計，結合四相並聯充電電路，使四個連接器同時為一輛自卸車充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創新使我們在市場上率先實現在標準工作條件下使700千瓦時的電池於約70分鐘內充滿。根據同一來源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首家為工程機械開發雙電機設計並將其商業化的公司，從技術上解決驅動電機及工作電機之間的相互干擾及功率分流問題，從而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並降低維修和維護成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配備自動作業系統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採用遠程操作技術的電動裝載機投放市場的製造商。我們專有的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

組合提高了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智能性、安全性及效率，尤其是針對在極端溫度或危險條件下直接進行人工作業不安全或不可行的工作場景。該等能力使我們有別於嚴重依賴外包軟件技術進行遠程及自動作業的製造商。

我們的技術成就贏得了業界的高度認可。我們是工信部於2022年指定的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此乃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計劃的精選行列，旨在表彰專業領域中創新、表現優異的中小企業。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2022年十大商業化高新技術成果之一。我們亦於制定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關鍵標準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例如，我們是土方機械安全技術規範的國家標準、純電動輪式裝載機及電動寬體自卸車技術條件和試驗方法的行業標準的起草者之一。

行業機遇

工程機械於採礦及採石、能源及公用事業、物流及運輸、製造及工業生產、建築及基礎設施以及農業等業務中不可或缺，正在經歷向新能源的關鍵轉變。解決氣候問題、經濟效益及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均是推動該轉變的急切需求。

- **氣候變化之迫切。**裝有內燃機的機械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運營中的工程機械數量不到登記在冊的汽車數量的3%。然而，工程機械行業排放的污染物水平遠高於汽車行業。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中國工程機械排放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分別相當於汽車排放量的13%、20%及109%。
- **經濟效益。**向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轉變不僅受環境驅動，且於經濟上也屬有利。該等機械於其生命週期內降低能耗及維護相關成本，並與人工智能及遠程信息處理等先進技術兼容，與傳統燃油動力機械相比，通過更有效地降低運營及勞工成本，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價值。該經濟優勢刺激市場內採用新能源工程機械，超過了新能源乘用車早期的採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新能源乘用車用時八年才從近乎零基礎達到5.5%的市場滲透率，而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在不到六年的時間便實現了相同的水平。
- **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由於迫切需要進行脫碳及採取有效氣候行動，新能源工程機械於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受到青睞。國際及國內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需求顯著上升。例如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4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等

利好政策的出台進一步加速了該趨勢，推動了中國新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增長。

博雷頓解決方案

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探索始於研發專為第一代電動牽引車定製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我們已將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擴展至工程機械領域，該市場對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關鍵開發里程碑：



我們的工程機械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綠色環保提升。**我們的工程機械完全由非化石燃料動力來源提供動力，實現了零廢氣排放。我們的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與類似的燃料動力車型相比，可大幅減少碳排放，成為傳統機械的更環保替代品。例如，在五年的使用壽命內，五噸級電動裝載機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342.0噸。同樣地，於相同期間內，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700千瓦時版本）於重載上坡作業（將重型貨物運上斜坡，通常能耗較高）中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490.4噸，於重載下坡作業（自卸車將重型貨物運下斜坡）中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624.6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機械的作業噪音水平更低，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噪音水平分別平均為70分貝及74分貝，分別顯著低於其燃油動力同類產品通常產生的86分貝及82分貝。

- **成本效益**。儘管最初購買成本較高，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由於能耗及維護費用較低，因此在其作業年限內可節省長期成本。在五年的使用壽命內，五噸級電動裝載機每台合計可淨節省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且我們的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在重載上坡作業中，每台可節省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在重載下坡作業中，每台可節省約人民幣1.2百萬元。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的集成進一步減少對大量現場工作人員的需求，從而大大節省了員工成本。
- **適應性**。我們的機械產品系列具有多種規格的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已廣泛應用於採礦及採石、能源及公用事業、物流及運輸、製造及工業生產、建築及基礎設施以及農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BRT105E車型為一款105噸級的電動寬體自卸車，配備700千瓦時電池，為中國首款單次充電可連續執行上坡任務超過5.5小時的電動寬體自卸車，這一突破拓展了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多功能性，使其能夠滿足更廣泛的作業需求。我們於熱管理及動力總成設計方面的知識確保我們的產品於極端情況(例如新疆、內蒙古及山西的高溫，隧道建設及煉焦煤作業中的沙塵及暴風雨環境，以及新疆及青海的高海拔地區)下的可靠運行。
- **操作員體驗和安全性**。在我們所有的人工操作產品中，我們均採用智能座艙，通過先進的人體工程學設計及直觀的控制以提升操作體驗。通過互聯傳感器和算法驅動的軟件，操作員可以實時了解設備狀態，並獲得全面的數據分析。為提高安全性，我們的智能安全干預系統可在緊急情況下主動管理制動和轉向，從而提高危急情況下的整體可靠性。我們的產品還配備了全景檢測功能以識別盲點，並為操作員、行人和經過的車輛提供及時警報。
- **智能操作**。我們的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將枯燥、危險及勞動密集型任務轉變為高效、安全及無人化作業。該等進步不僅通過消除人為錯誤來延長機器的正常運行時間及提高整體生產率，亦通過使操作員能夠遠程安全地管理機器(尤其是在危險條件及極端天氣下)，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藉助預測分析及自適應算法，操作員可利用自動作業功能在崎嶇的地形上平穩導航，無需親臨現場，即可同時監控多台機器，提高作業效率。

除拓展工程機械系列外，我們進一步提供自動作業及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地區、工作場景及工作條件下的不同客戶需求。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服務費及軟件許可費產生的額外可持續收入來源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預計，豐富產品組合會推動長期增長、實現規模經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力。

-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及自主調度軟件，以實現自動作業，促進遠程控制機械，並同時管理多個車隊。我們的技術旨在與越來越多的工程機械集成，跨越不同的作業場景，使企業能夠對整個車隊實現實時、同步控制，並通過減少對常規、高風險或複雜任務的人工干預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勞工成本。
- **能源轉型解決方案**。我們的能源轉型解決方案旨在將傳統燃油動力汽車轉變為可同時使用燃油及電池動力的混合動力汽車。我們通過設計、建造及製造與現有內燃機協同工作的附加動力總成以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能源轉型解決方案能夠促進可持續發展，並為各行各業的脫碳行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途徑。
- **光儲充能源系統**。我們正在開發直流光儲充能源系統，該系統集成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蓄電池及充電站，用於發電、儲電及充電。純直流設計可提升效率、減少熱損並增強穩定性，非常適合無電網基礎設施的地區。2022年12月，我們於四川攀枝花啟動一個試點系統，該系統支持無人操作，並與各種電動車輛及機械兼容。我們亦正在國際市場擴展光儲充能源業務，新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竣工，其將產生電力用於支持作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4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先驅

我們是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先驅，專注於設計、開發電動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並使其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電動裝載機於2020年7月在其同類產品中率先獲得國家工程機械質量檢驗檢測中心認證，這證實了其品質並為商業成功開辟道路。

我們早期的努力和豐富的行業知識使我們成為新能源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的頂級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及第七，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8.3%及3.8%，為該兩類新能源工程機械頭部製造商中唯一的純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出貨量由59台增至307台，電動裝載機的出貨量由326台增至450台，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8.1%及1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我們在電池容量超過650千瓦時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出貨量方面排名第一。

我們在動力總成設計、電子電氣架構以及機器智能技術進步方面屬於領先地位。我們為電動寬體自卸車引入了首創的四相並聯充電電路設計，使四個充電連接器能夠同時為一輛卡車充電。在標準工作條件下，該設計可使700千瓦時的電池在大約70分鐘內充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充電時長與市面上配備350千瓦時電池的型號相當。根據同一來源資料，我們亦率先於中國開發出工程機械雙電機設計並將其商業化，從技術上解決驅動電機及工作電機之間的相互干擾及功率分流問題，從而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並降低維修和維護成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將配備自動作業系統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採用遠程操作技術的電動裝載機投放市場的製造商。

我們在行業內獲得廣泛認可。我們是工信部於2022年指定的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此乃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計劃的精選行列，旨在表彰專業領域中創新、表現優異的中小企業。此外，我們獲評為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2022年十大商業化高新技術成果之一。此外，我們在制定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關鍵標準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為制定土方機械國家安全技術規範以及純電動輪式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技術條件和測試方法行業標準作出貢獻。

先進技術及工程能力推動優質產品

我們的工程機械採用一系列通過正向設計及工程方法開發的專有技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將尖端技術納入工程機械的投資已獲得131項授權專利及82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於推進電氣設計及工程、開發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以及增強連接及遠程信息處理方面取得的成就，對於推動我們持續改進產品及促進產品的卓越性能至關重要。

- **電氣設計及工程。**我們採用正向設計及工程方法，磨鍊我們在工程機械於動力總成、電子電氣架構、整車控制單元(VCU)、熱管理及電池系統等所有重大領域的專業知識。利用我們在動力總成及電子電氣架構的專業知識，我們為電動寬體自卸車引入了充電電路設計，該設計集成四相並聯充電電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使我們在市場上率先實現在標準工作條件下使700千瓦時的電池於約70分鐘內充滿。此外，根據同一來源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開發出工程機械雙電機設計並將其商業化，從技術上解決驅動電機及工作電機之間的相互干擾及功率分流問題。該設計顯著降低能耗，降低維修及維護成本，並提高運行效率及可靠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電氣設計及工程領域有121項專利及51項待審批專利申請。
- **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我們的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改變了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作業方式，尤其是針對在極端溫度或危險條件下直接進行人工作業不安全或不可行的作業現場。我們的遠程操作技術可在2,000公里以外進行控制，圖像傳輸延遲時間短於200毫秒。該能力不僅可以確保操作員的安全，使其無需親自進入駕駛室，避免接觸機器振動並減輕疲勞，還可以通過直觀的「虛擬駕駛室」界面簡化作業。利用先進感知能力，我們的自動作業技術可幫助檢測並識別半徑50米範圍內小至20釐米的動態及靜態障礙物，並實現十釐米以內的軌跡跟蹤及停車入位精度，使機器能夠平穩自動地穿越崎嶇起伏的地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項專利及22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專注於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
- **連接及遠程信息處理。**我們所有的機器都配備遠程信息處理及聯網設備，收集機器數據，了解機器性能，監測操作員行為，方便遠程診斷及軟件更新。與操作員的每一次互動及從機器收集的每一個數據點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服務供應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超過2,500台博雷頓機器。機

械產生的數據支持我們使用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來提供預測性維護及主動服務，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意外停機時間及減少維修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項專利及九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專門用於連接及遠程信息處理。

適應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之綠色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專長推動快速的創新週期，促進新產品及服務的高效上市。我們從零開始設計模塊化、跨平台系統及電子元件，使其可根據不同車隊、工作場地及工作條件進行重新配置。該框架不僅確保其在不同產品線及型號中的適應性及可用性，亦使我們可簡化新產品開發並優化研發效率。例如，專為重載上坡作業設計的BRT105E型號(700千瓦時版本)於12個月的短期間內完成了從概念設計到交付的過程。

我們利用技術、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提供硬件與軟件相結合的解決方案，從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產品包括自動作業及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作業需求。我們正在積極加強整合機械、軟件、硬件及操作設置，為露天礦場等受限空間開發智能採礦解決方案。通過將遠程及自動作業納入我們不斷擴大的工程機械產品系列，我們的自動作業解決方案實現了智能、安全及具有成本效益的車隊管理。無論是從單個遠程位置亦或附近指揮中心，操作員可同時對整個車隊進行實時控制，確保所有機器性能一致，並優化任務效率。我們計劃從採礦作業開始，於將來逐步將我們的自動作業解決方案擴展至涵蓋各種作業場景，例如化工廠、冶煉廠、發電廠、港口及工業園區。

我們的能源轉型解決方案為尋求脫碳的傳統化石燃料依賴型行業提供了一種經濟可行的選擇。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建造及製造用於傳統燃料動力車的附加動力總成，提供一個獨立動力系統，與現有內燃機並行工作，促進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過渡至混合動力運行。我們為一家北美貨運公司設計並交付該等動力總成，使燃料動力拖車可作為混合動力車型運行。我們已擴大我們的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以供納入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包括地下採礦環境中的作業。

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培養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的銷售模式結合直銷及經銷渠道，使我們與主要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進行高頻接觸的客戶互動，並可迅速滲透全國及區域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足跡遍佈中國30個省市，並由逾38個經銷商組成的網絡支持。同時，我們亦一直在穩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在保持廣泛網絡覆蓋的同時，我們通過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的客戶支持，有效地與客戶進行互動。我們已創建連接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集成平台，使我們能夠從產品設計、融資租賃安排到物流協調及售後支持方面迅速回應客戶要求。我們的集成平台不僅加快我們產品的迭代進程，亦豐富與客戶的互動，使我們能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由於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了客戶忠誠度。

除標準現場部署及調整外，我們為我們產品提供一系列技術培訓及全天候的在線技術支持，確保客戶能夠發揮我們產品的全部潛力。此外，我們通過實施例行維護檢查計劃，定期評估客戶所購買產品的狀態及性能並及時解決任何現場問題，實現不斷超越。我們亦提供「兩小時／72小時」內解決任何與產品相關問題的方案，標準問題在兩小時內解決，而重大問題在72小時內解決。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來自多個行業，例如採礦及採石、能源及公用事業、物流及運輸、製造及工業生產、建築及基礎設施。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獲得客戶及終端用戶（其中大多數為各自領域的主要參與者）的信任。例如，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水泥及建築材料集團供應電動寬體自卸車，支持其生產基地實現無碳重型運輸。我們亦通過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礦業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用於其營運，促進綠色採礦實踐。此外，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的露天煤礦之一選擇我們的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該等機械在溫度介乎零下29攝氏度至39攝氏度的極端情況下表現出穩定的性能。該等公司選擇我們的產品不僅反映我們的行業地位，亦充分說明我們產品的可靠性。

穩固的供應商關係構建成本節約及韌性供應鏈

我們與選定的關鍵電子元件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引領零部件設計的創新。通過在採購過程中與該等供應商密切合作，我們不僅可獲得優惠的價格，亦能共同創新，從而產生共同價值及競爭優勢。例如，自2021年6月以來，我們一直與一家領先的電機製造商合作，為我們的工程機械開發奠定行業標準的驅動及工作電機。此外，我們還與知名電池製造商合作，開發先進的動力電池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採用四相並聯充電電路的700千瓦時動力電池系統，該系統可優化能源使用，提高電池效率及兼容性，並增強產品整體系統可靠性。

除該等供應商外，我們還與供應鏈所有環節的各類供應商保持關係，以確保穩定可靠的零部件供應，獲得優惠的價格，並增強供應鏈抵禦中斷的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

四家電池製造商及158家電子元件製造商合作。我們通過制定精確的績效指標、進行定期評估及實施改進措施以提升整體績效，從而維持該等合作夥伴關係。

豐富的製造專業經驗保障高質量標準

我們相信強大的製造能力是我們業務擴張的關鍵。於2020年8月，我們在山東棗莊製造工廠的電動裝載機專業化生產及裝配線開始運營，年設計產能將達到600台。於該工廠，我們利用集成製造系統簡化生產，使用重型自動導向車進行產品裝配，並採用物流自動導向車以高效運送零部件及原材料。預計未來五年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需求將增加，我們於湖北武漢建造第二裝載機製造工廠，該工廠於2024年8月開始投產，年設計產能達到5,000台電動裝載機。

我們採用精益生產模式，強調持續改進、定期培訓員工、經濟高效調度及高效存貨管理，提供高質量標準、快速產品週轉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從機器開發到檢驗，我們製造業務的每一步均由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及技術專家引領行業標準

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利用其全球視野、產品專業知識及專業背景提供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陳方明先生在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擁有於整條新能源產業價值鏈中投資約30家公司(例如深圳市盛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693)、上海凱世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卓越往績。本公司總裁邱德波博士為我們帶來工程機械行業逾20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他曾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39)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在其任職期間帶領該公司躋身工程機械行業裝載機領域全球前三。

除我們高瞻遠矚的領導力外，我們技術團隊多元化的專業背景、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推動我們取得成功。我們的技術團隊由新能源工程機械、電子及自動作業領域的資深專家組成，通力合作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推動我們不斷取得突破及成就。

我們的戰略

推進我們的技術創新及工程能力

我們立志率先開發具有智能功能的下一代產品並使其商業化。為此，我們將利用我們在技術、工程及製造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提供硬件及軟件集成解決方案，不斷推進研發工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供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融合智能技術，並由人工智能專家服務支持、基於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自動操作系統以及用於自動集群操作的路側系統等先進系統提供支持。

我們旨在完善我們的跨平台架構，簡化產品開發流程，提高整體研發效率。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我們的升級電子電氣架構、模塊化底盤及1000伏高壓電氣系統而增強工程能力，該等架構、底盤及系統旨在使產品易於組裝及提高適應性，以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及多元化需求。

擴展所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擴大產品陣容，推出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其特點是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增加及／或使用氫和甲醇等替代能源來延長續航時間。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改良版五噸級及六噸級裝載機型號，旨在降低成本，提高耐用性及性能。該車型針對煤礦、建築工地、港口及鋼廠等需要延長運行時間及更高穩定性的場景進行部署。除擴大我們的產品陣容外，我們還計劃在廣泛的應用中提供能源轉型解決方案及自動作業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及自主調度軟件。

擴大我們在國際及國內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矢志成為一家全球新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能力，以滿足國際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計劃擴展至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的國際市場，如贊比亞、老撾及印度尼西亞，該等地區由於礦產資源豐富，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需求正在上升。我們的擴展策略包括(i)與在海外擁有成熟資源及經驗的經銷商合作；(ii)錨定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i)現場部署專門的銷售、營銷及售後團隊。我們一直於國際市場擴展機械運營服務，並發展光儲充能源業務，重點是為海外國家的採礦作業提供電力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適時探索在該等國際市場建立海外製造工廠的機會。

我們計劃在國內北京、西安、成都、廣州及合肥等主要一線城市建立五個區域服務中心。該等中心將發揮多種功能，包括產品展示、業務發展、區域銷售、售後服務管理、員工和經銷商培訓以及備件及配件倉儲。我們正在建立戰略性的分佈於西北、華北、華東、西南及華南的客戶附近的服務中心，為更廣泛的地區服務中心網絡提供支持與合作。我們致力於與當地服務提供商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地方服務中心網絡。該等中心將為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培訓、備件、配件及售後服務。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強大的銷售渠道，擴寬我們的經銷網絡，並增加我們在關鍵行業領域的影響力。

持續增強製造能力

我們銳意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特別是在我們自有的工廠內組裝完整的工程機械。我們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實現成本效益，並提高從研發到製造整個過程的產品利潤率。例如，我們計劃從零開始在湖南湘潭建立新的電動寬體自卸車製造工廠。一經建成，該設施預計將大大提高我們的年產能，預計將達致2,000台寬體自卸車。

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

我們正在積極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戰略方針包括在新能源產業鏈的各個環節尋求合作及投資，同時明確重點關注促進經濟增長及為社會帶來環境效益。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及時高效地識別及抓住投資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電動工程機械，主要為電動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每種車型均具備多種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我們亦設計及開發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提供完整的牽引車出售及租賃。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採礦及採石、能源及公用事業、物流及運輸、製造及工業生產、建築及基礎設施以及農業等行業。






電動裝載機

我們的電動裝載機配備前置剷鬥及堅固的輪子，專為重型起重及物資搬運作業而設計。其機動性令其可在崎嶇的地形、繁忙的建築工地等艱難的環境中行駛。

我們的主要裝載機產品

從2019年12月推出五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BRT951EV開始，我們擴大了裝載機陣容，包括三噸級至七噸級的電動裝載機。

下表根據首次銷售時間按時間順序列示我們的主要裝載機型號的若干功能及規格。

	BRT956EV	BRT936EV	BRT958EV	BRT966EV	BRT970EV
圖片					
首次銷售時間	2020年5月	2021年3月	2021年7月	2022年3月	2023年4月
長*寬*高(毫米)	8,300*3,000*3,440	7,650*2,430*3,325	8,300*3,000*3,440	9,030*3,200*3,550	9,030*3,220*3,550
性能配置					
有效載荷能力 ⁽¹⁾ (噸)	5.0	3.0	5.5	6.6	7.0
驅動電機額定功率/峰值功率 ⁽²⁾ (千瓦)	120/240	60/120	140/280	200/430	200/430
工作電機額定功率/峰值功率 ⁽³⁾ (千瓦)	100/200	60/120	100/200	140/220	140/220
三項合時間 ⁽⁴⁾	≤10.6	≤10	≤9.6	≤11	≤11
最大牽引力 ⁽⁵⁾ (千牛頓)	170	100	170	198	198
最大掘起力 ⁽⁶⁾ (千牛頓)	≥176	≥97	≥176	≥200	≥200
操縱性配置					
軸距 ⁽⁷⁾ (毫米)	3,230	2,850	3,230	3,450	3,450
多層中心轉彎半徑 ⁽⁸⁾ (毫米)	6,310	5,440	6,320	6,150	6,150
電池配置					
電池容量 ⁽⁹⁾ (千瓦時)	282	184	282	423	423
充電時長(充電功率) ⁽¹⁰⁾	1小時(240千瓦)	1小時(180千瓦)	1小時(240千瓦)	1.5小時(240千瓦)	1.4小時(240千瓦)

附註：

- (1) 指裝載機除自身空載重量外能安全運輸的最大允許重量。
- (2) 指裝載機的驅動電機在操作時可達到的最大輸出功率，稱為「峰值功率」，以及在正常操作條件下可保持的持續功率水平，稱為「額定功率」。
- (3) 指裝載機的工作電機在操作時可達到的最大輸出功率，稱為「峰值功率」，以及在正常操作條件下可保持的持續功率水平，稱為「額定功率」。
- (4) 指總持續時間，涵蓋裝載機的動臂舉升、鏟斗卸料、動臂下降動作，是衡量裝載機生產率的關鍵指標。
- (5) 指裝載機能夠在前進方向所施加以克服所有相反力之最大力。
- (6) 指裝載機提升液壓缸或鏟斗液壓缸在向上方向上產生的最大垂直力。
- (7) 指工程機械前輪中心至後輪的距離，影響裝載機的穩定性及機動性。
- (8) 指由裝載機中心至其轉彎圓外緣的距離，表示裝載機可轉彎的緊密程度，是衡量裝載機在密閉空間工作機動性的指標。
- (9) 指電池能夠存儲的電能總量，其影響工程機械需要充電前能夠運行的時長。
- (10) 指在標準電池功率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從其滿容量的20%至95%所需的時間。

受一系列專有技術所推動，我們的裝載機在以下方面表現出色：

- **環境效益。**傳統燃油動力裝載機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我們的電動裝載機具有巨大的環境優勢，零碳尾氣排放以及零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等其他空氣污染物。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裝載機以平均約70分貝的低噪音作業，遠低於傳統燃油動力裝載機通常產生的86分貝噪音。
- **性能絕佳。**我們開創了電動裝載機的雙電機設計，增強了其應對重載作業，高效穿越具有挑戰性地形的能力。該設計將三項合時間顯著縮短至9秒，這表明我們的裝載機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搬運更多物料，使其成為大批量、時間緊迫項目的理想選擇。此外，雙電機設置提供了卓越的響應能力，平均響應時間為0.15秒。該快速響應確保了我們的裝載機可被更順暢、更精確的控制，最小化了操作出錯的風險，緩解操作員在長時間及高強度工作期間的疲勞。
- **成本效益。**我們的裝載機通過先進的功率輸出調製系統實現了更高的能耗效率，該系統可動態調整功率輸出以匹配運行條件及負載容量，從而優化能源使用。我們的裝載機制動系統的單踏板設計在制動過程中有效地捕獲及回收能量，將該等能量引導回電池，而不是以熱量的形式消散。下表闡述與五噸級燃油動力裝載機相比，五噸級裝載機型號假設性全生命週期成本節約分析。以下成本節約分析僅基於我們的理論計算，屬假設性質，並未得到從我們裝載機營運中收集的實際數據佐證。

	五噸級燃油動力裝載機	五噸級電動裝載機
性能無重大衰變的服務年限 ⁽¹⁾	5年	
全生命週期能耗成本 ⁽²⁾	約人民幣1,935,000元	約人民幣380,000元
全生命週期維護成本 ⁽³⁾	約人民幣150,000元	約人民幣75,000元
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 ⁽⁴⁾	約人民幣2,085,000元	約人民幣455,000元
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節約 ⁽⁵⁾	約人民幣1,630,000元	
購買成本 ⁽⁶⁾	約人民幣350,000元	約人民幣760,000元
全生命週期成本節約 ⁽⁷⁾	約人民幣1,220,000元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燃油動力及電動裝載機平均壽命為五年。
 - (2)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的總能耗成本乃按年平均能耗成本乘以裝載機的典型使用壽命計算。年能耗成本乃按平均能源單價乘以平均每小時能耗、每日營運時數及全年總營運天數計算。於2023年，根據地方發展和改革部門公佈的0#柴油官方定價，中國柴油平均價格為每升人民幣7.59元。就電力而言，根據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公佈的商業及工業用電價格，2023年的平均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5元。
 - (3) 燃油動力裝載機由於其機械結構，每年維護成本為人民幣30,000元。相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動裝載機每年維護成本為人民幣15,000元。
 - (4)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使用成本乃按全生命週期能耗成本加全生命週期維護成本計算。
 - (5)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使用成本節約乃通過比較燃油動力及電動裝載機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耗能成本及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維護成本計算。
 - (6)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典型的中國機械製造商生產的五噸級燃油動力裝載機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350,000元。
 - (7)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成本節約乃通過比較燃油動力及電動裝載機整個壽命期間總使用成本節約及購買成本計算。
- **續航時間長。**我們的裝載機提供長續航的續航時間及快充能力。電池組容量為184千瓦時至423千瓦時不等。該等裝載機充滿一次電可不間斷運行六到十二小時。此外，我們的裝載機配備423千瓦時的電池組，可於約80分鐘內重新充滿電。充電效率使我們的裝載機成為需要延長作業時間的行業的首選，例如露天礦場、採石場、港口碼頭、鋼廠、焦化廠及陶瓷廠等地的大型工程、建設項目及基礎設施開發。
 - **適應性。**我們製造的裝載機可在廣泛的施工現場及工作環境中高效運作。我們的裝載機配備先進的電池熱管理系統及氣凝膠電池隔熱設計，可支持我們的裝載機在零下30攝氏度至60攝氏度的極端溫度範圍內運行。迄今為止，我們的裝載機已抵禦內蒙古鄂爾多斯的四個寒冬，還曾於氣溫低至零下40攝氏度的阿勒泰山區的極寒環境中作業。此外，我們的裝載機軸距緊湊，介乎2,850毫米至3,550毫米，轉彎半徑更小，具有精確的機動性，即使於受限空間也能靈活操作。

此外，我們的裝載機提供各種定製選擇，以滿足客戶在各種工作場地及工作條件中的特定操作需求。我們提供專門的配置，包括抓鬥裝載機、叉式裝載機、耙式裝載機及側卸式裝載機，每種配置均為不同類型任務而設計。此外，我們的裝載機亦配備快速交換配件系統，使操作員能夠快速切換不同的功能配件。

- **連接性**。我們的裝載機配備了先進的連接功能，以實現遠程訪問和控制，具有實時位置跟蹤、評估電池健康狀況以發現異常情況、可視化數據跟蹤和分析、監控和預測操作員行為以及即時故障警報等功能。操作員可方便地遠程管理裝載機，包括設置地理圍欄，以及執行鎖定及解鎖、預熱、冷卻和高低壓電源切換等指令。此外，我們的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簡化了軟件更新的遠程接收和安裝程序，確保我們的裝載機始終採用最新的控制策略和管理軟件運作。
- **操作員體驗**。我們的裝載機配備一鍵式靜音功能，可立即停止發動機噪音，於停工期間為操作員提供舒適的環境。操作員可實時了解機器狀況，有權訪問詳細的數據分析。此外，我們的裝載機包括一個懸空座椅，具有多層減震功能，極大地提高操作員的舒適度，尤其是穿越崎嶇地形時。

案例1

2021年下半年，我們向山西孝義的一家焦化公司出售一台BRT958EV五噸級電動裝載機。作業現場灰塵和極端溫度變化等惡劣條件，對工程機械的耐用性及適應性造成挑戰。儘管存在該等條件，經過超過15,000小時的連續運行後，直至2024年5月，裝載機彰顯非凡的耐用性，保持86%以上的最大電池容量。

我們的遠程操作電動裝載機

為解決智能技術在全球工程機械行業中日益融合的問題，我們開發出一套針對遠程操作定製的專有軟件及硬件，其可集成入我們裝載機系列中的任何型號中。

案例2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重慶的一家有機肥料廠首次部署了我們的遠程操作電動裝載機型號BRT959EV。該工廠負責處理大量臭禽糞，給現場操作帶來困難。於配置我們的遠程操作裝載機前，現場操作員須於該等條件下直接工作。

隨著BRT959EV型號的引入，操作員不再需要親身進入工廠。相反，操作員可通過「虛擬駕駛室」遠程執行任務，該駕駛室提供了對裝載機實時狀態及操作模式的沉浸式可視化功能，使操作員能夠直觀地了解裝載機的即時定位並精確地操作裝載機。該項新的操作模式可顯著降低直接暴露在惡劣環境中的風險，提高操作員的整體體驗，有效地解決了客戶於苛刻的工作條件下面臨的員工流動率高及人員短缺的持續挑戰。



通過「虛擬駕駛室」操作

在本次試點項目成功的基礎上，於2024年4月，我們推出了首款無駕駛室電動裝載機BRT958KLe。該機型採用無駕駛室結構，減輕整體重量，從而降低平均能耗，尤其是在崎嶇不平的地形上。通過取消傳統的駕駛室，裝載機可以遠程操作，無需車載操作員。

BRT958KLe配備360度全景視頻拼接系統及狀態反饋系統，操作員可通過人機界面上的觸摸控制輕鬆切換不同的裝載機視圖。其可在長達2,000公里的距離內實現精確遠程控制，圖像傳輸延遲時間低於200毫秒。此種遠程操作能力可讓操作員從中央控制台控制及監控裝載機，從而提高了運行效率。有關遠程操作系統技術特點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 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



我們的首款無駕駛室遠程操作裝載機BRT958KLe

我們主要將遠程操作電動裝載機(不論是否有駕駛室，作為包括遠程操作互聯硬件及算法驅動軟件在內的集成套件的一部分)出售。此外，我們正探索提供自主調度軟件及智能採礦解決方案的方案，以支持露天礦場的遠程操作裝載機及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組成的車隊的協調運行。請參閱「— 我們的新業務計劃 —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

我們裝載機的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裝載機售價因型號類型而異，介乎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含增值稅)。由於電芯及其他零部件的市場價格預計會下降，我們預期我們目前的裝載機型號的價格將逐漸下降。然而，具有更大有效載荷及更大電池容量的未來型號價格將高於我們目前的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三噸級至七噸級燃油動力裝載機的售價介乎約人民幣0.25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平均使用壽命與我們的電動裝載機相當，約為5年。儘管燃油動力裝載機的平均售價通常較低，但我們的裝載機可大幅節省能耗成本。具體而言，與燃油動力裝載機相比，我們的五噸級型號每台每年節省能源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電動裝載機 — 我們的主要裝載機產品 — 成本效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裝載機的銷售及租賃均有所增長，得益於我們加強了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提高了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有助於獲得更多客戶的認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裝載機的總銷量、租賃量及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台)	295	484	401
租賃量(台)	31	41	49
出貨量⁽¹⁾(台)	326	525	450

附註：

(1) 指於所示年度內我們出售及租賃的裝載機總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裝載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1.0%、60.6%及35.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租賃裝載機分別產生租金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4%、0.8%及0.7%。

試用我們的裝載機

我們了解到，相較於新能源替代品，我們的許多目標客戶更習慣於傳統燃油動力機械。為了有效滲透市場，我們提供電動裝載機試用期，使潛在客戶有機會親身體驗我們綠色機械的經濟及操作優勢。試用體驗不僅展示了我們產品的價值及效率，亦使我們能夠收集直接的反饋，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並鼓勵有機促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試用裝載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試用的裝載機			
年初	48	52	49
年內新增	51	25	28
年內轉化為銷售額	47	28	25
年末	52	49	51
轉換率 ⁽¹⁾	47.5%	36.4%	32.5%

附註：

(1) 指於某一年度轉化為銷售額的試用裝載機數量除以年初試用裝載機數量與年內新增裝載機數量之和。

我們通常為客戶免費提供介乎七天至六個月的裝載機試用期。倘客戶於試用期後選擇繼續使用裝載機，我們將採用標準租賃費率。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試用後費用收入為零。作為我們吸引試用客戶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試用期內交付及歸還裝載機的物流成本由我們承擔，或由試用客戶自行承擔。

未來裝載機型號產品線





隨著我們產品的持續發展及改進，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改良版五噸級及六噸級裝載機型號，旨在降低成本，提高耐用性及性能。該車型針對煤礦、建築工地、港口及鋼廠等需要延長運行時間及更高穩定性的場景進行部署。

電動寬體自卸車

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專為應對崎嶇地形的挑戰性要求和有效管理重型貨物而設計。該等自卸車以新能源為動力，而電力是其唯一或主要來源。我們的自卸車主要用於露天採礦作業，用於運輸、卸載及分配其他機械收集的材料等基本任務。傳統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於惡劣條件下作業通常油耗及維護成本較高。相比之下，主要由電力驅動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大大降低了能耗及維護及運營成本。

我們的主要寬體自卸車產品

我們目前的自卸車系列包括BRT90E及BRT105E兩種主要型號，專門針對下坡及／或上坡作業而設計。下表根據其首次銷售時間按時間順序列示我們主要寬體自卸車型號的若干功能及規格。

	BRT90E (350千瓦時)	BRT105E (423千瓦時)	BRT105E (700千瓦時)	BRT120E (724千瓦時)
圖片				
首次銷售時間	2020年5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4年9月
長*寬*高(毫米)	9,560*3,710*3,930	9,960*3,710*4,200	10,960*3,710*4,200	10200*3950*4260
作業場景	下坡及低坡度上坡	下坡及低坡度上坡	上坡	上坡
性能配置				
有效載荷能力 ⁽¹⁾ (噸)	57	68-70	63	73
額定／最大輸出功率 ⁽²⁾ (千瓦)	500/800	500/800	500/800	500/800
電池配置				
電池容量 ⁽³⁾ (千瓦時)	350	423	700	724
充電站數量	2	2	4	4
充電時長(充電功率) ⁽⁴⁾	1小時(300千瓦)	1.2小時(300千瓦)	1.2小時(600千瓦)	1小時(800千瓦)

附註：

- (1) 指寬體自卸車除自身空重外可安全承載的最大允許重量。
- (2) 指寬體自卸車的電機在操作時可達到的最大輸出功率，稱為「峰值功率」，以及在正常操作條件下可保持的持續功率水平，稱為「額定功率」。
- (3) 指電池能夠存儲的電能總量，其影響寬體自卸車需要充電前能夠運行的時長。
- (4) 指在標準電池功率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從其滿容量的20%至100%所需的時間。

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在以下關鍵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環境效益**。我們的自卸車在運行過程中零碳排放，不產生任何空氣污染物，有別於高污染水平的傳統燃油動力自卸車。此外，其產生的噪音較小，平均噪音水平為74分貝，而傳統燃油動力車型通常發出82分貝的噪音。此進步不僅促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行業實踐，亦為操作員創造舒適的操作環境。

- **成本效益**。我們的自卸車具有自適應能量回收系統，可於各種作業場景及工作條件下提升性能。通過再生制動，驅動電機可捕獲原本會以熱量形式消散的能量，並將這些能量重新導回電池。在緊急情況下，系統會立即啟動機械制動器。這種機制在重載下坡作業時尤其有利，通過有效回收及再利用能量，實現淨正向能量平衡。下表闡述與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相比，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在重載上坡作業時的假設性全生命週期成本節約分析。以下成本節約分析僅基於我們的理論計算，屬假設性質，並未得到從我們寬體自卸車營運中收集的實際數據佐證。

假設性全生命週期成本節約分析		
	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	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
性能無重大衰變的服務年限 ⁽¹⁾	5年	
全生命週期能耗成本 ⁽²⁾	約人民幣4,780,000元	約人民幣1,355,000元
全生命週期維護成本 ⁽³⁾	約人民幣200,000元	約人民幣125,000元
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 ⁽⁴⁾	約人民幣4,980,000元	約人民幣1,480,000元
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節約 ⁽⁵⁾	約人民幣3,500,000元	
購買成本 ⁽⁶⁾	約人民幣800,000元	約人民幣2,050,000元
全生命週期成本節約 ⁽⁷⁾	約人民幣2,249,000元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燃油動力及電動寬體自卸車平均壽命約為五年。
- (2)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的總能耗成本乃按年平均能耗成本乘以典型使用壽命計算。年能耗成本乃按平均能源單價乘以每公里能耗、平均每日行駛里程及全年總營運天數計算。
- (3) 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由於其機械結構，每年維護成本為人民幣40,000元。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動寬體自卸車每年維護成本為人民幣25,000元。
- (4)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使用成本乃按全生命週期能耗成本加全生命週期維護成本計算。
- (5)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使用成本節約乃通過比較燃油動力及電動寬體自卸車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耗能成本及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總維護成本計算。
- (6)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典型的中國機械製造商生產的105噸級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 (7) 整個使用壽命期間成本節約乃通過比較燃油動力及電動寬體自卸車整個壽命期間總使用成本節約及購買成本計算。

- **適應性**。我們的自卸車專為在苛刻條件下作業而設計，採用雙電機拓撲設計，即使在30%的斜坡上滿有效載荷運輸時，也能提供強大的牽引力，從而實現穩定作業。這種能力使其特別適合對性能要求極高的上坡任務。
- **續航時間長**。我們的BRT105E型號(700千瓦時版本)專為長時間使用而設計，可在滿有效載荷情況下連續工作超過5.5小時。由於採用了我們專有的四相並聯充電電路設計，700千瓦時電池在正常工作條件下的充電時長約為70分鐘，從而減少了充電停機時間，最大限度地優化了採礦現場的作業效率。
- **連接性**。我們的自卸車配備先進的連接功能，可實現遠程訪問及控制，具有實時位置跟蹤、運行參數監控、電池及整個機械健康評估及用於跟蹤及分析的可視化數據、操作員行為監控及預測以及即時故障警報等功能。操作員可方便地遠程管理我們的自卸車，進行設置地理圍欄、執行鎖定及解鎖、預熱、冷卻以及在高低壓電源模式之間切換等任務。此外，我們的汽車遠程升級技術簡化了提供售後服務的流程，確保我們的自卸車始終採用最新的控制策略及管理軟件運行。
- **安全性**。我們的自卸車配備智能制動干預及警告系統，可自動制動並發出警告，以應對碰撞威脅或制動踏板故障。此外，因應客戶要求，該等自卸車還配備了360度探測能力和全彩夜視功能，可為操作員提供燈光信號和聲音警告，提高對發生潛在碰撞或緊急情況的態勢感知能力。

案例3

於2023年11月，我們向一家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的《財富》世界500強礦業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九台700千瓦時BRT105E自卸車。位於海拔1,100米以上，冬季氣溫降至低於零下34.5攝氏度，場地對重型工程機械提出了嚴峻的挑戰。



BRT105E在錫林郭勒盟礦場的雪山中穿行

儘管條件如此惡劣，我們BRT105E型號仍表現出卓越的穩定性及效率，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效益。客戶提供的詳細能耗記錄顯示，對於同等有效載荷及距離，BRT105E自卸車的能源成本約為傳統柴油動力自卸車的三分之一。通過改用我們的BRT105E型號，公司大幅降低其鉬精礦生產的總體成本，實現了每噸節省人民幣4,200元以上，每年節省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我們的自動作業電動寬體自卸車

為應對國內外市場對自動作業(尤其是露天礦山)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專有的自動作業系統集成到BRT105E型號上，並於2023年3月推出了第一代自動作業電動寬體自卸車。



我們的第一代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

該自卸車自動作業，可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導航並執行任務。我們的自動作業自卸車可從50米外精確識別小至20釐米的障礙物。通過我們的雲調度平台，客戶可方便地為其自動作業自卸車安排任務，並對該等機器產生的運行數據進行實時分析。我們的自動作業自卸車採用智能傳感、實時視頻拼接、視頻流及三維製圖等先進技術，即使在沙塵暴等惡劣環境條件下也能於採礦區常見崎嶇起伏路面上行駛。該等技術亦使我們的自卸車能夠自動避障，並進行精確的軌跡跟蹤及泊車，精度可達十釐米以內。有關我們自動作業系統技術特點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 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

根據我們的原型測試，我們的自動作業自卸車可在現場人員最少的情況下每天工作約18小時，在五年的使用壽命內，每台設備可有效節省勞工成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我們提供專業工程師及技術支持，及時處理自動作業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我們主要將自動作業自卸車作為一攬子服務的一部分銷售，其中亦包括線控驅動底盤及路側裝置等硬件組件，以及直接部署於卡車上的專業自動作業軟件。與我們的遠程操作裝載機類似，我們正探索提供自主調度軟件及智能採礦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以實現露天礦場的由遠程操作裝載機及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組成的車隊的協調運營。請參閱「— 我們的新業務計劃 —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

我們寬體自卸車的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售價因型號而異，介乎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含增值稅)。由於電芯及其他零部件的市場價格預計會下降，我們預期我們目前的寬體自卸車型號的價格將逐漸下降。然而，具有更大有效載荷及更大電池容量的未來型號價格將高於我們目前的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的售價介乎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9百萬元，平均使用壽命與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相當，約為5年。儘管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的平均售價通常較低，但我們的電動車型可大幅節省能耗成本。具體而言，與燃油動力自卸車相比，我們的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每台每年可節省約人民幣0.7百萬元能源成本。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電動寬體自卸車 — 我們的主要寬體自卸車產品 — 成本效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卸車銷量及租賃顯著增長，歸因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推出新型號以面向更廣闊的市場，以及加強研發以提高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自卸車的總銷量、租賃量及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台)	59	88	281
租賃量(台)	0	8	26
出貨量⁽¹⁾(台)	59	96	307

附註：

(1) 指我們於所示年度出售及租賃的自卸車總數。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自卸車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364.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1.2%、27.3%及57.4%。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租賃自卸車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零、0.3%及1.0%。

試用我們的寬體自卸車

與我們的裝載機戰略一致，我們提供電動寬體自卸車的試用機會，使客戶能夠熟悉我們的產品並親身體驗我們產品的經濟及操作優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試用寬體自卸車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試用的寬體自卸車			
年初	7	15	25
年內新增	13	14	10
年內轉化為銷售額	5	4	8
年末	15	25	27
轉換率 ⁽¹⁾	25.0%	13.8%	22.9%

附註：

- (1) 指於某一年度轉化為銷售額的試用寬體自卸車數量除以年初試用寬體自卸車數量與年內新增寬體自卸車數量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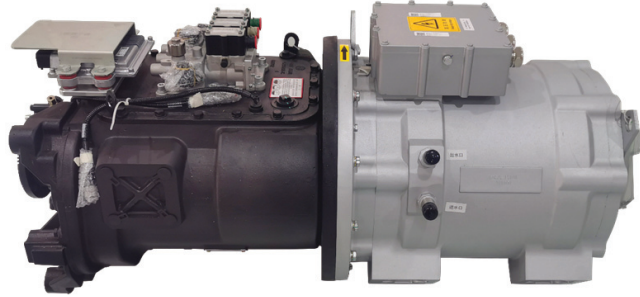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為自卸車提供15至120天的試用期，客戶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倘客戶於試用後決定繼續使用自卸車，我們將採用標準租賃費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試用後費用收入為零。我們通常承擔交付及歸還試用寬體自卸車的物流費用。

未來自卸車型號產品線

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配備724千瓦時電池的145噸級增程式車型及於2026年增加配備超過900千瓦時電池的135噸級電動車型，以擴大寬體自卸車的產品陣容。增程式及電動寬體自卸車的設計遵守大規模煤礦開採作業的嚴苛要求，可支持長時間作業。憑藉超大噸位能力及電池容量，該等寬體自卸車預計將優化工作時間，提高能耗效率，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戶的運營成本。

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

我們設計、建造及製造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向具有必要車輛製造資質的整車製造公司供應該等組件。該整車製造公司將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與自身的底盤集成，組裝完整的牽引車。組裝後，我們從整車製造公司採購該等完全組裝好的牽引車，並經銷給我們的客戶。請參閱「— 製造 — 牽引車動力系統成套件製造」。



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

我們用於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具有以下特點。

- **提高續航里程。**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有助於延長電動牽引車的續航里程及快速充電能力。即使在按最大負載49噸作業的情況下，配備我們動力系統成套件的牽引車亦能實現150公里的續航里程。此外，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具有雙槍快充模式，能夠在約一小時內為電池電量耗盡的牽引車充滿電。
- **快速加速和換擋性能。**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可提供瞬時扭矩和快速加速性能，使牽引車於總重量49噸的情況下，在14秒內就能達到每小時40公里（牽引車的典型操作速度）的速度，因此極其適合短距離作業。此外，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通過連續調整齒輪比，確保無縫、可靠的換擋，從而實現高效加速，而無需明顯的齒輪級數。

業 務

牽引車是為拖運貨物、集裝箱及其他類型的車輛而設計的機動車輛，被廣泛用於物流、倉儲、機場、火車站及港口。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牽引車型號的主要規格。

	充電模式	電池更換模式	經濟充電模式
長*寬(毫米)	7,360*2,550	7,360*2,550	7,360*2,550
滿載重量(千克)	9,980(標準 載荷)/10,400 (重載)	10,400(標準載荷)	9,980(標準 載荷)/10,500 (重載)
最大速度(千米/時)	89	89	85
電池容量(千瓦時)	282	282	258

向整車製造公司採購包含我們動力系統成套件的電動牽引車後，我們將其經銷予下游客戶。牽引車銷量從2022年的148台下降至2023年的66台，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27台。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牽引車的售價介乎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含增值稅)。

我們與整車製造公司的合作協議於2024年11月到期。隨著我們將重點轉向新能源工程機械及解決方案，我們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日後，我們不打算為牽引車生產動力系統成套件，亦不打算向整車製造公司購買已組裝牽引車。展望未來，我們銷售牽引車將限於清理現有存貨。

我們的新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建立於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創新。自2023年起，我們已將技術和工程專長擴展到新能源解決方案，如自動作業解決方案、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以及光儲充能源系統。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服務費及軟件許可創造額外的可持續收入來源，從而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多元化將推動長期增長，實現規模經濟，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

除配備遠程和自動作業功能的工程機械外，我們還通過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及自主調度軟件來提供自動作業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實現指定任務的自動化，促進機械的遠程控制及操作，實現對多個車隊的同時有效管理。此外，該等解決方案支持完全自動操作，幫助客戶消除直接人工監督的需要，從而確保人員的安全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智能採礦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的進步，正在為提供適合露天礦場等封閉環境的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夯實基礎。客戶無需再購買我們的工程機械來完成嚴苛的任務。相反，彼等可以利用我們的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同時使用我們的機械車隊自主或遠程完成採礦作業。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處理挖掘、破碎、裝載、運輸、卸載及充電等一系列任務，所有該等任務均可在作業現場無操作員的情況下完成。一旦我們在客戶現場安排自主及遠程操作的車隊，我們的技術專家及服務人員團隊便會從最初設置及集成到持續維護及優化，管理整個運作過程。

我們的智能採礦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乃基於持續的服務費，服務費取決於多個因素，如操作環境、車隊規模、調度需求複雜程度、服務協議期限、基礎設施發展水平以及所需的任何增值服務(如定製報告及與現有系統集成)。我們亦可能採用分級方法，以滿足從基本的遠程監控到全面的自動作業管理等多種服務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提供智能採礦解決方案。

自主調度軟件

我們擬提供調度軟件，無論其是否配備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都可以促進大型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車隊的操作、調度及編排。我們的調度軟件設計用於部署在客戶作業現場的控制台中，或通過應用程式設計界面訪問。其允許操作員遠程控制及操作多台機械，並提供優化機械調度及操作的建議。

我們預計採納一種許可模式用於我們的自主調度軟件，其中包括軟件更新以及持續支持及服務的訂閱費。定價結構將根據軟件需要執行任務的複雜程度、集成機械的數量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自定義功能或集成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從自主調度軟件中產生任何收入。

能源轉型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我們技術及工程專長將產品拓展至能源轉型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家北美貨運公司提供能源轉型解決方案，用於設計及製造附加動力總成，將柴油牽引車轉換為混合動力車。

我們利用工程平台開發的模塊化技術堆棧，提供量身定製的設計和工程服務，並根據客戶要求的具體技術和機械規格製造能源轉型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每個組件均須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進行全面的測試、檢查、修改及調試，以確保最終產品與設計圖紙精確匹配，並滿足所有功能要求。我們採用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研發及工程設計的相關成本考慮在內。

案例4

於2022年，我們受一家北美貨運公司的委託，設計及製造附加動力總成，使傳統的柴油牽引車能夠作為混合動力車運行。我們設計的動力總成專門用於與公司客戶的現有牽引車進行整合，使牽引車從僅使用柴油運行轉變為使用柴油及電力的雙動力車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中獲得的收入微不足道。

光儲充能源系統

於新興的新能源工程機械領域，眾多下游企業缺乏全面採用該等先進機械所需的基本電力基礎設施。為滿足這一需求，我們正開發一種專有的直流光儲充能源系統並使其商業化，該系統集光伏板、直流逆變器、儲能電池及充電站為一體，旨在為光伏發電、儲能及充電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該系統完全依靠直流電能運行。具體來說，光伏電板以直流電發電，儲能裝置以直流電充放電，充電站也以直流電配電。此設計有眾多優點，包括減少熱量損失、提高能源轉換效率、改善系統穩定性及降低硬件要求。全直流系統於缺乏傳統電網基礎設施的地區尤其具有優勢。通過消除對傳統電網調度及管理系統的依賴，我們的系統具有更高的獨立性及可靠性。

於2022年12月，我們在四川攀枝花啟動了光伏發電、儲能及充電站試點電站的試運行。該電站能夠進行無人操作並可與各種電動汽車及工程機械兼容。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從此試點電站中獲得的經驗，推動此類電站的商業化。

業 務

我們正拓展國際光儲充能源業務，尤其是為採礦作業提供電力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於贊比亞在2025年1月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並正在開發電網基礎設施，為礦區提供支持。我們目前正於贊比亞實施儲能解決方案，以提供可擴展的可再生能源服務，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該基礎設施一經投入使用，將為客戶的生產線供電，並支持我們電動產品的充電要求。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產品，包括電動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以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主要為動力總成及充電樁以及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下銷售的附加動力總成）。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透過銷售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產生收入。我們亦通過將裝載機、自卸車及牽引車出租予偏好使用我們的產品而不購買產品的承租人，以此產生租金收入。

除產品銷售及租賃外，我們亦提供廣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了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產品的經濟和營運效益，我們提供試用服務，並按具體的個例情況收取試用費。由於我們在2023年開始將我們的遠程自動作業技術商業化，我們亦通過提供自動作業解決方案產生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產品銷售：						
電動裝載機	183,730	51.0	281,154	60.6	224,197	35.3
電動寬體自卸車	76,290	21.2	126,456	27.3	364,588	57.4
電動牽引車	77,940	21.6	28,551	6.1	7,035	1.1
備件及配件	15,311	4.3	19,372	4.2	25,687	4.0
小計	353,271	98.1	455,533	98.2	621,507	97.8
提供服務	485	0.1	2,794	0.6	3,187	0.5
租金收入	6,350	1.8	5,411	1.2	10,763	1.7
總收入	360,106	100.0	463,738	100.0	635,457	100.0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強大的技術及工程能力之上。我們採用模組化方式，將技術劃分為不同的構件，促進高效開發不斷擴大的新產品陣容，同時實現規模經濟。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將模組化方式應用於構建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多功能設計平台。每個平台均提供多種配置選項，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偏好，有助於提高研發效率及加速產品上市時間。

在該等平台的基礎之上，我們為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開發一套專有技術，包括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動力總成、電子電氣架構、整車控制單元、熱管理及電池系統。下圖列示我們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核心技術。

電動裝載機和寬體自卸車



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開發一整套專有軟件，用於自動作業及遠程操作工程機械，使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將採用遠程操作技術的電動裝載機及配備自動作業系統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商業化的公司。

遠程操作系統。我們的遠程操作系統採用圖像編解碼技術及低延遲通訊技術，縮短圖像傳輸延遲時間至小於200毫秒。該等視覺延遲的減少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操作員的不流暢感。該系統的優化控制策略，可在長達2,000公里的距離內實現精確控制裝載機。該系統採

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將多個攝像頭信號與雷達生成的點雲集成在一起，以增強攝像機捕捉到的視覺數據。我們專有的預警與輔助智能操作算法，進一步提高操作精準度、簡化人工操作及提升安全性。

自動作業系統。我們的自動作業系統結合了豐富的傳感器陣列、強大的計算能力及先進的智能算法。利用實時三維空間定位，該系統對傳感器數據處理採用前向融合技術，確保於100毫秒內迅速呈現結果。該系統可探測50米範圍內小至20釐米的障礙物，並根據感知及探測結果制定最佳運行策略。我們的感知融合算法可實時鳥瞰環境，呈現動態及靜態物體的詳細狀態，完成自動規避障礙物，實現十釐米以內的軌跡跟蹤及停車入位精度。

動力總成

我們的動力總成採用首創的雙電機設計，包含一個驅動電機及一個工作電機，有效解決了兩個電機之間的干擾及功率分流有關的技術難題。雙電機設計不僅提高動力系統的穩定性，亦能確保以最低能耗實現最佳性能。此外，我們的變速箱控制策略細化變速箱內電磁閥的控制時序，提高齒輪轉換的效率並降低轉換過程中發生故障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的裝載機工作電機具有自適應啟停轉換功能。當裝載機的液壓系統在指定時間內處於空閑狀態時，工作電機將自動關閉以節約能源。一旦裝載機恢復運行，工作電機將立即重啟以支持液壓系統的運行，從而在保持一致性能的同時優化能源使用。

電子電氣架構

電子電氣架構包括電子電氣元件的結構佈局、總線通信系統的拓撲配置、電子控制零部件的佈局、以及高低壓電氣連接與線束設計。這種架構採用正向設計及工程方法，考慮到整個機械的功能性能要求，支持自動作業及確保所有零部件在各種條件下均能有效運作，實現最佳性能及卓越的功能體驗。

高壓安全技術。我們採用專門的系統對整個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絕緣電阻及高壓聯鎖回路進行持續的實時監控。安全性能是我們的重中之重，且我們專有的高壓漏電檢測算法有效識別絕緣退化及故障。當發生高壓漏電時，我們的系統會精確定位並解決問題，從而有力地防止潛在的高壓安全事故，提高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電磁干擾及兼容性設計。我們的產品設計減輕潛在的電磁干擾源、傳遞路徑、及零部件對該等干擾的敏感性。我們在高壓零部件佈置、線束的佈線與設計、自適應零部件和線束的屏蔽保護、通訊線纜用料與佈局佈線等方面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電磁干擾及兼容性符合標準，保障產品穩定可靠的運行。

再生制動系統。我們的制動系統具有電機回饋的再生制動及機械制動功能，輔以應急制動系統增加冗餘。該系統在確保迅速、安全及穩定的制動性能前提下，盡可能的將動能轉化為電能進行回收，並能依據不同場景進行智能調節，於重載下坡作業時可將續航里程增加5%至10%。即使於緊急條件下，電渦流制動器旨在防止機械制動器熱衰減，實現有效緊急制動，確保操作安全。

整車控制單元

整車控制單元是我們產品的中央控制核心，接收來自整個機械各關鍵點位的傳感器的信號。該等傳感器監測制動及油門踏板位置、關鍵零部件的電壓及電流水平、速度、扭矩、溫度、充電槍的連接信號等一系列數據。該等全面數據收集使得整車控制單元精準確定整個機械、系統及各關鍵零部件的狀態。通過對操作員駕駛意圖的解析，整車控制單元精準地管理各零部件的活動和整車動力輸出，確保操作員的精準控制。

此外，依據獲知的產品信息，整車控制單元通過部署的智能識別與控制模型，評估產品的運行狀態及健康度，持續實時更新產品各零部件的控制參數，從而提高機械的整體工作效率及延長零部件的使用壽命及耐用程度。

熱管理

溫度調節對我們產品的整體性能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一套成熟的嵌套加熱回路系統，可有效回收不同條件下產生的多餘熱量，實現整個機械內熱量的循環再利用。為優化這一過程，我們採用計算流體動力學(CFD)仿真軟件來分析及改進機械及其零部件的流場。此分析通過優化風扇及散熱器的佈局來提高散熱效率。

此外，基於流場及溫度場分析，我們應用計算流體動力學分析微調機械動力艙內的熱流。我們通過整合相變材料及熱泵等先進技術實現熱平衡，降低了散熱所需的功率，從而降低了熱管理系統的能耗。

電池系統

我們採購頂級供應商的高能量密度電芯和模組，使用我們專有的系統設計技術集成為電池系統。我們產品的動力電池通常於約五年內性能最佳，之後開始出現顯著的容量損失。其使用壽命受充電及／或放電循環次數、操作環境、溫度及充電及／或放電方式等因素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隨著時間推移，零部件的磨損會影響整台機械的穩定性，終端用戶通常更傾向於更換整台機器，而非僅更換電池。

為提高電池的使用壽命、安全性及充電效率，我們合作開發了一種動態電池平衡技術，使得大容量電池系統的多個電池支路間充放電循環保持均衡。此外，我們於電池支路之間引入微循環技術，以盡可能減少環流效應，從而延長整個電池的使用壽命。在我們的700千瓦時型號BRT105E中，我們結合四相並聯充電電路，能夠在匯聚1,000安的高充電電流的同時盡量減少支路間的干擾。

我們專有的電池熱管理系統可對充電過程中電池系統的溫度進行精確控制，使電池溫度維持在最佳範圍並確保電芯間溫度差維持在最小，以提高對各種作業條件的適應性。該系統亦支持對電池進行遠程加熱，允許於寒冷條件下在作業前對電池進行預熱，提升用戶體驗及作業效率。此外，我們專有的三面液體冷卻結構提高了整體冷卻效率，使冷卻能耗降低20%。為防止電池過熱，我們的系統確保各個分支的冷卻液流速一致並至少為每分鐘10升，並使各分支之間的流速差保持於2%以下。

製造

我們的製造策略側重於保持產品質量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為每類產品採用不同的製造方法，所有該等方法均結合了內部生產及外部合作的優勢，以平衡我們的核心製造能力及經濟效率。

電動裝載機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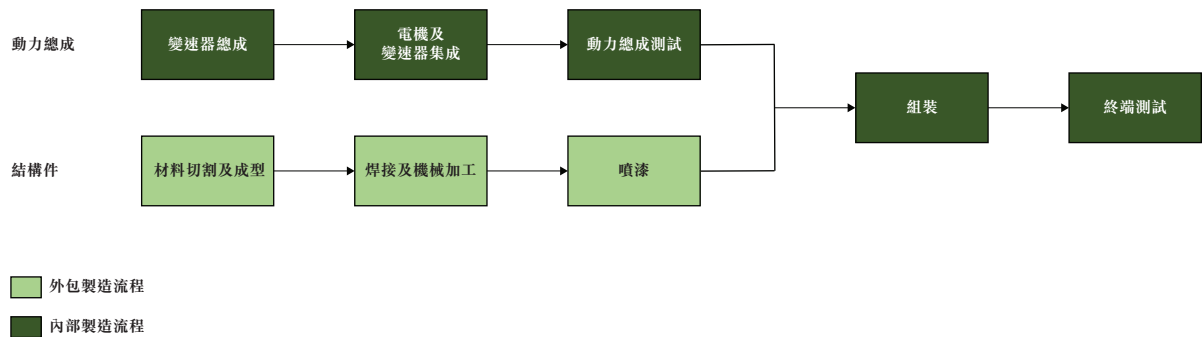
我們於自有製造工廠生產裝載機的動力總成，該等部件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至關重要。此設置使我們的設計、工程及製造團隊能夠密切合作，大大加快了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此

外，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有利於產品的各種定製及快速迭代，使我們能夠調整設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並將該等調整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13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生產主要結構件及其他零部件，確保該等部件符合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制定的技術標準及規範。材料切割、成型、焊接、機械加工及噴漆等常規及勞動密集型任務均外包予該等製造商。我們亦於製造過程的每個關鍵階段進行現場質量檢查，以保持我們的高質量標準。該方法確保外包生產的每一個步驟均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並及時發現及糾正任何偏差，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完整性和質量。

除了生產零部件外，我們承接裝載機的完整組裝，包括車身組裝、機械總裝及終端測試。此外，我們在交付前進行徹底的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機械在運送予客戶之前的質量和準備就緒。請參閱「— 質量控制 — 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下圖說明我們裝載機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階段：



以下為我們的裝載機動力總成內部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各階段平均需要三至四個小時方可完成：

- **變速器總成**。變速器總成首先準備零部件，其後組裝行星架、行星齒輪、後殼體及前殼體，安裝動力輸出裝置及前端蓋，以及安裝管道及閥門等必要的外圍設備。
- **電機及變速器集成**。電機與組裝好的變速器集成至一起，以確保電機與變速器之間的有效協調。
- **動力總成測試**。對組裝好的動力總成進行測試，以檢測任何操作問題，並確保符合規定的質量及性能標準。

以下為我們裝載機結構件外包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通常需要大約兩天時間方可完成：

- **材料切割及成型**。採用熱切割及機械切割兩種方式將鋼板切割成設計形狀。該等零部件經過多方向壓制、滾動及拉伸，以糾正任何變形，確保該等零部件被妥為壓平。
- **焊接及機械加工**。切割件使用二氧化碳保護焊接及自動焊接機器人組裝並焊接在一起。高精度機械加工中心對鉸鏈孔及安裝表面進行精加工，以確保尺寸精度及裝配的精確到位。
- **噴漆**。車架及臂架等零部件於噴丸室內進行表面處理，然後通過多層工藝(包括底漆及面漆)噴塗環保水性塗料。塗裝後的零部件其後於乾燥室中固化。

以下為我們裝載機完整組裝的關鍵階段，各階段大約需要四天方可完成：

- **組裝**。利用自動導引車裝配線，將動力電池、電機及液壓部件等主要零部件安裝至底盤上。該等零部件通過自動螺絲擰緊系統進行固定，並注入制動液及液壓油等必要的液體。
- **終端測試**。整台裝載機於我們製造工廠內的專門設施中經過道路測試及性能評估，模擬真實世界的作業條件，以確保可靠性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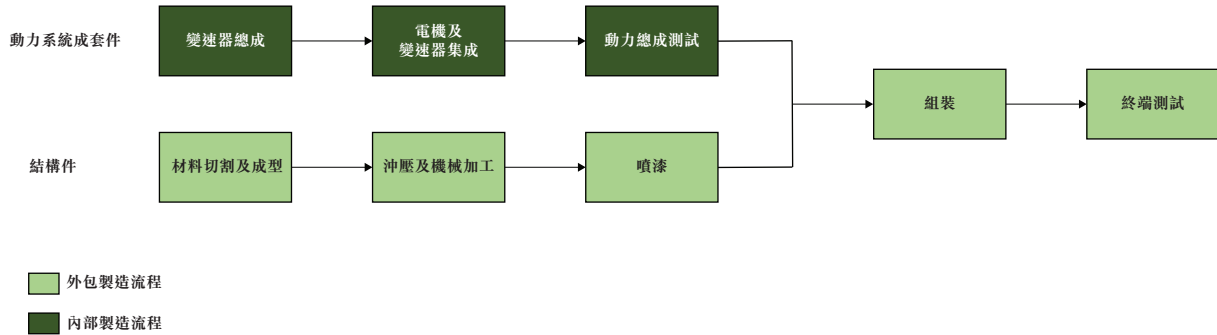
我們裝載機的全部零部件採購及生產週期大約需要50天，方可完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燃油動力裝載機的生產及採購週期通常介乎40至60天。

電動寬體自卸車製造

我們於內部製造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將結構件及其他零部件(如電池框架、底盤、駕駛室及貨架)生產及組裝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該等安排使我們可專注於整機設計與開發及核心零部件製造優勢，同時充分利用第三方製造商的專業知識進行低成本的生產及組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自卸車的主要結構件及其他零部件以及組裝流程。

為保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定制專屬的技術手冊，其中包含要求第三方製造商遵守的詳細標準及規範，為確保所有外包組件及組裝流程符合我們的期望提供指導。此外，我們亦指派工程師到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現場進行現場檢查，並對外包部件的生產及組裝全過程進行監督。

下圖說明我們自卸車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階段：



自卸車的生產流程與該等裝載機的生產流程基本相似，惟寬體自卸車的結構件主要是衝壓件，而裝載機的結構件通常是焊接件。請參閱「— 製造 — 電動裝載機製造」中的裝載機動力總成內部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與裝載機類似，完成我們自卸車的零部件採購及生產週期大約需要50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燃油動力寬體自卸車的生產及採購週期通常介乎40至60天。

在選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會優先考慮證書、良好的往績記錄、製造能力、技術專長、產品質量、提供的服務、價格及對其長期合作的承諾等標準。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質量保證**。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底盤的質量，而我們負責動力系統成套件及寬體自卸車整車的質量。
- **定價**。我們向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支付基於數量的分級服務費。服務費單價與委託製造工作量成正比遞減。
- **付款節點**。我們按四個不同的時間間隔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款項：本協議簽立後三個工作日內、裝運前、收到設備後45天內及維保期屆滿後三個工作日內。
- **保密義務**。雙方均有義務對定價相關資料及其他機密數據保密。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我們每年與第三方製造商就協議條款進行協商。

牽引車動力系統成套件製造

我們於內部製造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我們動力總成的製造業務包括變速器總成、電機及變速器集成以及動力總成測試。該等流程與我們的裝載機和自卸車所用的流程大致相似。請參閱「— 製造 — 電動裝載機製造」中的裝載機動力總成內部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

我們已與持有生產牽引車必要製造資質的整車製造公司合作。於此安排下，我們向整車製造公司提供動力系統成套件，其後彼等將該等動力系統成套件與其底盤及其他關鍵零部件集成，組裝成完整的牽引車。完成組裝流程後，我們自該整車製造公司採購該等組裝完備的卡車，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存貨，銷售予下游客戶。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我們相信，該合作結合整車製造公司的生產專業知識與我們在動力系統成套件開發及製造方面的精湛技術，從而以最佳成本實現高質量生產。

根據《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辦法」），道路機動車輛的製造商生產及銷售前必須獲得相關製造資質。由於牽引車屬於道路機動車類別，因此在生產前需要獲得車輛製造資質。於我們的合作安排下，整車製造公司根據辦法被指定為牽引車的「製造商」，需要獲得必要的車輛製造資質。我們發現這種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因為這使我們可以專注於提供動力系統成套件及經銷組裝完備的牽引車，而非自行取得製造資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合作安排於新能源牽引車行業很常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整車製造公司的合作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東風華神汽車有限公司（稱為「整車製造公司」）合作。整車製造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489）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專門製造及銷售各類商用車輛。整車製造公司註冊資本逾人民幣10.0億元，僱員超過1,000人，自2019年10月起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整車製造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整車公告目錄**。整車製造公司負責確保向我們提供的牽引車符合國家技術及質量標準，以及雙方共同簽立的技术協議。彼等亦須確認批量生產的牽引車符合工信部發佈的整車公告目錄。倘向整車製造公司購買的牽引車因整車製造公司的問題而無法獲得車輛牌照，彼等有義務自費採取糾正措施。
- **排外性**。就我們承擔整車公告目錄申請費用的牽引車型號而言，整車製造公司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該等車型。
- **知識產權**。我們與整車製造公司於合作項目中共同開發零部件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應考量雙方之貢獻及其他相關因素，經由雙方協商釐定。各方均保留對其自身的商標、專利、核心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定所有權。
- **經銷**。整車製造公司應協助及配合我們或任何其他指定公司，提供經銷所需的必要授權文件及材料。此外，整車製造公司應幫助我們完成與經銷相關的任何必需的登記或備案流程。
- **保密義務**。雙方均有義務於本協議簽立後五年期限內對任何與合作相關的機密信息保密。

我們將整個過程（即向整車製造公司銷售動力系統成套件、向整車製造公司購買組裝好的牽引車及向終端客戶經銷該等牽引車）視為單一交易。因此，我們並無錄得前兩個步驟（向整車製造公司銷售動力系統成套件及向整車製造公司購買組裝好的牽引車）的收入或成本。相反，我們僅錄得合作的最後一個步驟的收入及相應的成本，即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牽引車。

我們將整個流程視為單一綜合交易，包括(i)向整車製造公司銷售動力系統成套件（「步驟1」），(ii)向整車製造公司購買組裝好的牽引車（「步驟2」），以及(iii)隨後將該等牽引車銷售予終端客戶（「步驟3」）。我們於步驟1中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於步驟2中錄得存貨採購。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對銷相關收入及銷售成本條目。我們將動力系統成套件入賬為存貨中的原材料，直至我們收到自整車製造公司購買的組裝好的牽引車，彼時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重新分類為前兩個步驟的成品。於步驟3，我們於銷售該等牽引車予終端客戶時確認總收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就銷售牽引車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牽引車分別錄得收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銷牽引車的毛利率為3.1%，於2023年及2024年則錄得毛損率分別為16.4%及23.1%。

就定價而言，整車製造公司根據其標準採購定價系統制定動力系統成套件的價格，該系統適用於所有供應商。作為經銷商，我們以所有經銷產品的標準價格向整車製造公司購買牽引車。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牽引車時，我們根據成本分析及市場競爭釐定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車製造公司向我們採購動力系統成套件，僅用於生產售予我們的牽引車。唯一的例外發生在2022年，整車製造公司購買了六套動力系統成套件，將其組裝至牽引車，並出售予其他公司。此乃由整車製造公司當時的特定業務需求促成的一次性交易，且我們於2022年通過銷售這六套動力系統成套件產生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除這六輛牽引車外，整車製造公司使用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組裝的所有其他牽引車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予我們。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製造工廠

目前，我們經營三家專門製造工廠：一家位於山東棗莊，一家位於湖北武漢，用於製造電動裝載機，另一家位於浙江餘姚，用於製造電動寬體自卸車和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此外，我們擬通過新建若干工廠擴大生產基礎設施，這不僅能提高我們的裝載機製造能力，亦可增強我們的寬體自卸車內部生產能力。

業 務

裝載機製造工廠

我們於棗莊工廠（於2020年8月開始營運）製造電動裝載機，該工廠位於山東棗莊的租賃工廠。下表載列我們的棗莊工廠於所示年度的設計能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動裝載機			
設計能力(台)	600	600	600
產量(台)	413	336	386
產能利用率 ⁽¹⁾	68.8%	56.0%	64.3%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指總產量除以設計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棗莊工廠產能利用率的波動乃由於我們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存貨水平調整生產計劃。

預計未來五年對電動裝載機的需求將增加，我們於湖北武漢建造第二裝載機製造工廠，該工廠於2024年8月開始投產，年設計產能達到5,000台裝載機。

動力系統成套件製造工廠

此前，我們在上海的一家製造工廠生產用於電動寬體自卸車和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該生產一直持續到我們的租約於2022年9月到期。自2022年10月起，我們將該等動力系統成套件的生產地點遷至餘姚工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上海工廠和餘姚工廠的設計能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動力系統成套件			
設計能力(套)	200	200	200
產量(套)	189	159	246
產能利用率 ⁽¹⁾	94.5%	79.5%	123.0% ⁽²⁾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指總產量除以設計能力。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餘姚工廠的產能利用率高於100%，乃由於我們在此年度為達到生產目標以滿足自卸車的市場需求而優化生產員工的輪班安排，使得產量超過設計產能。於2024年年末，我們停止了餘姚工廠的運營，並將相關生產轉移至武漢工廠。

在建工廠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利用了我們的製造工廠，但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對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能源裝載機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8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根據同一來源資料，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4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2%。為把握該等市場機遇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的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製造工廠以擴大產能。由於新工廠需要時間進行建設，且需要一個提升期才能達到滿負荷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產能擴張策略與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尤為契合。

我們計劃於浙江蘭溪建設另一家裝載機製造工廠，預期於2025年竣工，年設計產能為5,000台電動裝載機。此外，我們正在湖南湘潭建立一家新的寬體自卸車製造及組裝工廠，預期於2025年開始營運，年設計產能為2,000台電動寬體自卸車。

研究及開發

研發對於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提高產品的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我們主要於上海的專門中心開展研發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3名專家組成，其中大部分專家於新能源、工程機械、電子、電氣工程及遠程及自動作業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與選定的關鍵電子元件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引領零部件設計的創新。例如，自2021年6月以來，我們一直與一家領先的電機製造商合作，為我們的工程機械開發奠定行業標準的驅動及工作電機。根據我們與該電機製造商的合作協議，此次合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我們單獨擁有。此外，我們與知名電池製造商合作，開發先進的動力電池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採用四相並聯充電電路的700千瓦時動力電池系統，該系

統可優化能源使用，提高電池效率及兼容性，並增強產品整體系統可靠性。根據我們與該等電池製造商的合作協議，倘雙方均有貢獻，則由此次合作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或者，倘若知識產權由一方獨立開發，則該方將保留獨家所有權。

此外，我們與各大院校及學術機構合作，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例如，我們與上海一所知名大學合作開發能耗優化算法，用於預測電動工程機械的短程速度，從而提高能耗預測的準確性，實現產品的精益管理。此外，我們與江蘇無錫一所知名的智能控制研究所開展技術合作，重點開發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

我們的研發團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完成十一個、十三個及九個研發項目，主要集中在開發新產品型號、改進現有型號、迭代關鍵組件、開發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及改進光儲充能源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其集中於我們未來的產品線、核心技術的迭代、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的完善及內部操作系統的改進。

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主要產品零部件存貨，包括整車控制單元、電機及網絡控制單元、變速箱控制單元、顯示屏、儀錶盤、空調及水冷系統。該等零部件不可或缺的芯片不受全球芯片短缺的影響，確保了我們產品的穩定生產及供應。

我們已採取多方面的方法來控制採購成本。例如，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保證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保持穩定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外，我們積極擴大供應商網絡，以拓寬關鍵零部件的採購渠道，從而減少對現有供應商的依賴，增強供應鏈的彈性。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實現電池供應商的多元化，作為在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的戰略工作的一部分。儘管做出該等工作，我們仍可能產生與採購製造及組裝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相關的巨額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增加或產品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的情況」。

存貨

我們將成品、零部件及原材料儲存於我們的自有製造工廠及第三方製造商及整車製造公司的工廠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66天、226天及161天。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1%、4.5%及2.7%。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採用嚴格的控制政策，並使用存貨管理系統，以便根據現有訂單及預計銷售情況調整存貨水平。此外，我們亦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確保高效、及時地交付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緊密且反應迅速，由供應商或通過我們選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製造工廠發貨。

質量控制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此，我們已採用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堅持產品質量標準、減少浪費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產品整個生命週期，主要包括：(i)產品設計及開發；(ii)供應鏈管理；及(iii)製造流程。

產品設計及開發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開發產品。我們的開發過程包括對原型產品進行一系列的評估及驗證流程，確保高質量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此外，我們亦在不同的環境條件下測試我們的原型，以確保其滿足客戶的操作要求。

供應鏈管理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供應商選擇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採購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考慮聲譽、資質、經驗、產品供應及定價等因素。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設有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查及評估，重點關注其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對我們業務合作的承諾。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供應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對產品標籤及包裝的具體要求，以確保可追溯性。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向供應商傳達我們的質量標準，並對產品樣品進行全面檢查，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我們產品設計的技術規格。為確保進料的質量，我們的

質量控制團隊會對收到的所有原材料進行檢查。我們不定期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視察，並要求彼等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彌補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

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造部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質量策略，質量體系及過程，確保盡量不偏離既定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整個生產過程的技術標準、評估成品質量以及評估作業執行情況。我們的檢驗員嚴格遵守檢驗基準，定期檢查庫存產品，並於發貨前進行交付前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檢驗員會立即向質量控制團隊報告，其後由該團隊對質量或技術問題進行分析，制定整改計劃，並實施相應的糾正及預防措施。

為保持有效的監督，我們定期彙編質量報告與研發及製造部門共享，並保存連貫的檢查記錄。我們及時解決發現的任何技術問題，並安排後續評估確保其問題得到解決。我們亦定期召開會議，以解決製造過程中發現的質量問題。

就安全性及合規性而言，我們為裝配工人策劃涵蓋安全協議及安全操作程序的培訓項目。我們亦實施系統監控，以確保裝配工人遵守操作協議，評估生產裝配結果並觀察安全文明生產實踐的執行情況。該等評估詳細記錄於檢查日誌中，提高了工人的安全意識並有助於提高整體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於遵守產品生產及銷售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比如，充電器、鋰電池及電子控制系統等重要零部件均按照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的強制性標準設計及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銷貨退回、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

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結合直銷及經銷渠道，利用每種銷售方式的獨特優勢產生協同效益。通過直銷，我們直接與客戶接觸，確保品牌價值及資訊得到一致傳達，培養個性化體驗以強化關係並收集詳細反饋。直銷方式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尤為有效，使我們能夠與大中型企業建立高頻互動，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型號，以滿足行業垂直領域的特定需求。

業 務

另一方面，我們與經銷商合作，由彼等向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利用經銷商已建立的網絡增強市場影響力，尤其是在直銷不可行或經濟上不可行的地區。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認識到我們的電動工程機械的經濟價值，選擇成為我們的經銷商，從而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影響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裝載機			
直銷 ⁽¹⁾	140	220	204
通過經銷商銷售 ⁽²⁾	155	264	197
總銷量	295	484	401
寬體自卸車			
直銷 ⁽¹⁾	35	78	188
通過經銷商銷售 ⁽²⁾	24	10	93
總銷量	59	88	281
牽引車			
直銷 ⁽¹⁾	26	44	10
通過經銷商銷售 ⁽²⁾	122	22	17
總銷量	148	66	27

附註：

- (1) 指由(i)購買我們產品供自己使用的客戶；及(ii)購買我們產品用以租賃予其客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的經銷商客戶購買產品產生的銷量。
- (2) 指按合約轉售或合理預期轉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所購買產品的銷量。

直銷

我們直接向兩類主要客戶群推廣及銷售產品：(i)購買我們產品供自己使用的客戶，及(ii)購買我們的產品用以租賃予其客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包括為承包任務提供機械及操作員)的客戶(通常亦為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銷客戶數量分別為65名、83名及92名。

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有關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產品的直銷售價乃經多重因素釐定，包括產品製造所需

原材料、設備及勞工成本，以及預期利潤率、採購數量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我們對所有客戶類型實行統一定價結構，確保價格的一致性，避免渠道衝突。

經銷渠道

我們通過利用遍佈中國的經銷商網絡，將我們的市場範圍擴大到直銷之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普遍策略。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為擁有成熟本地客戶基礎、專注於銷售及租賃工程機械以及提供機械運營服務的公司。

經銷商根據銷售預測、現有訂單及估計交貨週期等因素做出採購決策。通常，經銷商在獲得終端用戶的堅定承諾或指引後才會向我們下訂單，隨後與終端用戶及我們訂立兩份單獨的銷售協議。經銷商亦可能於年底時預先儲備我們的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尤其為春節假期期間可能出現的生產及物流延誤做好準備。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協議一經簽立及產品一經交付，所有權將轉讓予經銷商。其後，產品交付予終端用戶，並根據銷售協議的規定，由我們或經銷商管理交付及任何所需的售後服務。有關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銷商選擇及管理

為確保高質量的銷售及服務，我們對經銷商實施嚴格的選擇程序及持續評估。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行業知識、客戶網絡的准入、對我們的產品的了解程度、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長期合作的承諾、信用度、財務健康狀況以及業務範圍。我們會定期審閱經銷商的績效評估，重點關注其信用狀況、存貨控制、業務網絡拓展、運營改進及銷售業績。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包括日常管理、支持結構、銷售分析及績效評估，以確保與我們的標準和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我們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以提高經銷商的銷售及管理技能。我們的區域代表積極與經銷商合作，於客戶拜訪及談判期間提供協助，及時提供建議。我們亦開展培訓項目，旨在提高經銷商員工的銷售技能，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根據經銷協議，我們建立了獨家經銷安排，防止我們的經銷商銷售其他製造商供應的類似新能源裝載機、寬體自卸車或牽引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僅經銷我們的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前提是彼等經銷任何該等類型的工程機械及車輛。

蠶食策略

為防止直銷及經銷渠道之間以及經銷商之間出現蠶食現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策略及政策。我們授予經銷商在全國特定地區的經銷權，並禁止經銷商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於其指定區域以外進行銷售，從而有效地消除不同地區經銷商之間的市場重疊及競爭。我們產品底盤上有唯一的標識碼，使我們可以準確檢測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倘經銷商希望在其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根據跨區域銷售管理政策評估此類請求。倘指定至該地區的經銷商並無與目標終端用戶聯繫，我們可能會批准此類請求。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銷工作與通過經銷商銷售之間並未發生蠶食現象，我們的租賃業務與經銷商的租賃業務之間亦無蠶食現象。倘銷售代表及經銷商同時聯繫客戶，首先聯繫客戶者將管理訂單。倘經銷商處理訂單，我們將不會干預或直接與該經銷商的客戶接觸。該等客戶通常不會直接向我們購買或租賃我們的產品，因為彼等已與我們的經銷商建立關係，該等經銷商通常與客戶在同一地理區域開展業務，從而提供更好的本地覆蓋。由於我們保持專注於我們於工程機械研發及製造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並無積極尋求擴大直接租賃業務，僅於客戶特別要求時提供租賃服務。

經銷商存貨管理

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協議不允許產品退貨。經銷商根據彼等業務需求及預測獨立決定其存貨水平。然而，倘彼等積壓存貨，超出其能力範圍，則可能會對彼等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要求經銷商提供產品銷售、租賃或最終用戶機械運營服務使用情況的報告，以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彼等的存貨管理，快速識別潛在問題，並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

經銷網絡

我們的經銷網絡由獨立經銷商及聯營經銷商組成，我們在聯營經銷商中持有少量股權，通常在10%至49%之間。該等聯營經銷商通過與第三方實體合作設立，該等第三方實體帶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廣泛的客戶群及豐富的經銷經驗。我們與合作設立聯營經銷商的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主要是通過我們的標準業務開發流程建立。我們不同地區的銷售人員確定並接觸潛在合作夥伴，將合格的潛在合作夥伴推薦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由彼等對該等合作夥伴的情況進行評估，並就合作的適宜性作出決定。

我們的合作夥伴因其行業專長及所載彼等地區的客戶網絡而得到普遍認可。其中許多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包括四川及河南的頂級工程機械銷售公司、山東及重慶的大型物流運營商、專注於碳中和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新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專注於數字採礦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此外，其他合作夥伴於半拖車及專用車製造、礦產貿易及經銷、煤炭物流及加工以及環保技術及建築等領域貢獻專業知識，其業務遍及中國超過十個省份。該等合作夥伴帶來了深厚的區域知識及成熟的本地網絡，增強了我們的經銷能力，擴大了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提供了我們自身無法獲得的客戶資源。除彼等共同投資於聯營經銷商外，部分合作夥伴與我們的關係包括擔任前任或現任獨立經銷商、與我們的直銷客戶有關係，或與我們的少數股東有聯繫。

通過設立聯營經銷商，我們強化了合作夥伴承諾，鼓勵彼等投入更多資源，而無須擔心被取代，並降低轉投競爭對手的可能性。該等深厚而持久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利用合作夥伴的客戶群，以有效擴大市場範圍。此外，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增強了終端用戶對聯營經銷商的信任，提高了彼等的客戶獲取成功率，同時亦讓深入我們了解經銷商的營運狀況，從而改善決策及風險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聯營經銷模式是工程機械行業普遍接受的做法。

我們監督或參與管理該等聯營經銷商的權利受與合作夥伴的投資協議的約束。對於我們的股權超過10%的聯營經銷商，我們積極參與戰略決策過程，包括業務拓展及銷售訂單評估，以評估終端用戶的信用度。我們通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該等聯營經銷商的董事會。經銷商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若干決議案(包括關聯方交易及超過特定門檻的交易)，須徵得我們委任的董事同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程機械行業的眾多領先參與者亦採取策略，利用聯營經銷商加強其區域銷售範圍。

為與我們業務擴張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已通過與新的合格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並終止與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業績、營運效率、活躍水平等標準或不遵守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的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不斷優化經銷網絡。我們基於每個銷售區域的經銷密度調整網絡，以確保我們保持高效而具有競爭力的業務覆蓋範圍，提高銷售效率及整體業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獨立經銷商			
於年初	24	30	33
年度開始與我們合作的 經銷商	33	32	19
年度終止與我們合作的 經銷商	(27)	(29)	(27)
於年末	<u>30</u>	<u>33</u>	<u>25</u>
聯營經銷商			
於年初	—	6	11
年度開始與我們合作的 經銷商	6	6	2
年度終止與我們合作的 經銷商	—	1	—
於年末	<u>6</u>	<u>11</u>	<u>13</u>

獨立經銷商及聯營經銷商數量的增長反映出我們正在努力與全國範圍內有能力、資源豐富的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經銷能力，從而擴大我們於全國及地區層面的市場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與若干獨立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主要由於彼等銷售業績不佳，且未能達致我們的銷售目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終止與27家、29家及27家獨立經銷商的合作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該等經銷商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1%、1.7%及1.4%。於2023年10月，我們將其中一家聯營經銷商的15%股權轉讓予最初與我們合作建立聯營經銷商的合作夥伴。該轉讓以公平基準進行，原因為合作夥伴對聯營經銷商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表示希望增持股份。該轉讓後，聯營經銷商成為獨立實體，同時繼續與我們維持經銷關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經常性經銷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且至少連續兩年進行交易之經銷商）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0.4%、48.9%及29.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銷商中，分別有5家、16家及16家購買我們的產品，轉售及租賃予終端用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向該等經銷商銷售產生收入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2.5%、18.4%及4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向聯營經銷商（其後於2024年通過我們的少數股東將該等產品轉售予與我們相關的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8.1%。此外，兩家聯營經銷商向與其處於共同控制的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就該等交易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5%、0.5%及4.5%。

我們對獨立經銷商及聯營經銷商採用相同的定價、付款方式、信貸及經銷商管理政策。我們對所有獨立及聯營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及銷售協議均使用相同模板，無論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用於轉售、租賃予終端用戶，亦或是提供機械運營服務。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訂立，且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經銷商根據與終端用戶的單獨談判，並在我們建議零售價格（經考慮地區市場競爭）的指導下設定零售價。我們的定價建議雖然不具約束力，但可讓我們監控並保持各經銷渠道的定價結構一致，同時為經銷商提供根據採購量、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市價等因素於需要時調整零售價格的靈活性。

融資租賃安排

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為願意購買我們產品但需要融資選擇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選擇融資租賃合作夥伴，包括：(i)彼等的執照及資質；(ii)彼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利率；(iii)彼等於行業內租賃交易的經驗；(iv)彼等發放貸款的時間；及(v)彼等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有助於確保我們及時回收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計與12家融資租賃公司(包括國有企業、外商合資企業以及於工程機械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公司)合作。我們通常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信貸限額**。各融資租賃公司於最高總信貸限額內向我們客戶提供其融資租賃服務，不同融資租賃公司的最高總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 **合作模式**。根據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我們向客戶推薦其服務，收集客戶資料，並為租賃物品提供追蹤服務。融資租賃公司負責評估客戶的資質，並於規定時間內審批融資租賃、支付資金，並管理租賃付款的收取。
- **租賃形式及租賃物品**。我們的租賃方式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租回。租賃物品包括我們的產品(包括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
- **保密性**。雙方均有義務對所有業務資料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該義務於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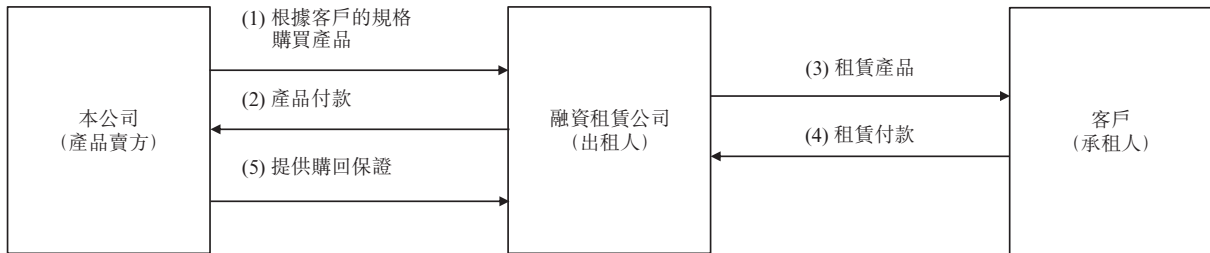
除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合作外，我們、融資租賃公司、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去或現有的親屬、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前，融資租賃公司通常會審查客戶的資質。彼等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審計報告或財務報表、資產證明、增值稅發票資料及信貸報告等文件，以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信譽度從而決定彼等是否符合資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名、38名及84名客戶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直接租賃

根據直接融資安排，我們通常與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訂立三方協議。融資租賃公司直接自我們購買產品，並全款支付購買價。隨後，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自融資租賃公司租賃

該等產品並按月分期付款。我們不時根據該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購回保證。下圖闡述我們、我們的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於直接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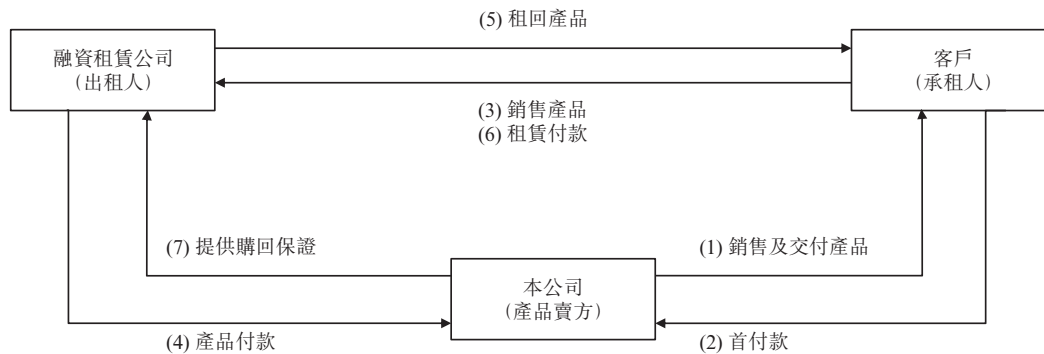
直接租賃安排項下三方協議及購回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客戶悉數償還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仍歸融資租賃公司所有。除融資租賃公司外，其他任何人士均無權處置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客戶僅享有資產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轉租、抵押、質押、投資或採取任何侵犯融資租賃公司擁有權的行為。
- **租賃資產的交付。**租賃資產將由我們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或其代理)必須接受交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如因國家政策、法律、法規、不可抗力因素、或與運輸、卸貨、海關相關的非融資租賃公司責任的問題導致延遲交付或無法交付，融資租賃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必須直接與我們一起解決該等問題。
- **租賃資產的驗收。**一旦租賃資產到達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即承擔起保管責任。客戶須自收到資產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驗收，並在驗收後三日內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交相應收據及驗收文件。
- **購回保證。**倘客戶不履行付款義務或違反租賃協議，我們有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購回產品。

售後租回

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並支付首付款。餘下結餘由客戶指定的融資租賃公司向我們直接支付。隨後，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

銷售產品，並通過每月支付租賃款的方式將其租回。我們不時根據該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購回保證。下圖闡述我們、我們的客戶及融資租賃公司於售後租回安排項下之交易流程。



售後租回安排項下售後租回協議及購回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客戶悉數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仍歸融資租賃公司所有。除融資租賃公司外，其他任何人士均無權處置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客戶僅享有資產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轉租、抵押、質押、投資或採取任何侵犯融資租賃公司擁有權的行為。
- **購回保證。**倘客戶不履行付款義務或違反租賃協議，我們有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購回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最大購回保證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需履行擔保義務的情況。我們按彼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購回保證，將其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項下的負債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千元、人民幣492千元及人民幣3,058千元。我們亦將該等購回保證價值的後續變動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減值虧損入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9千元、人民幣400千元及人民幣2,565千元。

營銷策略

我們致力於將「博雷頓」打造成強大的品牌形象，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代名詞。

我們致力於使博雷頓成為各行各業的首選，尤其是針對習慣於使用傳統燃油動力機械的潛在客戶。我們提供產品的試用，讓客戶親身體驗經濟及作業效益，此舉有助於我們建立信任、收集寶貴的反饋意見、培養長期關係並產生口碑轉介。我們的戰略目標是工程機械需求量較大地區的大中型企業。該等企業的積極反饋使其能夠在其區域內支持博雷頓，通過口碑進一步擴大我們影響力。

此外，我們採取交叉銷售的方法向電動寬體自卸車現有客戶推廣裝載機，反之亦然，透過多樣化產品組合最大限度地挖掘銷售潛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利用已建立的裝載機經銷商網絡來經銷自卸車，反之亦然，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銷售工作。

此外，我們與主要行業權威人士及機構的合作提高了我們的品牌市場知名度。我們一直與全國土方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密切合作。通過該等合作關係，我們積極致力於制定土方機械的國家安全技術規範，以及純電動輪式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技術條件及測試方法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通過在我們的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及今日頭條等數字平台上發佈引人入勝的視頻內容來實施。通過此方式，我們不僅拓寬了終端用戶的可及性，亦培養了潛在客戶的興趣。

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高效充電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各個應用場景中對快速充電的需求。我們的電動產品採用直流充電樁，提供高壓直流電為車輛電池充電。該等產品與標準直流兩用連接器充電樁兼容，亦支持我們自主開發的四用連接器充電樁。我們的定製充電樁專為700千瓦時105噸級寬體自卸車設計，能通過四個連接器提供高達1000安的電流，從而實現直流快充。客戶可直接向我們購買充電樁，或根據彼等偏好選擇來自其他充電設備製造商的充電樁。

選擇充電樁安裝地點時，客戶優先考慮安全性及運行效率。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充電樁應安裝在遠離潛在火災或爆炸風險的區域，以保障人員及財產安全。此外，客戶選擇的地點須進出便捷，並滿足礦區或其他應用場景作業需求，使車輛能夠停放及便於充電，而不干擾日常工作流程。我們的充電樁通常會在工作現場進行安裝(前提是現場符合所需的安裝條件)，或者在工作現場附近位置進行安裝。

維保及售後服務

維保

我們向客戶提供標準維保條款。就裝載機而言，維保範圍通常包括：(i) 整合裝載機的一年或3,000小時維保期，及(ii) 關鍵零部件的特定維保期，例如(a) 非水冷電池的五年或10,000小時維保期，水冷電池的五年或15,000小時維保期，(b) 電機的五年或15,000小時維保期，(c) 變速箱的一年或3,000小時維保期，及(d) 電機控制器的五年或15,000小時維保期。

就自卸車而言，維保範圍通常包括：(i) 整輛自卸車六個月或10,000公里的維保期，及(ii) 關鍵零部件的特定維保期，例如(a) 衰減率不超過30%、介乎於980,000千瓦時至1.96百萬千瓦時的電池維保五年；(b) 電機兩年或200,000公里維保期；(c) 變速箱一年或60,000公里維保期；及(d) 電機控制器五年或200,000公里維保期。

就電池而言，倘我們的產品按照建議使用並得到適當維護，在維保期內由於我們的設計或製造缺陷導致電池出現問題，我們將提供免費維修。倘缺陷可歸咎於我們的電池供應商，則供應商將負責維修。超出維保期或倘因客戶使用或維護不當造成問題，則客戶需承擔維修或更換費用。

我們根據銷量及維保服務所需的預計單位成本為我們提供的維保服務中有關維修及更換產品的潛在索賠計提維保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維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9%、2.9%及2.9%。

售後服務

我們努力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

- **檢查、保養及維修。**我們的售後服務工程師提供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服務。在該等服務中，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備件及配件，包括充電器、輪胎、轉向器、空氣過濾器、散熱器、冷卻器、電子風扇、雨刮片組件及氣壓傳感器。
- **緊急救援。**我們的緊急救援服務全天候提供，確保白天或夜晚隨時及時救援。
- **產品操作培訓服務。**我們提供各種培訓服務，以確保客戶能夠有效地操作並維護我們的產品，包括正確使用並維護我們產品的說明，以優化性能及安全性。

- **機械運行報告**。我們提供有關產品性能及運行情況的深入報告，深入分析各種指標，幫助客戶優化使用。
- **技術諮詢及支持**。我們的專家團隊可通過電話、實時在線聊天及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持。此外，我們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供技術手冊並提供現場訪問，以解決任何問題或疑慮，幫助客戶充分利用我們產品的功能。
- **連接賦能售後服務**。我們產品的連接功能增強售後服務。我們使用汽車遠程升級科技，實現軟件更新的遠程安裝，消除了售後服務工程師在現場進行更新的需要，並有效地改進售後服務。此外，我們可遠程分析產品的作業數據，以快速識別任何故障點，從而提供快速有效的維護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

我們為員工、經銷商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有能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為方便客戶反饋，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幫助客戶表達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確保及時提供專業幫助。

我們的售後服務工程師熟知產品的結構、零部件及功能。考慮到大多數客戶可能不具備產品維護及檢查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直接向客戶的項目現場派遣工程師，確保產品的任何問題均能得到及時處理。如果無法立即解決問題，我們的工程師會向我們匯報，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42名售後服務工程師。

產品退貨及換貨

我們允許客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退貨及換貨。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此外，我們亦為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內的客戶提供零部件更換選擇。

我們的產品退貨及換貨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申請退貨或換貨**。客戶或經銷商可通過說明原因、提供產品詳情及提交相關文件以提出退貨或換貨申請。

業 務

- **申請審查**。收到申請後，我們的銷售經理或工程師將立即與客戶或經銷商溝通，以解決與產品質量、服務或適用性有關的任何問題。倘初步討論未能解決問題，則會將問題上報至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以便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引導退貨或換貨流程。
- **確認需求**。客戶服務部門迅速召開跨部門會議，以評估申請的合理性。彼等緊急制定解決方案並與客戶或經銷商進行磋商。倘無法通過技術解決方案、商業條款或附加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則確認退貨或換貨。
- **退款流程**。銷售及營銷團隊與財務部門協調，管理退款的必要程序。

我們已實施透明的客戶索賠處理程序。客戶可直接向我們提交索賠及相關照片。一旦該等索賠獲我們團隊的批准，我們保證迅速採取行動，於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此外，我們亦訂立維保協議，並於供應協議中明確規定產品退換貨條款，以降低客戶因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組件質量問題而提出產品質量索賠所產生的潛在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產品責任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經遭受並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若我們不能成功抵禦此類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部分獎項摘要如下。

<u>授出年份</u>	<u>獎項／認可</u>	<u>頒發機構</u>
2024年	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2023年	2022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自主創新十強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授出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協調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用新能源解決方案改造傳統工程機械行業，為碳中和與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基於這一使命，我們堅信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我們的基本責任之一。通過將ESG原則融入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低碳、環保、和諧的世界。

我們的管治

強有力的企業管治對實現我們的ESG目標至關重要。2023年，我們導入了《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辦法(試行)》，建立結構化的ESG管理框架。該框架由董事會協調，管理層和ESG工作組監督，並確保各部門之間的協作。

董事會主要承擔以下職責：(i)制定ESG相關管理政策及戰略；(ii)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ESG相關重大事項及風險；(iii)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其有效性；(iv)制定ESG相關目標，定期審閱公司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的表現，並批准ESG報告；及(v)監督、檢查及評估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附錄C2的合規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監督管治範圍內的ESG措施，協助董事會進行有效決策及監督，確保信息披露及溝通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我們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協調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監督，該等部門負責對各自專業領域內的風險進行識別、定性及定量評估。

ESG工作組負責實施具體的ESG措施，由各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包括生產、人力資源、中心研究部門、公共關係、銷售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組負責促進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諮詢公司之間的協作，為年度目標中的ESG措施提供具體指導，並編製年度ESG報告。我們要求各附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ESG數據管理，確保及時更新、整理及歸檔數據，並提供數據驗證或源文件。每年年底，我們的附屬公司會對所有年度提交的數據進行匯編，然後由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核、簽字，並提交給ESG工作組。

此外，我們亦委聘一家聲譽卓著的諮詢公司作為第三方ESG顧問，以協助我們監督及遵守ESG相關政策要求，並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及減緩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ESG重要議題

根據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我們結合自身的行業、業務特點和發展狀況，對ESG重大議題進行全面評估。評估過程包括：(i)根據我們的行業背景及核心業務活動收集ESG相關議題，考慮董事會及各部門的意見，初步確定並篩選與我們的運營密切相關的ESG議題；(ii)與利益相關方及專家進行溝通，評估ESG議題的重大影響；及(iii)綜合內部和外部對議題重要性的評估，並將其與我們的戰略考慮相結合，取得董事會及ESG工作組對ESG重大議題的最終批准。我們已經識別、評估並確認了以下對我們的ESG措施至關重要的重大議題：

-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帶來影響全球人口的深遠挑戰，並將對生產及生活產生深刻影響。認識到氣候變化的緊迫性，我們積極投身於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以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應對潛在的氣候相關挑戰。
- **資源消耗**。我們的新能源工程機械業務依賴於電力及水等自然資源的供應。在「雙碳」目標的背景下，資源消耗受到更多關注。我們致力於採取節能和可持續的資源消耗措施，以應對潛在風險。
- **排放控制**。我們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處理不當，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法律和聲譽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最大限度地減少非危險廢物的產生，並確保危險廢物得到妥善處置。

- **供應鏈管理**。保持穩定且ESG友好的供應鏈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供應商參與ESG事務亦會影響我們的ESG表現，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員工健康與安全**。因業務運營中的事故、不當操作或噪音污染都可能帶來風險，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持續監控並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遵守與生產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 **員工管理與職業發展**。員工的薪酬、福利、培訓及晉升機制對於建立一支穩定高效的團隊至關重要。我們保持並定期更新員工管理和職業發展的制度和計劃，以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幸福感，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以人為本，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ESG貢獻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以綠色、智能、高效、與自然和諧共生為核心的發展理念。利用創新技術，我們支持碳中和，並在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履行對ESG倡議的承諾。傳統工程機械通常使用化石燃料，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及有害物質，給自然環境及操作人員的健康帶來風險。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我們積極開發一系列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以新能源(尤其是電力)替代傳統燃油動力工程機械的能源。該轉換使我們的工程機械在整個使用週期內的碳排放量大幅減少，從而有效降低了社會碳排放量。例如，在重載上坡作業及重載下坡作業中，與傳統燃料機型相比，我們的五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及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型號在其使用週期內可分別減少碳排放約342.0噸、490.4噸及624.6噸。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新能源工程機械業務為社會分別減少230.5千噸及364.9千噸的碳排放總量。隨著我們新能源工程機械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對社會碳減排及碳中和目標的貢獻將不斷增加。

根據《中國移動源環境管理年報(2023年)》，工程機械是大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2022年，全國裝載機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分別為45,000噸、540,000噸及25,000噸。我們的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在運行過程中不排放任何大氣污染物，從而解決了燃油動力工程機械在柴油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問題。這極大地促進了大氣污染的治理。

此外，我們還在嘗試新的業務舉措，以提供更多的碳減排效益。例如，我們正在開發一種集光伏發電、儲能和充電功能於一體的專有直流光儲充能源系統，並將其商業化。該服務將促進無碳能源生產，進一步加強新能源工程機械整個使用週期的碳減排。2022年12月，我們於四川攀枝花啟動一個佔地300平方米的光伏能源試點站試運行。其配備約41千瓦的光伏系統及250千瓦時的儲能系統。在最大運行能力下，該項目預計每年可為企業用戶節40,000千瓦時的電量，相當於21.6噸的碳排放量。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人類命運和社會發展的深遠影響，並已將氣候變化和其他ESG相關風險充分納入我們的業務考量。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讓各部門主管參與評估各種ESG相關風險，重點關注其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因此，我們確定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報告的重大風險，並制定了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措施。

氣候風險

在氣候風險類型中，風暴、洪水及火災等急性實體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辦公場所或生產基地以及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工廠、建築和港口等下游行業造成損害，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威脅員工安全。此外，隨著中國從化石燃料向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格局正在發生轉變。這一過渡可能帶來停電及實施限電措施的風險，可能會擾亂生產及營運的連貫性。因此，項目時間表會延長，而營運成本或會增加。此外，社會對企業環境責任的期望不斷上升。如果我們的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在生產及作業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未能建立系統電池回收機制或動力電池回收處理不當等問題，從而導致環境污染，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為應對實體風險，我們建立了應急管理系統，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習，以應對極端天氣和緊急情況，優先考慮員工安全，增強我們的風險抵禦能力。為應對轉型風險，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推進能源基礎設施改造。具體而言，我們正在為我們的製造工廠安裝屋頂光伏系統，利用清潔能源減少我們對傳統火力發電的倚賴。在動力電池方面，我們在設計和開發中堅持易於拆卸的原則並積極探索與電池回收公司、電池製造商及電池銀行的合作，以確保動力電池的妥當回收及處置。

供應鏈風險

穩定高質量的供應鏈對我們業務的順利運營至關重要。未能選擇可靠的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法律及聲譽風險。此外，供應商在ESG議題上表現欠佳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為應對供應鏈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供應鏈評估體系，採用全面的方法以識別供應商的環境保護、人權及企業管治風險，包括內部風險評估、外部環境分析、數據及統計分析、盡職調查及風險控制機制。在全面的初步風險識別基礎上，我們建立起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機制，要求供應商持有包括環境認證在內的相關認證，以滿足綠色環保要求。我們強調道德及環保標準，要求第三方製造商遵守該等標準，確保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並進行例行審核以維護性能標準。我們與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擁有完善ESG框架的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評為「十大中國ESG榜樣」，並制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旨在於2025年實現核心業務的碳中和，並於2035年實現整個價值鏈的碳中和。

此外，考慮到工程機械的體積及重量，物流本身就存在顯著的挑戰及風險。在整個物流營運過程中，我們將安全及環保置於首位。我們與信譽良好、合規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確保遵守物流沿線司法管轄區的運輸法規，以維持安全性、可靠性及營運效率。為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優化運輸路線以減少碳排放，並積極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選擇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材料，如紙質緩衝墊及充氣膜代替傳統的塑料泡沫。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採用可持續及環保包裝解決方案。

產品責任風險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產品信息有誤或維保和維修服務不完善也會影響客戶的忠誠度或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堅持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合規培訓，確保向客戶傳遞的信息準確無誤。我們的客服部門24小時在線處理產品質量和維修問題，維護我們的ESG聲譽和保持可持續發展。

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機遇

在氣候變化的背景下，社會對碳排放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市場越來越青睞新能源和低碳技術。這為專門從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公司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的產品能夠減少碳排放，符合低碳發展趨勢，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此外，氣候變化將極大地推動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運行需要大量電力，而太陽能 and 風能等新能源可以為該等機械提供充足的清潔和可持續能源。新能源工程機械與風能、太陽能發電和儲能技術的結合，將拓展我們的業務發展空間。此外，隨著碳交易機制的逐步建立和發展，我們在碳減排方面的貢獻有望創造額外的碳交易收入。

環境

我們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積極監測、分析和控制業務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資源消耗

在生產和日常運營中，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是水及電力。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源消耗的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資源類型				
用電量	千瓦時	726,302.24	695,555.09	1,194,345.27
按製造工廠劃分	千瓦時	559,376.44	548,305.91	1,030,899.40
按辦公室劃分	千瓦時	166,925.80	147,249.18	163,445.87
用電強度		3,051.69	3,024.15	3,210.6
	(千瓦時／僱員數量)			
用水量	噸	5,971.15	5,888.49	14,282.38
按製造工廠劃分	噸	3,666.47	3,665.00	11,577.51
按辦公室劃分	噸	2,304.68	2,223.49	2,704.87
用水強度	噸	25.09	25.60	38.39
	(噸／僱員數量)			

我們重視製造和辦公活動中的資源管理，旨在優化資源消耗結構，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運營。我們為主要資源類型設定了發展目標：

環境可持續性指標	我們的ESG發展目標
用電量	2028年，我們製造工廠每年使用的電力30%將來自光伏發電系統。
用水量	2028年，我們的用水強度將較2023年減少5%。

該等目標不僅旨在減少資源消耗，亦旨在減少該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達至該等目標，我們已制定多項策略優化資源使用及減少消耗：

- **可再生能源利用**。我們所有即將建成的製造工廠都將積極接受綠色製造的概念，將光伏屋頂納入其基礎設施。我們在湖北武漢的製造工廠已安裝屋頂光伏發電裝置，並計劃在湖南省湘潭市的新製造工廠安裝類似系統。
- **節能生產**。我們在製造產線上使用自動導引車優化運輸效率並減少能源使用。我們在車間使用變頻空氣壓縮機及低功耗LED照明減少能源消耗。我們於生產中使用噴霧塔水循環系統對水資源進行再利用。我們亦為產品設定用水量指標並將其納入我們的製造管理及評估系統。
- **節能樓宇**。我們的製造工廠樓宇具有最佳的氣密性，超過現行國家標準規定的三級標準。我們使用節能建築材料，包括屋頂的隔熱材料、外牆的多孔空心磚及保溫砂漿，以及內牆的擠壓聚苯乙烯板。
- **節能供水及排水**。我們採用分區供水模式，高區採用差量補償的箱式無負壓設備。變頻水泵可減少用電量。衛生設備符合《建築給水排水設計標準》，且我們亦張貼節水海報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 **節能電器**。我們使用高效螢光燈照明，在樓梯及走廊使用聲控室內照明，並根據時間及光照條件控制室外照明以節約用電。

- **節能型供暖、通風及空調。**我們使用高效、節能空調、風扇及其他設備。辦公室內的智能多聯中央空調可根據佔用情況進行實時控制，通過集中智能系統減少能源消耗。我們亦致力於盡可能有效利用能源的情況下採用分佈式冷熱電三聯供技術。
- **其他措施。**我們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及新能源汽車，為員工購新能源汽車提供獎勵並鼓勵綠色辦公實踐。

污染物排放

我們的製造及辦公過程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道路運輸活動，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我們設施的水、電力及其他能源消耗。我們已確定產生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的主要活動，包括廢紙處理、淡水及污水處理、僱員差旅及本公司所採購鋼材的上游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製造及辦公室運作的污染物排放有關的關鍵指標包括：

污染物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76.39	23,595.97	35,402.9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67	51.40	125.78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8.41	486.89	836.04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10.31	23,057.68	34,441.1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數量)		61.67	102.59	95.17

我們目前的生產過程不產生工業廢水、廢氣或有害固體廢物。相反，員工的污水被輸送到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而我們主要從員工的生活垃圾中產生固體廢物，通過分類收集、日常處理和與衛生部門的定期合約進行管理。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油污，我們採用集中儲存和防漏托盤進行預防，污染的包裝和抹布通過合格的第三方服務進行處理。為了減少噪音污染，我們使用固定裝置和降噪工具減少裝配噪音，並使用隔音室管理測試噪音。

隨著湖北武漢製造工廠的投產，涉及噴漆及噴槍清潔等程序的機器維修服務將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採用乾式過濾、活性炭吸脫附以及催化燃燒等處理，確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高於國家標準後排放至大氣中。油漆殘留物及活性炭等有害廢物亦由合格的第三方妥善處理。

作為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我們並不具備內部電池生產或回收能力，其與行業其他主要企業的慣常做法一致。我們不會重複使用電池，而是與專門從事廢棄電池處理的合資格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將指定用於報廢及妥善處置的電池轉移至彼等。我們將嚴格評估合作夥伴的資格及技術專長，以確保彼等能提供負責任且有效的電池回收解決方案。選擇標準通常包括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和可再生資源經營許可證等關鍵資質，以及擁有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產生的碳排放。於2024年，我們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至少兩次ESG專門培訓。我們通過制定環境污染應急方案積極防範重大環境事故，並由專門的領導團隊負責協調緊急行動。該計劃清晰概述了在發生環境緊急事件時，主要人員所肩負的角色及責任，涵蓋環境監測、信息報告、危害緩解以及交通管制等方面。此外，我們已針對有害廢棄物排放管理施行詳細規定，涵蓋營運的各個階段，包括辦公、生產、運輸及存貨管理等，以確保對廢棄物進行妥善分類及處置。

為應對生產過程中的潛在安全風險，我們已推行嚴格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環境保護。該等措施包括安裝鋰電池防爆充電樁、使用防漏托盤運輸油桶、在焊接作業中採用煙霧淨化系統，以及在電池儲存區設置小型消防站。該等積極行動表明我們對維持安全及環保生產流程的承諾。

社會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確保彼等的健康和安全的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健康及安全保護體系，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框架。在專門人員的領導下，定期進行勞動保護教育和安全設施維護。我們實行標準化的安全檢查制度，結合抽

查、巡邏等日常監督方式，實時監控運行情況。我們進行日常安全環境檢查，並迅速糾正任何不合規問題。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為員工購買僱主責任險和意外險，並為每名員工提供入職前體檢。對於特殊職業，我們每年提供額外的職業健康檢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組織兩次大型消防演習及起重機傷害演習，幫助員工提高安全意識，學會正確應對突發事件，確保員工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動或脅迫。

員工管理與職業發展

我們堅持標準化的員工管理指南，涵蓋招聘、試用期轉正式員工、辭職或解僱流程以及工作交接等方面，詳見我們的《招聘管理體系》。我們堅持公平和平等，致力於確保所有候選人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不分性別都享有統一的薪資、福利和晉升機會，積極反對歧視。一般來說，我們根據每名員工的資歷、經驗、職位及任期來釐定其薪酬。我們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增強員工的成就感，從而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努力創造一個多元、公平、開放、包容、協作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使員工能夠及時向人力資源經理匯報及表達對人力資源政策的各種意見，幫助我們不斷優化工作環境。我們高度重視團隊多樣性，團隊成員來自漢族、哈薩克族、回族、彝族等不同民族背景。我們招聘殘疾員工，使其執行與其能力相適應的特定任務，從而通過賦予彼等充分潛力和提高生活質量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與員工平等和多元化相關的投訴。此外，對於營運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辭退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遵循公平、透明的原則，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最大限度減少對員工、團隊及公司的負面影響，確保整個辭退過程的公平及尊重。

我們定期更新《員工手冊》，其中詳細規定了假期、福利和權利。我們設有保障員工權益的工會。我們亦提供餐補、差旅補貼、節日福利、體檢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定期組織團建活動，按照規定為員工發放節日福利，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歸屬感。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綜合技能及能力。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於2022年至2024年期

業 務

間無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此外，我們員工的學歷及穩定性保持穩定水平。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教育背景分類的員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博士學歷	2%	2%	2%
碩士學歷	12%	12%	11%
學士學歷	36%	38%	37%
大專學歷	23%	21%	20%
專科學歷以下	28%	28%	30%
總計	100%	100%	100%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年期分類的員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年以內	47%	22%	29%
一至三年	41%	55%	38%
三至五年	11%	21%	26%
五至七年	0	2%	7%
總計	100%	100%	100%

反貪污

我們深知貪污的有害影響，因此堅決反對任何貪污行為。我們的廉潔僱傭管理體系和廉潔委員會就體現這一立場。我們不斷更新併發佈《廉政建設管理實施細則》。相關人員接受反貪污培訓，我們的法務部還設立了舉報信箱，用於舉報違規行為。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遵守合規標準並簽署職業廉潔協議。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旨在打造本公司、社會和環境共享的未來。我們與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合作，推出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的租賃解決方案，減輕下游企業的投資負擔。下游企業無需支付龐大的前期資本開支，在獲得所需設備的同時，可大幅減少現金流壓力。這不僅有助於實現碳中和，還能促進高質量發展。

在新能源領域進行創新的同時，我們還在開發工程機械的智能技術。我們的產品配備自主研發的遠程和自動作業技術，提高機械操作員的安全性和舒適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公共事件。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為員工採購了約30,000個口罩等防疫物資，價值達人民幣20,000元。此外，我們實施全面詳細的健康及安全計劃，其中包括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及定期消毒等措施。我們在工廠及辦公地點均設立了體溫檢測點，並進行定期核酸檢測。我們亦為所有員工建立健康檔案，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及持續監測彼等的健康狀況。

為響應國家的衛生指引，我們採用居家工作模式，並成立了專門的應急小組，提供日用品及藥物等必需品，協助員工預約醫療服務。我們亦提供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幫助員工應對疫情帶來的壓力和焦慮，保障彼等的心理健康。

此外，我們積極遵循既定的物流報告程序，確保設備運輸符合安全標準。我們採用二維碼進行工作場所出入管控，在恢復運營期間，我們開展了全面的安全檢查及環境消毒工作，並取得了相關部門的必要批准。通過該等努力，我們不僅將員工的健康放在首位，亦展現了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產品的直銷客戶及經銷商，主要分佈於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同年佔總收入的34.9%、43.4%及4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標準的業務開發流程結識了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在該流程中，我們在各個地區的銷售人員識別並接觸潛在客戶，隨後向我們報告該等業務機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估總收 入的		支付方式	註冊資本	客戶類型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的新能源科技公司集團，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和零件的銷售和租賃。我們擁有該公司15%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擁有資產約人民幣98.3百萬元。	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	2024年	86,936	13.7%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2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河北的新能源銷售及服務公司。我們擁有該公司15%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擁有資產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寬體自卸車	2024年	70,899	11.2%	銀行轉賬/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3	客戶集團C	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項目的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我們擁有該集團母公司10.0%的股權。該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逾人民幣46.8百萬元。	裝載機及牽引車	2022年	42,707	6.7%	銀行轉賬/商業匯票	人民幣30.0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4	客戶集團D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新能源科技公司集團，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及零件的銷售和租賃。我們擁有該集團母公司49%的股權。該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逾人民幣31.8百萬元。	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	2023年	38,276	6.0%	銀行轉賬/商業匯票	人民幣33.0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5	客戶集團E	一家總部位於新疆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及零件的銷售及租賃。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有約400名僱員。該集團控股股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寬體自卸車	2022年	37,361	5.9%	銀行轉賬/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百萬元	直銷終端客戶	
總計					276,179	43.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3年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支付方式	註冊資本	客戶類型
1	客戶集團E	一家總部位於新疆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及租賃。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有約400名僱員。該集團控股股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寬體自卸車	2022年	47,445	10.2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 百萬元	直銷終端客戶
2	客戶集團D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及租賃。我們擁有該集團母公司49%的股權。該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逾人民幣31.8百萬元。	裝載機及寬 體自卸車	2023年	45,457	9.8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3	客戶集團C	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項目的管理，以及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我們擁有該集團母公司10.0%的股權。該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逾人民幣46.8百萬元。	裝載機	2022年	36,637	7.9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30.0 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4	客戶集團F	一家總部位於陝西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及租賃。我們擁有該集團母公司10%的股權。該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逾人民幣2.7百萬元。	裝載機	2022年	36,169	7.8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 百萬元	聯營經銷商
5	客戶集團G	一家總部位於新疆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及租賃。我們於2023年10月轉讓股份並退出該公司前，我們擁有該集團母公司15%的股權。該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逾人民幣28.7百萬元。	裝載機	2022年	35,739	7.7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5.0 百萬元	獨立經銷商
總計					201,447	43.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2年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支付方式	註冊資本	客戶類型
1	客戶集團E	一家總部位於新疆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及租賃。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有約400名僱員。該集團控股股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寬體自卸車	2022年	27,248	7.6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 百萬元	直銷終端客戶
2	客戶集團H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的工程機械集團公司，專注於工程機械的銷售。根據其官方網站的資料，近年來該集團錄得年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裝載機及 寬體自卸車	2021年	26,476	7.4	銀行轉賬/ 商業匯票	人民幣10.0 百萬元	獨立經銷商
3	客戶I	一家成立於江蘇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專注於汽車、工程機械及其配件的銷售。根據其官方網站的資料，該公司有約150名僱員。	牽引車	2021年	24,779	6.9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0 百萬元	獨立經銷商
4	客戶集團J	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配件的銷售。根據公開資料，該集團有約70名僱員。	裝載機	2022年	23,947	6.6	銀行轉賬	人民幣5.0 百萬元	直銷終端客戶
5	客戶集團K	一家總部位於河北的汽車銷售和服務集團公司，專注於汽車及其配件的銷售和維護。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牽引車	2022年	23,177	6.4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 百萬元	直銷終端客戶
總計					125,627	34.9			

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客戶A、客戶B、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D及客戶集團F為我們的聯營經銷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聯營經銷商中持有少量股權。請參閱「銷售及服務網絡 — 經銷渠道 — 經銷網絡」。我們亦持有一家新能源科技公司的少數股權，該公司的大股東為我們於2022年前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均按標準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定。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及經銷商訂立標準銷售協議。我們與直銷客戶、獨立經銷商或聯營經銷商的銷售協議之以下主要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 **分期付款**。我們可能允許若干客戶按月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60個月。
- **按金**。簽署協議時，客戶須支付指定數額的按金。倘銷售協議因客戶的行為終止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協議，按金不可退還。
- **產品驗收**。驗收檢測應於產品送至協定地點之日進行。客戶須檢測產品的外觀及內部情況。如無即時報告任何差異，則產品將被視為按交付狀況驗收。
- **維修**。我們根據質保手冊及產品規格進行維修。請參閱「— 維修及售後服務」。
- **產品改造**。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改造產品。因改造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將由客戶承擔。
- **終止**。倘客戶的付款逾期超過45天，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我們與獨立或聯營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權經銷**。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指定地區以外的經銷均需我們的明確同意。
- **排外性**。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銷售其他製造商的新能源裝載機、寬體自卸車或牽引車。然而，我們並不限制經銷商銷售其他製造商的其他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該等目標擬作為評估經銷商績效的指標，旨在鼓勵經銷商積極參與經銷活動。我們不要求經銷商達到強制性最低採購量。倘經銷商未能達致該等銷售目標，我們根據全面的指標（包括銷售目標）評估經銷商的績效，並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 **銷售與付款**。經銷商與終端用戶簽署銷售協議後，須即時將協議上傳到我們的系統備案。
- **收回應付賬款**。倘延遲付款，除逾期金額外，經銷商須按應收賬款逾期金額的比例向支付違約金。如果出現重大違約，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任何損失。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 **終止**。如經銷商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我們亦會與經銷商協商，在結清所有未付款項後，根據經銷商的要求終止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為我們產品提供原材料及必要零部件（包括電機、電池、控制器、變速箱、熱管理部件、底盤及駕駛室）的製造商。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除該等製造商外，我們亦向技術公司購買軟件及IT服務。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歸屬於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採購總額的68.5%、66.3%及56.7%。同年歸屬於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採購總額的35.4%、39.4%及24.9%。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牢固且穩定的關係。供應商的高度集中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產品部件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於2024年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集團A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系統的開發及製造	動力電池	2018年	152,914	24.9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2	供應商集團B	一家總部位於陝西、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越野車及工程機械製造商	底盤	2019年	140,024	22.8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3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科技公司，專注於電機的开发及製造	電機和微型控制單元	2020年	20,745	3.4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4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河南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和電池管理系統的開發及製造	動力電池	2022年	19,393	3.2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5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的工程機械結構件製造商	框架結構件及配件	2022年	14,355	2.3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小計					<u>347,432</u>	<u>56.7</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3年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集團A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系統的開發及製造	動力電池	2018年	188,995	39.4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2	供應商集團B	一家總部位於陝西、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越野車及工程機械製造商	底盤	2019年	91,413	19.0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3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的工程機械零部件製造商	框架結構件及配件	2020年	15,586	3.2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科技公司，專注於電機的開發及製造	電機和微型控制單元	2020年	13,489	2.8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5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河南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和電池管理系統的開發及製造	動力電池	2022年	9,206	1.9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小計					<u>318,688</u>	<u>66.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2年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集團A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注於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系統的開發及製造	動力電池	2018年	174,062	35.4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2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的汽車製造商的分公司	底盤	2019年	70,501	14.3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3	供應商集團B	一家總部位於陝西、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越野車及工程機械製造商	底盤	2019年	44,565	9.1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4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的工程機械零部件製造商	框架結構件及配件	2020年	32,487	6.6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H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鋰電池製造公司的附屬公司	動力電池	2019年	15,054	3.1	主要為銀行轉賬及票據
小計					<u>336,668</u>	<u>68.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前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對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通常會與選定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該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信貸期**。我們通常自供應商獲得30至60天的信貸期。
- **產品質量**。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擁有必要牌照及認證並有責任確保彼等的產品符合協議載列的標準。
- **規格變更及外包**。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改變供應協議所規定的原材料、加工技術和質量檢測等規格。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將相關業務外包予第三方。
- **定價**。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每年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協定價格通常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例如包裝及物流成本。
- **維保**。供應商須為其出售予我們的產品提供維保，保證於維保期內為所有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免費維修、更換或退貨。
- **終止**。於特定情況下，例如不可抗力、供應商違反重要條款以及長期難以向我們交付貨物，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對38名、74名及78名業務合作夥伴進行銷售及採購。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業務合作夥伴**」）。其中，20名、29名及29名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意味著於相應年度，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超過向彼等進行的採購。相反，其中18名、45名及49名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意味著同年我們向該等供應商進行的採購超過對彼等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四種主要情況導致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其中大多數情況是由前兩種情況引起。

- **自重疊業務合作夥伴採購維修和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要為我們客戶的重疊業務合作夥伴採購維修和保養服務。該等合作夥伴具備維修或維護工程機械所需的技術技能。鑒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而我們在使用我們產品的部分地理區域的影響力有限，因此我們利用該等重疊業務合作夥伴的技術能力服務我們出售予附近其他公司的產品。
- **向重疊業務合作夥伴銷售零件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業務合作夥伴(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並向終端用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銷售我們產品的零件及配件。
- **客戶轉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為我們介紹新客戶的主要為我們客戶的重疊業務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因此彼等充當我們的客戶轉介服務供應商。具體而言，於2022年，我們該年度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客戶集團C及客戶集團J)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我們向其支付轉介費。總部位於山西的新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客戶集團C向我們轉介該地區兩家領先的焦炭企業。通過該等轉介，我們分別向這兩名新客戶售出兩台及五台裝載機，分別產生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收入。總部位於廣東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客戶集團J轉介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物流公司及一家總部位於新疆的鋼鐵公司。我們分別向物流公司及鋼鐵公司售出兩台及11台裝載機，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轉介費乃根據我們產品的最終銷售價與目標銷售價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根據任何增值稅差額進行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於2022年，我們向客戶集團C及J支付轉介費總計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轉介均為一次性安排。
- **向一名重疊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動力總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作為我們供應商的整車製造公司供應商G合作，製造及經銷電動牽引車。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於2022年，供應商G自我們購買六套動力系統成套件，然後將其組裝至牽引車，其後再出售予其他公司。此乃基於供應商G不時業務需求的一次性交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能源工程機械及牽引車行業，製造商、經銷商、終端用戶、零部件供應商等供應鏈沿線的所有參與者，通常在各自區域內利用彼此的工程及售後服務能力，有助於根據需要為產品或零部件提供及時、高效的維修和保養服務。此外，現有客戶通常會向製造商介紹新客戶以換取轉介費，而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則自下游製造商購買成品供自身使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主要為我們供應商的重疊業務合作夥伴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8%、0.2%及0.2%，向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14.5%、2.8%及7.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主要為我們客戶的重疊業務合作夥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0.4%、1.0%及0.9%，對彼等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9.7%、39.6%及52.2%。

據董事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與該等實體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的付款，以結清一些客戶及經銷商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結欠我們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1%、1.4%及1.0%。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客戶及經銷商(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於2022年為九家、於2023年為八家以及於2024年為十五家。自2024年11月1日起，我們已不再受理任何第三方付款。

我們接受上述第三方付款，主要是為了方便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稱為「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為(i)與最初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第三方結算客戶在同一公司集團內或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有關第三方結算客戶或其家庭成員的控股股東個人，(ii)隨後向第三方結算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及(iii)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存在其他現有業務關係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i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及(iii)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定價、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與我們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接受的第三方付款無意規避任何適用的中國稅法稅規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正式入賬，(iii)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稅規，我們已悉數繳足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付款的所有適用的稅款；及(iv)我們並無因收到的第三方付款而受到主管政府機構關於中國稅法稅規的任何詢問、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受的第三方付款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第三方付款有合法交易及商業合理安排作為支持，概無隱瞞或虛報任何犯罪所得或來自此類所得收入的來源或性質，即該等付款不構成洗錢，亦不涉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會導致刑事責任的任何情況；(ii)我們已建立內控系統驗證銷售及收款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業務活動真實性、合法性及合規性，因此，我們未曾利用亦將不會利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規避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關於掩飾或虛報犯罪所得的來源及性質的活動。

為管理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其中包含對第三方付款的管理作出明確指引，例如禁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要求使用委託付款協議，以及為第三方交易建立評估及監控程序。我們要求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所有各方(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及第三方結算客戶)與我們簽署委託付款協議。根據該協議，(i)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第三方結算客戶行事)將向我們支付第三方結算客戶欠付的金額；及(ii)第三方付款人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因該付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財務承擔或索償僅涉及彼等自身，而與我們無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負責評估任何第三方付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檢查待支付的付款金額是否準確反映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驗證款項的真實性，並決定是否授權第三方付款安排。彼等會及時向銷售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第三方結算客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或異常付款。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限於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競爭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規模龐大，競爭激烈，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提供可替代傳統燃料動力工程機械的新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與向新能源領域擴張的傳統工程機械公司及純新能源工程機械公司競爭。前者通常利用其現有生產線及傳統工程機械的技術能力，製造新能源工程機械。相反，後者通過具有更大靈活性的未來工程模型開發新能源工程機械。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於推進技術創新，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在國際及地區市場的佔有率，加強製造能力，並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除了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實施保護性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保護依賴於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法律和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約條文。我們還與全部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我們將積極監控並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尋求索賠。我們在遠程及自動作業系統、電子電氣架構、整車控制單元、熱管理、動力總成及電池系統等多個領域開發了專有技術(包括專利技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將尖端技術納入工程機械的重大投資已獲得131項授權專利及82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10項商標及2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據我們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安全漏洞。

數據收集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集數據。就個人數據而言，當潛在客戶與我們互動時，例如在我們的網站上填寫機械或車輛預約表格、訂立銷售或經銷協議或購買產品時，我們會收集並保留必要的聯絡資料。

就我們產品的作業數據而言，包括產品狀態及位置等與設備相關的資料，乃透過整車控制單元及遠程信息處理器收集。由整車控制單元收集的數據會在本機處理，而來自遠程信息處理器的數據則會透過遠程信息處理傳送給我們。傳輸的數據可讓我們監控產品性能、檢測目前或潛在的故障，並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我們通過產品手冊告知客戶有關該等數據收集功能和服務，並透過我們的平台向彼等提供數據訪問。該等作業數據不包括任何個人識別信息、生物特徵數據、財務資料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

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數據收集及處理活動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乃基於以下原因：(i)我們收集的作業數據無法識別個人，因此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個人數據，意味著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的明確同意要求；(ii)根據適用的電動汽車法規及國家標準，像我們這樣的製造商必須建立平台以監控及管理關鍵的車輛資料，例如電池健康及產品狀態，並向政府機關報告該資料；及(iii)我們告知客戶相關數據收集功能及服務，以及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數據訪問的方式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的私隱政策詳細說明我們的數據處理做法，包括收集、處理、共享、存儲及保護，並提供有關用戶權利、數據保留期的資料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披露資料。我們專門的信息安全工作組監督我們系統及基礎設施的維護，確保數據處理符合法律標準及我們的內部政策。

數據存儲及管理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進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並將有關數據存儲於我們的自有本地服務器或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營運的雲存儲平台。我們已制定數據存儲及刪除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對數據保留期限的限制。此外，我們定期對設施及服務器的運行狀態進行監控及檢查，及時報告並解決潛在問題。

數據保護技術

我們運用各種技術保護我們自客戶收集的數據，當中包括訂約第三方安全服務以增強網絡及數據安全、配置網絡防火牆、安裝防毒軟件及定期進行病毒掃描。我們持續監控網絡及系統運行，以及時發現並解決漏洞及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利用加密技術存儲及傳輸客戶數據，以確保其保密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系統及業務嚴重中斷的重大網絡或數據安全事件。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72名全職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構成的詳情明細：

職能	佔總數的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研發	103	27.3%
銷售及營銷	83	22.3%
製造	97	26.1%
一般及行政	89	23.9%
總計	372	100.0%

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渠道來維持我們穩健的人才庫，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我們的主要招聘方式包括線上平台、職業介紹所及推薦。我們為新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涵蓋科技知識、技能發展、企業文化、領導力及溝通，幫助彼等作好準備成為本公司未來的領導者。

為保持競爭力及擴充我們的人才庫，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培養獨特的工作文化，將持續吸引更多人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加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不超過地方政府法規訂明的上限。此外，我們亦提供僱主責任險及補充商業意外險，以完善僱員的受保障範圍。

我們與全體僱員訂立標準的勞動合約，並要求研發人員及中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通常於離職後持續兩年，薪酬根據限制期內離職前薪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並按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現有或離職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這彰顯了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努力。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為除一名員工外的所有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於2024年7月為所有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導致我們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按日繳納逾期費用。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還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如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社會保險繳費缺口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千元及人民幣21千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可能導致自逾期之日起按日繳納逾期金額0.05%的滯納金，亦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住房公積金繳存缺口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千元及人民幣10千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嚴格禁止集中清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歷史欠款；(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勞動保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整體上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v)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補繳的通知或員工投訴，我們因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追繳歷史欠款或罰款的可能性很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撥備。

據我們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結清不足金額的命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員工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費情況，並已採取行動為所有員工全額繳費。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便及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違規事項受到任何處罰，因此並無招致任何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上述未能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與業務運營有關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已投購一套商業保單，以減低我們的經營風險，並為經濟及社會利益提供支持。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意外險、僱主責任險、設備保險及運輸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當前的運營，並符合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及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未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的對象。

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按照規定，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需出具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湖北武漢、浙江蘭溪及湖南湘潭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佔地面積分別約為66,642平方米、94,125平方米及82,061平方米。我們在位於湖北武漢的土地上建造第二裝載機製造工廠，該工廠於2024年8月開始投產，且目前正在位於浙江蘭溪的土地上建設另一家裝載機製造工廠。我們計劃於湖南湘潭建立一家寬體自卸車製造及組裝工廠。請參閱「— 製造 — 我們的製造工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土地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用途並無抵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第三方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64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工廠及倉庫。我們將評估該等租約屆滿後續簽的可能性。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

<u>地點</u>	<u>用途</u>	<u>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u>	<u>租賃屆滿日期</u>
山東棗莊	製造工廠	4,755	2026年7月31日
上海閔行	辦公場所	2,900	2027年12月9日
浙江餘姚	製造工廠	12,986	2028年4月30日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有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政府部門備案租約。倘未能備案並取得該等租約所需的證明，可能會導致每份未備案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

10,000元之間的罰款。倘被處以有關罰款，我們可能須就上述三項租賃物業繳付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4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租約意外終止，以及在以有利條款續租現有場所方面遇到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認為，有關不合規行為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於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申索及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訴訟及／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一起產品責任訴訟中擔任被告，其中，我們向客戶悉數退還購買價人民幣2.9百萬元，並就對第三方造成的財產損失向客戶提供賠償人民幣180,000元。是次訴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經遭受並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若我們不能成功抵禦此類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其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對我們構成威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其他待決的法律程序。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也不涉及任何董事認為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和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和批准為有效及仍然具有效力，並無到期後無法續期的重大風險。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營運所需重要牌照的相關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者	發證機關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9日至 2027年5月18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棗莊市山亭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5年3月19日至 2029年3月18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及充分。我們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採納有關各種合規事項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與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規定相關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機制。董事參與制定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經營、信息安全、知識產權及反腐敗相關的潛在風險。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對運營風險管理採取全面的措施，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銷售部、研究中心、生產運營部、採購部、人力資源部、公關部、法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客服部、質量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行政部、IT部、內部審核部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

業務運營遵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利用欺騙、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我們的經濟利益為代價謀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謀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相關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進行任何腐敗活動，無論是為了個人利益抑或不當利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直接負責反腐敗風險管理，並已設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內部審核及法務部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不接受聘用或提拔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個人。我們開展常規內部培訓，並於委聘前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反腐敗承諾。

保密風險管理

僱員通過向第三方披露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時，產生保密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業利益，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為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保密協議模板，僱員上崗前須與僱傭合同一併簽署。該協議明確規定彼等保護機密資料的責任。我們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保密意識，包括定期安全演習及模擬洩密場景以提高警惕。此外，我們已制定「保密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了保密團隊的角色及職責，建立了商業秘密及敏感資料處理人員的管理程序，並載列紀律處分及獎勵，以加強合規性。

業務合作夥伴合同欺詐風險管理

當業務合作夥伴參與欺詐活動時，如偽造合同、提供虛假信息或隱瞞重要事實，合同欺詐風險產生，這可能誤導我們簽署不利協議並損害我們的利益。為降低該風險，我們已制定「合同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了起草、審閱及管理合同的程序。該政策包括一個具有多個審批檢查點的健全審查流程，以有效預防及控制合同風險。

業務合作夥伴產品質量風險管理

當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缺陷或質量問題，產品質量風險產生，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使我們喪失競爭優勢。為管理該風險，我們已實施「採購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程序」，當中明確了供應商管理流程及相關部門的責任。此外，我們的質量部門每年均會維護及更新質量管理系統文件，包括檢驗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應對質量問題。我們亦已推行「質量問題問責政策」，以明確質量問題的責任並確保解決該等問題時的問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江百靈博士、嚴志雄先生及李曉鄧博士，其中江百靈博士現任主席。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從而通過持續識別失誤及不足來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我們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所有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七，按出貨量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為18.3%及3.8%，為該兩類新能源工程機械頭部製造商中唯一的純新能源工程機械製造商。於2024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寬體自卸車市場及裝載機市場（包括新能源及燃油動力機械）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及1.3%。我們亦設計及開發電動牽引車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與製造商合作將該等車輛投放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i)銷售電動裝載機、電動寬體自卸車及電動牽引車等產品以及備件及配件；(ii)提供服務，包括為我們產品提供維修、保養及試用服務；及(iii)其他來源，主要包括租賃我們產品的租金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4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2.3%、2.0%及5.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同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有關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且我們尚未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以下重大因素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
- 影響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
-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市場接受度；
-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的競爭情況；及
-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技術發展。

具體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上文所載一般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體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創造客戶需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售予客戶的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銷量的能力。我們努力通過不斷提供可升級和經濟高效的產品以及卓越的客戶體驗來提高我們在目標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與傳統的燃料動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優異的性能，降低了能耗和維護費用，從而降低了其於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總成本，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市場機遇。

此外，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主要集中於新能源滲透率較高的海外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將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展至需求不斷增長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為不同國際市場提供重要的定製服務。由於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出新車型，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將迅速增長。

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與持續擴展

我們認為，我們已在具吸引力的客戶及工程機械細分市場建立自身品牌。然而，我們增加收入及擴大利潤率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所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希望通過推出電動寬體自卸車及有效載荷能力更強及電池容量更高的裝載機（尤其是配備遠程及自動作業技術的寬體自卸車及裝載機），加快旗艦產品的發展。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車型，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以滿足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利用在多種產品及平台方面的廣泛技術及工程專業知識，已成功擴展並將繼續擴展產品及服務。例如，於2022年，我們受一家北美貨運公司的委託，設計並製造附加動力總成，使傳統的柴油牽引車能夠作為混合動力車運行。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配備724千瓦時電池的145噸級增程式寬體自卸車。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推出配備電池容量超過900千瓦時的13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兩款產品均將採用升級的電子電氣架構。在擴大產品範圍的同時，我們努力提供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和服務，其中包含智能技術。2023年3月，我們將專有的自動作業系統集成到BRT105E車型上，並推出我們的第一代自動作業寬體自卸車。我們預計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將成為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

我們有效管理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的波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重大影響，此佔據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6.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7.3%、87.8%及89.6%。我們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成本波動或輸入材料供應中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由於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價格控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易受價格大幅度波動的影響。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電池。自2018年至2021年，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於2022年出現上漲，並自2023年開始下降。該等波動反映磷酸鐵鋰電池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於可見未來將保持下降趨勢。我們通過尋求有競爭力的採購招標、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及選擇價格具有競爭力的新供應商，以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不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原材料風險。我們預計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波動，且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該等變動的重大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工程機械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的歷史走勢」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增加或產品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的情況」。

我們已與眾多成熟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隨著我們擴大產能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單位生產成本將會降低。我們將繼續應用智能製造技術，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相信，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與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也會增強，並能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先進技術。該等技術主要專注於自動作業系統、整車控制單元、動力總成技術、電池系統、電子電氣架構、熱管理以及車架及底盤設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5%、14.8%及1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將先進技術融入工程機械方面的投資已獲得131項已授權專利及82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我們於研發中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約佔僱員總數的27.7%。

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挽留或聘用技術人才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招聘並挽留優秀的軟件開發者及工程師以提升我們於關鍵技術上的持續創新能力。我們預計我們聚焦創新的策略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執行有效銷售、營銷及定價策略的能力

有效銷售及營銷對銷售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直銷及經銷渠道網絡，以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亦尋求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等其他渠道獲取新客戶。我們計劃通過豐富的數字經驗、貿易展覽與展會及線上營銷渠道（如在數字平台上發佈引人入勝的視頻內容）與我們客戶建立聯繫，以大幅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該等活動將吸引更多客戶，並為我們帶來新訂單。請參閱「業務 — 營銷策略」。

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及有效調價的能力對獲取客戶訂單亦為重要。我們從供需層面，考慮我們目標客戶的預算、產品的競爭力、生產成本、研發成本及我們計劃達成的毛利等各類因素對產品定價。我們亦根據多種因素，特別是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競爭產品的價格，調整我們現有產品型號的價格。

我們維持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維持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的進一步影響，這以我們的總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3.0%、12.5%及9.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5%、19.1%及17.2%。

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提高產品開發、供應鏈、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等關鍵業務環節的營運效率。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預計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於可見未來將會增加。同時，由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的提高，我們預計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隨時間推移下降。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i)銷售電動裝載機、電動寬體自卸車及電動牽引車等產品以及備件及配件；(ii)在較少情況下，租賃該等產品的租金收入；及(iii)為我們產品提供保養及試用服務。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當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我們按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我們於扣除任何增值稅(「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返利後確認收入。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12個月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我們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同時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利息收入。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我們會將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確認為該合約項下的收入。我們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因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而調整代價。

產品銷售

當產品交付到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受並佔有貨物的時間點，我們按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我們於扣除任何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返利後確認收入。

對於我們有權從客戶處獲得代價的剩餘履約義務，我們在履行這些義務時不會確認我們有權獲得的收入，其金額直接與我們迄今完成的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應。我們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我們於服務期內確認提供服務(包括保養服務以及試用服務等)所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

於租賃期內，我們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我們將獲授的租賃激勵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以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或提供服務持有的資產。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我們確認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為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的開支。我們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並將存貨的所有虧損確認為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銷售成本。我們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為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我們確認收回退貨的權利，我們有權自客戶處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且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倘我們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初步按其交易價格進行計量。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隨後，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全部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我們會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在損益中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損益。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我們通常在損益中確認折舊，具體如下：

<u>類別</u>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於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項目之成本，並獨立折舊各部分。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適時進行調整。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我們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收集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其他股權投資貸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我們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信貸虧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我們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我們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我們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在我們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我們認為即發生違約事件。我們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發生變動，從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我們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我們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倘按組合基準進行相關評估，則金融工具將基於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我們將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盈虧。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撇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撇銷的款項時。

我們將先前撇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金額作為減值撥回於產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虧損的合約。

我們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隨後於擔保期內作為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我們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有關擔保的賬面值時以更高的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我們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我們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我們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我們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我們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其後，我們將使用現時無風險利率貼現有關金額，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跡象，我們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至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可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我們將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並不就商譽撥回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減值虧損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透過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透過編製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減值。經審閱上述期末結餘及評估各有關期間的減值跡象後，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決定)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做別論。根據權益法，我們初步按成本確認投資，並根據我們於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對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構成我們股本投資一部分)。其後，就我們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i)(iii)。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是否有任何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於收購日期代價超逾成本的差額、我們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我們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我們應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我們權益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我們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我們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我們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投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僅於並未發生減值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我們承諾購入或出售該投資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我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d)。

視乎投資的分類，我們其後將投資入賬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有關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而對實體可能造成財務影響之未來事件預期。

折舊及攤銷

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或攤銷。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進行調整。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有關的資料。我們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經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

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我們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維保撥備

經考慮我們近期的索償經驗，我們就銷售產品提供維保而作出撥備。由於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償經驗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可能收到的與過往銷售有關的索償。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我們未來年度的損益。

財務擔保

我們按初始確認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由於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出淨額進行衡量，因此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有關的資料。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疫情爆發導致全國範圍內限制出行及使用公共交通，並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儘管我們面臨著挑戰，但由於戰略規劃及合作，我們得以有效管理該等干擾。

疫情爆發導致的限制措施影響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棗莊工廠於2022年10月及11月期間停止運營16天。由於我們有充足的存貨儲備，此次臨時停工未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銷售及交付流程。於疫情期間，我們亦於2022年的兩個月內轉為居家工作模式。遠程工作帶來暫時的挑戰，尤其影響跨區域溝通及銷售拜訪活動。在專線等政府舉措的幫助下，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物流業務影響甚微。疫情亦抑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於COVID-19疫情期間，整個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仍呈現增長趨勢。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巨大挑戰，但我們的戰略準備工作有助於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暫時性混亂，但我們仍然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60,106	100.0	463,738	100.0	635,457	100.0
銷售成本	(351,934)	(97.7)	(454,459)	(98.0)	(598,618)	(94.2)
毛利	8,172	2.3	9,279	2.0	36,839	5.8
其他收益淨額	121	0.1	4,500	1.0	24,617	3.9
銷售開支	(46,925)	(13.0)	(58,016)	(12.5)	(59,720)	(9.4)
行政開支	(59,447)	(16.5)	(88,444)	(19.1)	(109,263)	(17.2)
研發成本	(44,855)	(12.5)	(68,562)	(14.8)	(81,707)	(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 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¹⁾	(26,863)	(7.5)	(38,176)	(8.2)	(83,098)	(13.1)
經營虧損	(169,797)	(47.1)	(239,419)	(51.6)	(272,332)	(42.9)
財務收入	6,447	1.8	16,335	3.5	10,547	1.7
財務成本	(13,733)	(3.8)	(6,919)	(1.5)	(9,187)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8)	(0.1)	590	0.1	(3,485)	(0.5)
除稅前虧損	(177,471)	(49.2)	(229,413)	(49.5)	(274,457)	(43.2)
所得稅	(630)	(0.2)	(1)	(0.0)	(90)	(0.0)
年內虧損	<u>(178,101)</u>	<u>(49.4)</u>	<u>(229,414)</u>	<u>(49.5)</u>	<u>(274,547)</u>	<u>(43.2)</u>

附註：

(1) 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估計欠款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彼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時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i)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與發行我們的金融工具後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通過該等金融工具，我們授予若干投資者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彼等實繳資本的優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我們所有金融工具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轉換為股權或終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78,101)</u>	<u>(229,414)</u>	<u>(274,547)</u>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			
支付開支	29,054	29,659	33,478
上市開支	—	9,686	23,46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			
開支	<u>6,464</u>	<u>272</u>	<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u><u>(142,583)</u></u>	<u><u>(189,797)</u></u>	<u><u>(217,606)</u></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電動寬體自卸車、電動裝載機、電動牽引車等產品以及備件及配件；(ii)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產品提供維修、保養及試用服務以及自動作業解決方案；及(iii)其他來源，主要包括租賃我們產品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銷售產品：						
電動寬體自卸車	76,290	21.2	126,456	27.3	364,588	57.4
電動裝載機	183,730	51.0	281,154	60.6	224,197	35.3
電動牽引車	77,940	21.6	28,551	6.1	7,035	1.1
備件及配件	15,311	4.3	19,372	4.2	25,687	4.0
小計	353,271	98.1	455,533	98.2	621,507	97.8
提供服務	485	0.1	2,794	0.6	3,187	0.5
租金收入	6,350	1.8	5,411	1.2	10,763	1.7
總收入	360,106	100.0	463,738	100.0	635,45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4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0.0%、98.1%及100.0%。於2023年，我們亦自出口業務產生收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1.9%。

銷售產品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

電動寬體自卸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電動寬體自卸車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2%、27.3%及57.4%。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寬體自卸車收入及收入貢獻增加主要受到自卸車的銷量增加所驅動，歸因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ii)推出功能更完善的新產品；及(iii)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不斷改善自卸車的效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我們於2022年8月推出可用於重載上坡作業的105噸級BRT105E車型。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推出有效載荷更大的120噸級車型BRT120E及135噸級增程式型號BRT135EZ。此等產品的推出迎合了更廣闊市場未滿足的需求。電動自卸車總銷量從2022年的59台增加至2023年的88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81台。自卸車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新車型的銷售比例較高，而新車型的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更大，因此價格較

高。該等新車型成為我們客戶於相應年度的主要選擇。我們電動自卸車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卸車平均銷售成本減少，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調整售價，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

電動裝載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裝載機是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動裝載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2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1.0%、60.6%及35.3%。

於2022年至2023年，電動裝載機收入增加主要受到裝載機銷量從2022年的295台增加至2023年的484台所驅動，歸因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ii)客戶對電動裝載機的接受度提高；及(iii)我們加大研發力度，從而改善裝載機的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收入增加受到裝載機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623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千元）下降產生的負面影響。於2022年至2023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從戰略上決定降低裝載機價格以把握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的早期機遇，此外亦有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這亦反映出我們有能力利用技術進步及提高生產效率來降低電動裝載機的生產成本，從而使價格更具競爭力。電動裝載機收入從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裝載機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降低。裝載機的銷量從2023年的484台減少至2024年的401台，且裝載機的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581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千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來自在傳統燃油動力裝載機行業已建立地位的市場參與者。

電動牽引車

我們為電動牽引車設計、建造及製造動力系統成套件，並將其提供予擁有必要車輛製造資質的整車製造公司。然後，整車製造公司採用我們的動力系統成套件，並將其與自身的底盤集成，組裝完整的牽引車。組裝後，我們從整車製造公司收購該等完全組裝好的牽引車，其後經銷予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電動牽引車的銷售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6%、6.1%及1.1%。

牽引車的收入及收入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我們大部分銷售及研發資源重新調配至該等產品線，因此牽引車銷量減少；及(ii)我們降低電動牽引車的售價以加快存貨周轉率。這一戰略轉移乃由確定發展機遇的行業洞見及新興工程機械分部未被滿足的需求所指導。此外，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因顯著的經濟優勢、穩健的性能及在要求苛刻的作業場景下的穩定性及快速的充電能力而被市場接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牽引車總銷量分別為148台、66台及27台，於相應年度牽引車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27千元、人民幣433千元及人民幣261千元。鑒於我們牽引車的收入大幅下降，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牽引車銷售錄得毛損率。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 —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重點領域」。

備件及配件

我們向客戶銷售備件及配件，主要包括動力總成及充電樁。我們亦向北美出口附加動力總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3%、4.2%及4.0%。備件及配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北美客戶出口附加動力總成及充電樁銷量增加。備件及配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充電樁銷量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

我們採用直銷及經銷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客戶互動。該方法旨在簡化銷售及服務的管理與協調，從而確保始終提供高質量服務並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主要依靠經銷渠道銷售裝載機，並直接向客戶銷售寬體自卸車。有關我們銷售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服務網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直銷						
終端客戶	127,611	35.4	140,220	30.2	227,287	35.8
經銷商						
聯營經銷商	5,214	1.4	101,918	22.0	108,336	17.0
獨立經銷商	<u>23,884</u>	<u>6.6</u>	<u>29,621</u>	<u>6.4</u>	<u>51,607</u>	<u>8.1</u>
小計	<u>156,709</u>	<u>43.4</u>	<u>271,759</u>	<u>58.6</u>	<u>387,230</u>	<u>60.9</u>
通過經銷商銷售						
聯營經銷商	30,191	8.4	76,112	16.4	179,854	28.3
獨立經銷商	<u>166,371</u>	<u>46.2</u>	<u>107,662</u>	<u>23.2</u>	<u>54,423</u>	<u>8.6</u>
小計	<u>196,562</u>	<u>54.6</u>	<u>183,774</u>	<u>39.6</u>	<u>234,277</u>	<u>36.9</u>
銷售產品收入	<u>353,271</u>	<u>98.0</u>	<u>455,533</u>	<u>98.2</u>	<u>621,507</u>	<u>97.8</u>

直銷

當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用或出租予其他方時，我們將此類交易的收入視為直銷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

我們的直銷收入來自於兩類客戶：(i)於發電、採礦及基礎設施建設等業務中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及(ii)將我們產品用於自用或出租予其他方的經銷商。部分經銷商最初作為終端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後來在認識到我們的電動工程機械的經濟潛力後，其利用在當地市場的關係開始分銷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向終端客戶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聯營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用以租賃予彼等的客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行租賃，由於其提供的穩定且可預測的收入來源，有助於穩定彼等現金流量及維持持續收入。租賃亦加深客戶關係，增加彼等對經銷商的倚賴，以滿足未來需求。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使經銷商對資產有更大的控制權，允許彼等根據需要升級、維護或更改用途。此外，於租賃期結束時，彼等可從機器的剩餘價值中獲益。部分終端客戶亦會尋求租賃工程機械而非購買，乃主要出於商業考慮及評估新能源產品性能的意願。於2024年，我們來自向聯營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收入中，約37.6%用於租賃業務。於2022年、

財務資料

2023年及2024年，來自向聯營經銷商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

通過經銷商銷售

當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因為彼等有合同義務轉售或有合理預期轉售我們的產品時，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計入通過經銷商銷售的收入。通過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經銷商選擇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租賃予其客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而向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計入直銷收入。通過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聯營經銷商銷售隨著經銷渠道擴張而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聯營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我們通過其他獨立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從2023年至2024年，我們通過聯營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一家主要聯營經銷商，該經銷商主要經營採礦及採石業，並於2024年為我們的寬體自卸車銷售貢獻很大部分。

我們通過獨立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來自牽引車的收入大幅減少，其中多數牽引車之前乃通過獨立經銷商銷售；及(ii)於2023年，我們直接銷售寬體自卸車的比例高於通過獨立經銷商銷售的比例。這一收入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因為2024年通過獨立經銷商發出的大額訂單較2023年減少。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註冊辦事處地區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估總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國內銷售：						
西北地區 ⁽¹⁾	59,069	16.4	174,302	37.6	166,544	26.2
華北地區 ⁽²⁾	85,722	23.8	88,694	19.1	164,773	25.9
華中地區 ⁽³⁾	25,874	7.2	30,698	6.6	136,718	21.5
華東地區 ⁽⁴⁾	110,706	30.7	99,516	21.5	97,866	15.4
華南地區 ⁽⁵⁾	26,175	7.3	20,865	4.5	32,345	5.1
西南地區 ⁽⁶⁾	45,723	12.7	32,586	7.0	22,748	3.6
東北地區 ⁽⁷⁾	1	0.0	—	—	513	0.1
國外銷售：						
美國	—	—	8,872	1.9	—	—
銷售產品收入	<u>353,271</u>	<u>98.1</u>	<u>455,533</u>	<u>98.2</u>	<u>621,507</u>	<u>97.8</u>

附註：

- (1) 西北地區由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成。
- (2) 華北地區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組成。
- (3) 華中地區由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組成。
- (4) 華東地區由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及上海市組成。
- (5) 華南地區由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組成。
- (6) 西南地區由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組成。
- (7) 東北地區由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組成。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

我們錄得來自向客戶提供各種服務的收入，包括產品的維修、保養及試用服務以及自動作業解決方案。保養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由經驗豐富的售後服務工程師提供。我們亦向新客戶提供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試用服務，以幫助彼等接納並熟悉我們的創新產品，以免費或低價進行營銷。倘我們就有關試用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我們將產生收入。由於我們在2023年開始將我們的遠程自動作業技術商業化，我們亦通過提供自動作業解決方案產生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1%、0.6%及0.5%。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我們將裝載機、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以及充電樁租賃予我們的客戶並據此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錄得租金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達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1.2%及1.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為製造產品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ii)存貨減值虧損；(iii)根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維保服務，我們為維修及更換產品的潛在索賠計提維保費用；(iv)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員工的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及福利；及(v)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307,084	85.3	399,097	86.1	536,495	84.4
員工成本	3,093	0.8	6,644	1.4	9,087	1.4
維保費用	10,304	2.9	13,449	2.9	18,609	2.9
存貨減值虧損	25,650	7.1	20,879	4.5	17,432	2.7
其他 ⁽¹⁾	5,803	1.6	14,390	3.1	16,996	2.7
總銷售成本	351,934	97.7	454,459	98.0	598,618	94.2

附註：

(1) 主要包括設施租金費用、機器及設備折舊、水電成本及差旅費。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我們為製造產品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為磷酸鐵鋰電池、結構件、電機及控制器。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都是向中國供應商採購。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6.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5.3%、86.1%及84.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磷酸鐵鋰電池	141,308	39.2	163,192	35.2	229,777	36.2
結構件	101,479	28.2	149,532	32.2	239,654	37.7
電機	20,221	5.6	24,607	5.3	28,231	4.4
控制器	18,020	5.0	21,344	4.6	13,166	2.1
其他	26,056	7.2	40,422	8.7	25,667	4.0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u>307,084</u>	<u>85.3</u>	<u>399,097</u>	<u>86.1</u>	<u>536,495</u>	<u>84.4</u>

下表載列原材料成本變化對除稅前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的增減導致除稅前虧損的實際變化可能與以下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不同。

	對除稅前虧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人民幣千元)</i>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增加5%	(15,354)	(19,955)	(26,825)
減少5%	15,354	19,955	26,825
增加10%	(30,708)	(39,910)	(53,650)
減少10%	30,708	39,910	53,650
增加20%	(61,417)	(79,819)	(107,299)
減少20%	61,417	79,819	107,299

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的開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i)由於我們增加產量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存貨持有期延長，導致該等陳舊存貨過時或其價值隨時間減少的可能性增加；及(ii)相關產品售價降低，乃由於我們為吸引新客戶（主要包括從事隧道建設、煤礦開採及水泥生產等行業的公司）而於產品試用期間提供的折扣。我們希望繼續提供試用服務，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使客戶熟悉我們的新能源工程機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1%、4.5%及2.7%。由於我們努力促進銷售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貨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動裝載機	18,194	5.0	9,434	2.0	12,497	2.0
電動寬體自卸車	2,922	0.8	9,039	2.0	3,308	0.5
電動牽引車	4,534	1.3	2,406	0.5	1,627	0.2
存貨減值虧損	25,650	7.1	20,879	4.5	17,432	2.7

維保費用

根據銷售機械時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維保服務。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條款，我們主要自銷售日期起6至60個月內維修部分產品缺陷。請參閱「業務 — 維保及售後服務 — 維保」。

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維保，為與產品維修及更換相關的潛在索賠計提維保費用。我們計及我們近期的索賠經驗、歷史維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就維保計提撥備。維保費用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我們定期重新評估預提維保費用的充足性。維保費用的估計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iv)及附註26。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維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2.9%及2.9%。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電動裝載機	195,722	54.4	292,936	63.2	240,033	37.8
電動寬體自卸車	65,768	18.3	110,783	23.9	314,566	49.5
電動牽引車	75,527	21.0	33,227	7.2	8,663	1.4
備件及配件 ⁽¹⁾	13,622	3.8	16,308	3.5	24,904	3.9
總計	350,639	97.4	453,254	97.7	588,166	92.6

附註：

(1) 主要包括動力總成及充電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總收入減總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顯著的收入增長，但我們亦錄得較大金額的銷售成本，原因是我們仍處於實現規模經濟的早期生產及開發階段。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3%、2.0%及5.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8,173	9,279	36,839
毛利率(%)	2.3	2.0	5.8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0.7%、0.5%及5.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產品毛利／(損)及毛利／(損)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損)	毛利／(損) 率 (%)	毛利／(損)	毛利／(損) 率 (%)	毛利／(損)	毛利／(損) 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動寬體自卸車	10,522	13.8	15,673	12.4	50,022	13.7
電動裝載機	(11,992)	(6.5)	(11,783)	(4.2)	(15,836)	(7.1)
電動牽引車	2,413	3.1	(4,676)	(16.4)	(1,628)	(23.1)
備件及配件 ⁽¹⁾	<u>1,689</u>	11.0	<u>3,065</u>	15.8	<u>783</u>	3.1
總計	<u>2,632</u>	0.7	<u>2,280</u>	0.5	<u>33,341</u>	5.4

附註：

(1) 備件及配件主要包括動力總成及充電樁。

電動寬體自卸車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8%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12.4%，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年底存貨結餘增加，致使2023年電動寬體自卸車存貨減值虧損增加。此外，我們錄得與之前用於試用的若干自卸車有關的減值虧損，該等自卸車於試用結束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留在存貨中。於2024年，電動寬體自卸車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3.7%。

我們裝載機的毛損率由2022年的6.5%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4.2%，主要由於我們努力促進銷售及管理存貨水平，導致同年電動裝載機的減值虧損減少。我們裝載機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4.2%增加至2024年的7.1%，乃主要由於裝載機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銷售產品收入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 — 電動裝載機」。

財務資料

電動牽引車方面，於2022年，我們錄得毛利率為3.1%，於2023年及2024年則錄得毛損率分別為16.4%及23.1%。電動牽引車盈利能力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降低電動牽引車的售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27千元、人民幣433千元及人民幣261千元），以促進存貨銷售，因為我們自2021年起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移至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別為11.0%、15.8%及3.1%。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充電樁相比，2023年向一家位於北美的貨運公司出口附加動力總成帶來的利潤率相對較高。

存貨減值虧損與我們的業務計劃直接相關，並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對每種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趨勢進行評估，以確定潛在的價值下降。該等過程包括審閱歷史銷售數據、當前市況及預期需求變化。此外，我們結合市場預測及存貨水平，考慮過時、存貨過剩及售價下降等因素，估計單個產品的潛在減值虧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直銷 ⁽¹⁾	12,138	7.7	19,471	7.2	42,660	11.0
通過經銷商銷售 ⁽²⁾	<u>16,144</u>	8.2	<u>3,688</u>	2.0	<u>8,113</u>	3.5
小計	<u>28,282</u>	8.0	<u>23,159</u>	5.1	<u>50,773</u>	8.2
存貨減值虧損	<u>(25,650)</u>		<u>(20,879)</u>		<u>(17,432)</u>	
總計	<u>2,632</u>	0.7	<u>2,280</u>	0.5	<u>33,341</u>	5.4

附註：

- (1) 指與以下客戶購買的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i)於發電、採礦及基礎設施建設等業務中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及(ii)購買我們產品用以租賃予其他方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的經銷商。
- (2) 指與經銷商購買的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經銷商按合約轉售或可合理預期轉售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直銷出售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7.7%、7.2%及11.0%。於2023年，通過直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7.2%，而2022年則為7.7%。通過直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2%增加至2024年的11.0%，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向購買我們的產品以租賃予彼等的客戶或提供機械運營服務的聯營經銷商直接銷售裝載機錄得毛利率1.7%，而2023年毛損率為4.5%，及(ii)向聯營經銷商直接銷售自卸車以供租賃或其自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9%增加至2024年的2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經銷商出售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8.2%、2.0%及3.5%。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經銷商出售的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銷售予聯營經銷商的牽引車毛損率，主要由於彼等為清理牽引車存貨而採取的銷售策略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關鍵銷售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損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損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及銷量單位除外)												
電動寬體自卸車												
經銷商	—	—	—	—	19,115	16	1,195	15.5	197,089	156	1,263	14.8
聯營經銷商												
獨立經銷商	30,488	24	1,270	23.1	10,221	9	1,136	14.8	26,189	19	1,378	5.4
第三方直銷客戶	45,802	35	1,309	14.0	97,120	63	1,542	20.8	141,311	106	1,333	16.1
總計	76,290	59		17.6	126,456	88		19.5	364,589	281		14.6
電動裝載機												
經銷商	34,394	58	593	(0.6)	152,410	279	546	(2.6)	83,801	135	621	1.2
聯營經銷商												
獨立經銷商	90,454	142	637	4.2	108,590	175	621	0.7	76,810	148	519	(6.2)
第三方直銷客戶	58,882	95	620	4.4	20,154	30	672	4.1	63,586	118	539	0.7
總計	183,730	295		3.4	281,154	484		(0.8)	224,197	401		(1.5)
電動牽引車												
經銷商	—	—	—	—	3,657	10	366	(7.7)	4,325	17	254	(2.8)
聯營經銷商												
獨立經銷商	67,415	122	553	9.0	16,947	34	499	0.9	—	—	—	—
第三方直銷客戶	10,525	26	405	8.5	7,927	22	360	(27.0)	2,710	10	271	4.5
總計	77,940	148		8.9	28,551	66		(7.9)	7,035	27		(0.0)

財務資料

通過獨立經銷商銷售寬體自卸車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8%下降至2024年的5.4%，主要由於鑒於其訂單量大，提供予一名主要客戶的105E700型號售價相對較低所致。

我們於2023年錄得通過獨立經銷商銷售電動裝載機的毛利率為0.7%，而於2024年轉為毛損率6.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的推動下，裝載機平均售價下降所致。透過獨立經銷商銷售的電動裝載機與透過聯營經銷商銷售的電動裝載機之間的毛利率差異，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差異。我們主要向獨立經銷商銷售我們的五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與主要銷售予我們的聯營經銷商的六噸級電動裝載機型號相比，其毛利率較低。

我們於2022年擴大獨立經銷商範圍至涵蓋所有三種類型的電動產品。此外，我們於2022年開始與聯營經銷商合夥銷售裝載機，其後於2023年及2024年擴大其範圍至涵蓋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

於2022年及2023年，來自第三方直接客戶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來自第三方直接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直接客戶銷售電動自卸車及裝載機的收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其他獨立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3年，來自獨立經銷商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轉型大幅減少了牽引車的銷售，而其2022年的收入主要來自獨立經銷商。自2023年至2024年，來自獨立經銷商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裝載機銷量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聯營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包括入賬為直銷及通過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戰略性地啟動了與聯營經銷商的交易，旨在加強與該等聯營經銷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承諾，保持高服務標準，並提供持續支援，以增強經銷商的信譽，最終提高銷售業績並擴大市場份額。隨著我們與聯營經銷商的業務關係逐漸成熟及擴張，向聯營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聯營經銷商的專業知識及網絡，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我們向聯營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將會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與聯營經銷商的所有銷售交易均按照標準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同類產品對聯營經銷商、獨立經銷商及第三方直接客戶的平均售價的差異，可歸因於地區市場條件、協定量販折讓及定制的定價策略等因素。例如，作為我們向電動工程機械戰略轉型的一部分，我們實施降價以清理電動牽引車的存貨。在這一年中，我們逐步加大折讓力度，尤其是對於牽引車的批量銷售。此外，於2023年，我們將原本用於試用的牽引車出售予優先考慮價格的電動產品客戶，從而進一步降低該等交易中牽引車的平均售價。

由於平均售價乃按產品銷售收入除以已售單位數量計算得出，故其亦可能受適用會計準則的影響，例如與按照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進行下游交易的會計準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載，倘於各報告期末，聯營經銷商的存貨尚未出售予第三方，則與聯營經銷商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將在我們於有關聯營經銷商的股權範圍內予以抵消。當聯營經銷商出售存貨予第三方時，將撥回抵消調整。因此，向聯營經銷商銷售錄得的收入可能有別於相關產品於銷售協議中議定的售價。經計及下游交易，提供予聯營經銷商的售價與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售價通常一致，並無重大差異。於2024年，由於我們的聯營經銷商採購價值較高的一大部分車型，我們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向聯營經銷商出售電動裝載機。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以及退稅；(ii)修改及終止我們於浙江、湖南及上海的部分租賃之淨收益；(iii)出售上海一家製造廠和其他設施及設備的淨損益；(iv)我們於2022年8月出售於上海寰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的虧損；(v)收到來自其他投資的股息及(vi)出售聯營公司或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損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121千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售後服務員工的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ii)銷售人員的差旅費；(iii)與獲取客戶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及(iv)向客戶交付產品以供其試用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1,734	8.8	41,433	8.9	38,510	6.1
業務發展開支	6,132	1.7	5,459	1.2	6,586	1.0
差旅費	4,812	1.3	6,516	1.4	6,517	1.0
運輸及物流成本	2,104	0.6	2,972	0.6	2,312	0.4
其他 ⁽¹⁾	2,143	0.6	1,636	0.4	5,795	0.9
總計	46,925	13.0	58,016	12.5	59,720	9.4

附註：

(1) 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租金支出、服務費及其他雜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傷殘保險、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ii)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iii)辦公場所的租金開支，及與辦公用品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我們管理人員的差旅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3,405	12.1	54,899	11.8	57,827	9.1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 服務費	6,318	1.8	17,791	3.8	31,042	4.9
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	2,978	0.8	4,734	1.0	6,738	1.1
差旅費	1,231	0.3	2,807	0.6	2,968	0.5
其他 ⁽¹⁾	5,515	1.5	8,213	1.9	10,688	1.6
總計	59,447	16.5	88,444	19.1	109,263	17.2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ii)於研發過程中用於產品設計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iii)外包成本，指主要用於我們業務及產品數字化有關的外包研發服務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29,423	8.2	38,900	8.4	45,760	7.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1,209	3.1	16,096	3.5	23,597	3.7
外包成本	474	0.1	9,553	2.1	5,746	0.9
其他 ⁽¹⁾	3,749	1.1	4,013	0.8	6,604	1.0
總計	44,855	12.5	68,562	14.8	81,707	12.8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用品開支及差旅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主要指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估計欠款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確認的減值虧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3	7.4	37,776	8.1	80,496	12.7
已發出財務擔保	69	0.0	400	0.1	2,565	0.4
合約資產	—	—	—	—	36	0.0
總計	<u>26,862</u>	<u>7.5</u>	<u>38,176</u>	<u>8.2</u>	<u>83,097</u>	<u>13.1</u>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向與我們合作開發自動作業技術的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分期付款銷售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財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人民幣千元)</i>		
財務收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1	8,205	3,011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50	8	—
分期付款銷售的利息收入	<u>6,156</u>	<u>8,122</u>	<u>7,536</u>
總計	<u>6,447</u>	<u>16,335</u>	<u>10,547</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及股東及投資者的其他借款；(ii)其他借款的利息；(ii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iv)租回交易產生的債務利息；及(v)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與發行我們的金融工具後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通過該等金融工具，我們授予若干投資者在發生特定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彼等實繳資本的優先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債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5,819	5,312	9,336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984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6,464	272	—
租回產生的債務利息開支	28	453	9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38	882	674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	(918)
總計	13,733	6,919	9,1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成立公司以經銷我們的產品，並分別於該等實體持有少數股權。根據我們於各實體的相關股權，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聯營經銷商的淨虧損或溢利。因此，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應繳納的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81元及人民幣90千元。

中國

本公司於2019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12月再次獲評，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優惠待遇到期後可再延長三年。此外，本公司有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年度按175%的比率及自2022年10月1日起按200%的比率扣除研發成本。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乃由於彼等被認定為微小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規例，除我們享有的上述優惠待遇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應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不存在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業務可持續性

背景

隨著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快速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健的收入增長，證明了我們成功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35.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8%。

儘管我們成長迅速，但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有所擴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大量前期投資。**我們仍處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早期階段，需要在該等領域持續大量投資。此外，由於我們的商品化產品組合有限，加上營運規模尚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的收入尚未達到足以抵消前期投資相關的高成本及開支的水平，尤其是研發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支增加。**儘管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但我們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不足以完全抵消不斷增長的開支。由於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營運，我們產生了較高的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此外，隨著業務擴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至2024年持續增加。
- **早期階段的市場動態。**新能源工程機械仍處於發展初期，客戶接受度相對較低，於2021年按收入計算的新能源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合併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競爭激烈。現有行業參與者普遍認同該市場的巨大潛力及快速成長軌跡，因此積極爭取早期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優勢。為提高市場滲透並抓住早期機遇，我們實施滲透定價策略，以較低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促進銷售並建立更強大的市場地位。

- **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電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9元，隨後於2023年及2024年減少至每瓦時人民幣0.8元及每瓦時人民幣0.5元。由於2022年磷酸鐵鋰電池價格飆升，我們預先儲存磷酸鐵鋰電池，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磷酸鐵鋰電池平均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由於大部分預先儲存的磷酸鐵鋰電池已於2022年及2023年使用，其對我們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影響於2024年有所減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磷酸鐵鋰電池及其他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採購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這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淨虧損率。
- **聚焦戰略產品。**我們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向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我們向其分配了大部分銷售及研發資源。為加快電動牽引車的存貨清理並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降低了其平均售價，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努力實現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現金流量：(i)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ii)提高毛利率；(iii)提高營運效率；及(iv)改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將實現淨溢利及淨營運現金流入。

提高我們銷售表現的策略

行業增長及市場機遇

由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進步，加上電氣化技術的發展及環保政策的實施，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不斷發展，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並預計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目前工程機械行業的新能源滲透率不高，尤其是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但預計未來將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節能，與燃油動力產品相比，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額外採購成本通常可於約兩年內收回。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經濟優勢預計將帶動滲透率大幅提升，而更多從業者的加入將進一步加速滲透率的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新能源滲透率分別為21.7%及9.0%，預計大幅增加並於2029年分別達到57.6%及37.2%。由於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已上市數年，其經濟可行性及在

不同環境中的先進性能已得到驗證並被客戶認可，這將促使該等產品於不久的將來更快獲得市場接受。因此，我們認為，與傳統燃油車動力產品相比，新能源機械提出了一個引人注目的價值主張，創造了大量的市場需求。

作為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業績與我們行業的上升趨勢密切相關，並且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我們行業快速發展中抓住機遇。憑藉強大的客戶訂單基礎以及與選定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我們可以確保在短期內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這使我們能夠擴大覆蓋範圍，為不同應用中的更廣泛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實現產品銷量的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

下游需求增加

隨著新能源技術的進步和客戶接受度的提高，預計未來新能源工程機械的下游需求將增長。我們電動裝載機及電動寬體自卸車的購買者主要集中於採礦、物流及港口、工業及製造以及建築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採礦、物流及港口、工業及製造以及建築業的主要新能源工程機械類別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57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達人民幣255億元、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276億元及人民幣1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5%、12.8%、11.9%及31.3%。

受下游需求的推動，中國新能源裝載機市場及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於2020年至2024年分別以129.7%及12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作為該等市場的領軍企業之一，我們將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緊抓新出現的需求，確保我們仍然是不斷增長的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中的首選。

我們的銷售戰略

我們的銷售戰略側重於挽留現有客戶，並最大限度地發揮現有客戶關係的價值。我們致力於推動現有客戶向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回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客戶約佔我們客戶總數的37.4%。每名經常性客戶的平均消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經常性客戶合計貢獻了人民幣1,196.8百萬元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總收入的87.4%。聚焦重複購買確保了我們在推動收入增長的同時，有效加深客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採取有針對性的市場拓展措施，促進在中國實現更廣泛的市場覆蓋。自2018年到2020年，我們首先與內蒙古的選定礦業及工業客戶接觸，隨後市場拓展到山西及陝西。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模式包含直銷及經銷渠道，這一模式使我們不僅能與主要垂直行業的客戶進行高頻接觸的客戶互動，亦能迅速滲透全國及區域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銷客戶數量分別為65名、83名及92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36家、44家及38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足跡遍佈中國30個省市，並由38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支持，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於國內外的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發展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我們的經銷商及終端客戶)：(i)於中國一線城市建立區域服務中心，以支持產品展示、業務開發、銷售、培訓及倉儲；(ii)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展覽，加強區域營銷及擴大直接客戶覆蓋面；(iii)將經銷商網絡擴大至70至80家經銷商，其中包括約20家聯營經銷商；及(iv)通過招募更多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全面培訓，擴大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

該等銷售工作將提高我們的銷售業績，並通過改善客戶訪問、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培養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推動可持續增長。

提高毛利率的策略

擴大及改進產品系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了產品陣容，推出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其特點是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增加或續航時間延長。此外，我們推出配備遠程和自動作業功能的工程機械，可在減少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導航及執行任務。為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具有強大利潤潛力的優質、技術先進的產品，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 溢價的大有效載荷、高電池容量車型的目標銷量。戰略上，我們將專注於增加大有效載荷、高電池容量的車型的銷售以提高市場滲透及利用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預計該等大有效載荷、高電池容量車型於我們的總銷量中所佔的份額將不斷增加。
 - 電動寬體自卸車：作為我們產品組合中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系列，電動寬體自卸車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1.2%、27.3%及57.4%。

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拓展寬體自卸車產品系列，推出配備724千瓦時電池的120噸級型號BRT120E及135噸級增程式型號BRT135EZ。與BRT105E相比，該兩款型號提供更高的有效載荷能力，而BRT105E仍為我們產品系列中的主流型號。該等新型號的定價較BRT105E高出15%左右，反映出彼等較高的毛利率及增強的功能。

- **電動裝載機**：於我們裝載機產品系列中，七噸級電動裝載機的定價較五噸級型號高出40%以上，而六噸級電動裝載機的定價則較五噸級型號高出約30%。自2022年推出六噸級電動裝載機以來，該型號的銷量於2022年為12台、於2023年為75台，以及於2024年為125台，分別佔各年度裝載機總銷量的4%、15%及31%。我們將加大對該等新產品的銷售力度，且我們相信該等投入將促進收入增長並提升毛利率。
- **新產品推出**。我們計劃推出電池容量更高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及有效載荷更高的裝載機。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增強，我們將擁有更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配備724千瓦時電池的145噸級增程式寬體自卸車。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推出配備電池容量超過900千瓦時的13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兩款產品均將採用升級的電子電氣架構。
- **產品升級**。我們計劃不斷升級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實現更高的滿意度。我們的技術基礎強大，因此新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商業化週期更快。例如，我們的電動裝載機的研發週期通常為六至十個月。為推進產品上市，我們將精簡跨平台架構以簡化產品開發流程及提高整體研發效率。我們計劃加強下一代電子電氣架構、模組化底盤及千伏高壓電子系統的開發，將有助於確保產品簡易組裝及優化，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先進技術開發及豐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遠程自動作業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方面取得突破，包括：

- **遠程控制系統**。於2023年7月，我們已開發及交付第一代遠程控制電動裝載機(配備遙控座艙)；於2024年4月，我們已開發及交付第二代無駕駛室裝載機(具備遠端

遙控及障礙物檢測、自動避讓和主動制動等先進安全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種車型均已在客戶的工地投入使用，由於生物肥料的封閉生產環境導致工作條件具有挑戰性，可能會散發出對人體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味和高溫。

- **自動作業解決方案。**於2023年1月，我們已開發及交付我們專有的自動作業系統，該系統將電動線控底盤、多傳感器融合感知系統及路徑規劃與控制系統相結合。此外，我們已首次專為工程機械開發安全預警及輔助控制系統，提供精確的障礙物檢測及緊急制動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升級現有寬體自卸車型號為一名客戶提供自動作業解決方案。
- **協同作業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一個自主調度軟件，便於智能協調及調度多台無人機械，並在新疆某採礦場測試。此外，於2024年，我們與一名客戶就研發協同作業解決方案訂立協議。此外，我們已開發智能協同運輸作業技術，使一名操作員能夠無縫遠程操作多台機器。

基於該等成就，我們計劃加大對遠程控制系統、自動作業解決方案以及自主調度及協同作業技術的投資。我們正在探索遠程控制及自動作業技術的更多應用，主要專注於對操作員身心健康構成風險的惡劣工作環境(例如高粉塵暴露及噪音極高的採礦現場)。

有效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生產我們工程機械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磷酸鐵鋰電池、結構件、電機及控制器。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的波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目睹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尤其是磷酸鐵鋰電池已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電池。自2018年至2021年，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於2022年出現上漲，自2023年開始下降。該等波動反映磷酸鐵鋰電池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價格於可見未來將保持下降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工程機械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的歷史走勢」。於2022年，由於磷酸鐵鋰電池價格飆升，我們預先儲存磷酸鐵鋰電池，導致2022年及2023年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於2024年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採購價格較2022年下降41%，反映出我們的成本效益有所提升。

為確保供應穩定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磷酸鐵鋰電池、電機及變速箱)通常有主要供應商及二級供應商。我們亦積極擴大供應商網絡、拓寬若干關鍵零部件的採購渠道，減少對若干供應商的倚賴。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並能自彼等獲得更有利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盈利能力。例如，如果我們達到採購門檻，我們可以享受供應商提供的優惠定價條款，從而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定價安排，使我們能夠每年享受兩次優惠定價，而不是每年一次。此外，根據我們底盤、舉升系統、變速箱及電機的採購量，我們有資格與主要供應商制定三級定價政策，使我們能夠隨著採購量的增加而逐步獲得更優惠的價格。

我們預計明年我們產品相關的材料(包括用於電池的碳酸鋰、結構件以及變速箱和電機控制器等關鍵零部件)價格會保持穩定。於未來五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碳酸鋰價格預計會逐步下降，而鋼鐵價格維持穩定，在供需動態及物流成本保持穩定的前提下，變速箱和電機控制器等關鍵零部件成本預計會下降。

我們繼續積極監控我們原材料的成本波動。為了有效管理任何潛在的成本波動，我們已建立由二級及三級供應商組成的分級供應商系統。該系統旨在確保我們能因應原材料價格或供應變動迅速地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從而穩定產品成本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利波動。此外，我們已與60%以上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磷酸鐵鋰電池及其他關鍵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戰略合作協議，確保長期承諾及可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並有助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及合理水平的原材料存貨。該等框架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二至五年之間，具體規定了供貨價格範圍，並通過各框架協議規定的單獨採購訂單確定準確的採購量。尤其是，我們將積極使供應商網絡多元化作為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的戰略工作的一部分。

提高製造效率

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內部生產能力及採用數字化及自動化技術提高製造效率。我們採用混合製造方法，結合內部生產與外部合作的優勢，以實現核心製造能力與經濟效益之間的平衡。於2020年8月，我們開始經營棗莊工廠生產電動裝載機。於2022年9月之前，我們曾於上海一家製造廠進行電動寬體自卸車及牽引車動力系統成套件的製造，並自2022年10月開始將該等動力系統成套件的製造搬遷至我們的餘姚工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棗莊

工廠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8.8%、56.0%及64.3%，而上海工廠和餘姚工廠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4.5%、79.5%及123.0%。我們在湖北武漢建立一家新的裝載機製造工廠，該工廠於2024年8月開始投產，並計劃於浙江蘭溪建設另一家裝載機製造工廠，於湖南湘潭建立一家寬體自卸車製造及組裝工廠。請參閱「業務 — 製造 — 我們的製造工廠」。

此外，我們計劃在新的製造工廠全面採用自動化系統，並部署協作機器人，提高我們工廠的運行自動化效率。因此，當達到設計產能時，我們預計我們的製造工廠每年可節省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勞工成本。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提升存貨管理

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7.1%、4.5%及2.7%。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66天、226天及161天。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採用嚴格的控制政策及存貨管理系統，可以根據現有訂單和預計銷售情況進行及時監控，以便我們調整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管理、採購、銷售及財務部將密切合作，以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個專門的團隊以監督存貨控制，這將是我們的一個關鍵績效指標。首席執行官將每月與我們的管理層舉行會議，評估存貨控制的狀況，並為長期存貨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於原材料採購方面，我們將對採取謹慎的態度，注重少量多次採購，以保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每個月向銷售及營銷團隊發佈最新的存貨資料，確保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以降低存貨過時率，防止生產過剩，優化存貨週轉天數。此外，我們將密切監控產成品存貨水平，並向銷售及營銷團隊尋求適合週轉期延長的產品的策略。我們每個月與銷售人員進行跟進，以評估陳舊存貨項目的銷售業績，並應用靈活的銷售戰略以管理及減少該等存貨。我們亦定期舉行部門間討論，在審查銷售訂單的同時審查採購活動，促進存貨管理的協調性，突出我們對營運效率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存貨管理方面取得了持續改善。

減少維保費用

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維保條款，為與產品維修及更換相關的潛在索賠計提維保費用。我們計及近期的索賠經驗、歷史維保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就維保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計維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2.9%及2.9%。於同年度實際產生的維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2.0%及2.8%。憑藉我們積累的經驗、先進的技術、與客戶建立的關係、長期的經營歷史及規模經濟，我們相信應計維保費用的比例將會降低，從而提高毛利率，並最終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

提升營運效率

由於我們的規模相對於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的其他公司較小，我們的成長仍處於穩定的進步階段，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預計我們將從規模經濟中獲得成本優勢。

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市場影響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銷售開支，並建立了一隻人員充足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定期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表現及效率，以確保我們可達致成本控制目標。我們亦將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維持合理而有競爭力的佣金架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增長。但隨著我們經銷網絡的建立、客戶基礎的拓展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我們預計未來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減少。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行政開支，並建立了一隻人員充足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有效管理及精簡的公司結構來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通過維持高效團隊規模，我們旨在實現具成本效益的員工人均產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預計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增加，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下降，乃由於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

改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我們就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計金額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人民幣43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客戶的信貸及付款進度，並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對於逾期付款的客戶，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將跟進客戶以加快付款流程。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有助於我們更有效地管理貿易應收款項。

上述前瞻性陳述基於大量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於未來運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極大地不同於該等前瞻性陳述顯示或默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寬體自卸車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電動裝載機及牽引車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消。

產品銷售

我們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5百萬元增加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621.5百萬元。

- **電動寬體自卸車。**我們銷售電動寬體自卸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1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電動寬體自卸車銷量增加，部分被裝載機平均售價減少所抵消。電動寬體自卸車的銷量由2023年的88台增加至2024年的281台，此乃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成本減少，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調整售價，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
- **電動裝載機。**我們銷售電動裝載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減少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電動裝載機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電動裝載機的銷量由2023年的484台減少至2024年的401台，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裝載機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581千元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559千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來自在傳統燃油動力裝載機行業已建立地位的市場參與者。

財務資料

- **電動牽引車**。我們銷售電動牽引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下降7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及平均售價降低。電動牽引車的銷量由2023年的66台下降至2024年的27台，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主要重點轉向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並分配大部分銷售及研發資源用於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電動牽引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433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261千元，以加快存貨銷售，並調整定價策略以應對激烈的競爭。
- **備件及配件**。我們銷售備件及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下降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充電樁銷量增加。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與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其他來源收入

我們的其他來源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9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客戶拓展其對電動寬體自卸車的租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增加3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乃由於我們的電動寬體自卸車銷量大幅增加；及(ii)隨著我們銷售額的增長，維保費用隨維保責任的增加而增加。該增加部分由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消，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優化存貨結構。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0%及5.8%。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或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此乃由於根據評估，於其最近的股權融資及我們的董事會代表辭任後，我們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將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歸類為其他投資。其次，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收到補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ii)與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及(iii)由於我們在湖北省武漢市運營的附屬公司而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平均人數由93人增加至102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增加，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一致。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與銀行貸款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 債務 — 貸款及借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6百萬元，反映部分聯營經銷商虧損。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81元及人民幣90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電動牽引車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消。

產品銷售

我們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55.5百萬元。

- **電動裝載機**。我們銷售電動裝載機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53.0%至2023年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電動裝載機的銷量增加，部分由我們裝載機的平均售價減少所抵消。電動裝載機的銷量由2022年的295台增加至2023年的484台，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ii)客戶對電動裝載機的接受度提高，及(iii)電動裝載機的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提高，滿足客戶需求。裝載機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623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58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從戰略上決定降低裝載機價格以把握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的早期機遇，此外亦有原材料成本波動及產品組合調整的影響。
- **電動寬體自卸車**。我們銷售電動寬體自卸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65.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和平均售價的增加。寬體自卸車的銷量由2022年的59台增加至2023年的88台，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ii)有效載荷能力更強及電池容量更大的型號銷量增加，及(iii)電動寬體自卸車的性能、適應性及可靠性提高，滿足客戶需求。電動寬體自卸車的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1,293千元上升至每台人民幣1,437千元，因為有效載荷能力更強及電池容量更大的型號售價普遍較高。

財務資料

- **電動牽引車**。我們銷售電動牽引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63.4%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電動牽引車的銷量由2022年的148台減少至2023年的66台，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將主要重心轉移至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上，並將大部分銷售及研發資源分配至該等產品。電動牽引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527千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433千元，因為我們降低了牽引車的售價，以推動存貨銷售，並調整了定價策略，以應對中國電動牽引車市場競爭的加劇。
- **備件及配件**。我們銷售備件及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北美客戶出口附加動力總成及充電樁的銷售額增加。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客戶提供智能採礦解決方案。

其他來源收入

我們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增加29.1%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與我們收入增長一致，主要由於(i)磷酸鐵鋰電池價格飆升，預先儲存的成本相對較高，及(ii)我們的製造活動增加，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該增加部分由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消，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優化存貨結構。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及2.0%。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千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反映政府對我們的認可及支持，及(ii)於2022年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3年並無該等出售。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平均人數由75人增加至83人，以及作為獎勵彼等於2023年提高銷售成績的績效獎金增多，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因加強營銷及促銷活動，導致差旅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48.8%至2023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員工人數增加，平均人數由65人增加至84人，導致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主要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及(iii)隨著業務增長，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其他稅費及附加費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52.9%至2023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研發團隊的平均人數由2022年的73人增加至2023年的93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利用外部研發資源加強業務及產品數字化的戰略，使得外包成本增加，及(iii)我們的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新車型以及智能工程機械科技的研發中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4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5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與融資活動有關的銀行存款增加，導致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隨著銷售額的增加，分期付款銷售的利息收入增加。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4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8月終止該等金融工具，導致我們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由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其後我們於2023年3月全額結清該等利息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若干聯營經銷商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

由於2023年多家附屬公司虧損，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81元。由於向部分附屬公司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部分利息開支未確認為所得稅抵扣開支，我們於2022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2	97,301	165,303
其他投資	18,939	19,093	41,735
使用權資產	11,479	86,096	106,559
無形資產	1,032	2,044	2,9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16	23,259	28,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08	62,565	73,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636	290,358	418,700
流動資產			
存貨	294,544	268,675	259,023
合約資產	860	342	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817	435,089	55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0	5,278	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0	422,072	199,254
流動資產總值	828,181	1,131,456	1,019,640
資產總值	927,817	1,421,814	1,438,340
負債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94,727	99,233	267,197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8,87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75	294,908	374,539
應付所得稅	488	—	—
撥備	7,549	12,257	16,472
合約負債	15,197	13,740	3,655
租賃負債	2,383	7,037	3,222
流動負債總額	306,189	427,175	665,08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6,648	53,994	85,116
租賃負債	8,300	15,444	2,606
遞延稅項負債	2,744	2,902	3,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692	72,340	90,974
負債總額	373,881	499,515	756,059
淨資產	553,936	922,299	682,2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後)人民幣567.6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2.8百萬元，(ii)我們的即期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原材料、在途貨物、回收退貨品權利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099	101,890	97,001
成品	223,861	166,281	161,583
回收退貨品權利	584	503	439
存貨	294,544	268,675	259,023

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中使用的電池、車架、輪胎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成品是指我們已生產但尚未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回收退貨品權利是指向客戶收回已售附帶退貨權的產品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為存貨。回收退貨品權利按存貨先前的賬面值減回收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進行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u)(i)及附註18。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有虧損計提，主要指由於市場狀況變化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減少，反映出減少存貨措施的成效及原材料存貨結構的完善，及(ii)成品減少，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成品減少，反映出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66	226	161

附註：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66天減至2023年的22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額的增長以及我們優化存貨管理的努力。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i)為應對價格波動，我們預先儲存了關鍵原材料(尤其是電池)；及(ii)我們已預先儲存成品，為應對新能源工程機械不斷增長的需求作好準備。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6天減至2024年的161天，主要由於我們提升存貨管理及銷售額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原料中以高價預先儲存的所有電池都已消耗殆盡，且大多數由高價預先儲存電池組裝的工程機械已成功售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配備預先儲存電池的成品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考慮減值風險，並已確認該等配備預先儲存電池的成品存貨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導致截至同日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淨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2,196	221,464	231,020
1至2年	30,403	29,331	17,220
2至3年	9,119	11,244	7,498
超過3年	2,827	6,635	3,286
總計	294,544	268,675	259,023

財務資料

其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原材料(淨值)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418	101,232	89,265
1至2年	238	350	7,353
2至3年	621	125	235
超過3年	822	183	149
總計	70,099	101,890	97,00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成品(淨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3,193	119,730	141,316
1至2年	30,165	28,981	9,867
2至3年	8,498	11,119	7,262
超過3年	2,005	6,452	3,137
總計	223,861	166,281	161,583

為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特別留意存貨超過兩年的車輛型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長庫齡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對該等長庫齡存貨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導致截至同日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存貨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或84.9%)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存貨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2.6%)已於隨後結清。其中，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96.0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原材料的94.2%)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原材料的3.0%)已於隨後使用。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出售成品的79.5%)及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出售成品的18.5%)已於隨後出售。關於存貨結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的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由於(i)我們的存貨採購與我們的訂單積壓及生產計劃保持一致，從而將低可變現淨值的風險降至最低；(ii)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生產計劃採購材料，並定期監察存貨水平，確保適當庫存狀況；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虧損分別佔總存貨的11.6%、12.7%及10.4%，表明隨時間推移這一比例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購買原材料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如投標保證金，(iii)可收回稅項，(iv)租賃、保險及其他方面的按金，及(v)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3,417	374,089	446,327
減：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44,236)	(48,259)	(56,035)
	<u>189,181</u>	<u>325,830</u>	<u>390,292</u>
應收票據	9,617	47,043	56,572
按金	76	10,590	5,414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3,823	26,811	69,909
可收回稅項	6,863	18,911	27,574
其他 ⁽¹⁾	<u>8,257</u>	<u>5,904</u>	<u>6,072</u>
總計	<u>257,817</u>	<u>435,089</u>	<u>555,833</u>

附註：

(1) 主要包括預付開支、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銷量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37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6.3百萬元；(ii)由於生產寬體自卸車所需的底盤及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增加，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9百萬元及(iii)應收票據由人民幣4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6百萬元，與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增加一致。該金額被我們的按金主要因結清浙江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按金由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抵消。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銷售額的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8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0百萬元，(ii)可收回稅項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有關浙江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按金由人民幣76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消，主要由於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以及存貨採購及管理系統得到改善。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76	239	23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76天增加至2023年的239天，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憑藉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發展的銷售工作，2023年下半年的銷售額有所增加，(ii)向使用融資租賃服務作出付款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我們通常向融資租賃公司授予一定的信貸期，及(iii)為獲取客戶而提供的有利信貸條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236天，較2023年的239天略有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629	263,741	303,450
1至2年	20,576	93,068	118,231
2至3年	4,213	13,955	22,070
超過3年	—	3,326	2,576
	233,418	374,090	446,327
總計	233,418	374,090	446,32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未逾期)	147,474	238,487	227,224
逾期少於1年	82,492	121,184	173,706
逾期1至2年	3,415	14,240	45,231
逾期2至3年	37	179	166
	233,418	374,090	446,327
總計	233,418	374,090	446,3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聯方客戶及獨立客戶的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虧損撥備及結餘(扣除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結餘(扣除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關聯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15,069	(132)	14,937
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262,553	(44,072)	218,481
總計	277,622	(44,204)	233,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關聯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129,307	(9,470)	119,837
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321,762	(67,510)	254,252
總計	451,069	(76,979)	374,089
於2024年12月31日			
關聯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220,164	(37,957)	182,207
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382,988	(118,868)	264,120
總計	603,152	(156,825)	446,32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我們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規模及我們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發生變化，我們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對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類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保持相對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月28日償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情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償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償還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119,837	63,033	182,207	37,685
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254,252	117,445	264,120	25,794
總計	374,089	180,478	446,327	63,479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48.2%)及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14.2%)已於隨後結清。其中，截至2025年2月28日，人民幣63.0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關聯方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52.6%)及人民幣37.7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關聯方客戶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20.7%)已於隨後結清。此外，人民幣117.4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獨立客戶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46.2%)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獨立客戶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9.8%)已於隨後結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關聯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應收賬款回收流程，風險管理部門積極監控並透過各種方式向客戶追討還款。一旦出現逾期未付款的情況，該部門會迅速分析延遲原因。倘被視為可以處理，我們會與客戶溝通，提供寬限期，並在寬限期屆滿後重新評估還款狀況。倘客戶仍然無法結算款項，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收款措施。倘客戶被評估為無法還款，則會立即啟動回收及資產處置程序，以減少潛在虧損。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加強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對客戶財務狀況的了解，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並已作出充足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我們向電池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作為我們須支付予彼等的款項。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銀行匯票的款項增加，與我們向電池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一致。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解除於2023年發行的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股權融資收取的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所抵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乃由於(i)應收款項增加；及(ii)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增加。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租賃的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浙江及湖南簽訂新租約，以及於浙江及湖北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有使用權資產均計劃用於製造、研發及一般辦公用途。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湖南工廠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增加。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ii)由於向供應商發出的期限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應付票據，(iii)僱員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iv)應付增值稅及雜稅，(v)與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應付利息，(vi)因退貨權及銷售返利而產生的退回負債，及(vii)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94,377	185,980	270,526
應付票據	—	11,000	10,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4,377	196,980	280,526
其他應付款項 ⁽¹⁾	37,969	61,115	64,483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12	22,253	19,881
應付增值稅及雜稅	2,713	8,765	4,939
應付利息	—	—	—
退回負債	4,804	5,795	4,710
總計	156,975	294,908	374,539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限制性股份按金、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佣金開支、應付政府補助及其他應計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9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0.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規模擴張，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9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6.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於湖北興建製造工廠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因產品銷量增加而導致應付增值稅及雜稅由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91	113	13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1天增加至2023年的113天，乃主要由於(i)延長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產品銷售額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13天增加至2024年的13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403	179,562	265,049
1至2年	974	5,773	1,490
2年以上	—	645	3,987
總計	94,377	185,980	270,526

貿易應付款項於過去兩年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與若干供應商的未解決保證付款有關。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或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96.9%)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或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56.1%)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自若干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以出售工程機械以及備件及配件。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隨著我們執行若干合約，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負債的20.2%)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貸款及借款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包括(i)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及(ii)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增加。有關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債務」。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我們向擁有若干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的所得款項。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為零，乃由於在2022年8月終止了投資者的贖回權。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4,544	268,675	259,023	281,156
合約資產	860	342	1,322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817	435,089	555,833	492,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0	5,278	4,208	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260</u>	<u>422,072</u>	<u>199,254</u>	<u>138,755</u>
流動資產總值	<u>828,181</u>	<u>1,131,456</u>	<u>1,019,640</u>	<u>916,634</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94,727	99,233	267,197	288,84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8,87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75	294,908	374,539	282,054
應付所得稅	488	—	—	—
撥備	7,549	12,257	16,472	16,472
合約負債	15,197	13,740	3,655	12,515
租賃負債	<u>2,383</u>	<u>7,037</u>	<u>3,222</u>	<u>3,244</u>
流動負債總額	<u>306,189</u>	<u>427,175</u>	<u>665,085</u>	<u>603,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992</u>	<u>704,281</u>	<u>354,555</u>	<u>313,507</u>

財務資料

因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消。

因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即期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所致。

因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8千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及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該等款項於過往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421)	(193,686)	(269,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8)	(185,427)	(135,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2,011	530,925	182,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962	151,812	(222,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98	270,260	422,0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0	422,072	199,254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產品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4.5百萬元計算得出，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i)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9百萬元。2024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所抵消，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一致。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9.4百萬元計算得出，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i)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主要與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6.9百萬元。2023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因銷量增加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2百萬元所抵消，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加回非現金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7.5百萬元計算得出，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i)有關我們激勵平台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主要與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3.7百萬元。2022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i)因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產品市場需求的估計提高了產量。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及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提高盈利能力，主要通過：(i)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ii)加強存貨管理、減少維保費用、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提高製造效率，以提高毛利率；及(iii)提高營運效率，以實現規模經濟。請參閱「— 業務可持續性」。

財務資料

- 加快應收款項的收回週期。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客戶的信貸及付款進度，並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對於逾期付款的客戶，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將跟進客戶以加快付款流程。我們將繼續採取更多措施密切監察應收款項，以確保客戶及時付款。
- 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絡，爭取最佳的付款條款，以盡量減少向供應商付款與從客戶收款的現金流錯配風險。
- 隨著業務的增長，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實現規模效應。請參閱「— 業務可持續性」。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ii)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iii)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及(iv)購買其他投資的付款有關。

我們於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80.9百萬元，(ii)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37.4百萬元及(iii)投資聯營公司付款人民幣18.2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4.9百萬元，(ii)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75.4百萬元，及(iii)投資六家聯營公司的付款合共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於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1百萬元，(ii)購買其他投資的付款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i)我們於六家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付款合共人民幣6.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我們為促進於自動作業技術研發方面的合作而向一名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貸款的還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出售我們於寰晟(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的少數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消。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及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及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借款。

我們於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5.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7.0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於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向一組機構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567.6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4.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42.3百萬元，(ii)向投資者結清金融工具人民幣29.1百萬元，以及(iii)就計息借款支付利息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於202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11月向一組機構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378.0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iii)向擁有若干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5.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10.6百萬元，(ii)向投資者結算金融工具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i)就計息借款支付利息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消。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我們於日後或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有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根據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的融資貸款以及我們可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貸款及借款	94,727	99,233	267,197	288,84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8,870	—	—	—
租賃負債	<u>2,383</u>	<u>7,037</u>	<u>3,222</u>	<u>3,244</u>
小計	<u>125,980</u>	<u>106,270</u>	<u>270,419</u>	<u>292,086</u>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56,648	53,994	85,116	84,887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	—
租賃負債	<u>8,300</u>	<u>15,444</u>	<u>2,606</u>	<u>2,624</u>
小計	<u>64,948</u>	<u>69,438</u>	<u>87,722</u>	<u>87,510</u>
總計	<u>190,928</u>	<u>175,708</u>	<u>358,141</u>	<u>379,597</u>

貸款及借款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包括(i)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及(ii)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通常包括特定的財務契約。根據該等契約，除非取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得從事若干交易，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超過我們淨資產或總資產特定百分比的擔保，以及進行價值高於我們淨資產規定百分比的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35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7百萬元，乃由於因業務發展及擴張導致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下文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42,375	153,227	345,093	366,725
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9,000	—	7,220	7,0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其他借款	—	—	—	—
總計	<u>151,375</u>	<u>153,227</u>	<u>352,313</u>	<u>373,729</u>

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應償還貸款及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94,727	99,233	267,197	288,843
1年後但2年內	56,648	23,150	44,610	44,624
2年後但5年內	—	30,844	40,506	40,263
總計	<u>151,375</u>	<u>153,227</u>	<u>352,313</u>	<u>373,729</u>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未履行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非財務契諾，該等契諾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該等契諾要求我們在任何關聯方交易總額達至或超過我們或借款實體資產淨值的10%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有關通知應包括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交易性質及條款、交易金額或相應比例、定價政策及其他相關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違反若干非財務契諾而接獲任何要求提前償還相關銀行貸款的通知。此外，我們已取得各貸款銀行的書面確認，即此類違約行為不會影響相關貸款協議的後續履約、引發提前還款、影響我們的信貸記錄或與貸款銀行未來的業務關係，且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違約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截至下文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短期貸款	一年期LPR -0.65% - + 1.00% 或3.00%- 4.70%/6.20%	一年期LPR -0.65% - + 0.75% 或3.00%- 4.45%	一年期LPR -0.65% - + 0.50% 或2.80%- 5.98%	一年期LPR -0.65% - + 0.60% 或2.45%- 5.98%
長期貸款	4.00%-6.20%	3.00%-4.35%	2.90%-5.98%	2.65%-5.98%

附註：

(1) LPR指貸款基礎利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合共有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我們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該等權利與彼等認購的註冊資本有關，於清算時獲得優先金額或要求我們贖回其實繳資本。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為零，乃由於投資者的上述優先權於2022年8月終止，且該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而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為零。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因租賃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而須支付租賃付款的義務。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83	7,037	3,222	3,244
1年後但2年內	2,507	5,674	1,466	1,476
2年後但5年內	5,793	9,770	1,140	1,148
總計	10,683	22,481	5,828	5,868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業務發展擴大了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9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及(ii)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為願意購買我們產品但需要融資選擇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根據該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購回保證。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服務網絡 — 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擔保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發生客戶違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土地使用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我們擬動用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為日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源於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及湖北省建造的製造工廠有關的建設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源於我們在浙江省的製造工廠有關的建設合約。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性指標			
毛利率 ⁽¹⁾	2.3%	2.0%	5.8%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²⁾	270.5%	264.9%	153.3%
負債權益比 ⁽³⁾	67.5%	54.2%	110.8%
存貨週轉天數 ⁽⁴⁾	266	226	16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⁵⁾	176	239	23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⁶⁾	91	113	13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年度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 (3) 負債權益比等於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年度最後一日的權益總額。
- (4)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 (5)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 (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有關各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也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我們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譽良好。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賒銷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票日期後1至6個月內到期。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的付款期通常介乎6至60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五名客戶獲授長達60個月的分期付款期。該等客戶並非我們的聯營經銷商或關聯方。我們延長該等較長的分期付款期，以鼓勵客戶在產品的早期開發階段接受我們的產品，並在評估及確認客戶的強大資質後吸引客戶，主要因為彼等的應用設定與我們建立典型應用場景的初始目標一致，或向合資格客戶提供優惠條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該等五名客戶銷售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我們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我們根據客戶的所有權背景、財務實力、經營所在行業等因素，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的客戶群。我們估計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每一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了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了我們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化發生在報告期末，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立即發生變化。

貨幣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我們幾乎所有的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都以人民幣計價。我們認為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決定，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扣除其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和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後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一個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此類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相當於約86.2百萬元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6.8%。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約36.5百萬元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約49.7百萬元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約28.2百萬元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5百萬元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當於35.6百萬元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1.9百萬元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7百萬元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相當於37.0百萬元港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發行，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直接扣除確認。這一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即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我們在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淨值	淨值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					
H股18.00港元計算	679,320,057	170,449,982	849,770,039	2.33	2.51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682,280,994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960,937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8.00港元及預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3,000,000股H股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2024年12月31日前自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3,149,491元），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64,709,265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股份數目（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f)(iv)所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14,942,497股股份））計算，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為作說明，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於任何其他日期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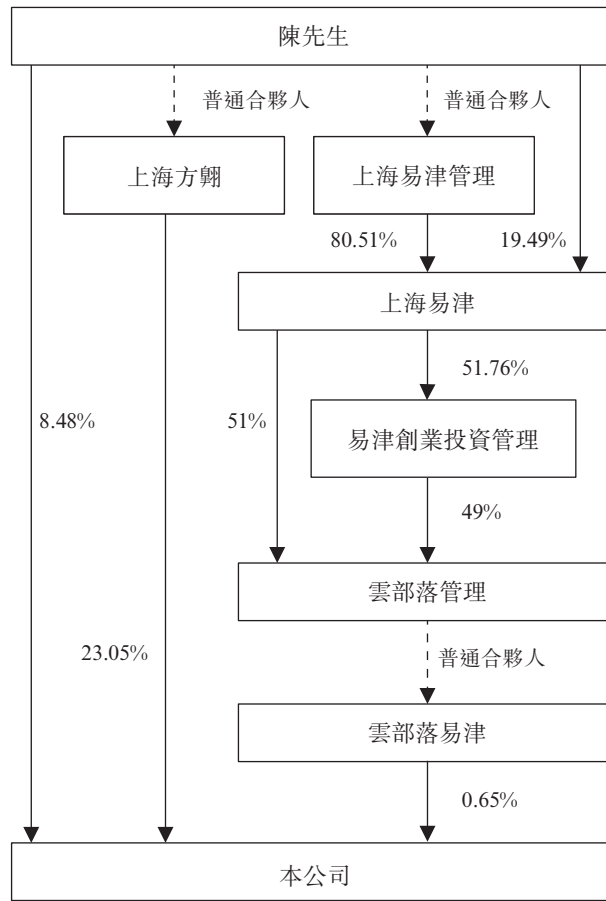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2.18%的投票權：(i)彼直接持有的31,101,00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48%)；(ii)上海方翺(由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激勵平台)持有的84,502,3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3.05%)；及(i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其由上海易津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上海易津持有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約51.76%的權益。陳先生及上海易津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易津約19.49%及約80.51%的權益。緊接全球發售前上述最終實益及投票結構的簡明示意圖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陳先生將通過其本身以及上海方翹及雲部落易津控制我們經擴大股本總投票權的約31.07%。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先生、上海方翹、雲部落易津、雲部落管理、上海易津、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及上海易津管理將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且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開展，該團隊所有人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質以及擁有所需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我們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制定獨立審核制度、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舉例而言，我們於2023年3月完成C+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954.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其亦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且我們日後無意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倡導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員工選舉產生的員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陳方明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 及經營決策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	無
邱德波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	2022年8月30日	2021年8月10日	無
孫康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 事項	2022年11月5日	2019年8月1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楊慧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公共關係總監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 展的重大決策，以及 品牌建設及 公共關係事項	2023年10月19日	2022年7月15日	無
曹海毅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 展的重大決策	2023年2月4日	2023年2月4日	無
王振坤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 展的重大決策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無
周元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無
李曉邦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無
江百靈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無
嚴志雄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43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8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陳先生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下表所示的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VOIE LACTEE ENERGIE S.A.S	總裁	2025年2月
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	董事	2025年1月
Breton Corporation	董事	2025年1月
Breton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5年1月
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
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24年11月
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3年3月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3年1月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2年10月
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5月
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7月
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浙江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19年4月
內蒙古博雷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19年4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商業、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6年11月於上海易津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上海易津任職期間，陳先生領導投資逾20家公司，涵蓋新能源及先進製造領域。於上海易津任職之前，陳先生曾於上海數家私營公司任職，主要從事商業及投資活動，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榮譽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邱德波博士，61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彼亦自2023年3月起擔任附屬公司(即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邱博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於上海眾民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3月，彼於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9)擔任黨委書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自1997年8月至2005年10月，彼於福建龍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92年10月至1997年5月，彼於福建龍鋼集團擔任宣傳部科長及黨委辦公室主任。

邱博士於1986年10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於2006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於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參加網絡課程學習，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邱博士於2007年6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授予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於1999年1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孫康華先生，46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事項。彼自2023年3月起亦擔任附屬公司(即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部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彼於凱傲寶驪(江蘇)叉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孫先生於2002年6月獲南京財經大學涉外企業會計學大專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西安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慧女士，44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以及品牌建設及公共關係事項。彼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共關係總監。彼亦分別自2023年11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即Breton ESG Pte. Ltd.及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董事。

楊女士於品牌建設及公共關係事項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上海易津執行總裁，彼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楊女士於2002年7月獲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蘇州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44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2020年4月起，曹先生於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7月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彼於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融資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彼於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目前擔任下表載列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湖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4)	董事	2021年12月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馬欄山資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湖南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彩虹集團(邵陽)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深圳市達晨財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8月
韶山湖湘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曹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於湖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王振坤先生，59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程及投資經驗。自2023年7月起，彼於長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及股權融資部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彼兼任湖北省長江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一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彼於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彼於恒豐美林投資管理有限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擔任總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彼先後擔任武漢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彼於武漢神龍轎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92年4月至2003年10月，彼任職於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位是副總經理。

王先生目前擔任下表載列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2239)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2024年7月
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湖北黃岡長江創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學士學位。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在職學習，並於2008年1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2月獲得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58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擁有逾1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促進會秘書長及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目前擔任下表載列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期間
上海霍普建築設計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1024)	獨立董事	2024年12月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48)	獨立董事	2023年9月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10月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 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上海艾靈會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4月
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上海艾展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2月

周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前稱為華東冶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李曉鄂博士，40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自2019年7月於華東政法大學任職法學副教授，自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於華東政法大學任職助理研究員。

李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憲法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及國際法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8月自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法學院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彼於2022年1月入選上海市法學會上海青年法學法律人才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百靈博士，53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自2013年7月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任職副教授。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彼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任職講師。

江博士目前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委任日期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81)	獨立董事	2020年5月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3)	獨立董事	2020年5月

此外，彼於過往三年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阿為特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693)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鵬都農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5)	獨立董事	自2020年5月至 2024年4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99)	獨立董事	自2018年2月至 2024年4月

江博士2009年6月自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10月獲公共會計師協會授予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FIPAAU)資深會員資格，並於2019年10月獲公共會計師協會授予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FFAUK)資深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志雄先生，64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前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的審計合夥人。自1991年2月至2004年6月，彼先後在安永擔任多個審計職位。於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88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劉昱東先生	38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無
王艷瀆女士	44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2022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1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孫文旭女士	31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2022年11月5日	2019年3月21日	無

劉昱東先生，38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2020年1月起至今，彼於廣州耐必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兼法人代表。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於廣州歡聚時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監。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先後於北京五岳天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副總裁及合夥人。自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彼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劉先生目前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蘇州來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來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北京睿雲時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北京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深圳市聲希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深圳市叢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8年6月自湖南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自新加坡管理大學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王艷滇女士，44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王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綜合管理部部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德偉思教育培訓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5月至2019年9月，彼於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等職位，並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審計室綜合科科長。

王女士於2001年7月自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山東開放大學)獲得法律大專文憑。於2014年11月，彼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經濟師。

孫文旭女士，31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自2019年3月起，孫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彼於律到(上海)法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經理。

孫女士於2012年7月自中國勞動關係學院獲得酒店管理大專文憑，於2021年1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通過網絡課程自烏克蘭西部國立大學獲得國際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陳方明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及以及作出主要業 務及經營決策	2018年7月1日	2016年11月28日	無
邱德波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無

有關陳先生及邱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3月及4月(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劉星宇先生及岑潔嫻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劉星宇先生，42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0年5月、2022年10月及2023年1月起分別擔任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監事。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劉先生於上海凱世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彼於上海博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自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彼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域公司擔任區域財務副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於住貿工程機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非執業)及於2009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岑潔嫻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0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通訊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高級文憑，並於2023年5月獲得對外西班牙語文憑。

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江百靈博士、嚴志雄先生及李曉鄧博士，其中江百靈博士現任主席。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曉鄧博士、楊慧女士及江百靈博士，其中李曉鄧博士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vi)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元先生、陳先生及江百靈博士，其中周元先生現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及正式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及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邱德波博士及周元先生，其中陳先生現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總經理職責應予以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總經理，而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且該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業績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運營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力學、工商管理碩士、新聞傳播及會計。此外，董

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0歲至64歲之間。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檢討及(如必要)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以薪資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等形式支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及監事)所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或會有差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及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上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6,651,762元，分為以下類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6,651,762股股份：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348,626,221	95.08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18,025,541	4.92
總計	366,651,762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38,410,231	36.46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10,215,990	55.37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18,025,541	4.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000,000	3.42
總計	379,651,762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38,410,231	36.27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10,215,990	55.09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18,025,541	4.7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4,950,000</u>	<u>3.92</u>
總計	<u>381,601,762</u>	<u>100.00</u>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包括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全球發售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全球發售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上市時毋須預先申請上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有關現有股東擬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和保存明細記錄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和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全部分開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數目，而增加就此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未轉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於上市後按意願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上市及買賣將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實行。

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股份／H股權益概約百分比(如適用) ⁽¹⁾ (%)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
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872,586股內資股	23.69	42,251,198股內資股	30.53	11.13
				44,621,388股H股	18.50	11.75
	實益擁有人	31,101,004股內資股	8.48	15,550,502股內資股	11.24	4.10
				15,550,502股H股	6.45	4.10
上海方翹 ⁽²⁾	實益擁有人	84,502,397股內資股	23.05	42,251,198股內資股	30.53	11.13
				42,251,199股H股	17.51	11.13
鐘鼎五號 ⁽³⁾	實益擁有人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23,420,841股H股	9.71	6.17
上海鼎譜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23,420,841股H股	9.71	6.17
上海鼎蔓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23,420,841股H股	9.71	6.17
寧波鼎集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23,420,841股H股	9.71	6.17
寧波鼎嚴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23,420,841股H股	9.71	6.17
尹軍平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內資股	6.39	23,420,841股H股	9.71	6.17
嚴力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762,926股內資股	7.03	25,762,926股H股	10.68	6.79
上海中締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25,167,493股H股	10.43	6.63
李統鈞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25,167,493股H股	10.43	6.63
上海君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25,167,493股H股	10.43	6.63
張輝賢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內資股	6.86	25,167,493股H股	10.43	6.63
湘潭財信 ⁽⁵⁾	實益擁有人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9.84	3.59
				7,335,886股H股	3.04	1.93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 股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湖南財信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湘潭產興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財信金融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湖南省人民政府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湘潭產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湘潭國資委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湘潭振湘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 3.04	3.59 1.93
長江車谷 ⁽⁶⁾	實益擁有人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車谷私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湖北產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武漢經開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 股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長江產業投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湖北國資委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武漢金融發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創新協同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漢南區國資委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許啟彤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湖北產業投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武漢經開投資 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59,674股內資股	5.72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 4.34	2.76 2.76
湖州青雲 ⁽⁷⁾	實益擁有人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19,373,720股H股	8.03	5.10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非上市 股份/ H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	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 比 ⁽¹⁾ (%)
上海普超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19,373,720股H股	8.03	5.10
慕磊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19,373,720股H股	8.03	5.10
蕭震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19,373,720股H股	8.03	5.10
寧波百利怡和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19,373,720股H股	8.03	5.10
韓瑞辰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內資股	5.28	19,373,720股H股	8.03	5.10
上海驥方 ⁽⁸⁾	實益擁有人	14,942,497股內資股	4.08	7,471,248股內資股	5.40	1.97
				7,471,249股H股	3.10	1.97
劉星宇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2,497股內資股	4.08	7,471,248股內資股	5.40	1.97
				7,471,249股H股	3.10	1.97
金華博雷頓 ⁽⁹⁾	實益擁有人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金華創新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金華市國控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普華天勤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金華市金投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金華市國資委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沈琴華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蘭溪市聚力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蘭溪市國有資本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蘭溪市國資辦公室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3.81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68
林姿廷	實益擁有人	10,305,170股內資股	2.81	9,274,653股內資股	6.70	2.44
				1,030,517股H股	0.43	0.2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基於上市後已發行合共138,410,231股非上市股份及241,241,531股H股，包括(i)轉自非上市股份的合共228,241,531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發行的13,000,000股股份。
- (2) 於86,872,586股股份中，(i)84,502,397股股份由上海方翺直接持有；及(ii)2,370,189股股份由雲部落易津直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上海方翺的普通合夥人。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後者由上海易津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約51.76%股權。上海易津由陳先生及上海易津管理分別持有約19.49%及約80.51%股權，上海易津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上海方翺持有的84,502,397股股份及(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5,762,926股股份中，(i)23,420,841股股份由鐘鼎五號直接持有；及(ii)2,342,085股股份由鐘鼎青藍直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鼎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謙」)為鐘鼎五號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為上海鼎謙的普通合夥人，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謙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謙約60.83%的合夥權益)，及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嚴」)為上海鼎謙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謙約37.78%的合夥權益)；(iii)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及尹軍平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集66.25%的合夥權益)；(iv)上海鼎蔓為寧波鼎嚴的普通合夥人，及嚴力為寧波鼎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嚴約66.49%的合夥權益)；及(v)上海鼎蔓由嚴力擁有52.88%股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迎」)為鐘鼎青藍的普通合夥人；及(ii)嚴力為上海鼎迎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嚴力被視為於鐘鼎五號持有的23,420,841股股份及鐘鼎青藍持有的2,342,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上海鼎謙、上海鼎蔓、寧波鼎集、寧波鼎嚴及尹軍平各自被視為於鐘鼎五號持有的23,420,841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於25,167,493股股份中，(i)8,519,491股股份由淄博納贏直接持有；(ii)7,934,981股股份由福建締泉直接持有；(iii)4,590,953股股份由嘉興同能直接持有；及(iv)4,122,068股股份由嘉興締芯直接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締芯、福建締泉、嘉興同能及淄博納贏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締」)，而後者由李統鈞及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君懷」)分別擁有39%及38%股權。上海君懷由張輝賢擁有61.8%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中締、李統鈞、上海君懷及張輝賢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5,167,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及湘潭產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產興」)為湘潭財信的普通合夥人；(ii)湖南財信由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信金融」)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iii)湘潭產興由湘潭產業投

主要股東

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湘潭產業」)全資擁有，後者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湘潭國資委」)擁有90%股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湘潭振湘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湘潭振湘」)為湘潭財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湘潭財信約49.98%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湘潭產業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南財信、湘潭產興、財信金融、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潭產業、湘潭國資委及湘潭振湘各自被視為於湘潭財信持有的20,95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車谷私募」)為長江車谷的普通合夥人；(ii)車谷私募由湖北長江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產投」)及武漢經開協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分別擁有51%及40%股權；(iii)湖北產投由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iv)武漢經開由武漢經開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金融發展」)及創新協同(武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協同」)分別擁有49%及41.2%股權；(v)武漢金融發展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漢南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及(vi)創新協同由許啟彤擁有87.8%股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產業投資」)為長江車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車谷約49.92%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長江產業投資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為長江車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車谷約33.33%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谷私募、湖北產投、武漢經開、長江產業投資、湖北國資委、武漢金融發展、創新協同、武漢經開產業投資、漢南區國資委、許啟彤、湖北產業投資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長江車谷持有的20,95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超」)為湖州青雲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普超由慕磊及蕭震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及(iii)由寧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寧波百利怡和」)為湖州青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青雲約82.02%的合夥權益，後者由韓瑞辰擁有9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普超、慕磊、蕭震、寧波百利怡和及韓瑞辰各自被視為於湖州青雲持有的19,373,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星宇為上海驥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星宇被視為於上海驥方持有的14,942,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創新」)為金華博雷頓的普通合夥人；(ii)金華創新由金華市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市國控」)擁有46.67%的權益及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擁有41.33%的權益；(iii)金華市國控由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

主要股東

公司(「金華市金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華市國資委」)擁有約93.61%的權益；(iv)普華天勤由沈琴華擁有72%的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蘭溪市聚力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蘭溪市聚力」)為金華博雷頓的有限合夥人，擁有金華博雷頓35%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蘭溪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蘭溪市國有資本」)全資擁有；及(ii)蘭溪市國有資本由蘭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蘭溪市國資辦公室」)擁有9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華創新、金華市國控、普華天勤、金華市金投、金華市國資委、沈琴華、蘭溪市聚力、蘭溪市國有資本及蘭溪市國資辦公室各自被視為於金華博雷頓持有的13,973,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8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9.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投資技術進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29.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配備智能技術的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人工智能專家服務支持系統、利用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自動操作系統及自動集群作業的路側系統等先進系統。為此，我們的計劃包括：
 - a) 未來三年於上海、湖北省、湖南省及香港建立八個實驗室，側重於測試、模擬及模型訓練，以校準及微調傳感器，模擬自動機械的真實作業場景，並開發及訓練廣泛應用的機器學習模型。
 - b) 購買設置實驗室所需設備及軟件，包括各種傳感器(如激光雷達、雷達及攝像頭)的校準及測試設備，自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的模擬工具，硬件在環測試設備，用於算法開發、訓練及數據存儲的服務器以及用於自動系統開發及測試的測試台及電子元件製造設備。
 - c) 招聘研發專家，側重於自動作業、機器學習、數據分析及算法開發，要求應聘者具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1%及1.9%或26.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配備智能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8百萬港元將用於1,000伏高壓電力系統的研究及工程化，以提高我們機械的整體運作效率，從而縮短充電時長及降低與電氣化系統相關的成本。我們有意購買專門用於高壓平台測試中的配電供應設計以及用於測試該等平台組件及系統的高壓測試設備及系統。此外，我們亦計劃招聘具有高壓電力系統相關專業知識的研發專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及2.6%或11.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用於開發1,000伏高壓電力系統。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持續優化針對礦山、鋼鐵廠及港口作業設計的新產品型號。我們的舉措包括開發新一代產品線，增強有效載荷及電池容量及／或使用氫和甲醇等替代能源來延長續航時間。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配備724千瓦時電池的145噸級增程式寬體自卸車，並於2026年推出配備電池容量超過900千瓦時的13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及4.4%或8.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用於新機型開發及優化。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59.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製造工廠及採購必要機器，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與外包或改裝現有設施相比，我們預期將實現更高運營效率，並確保更穩定的生產質量標準。請參閱「業務 — 製造 — 我們的製造工廠 — 在建工廠」。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6%及11.4%或42.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支付位於湖南湘潭的電動寬體自卸車製造及組裝工廠分別於2025年及2026年產生的建設成本。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完成湘潭工廠的建設，並預期於2027年第一季度之前逐步支付建設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7.4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在烏魯木齊、鄂爾多斯、西安、成都、廣州及鄭州等主要一線城市的六個區域服務中心建立大型銷售及服務中心，該等中心具有多種功能，包括產品展示、業務開發、區域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人員及經銷商培訓以及零部件及配件倉儲。我們在主要城市建立該等中心，以支持更大的服務中心網絡並與之合作，該等服務中心在地理位置上分別更接近我們在西北、華北、華東、西南及華南地區的客戶；(b)於未來兩到三年內將我們的經銷網路擴大到70至80家經銷商(包括約20家聯營經銷商)，同時為該等經銷商提供全面入職培訓；(c)組織年度區域會議及研討會，重點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技術規格及優勢；(d)為經銷商引入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服務質量及能力；及(e)在全國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合作建立六個當地服務中心，以向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培訓、零部件、配件及售後服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全球對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認可，我們計劃在海外建立銷售及服務中心，並將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展至全球。我們計劃通過招聘當地業務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經銷網絡開啟擴張，從而建立由專業市場推廣及運營團隊組成的銷售及服務中心，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此外，於國內外，我們計劃(a)於主流社交媒體上開展宣傳活動，直接與終端用戶及客戶建立聯繫，從而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b)投資戶外及廣告牌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優先選擇交通樞紐及人流量大的公共區域作為戰略位置；及(c)參加展會、博覽會及論壇，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鼓勵個人互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盈餘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倘我們急需將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卻未能立即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所得款項可用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置換該等自籌資金。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2.9百萬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以總額約63.1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可按發售價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將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投資經驗，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僅因其基石投資而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此外，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當中規定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於上市日期概不得實益擁有公眾持有股份50%以上。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i)基石投資者均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作出自身獨立決定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投資之認購將由彼等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除香港欣威(定義見下文)的唯一股東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其股東或其他監管部門的特別批准。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的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結算。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項下的規定，且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要求。有關將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酌情於晚於上市日期後的某一日期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惟須滿足其中所載條件。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磋商向部分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得晚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iii)概無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作出額外付款；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支付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延遲結算付款。可能須進行延遲交付安排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項下將配發的H股最高數

基石投資者

目，即1,950,000股H股。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各段。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收購 發售股份 數目 ⁽⁴⁾	基於發售價為18.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欣威(定 義見下文)	38.5 百萬港元 ⁽¹⁾	2,117,400	16.29%	0.56%	14.16%	0.55%
長風基金(定 義見下文)	25.0 百萬港元 ⁽²⁾	1,388,800	10.68%	0.37%	9.29%	0.36%
合計	63.5 百萬港元⁽³⁾	3,506,200	26.97%	0.92%	23.45%	0.92%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3) 將用於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之總額約為63.1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4)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

香港欣威

香港欣威電子有限公司(「香港欣威」)為一家於2008年11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欣威由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全資擁有，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7)，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行業。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本公司的業務網絡結識香港欣威。

長風基金

長風成長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長風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8月於香港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公司，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傘型基金，主要從事權益投資。長風基金的投資經理為長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風資產」)，該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風資產由獨立第三方長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長風基金旗下將參與全球發售的子基金有七名投資者為其有限合夥人。除潘碚林直接全資擁有並持有子基金30%以上權益的延林有限公司外，其餘投資者概無持有子基金30%或30%以上權益。本公司透過包銷商的介紹與長風基金結識，之前與長風基金並無任何關係。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及

基石投資者

- (c)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1,7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且相關批准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不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直接影響香港、中國或美國（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大規模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以及該等疾病的升級，惟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但其後並無嚴重升級的該等傳染病、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在或直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由有關主管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直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於各情況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

- (vi)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影響；或
- (viii)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提起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監管或行政或調查行動；或
- (ix)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xi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條款和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進度；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即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於任何方面具有欺詐成分或誤導性，除非該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陳述已被本公司及時進行適當糾正，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的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及／或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包 銷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如適用)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及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並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會被發行或構成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之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其他方式，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述(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任何相關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後，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意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所述事宜(如有)時，我們將立刻通知聯交所，並於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登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提呈發售、發行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同意後(如有要求)，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

包 銷

券(惟香港包銷協議中之禁售限制不得限制主要附屬公司配發或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訂立合約或協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作融資用途)或於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我們已進一步承諾,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協議或公告(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各自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將促使我們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依據全球發售（包括依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3所允許，或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且僅於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如有需要）之同意後，方可使用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託管之受託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對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的任何禁售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此外，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在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

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則其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任何控股股東已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不妨礙其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前提是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在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對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數目；及
- (b) 於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時，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示意。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因(其中包括)全球發售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額外1,950,000股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總額」)14.23%固定費用(「固定費用」)的總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釐定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6.66%的總激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將全額支付，則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68.1%：31.9%。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8.0港元計算，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6.2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總額為1,000,000美元。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 銷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該等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彼等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可能與當時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初步提呈合共11,700,0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整體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我們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0.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9%。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0.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國際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 (如適用) 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於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 將均等分為兩組以供分配，其中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達5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人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 (而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50% (即650,000股發售股份) 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於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900,000股、5,200,000股及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本招股章程上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承購不足之數額，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3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倘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應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1,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彼等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獲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涉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0.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數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於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

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95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合共最多1,95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僅與向該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向該基石投資者所分配發售股份的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算。倘並未作出有關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競投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從而會以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緊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如下文所詳述，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共3,636.31港元。

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出來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屬合適)，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一旦發出有關通告，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固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發售。

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調減公告有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方發佈。有關通知亦將刊發本招股章程中現時載列的經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按上述刊登任何有關通知，一旦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計算，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其他應付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將約為147.8百萬港元）。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透過不同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H股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供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國際包銷協議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c)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業權證書。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代號將為1333。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reton.top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b) 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發出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為個人成員的名稱。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須按身份證所示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明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²⁾		金額 ⁽²⁾		金額 ⁽²⁾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636.31	4,000	72,726.12	20,000	363,630.60	160,000	2,909,044.80
400	7,272.61	5,000	90,907.66	30,000	545,445.90	180,000	3,272,675.40
600	10,908.92	6,000	109,089.18	40,000	727,261.20	200,000	3,636,306.00
800	14,545.22	7,000	127,270.71	50,000	909,076.50	300,000	5,454,459.00
1,000	18,181.54	8,000	145,452.25	60,000	1,090,891.80	400,000	7,272,612.00
1,200	21,817.83	9,000	163,633.76	70,000	1,272,707.10	500,000	9,090,765.00
1,400	25,454.14	10,000	181,815.30	80,000	1,454,522.40	650,000 ⁽¹⁾	11,817,994.50
1,600	29,090.45	12,000	218,178.35	90,000	1,636,337.70		
1,800	32,726.75	14,000	254,541.42	100,000	1,818,153.00		
2,000	36,363.05	16,000	290,904.48	120,000	2,181,783.60		
3,000	54,544.59	18,000	327,267.55	140,000	2,545,414.2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安排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將代表閣下進行作出以下事宜)：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 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	--	--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
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
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
名單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
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 的網站 www.breton.top ，當中將載有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十 一時正(香港時間)。
-------	---	------------------------------------

電話	+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 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 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且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reton.top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獲任何申請，或僅接獲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b)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b)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c)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d)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c)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獲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6.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

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³		
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或以上的申請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 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 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的股份戶口
	時間： 2025年5月7日(星期 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 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 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 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 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 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 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 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如沒有在上述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³ 除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香港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給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c)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reton.top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5月7日(星期三)當日)且郵寄服務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申請1,000,000股及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當日)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過戶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c)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f)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g)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h)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i)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j)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k)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c)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0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0頁所載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已予以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e)，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4月25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收入	4(a)	360,106,324	463,738,031	635,456,675
銷售成本		(351,933,806)	(454,459,056)	(598,617,808)
毛利		8,172,518	9,278,975	36,838,867
其他收益淨額	5	120,577	4,500,292	24,617,295
銷售開支		(46,924,828)	(58,016,399)	(59,720,401)
行政開支		(59,447,075)	(88,443,974)	(109,264,136)
研發成本		(44,855,133)	(68,561,547)	(81,706,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 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29(a)	(26,862,692)	(38,175,686)	(83,097,852)
經營虧損		(169,796,633)	(239,418,339)	(272,332,762)
財務收入	6(a)	6,446,942	16,335,180	10,547,318
財務成本	6(a)	(13,732,638)	(6,919,281)	(9,186,6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388,109)	590,290	(3,485,038)
除稅前虧損	7	(177,470,438)	(229,412,150)	(274,457,165)
所得稅	7(a)	(630,315)	(1,381)	(90,315)
年內虧損		(178,100,753)	(229,413,531)	(274,547,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28(d)	8,231,482	473,649	1,051,2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869,271)	(228,939,882)	(273,496,18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64)	(0.66)	(0.7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562,118	97,300,665	165,302,591
其他投資	12	18,938,509	19,093,387	41,734,716
使用權資產	13	11,478,519	86,095,828	106,559,158
無形資產	14	1,031,705	2,043,947	2,960,9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716,353	23,259,475	28,482,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6,908,046	62,564,890	73,659,816
		<u>99,635,250</u>	<u>290,358,192</u>	<u>418,699,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4,544,210	268,674,561	259,023,074
合約資產	19(a)	860,350	342,400	1,322,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7,817,225	435,089,460	555,832,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4,700,000	5,278,000	4,20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70,260,321	422,072,291	199,254,000
		<u>828,182,106</u>	<u>1,131,456,712</u>	<u>1,019,639,90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94,727,178	99,233,327	267,197,051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5	28,869,9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6,975,313	294,907,720	374,539,060
應付所得稅		487,875	—	—
撥備	26	7,548,860	12,257,128	16,471,700
合約負債	19(b)	15,196,543	13,740,178	3,655,027
租賃負債	24	2,383,426	7,037,225	3,222,155
		<u>306,189,122</u>	<u>427,175,578</u>	<u>665,084,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992,984</u>	<u>704,281,134</u>	<u>354,554,9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1,628,234</u>	<u>994,639,326</u>	<u>773,254,43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56,648,421	53,994,198	85,115,763
租賃負債	24	8,299,710	15,443,878	2,605,537
遞延稅項負債		2,743,827	2,901,710	3,252,142
		<u>67,691,958</u>	<u>72,339,786</u>	<u>90,973,442</u>
資產淨值				
		<u>553,936,276</u>	<u>922,299,540</u>	<u>682,280,99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b)	—	—	—
股本	28(c)	326,479,054	366,651,762	366,651,762
儲備	28(f)	<u>227,457,222</u>	<u>555,647,778</u>	<u>315,629,232</u>
權益總額		<u>553,936,276</u>	<u>922,299,540</u>	<u>682,280,9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32,365	1,961,580	1,555,098
其他投資	12	16,212,736	15,876,268	40,147,141
使用權資產	13	7,754,129	6,177,018	6,850,280
無形資產		1,031,705	2,043,947	2,960,9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107,511,063	632,801,063	1,017,716,0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212,746	21,231,584	26,393,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73,895	7,401,204	24,062,473
		<u>139,328,639</u>	<u>687,492,664</u>	<u>1,119,685,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202,811	18,684,007	36,891,286
合約資產		160,4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5,125,864	609,677,973	516,594,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4,700,000	5,100,000	4,0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68,612,984	164,643,976	35,799,184
		<u>775,802,109</u>	<u>798,105,956</u>	<u>593,315,448</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91,907,758	99,233,327	243,801,191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5	28,869,9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3,466,553	207,248,194	350,144,090
撥備		749,592	1,215,986	4,477,961
合約負債		3,773,301	86,189	1,172,972
租賃負債	24	1,384,710	1,444,253	2,726,437
		<u>190,151,841</u>	<u>309,227,949</u>	<u>602,322,6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85,650,268</u>	<u>488,878,007</u>	<u>(9,007,2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4,978,907</u>	<u>1,176,370,671</u>	<u>1,110,678,5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50,467,842	23,150,398	44,200,000
租賃負債	24	6,107,082	4,662,830	8,503,896
遞延稅項負債		<u>2,687,384</u>	<u>2,722,431</u>	<u>3,105,2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262,308</u>	<u>30,535,659</u>	<u>55,809,145</u>
資產淨值		<u>665,716,599</u>	<u>1,145,835,012</u>	<u>1,054,869,360</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b)	—	—	—
股本	28(c)	326,479,054	366,651,762	366,651,762
儲備	28(f)	<u>339,237,545</u>	<u>779,183,250</u>	<u>688,217,598</u>
權益總額		<u>665,716,599</u>	<u>1,145,835,012</u>	<u>1,054,869,36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就受限制 股份計劃						(虧損)/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金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8(f)(iv))	(附註28(f)(i))	(附註28(f)(ii))	(附註28(f)(iii))	(附註28(f)(v))		
	126,663,600	—	—	—	226,655,617	(499,590,000)	—	(236,957,774)	(383,228,557)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78,100,753)	(178,100,753)
其他全面收益	28(d)	—	—	—	—	—	8,231,482	—	8,231,4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31,482	(178,100,753)	(169,869,271)
投資者的出資額	28(b)	10,000,000	—	(11,600,000)	—	6,000,000	—	—	4,400,000
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 金融工具，扣除交易成本	28(b)	8,894,400	—	—	—	187,047,336	—	—	195,941,736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a)	—	—	—	—	—	—	—	(394,968,000)
終止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a)	—	—	—	—	—	—	—	894,558,0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8(c)	(145,558,000)	300,000,000	—	13,283,150	(436,047,344)	—	—	268,322,194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28(c)	—	26,479,054	—	351,569,490	—	—	—	378,048,544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 關的支付	27	—	—	—	—	29,053,824	—	—	29,053,8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26,479,054	(11,600,000)	364,852,640	12,709,433	—	8,231,482	(146,736,333)
		—	326,479,054	(11,600,000)	364,852,640	12,709,433	—	8,231,482	(146,736,33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就受限制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金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附註28(c))	人民幣元 (附註28(f)(iv))	人民幣元 (附註28(f)(i))	人民幣元 (附註28(f)(ii))	人民幣元 (附註28(f)(v))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26,479,054	(11,600,000)	364,852,640	12,709,433	8,231,482	(146,736,333)	553,936,276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29,413,531)	(229,413,531)	
其他全面收益	28(d)	—	—	—	473,649	—	473,6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3,649	(229,413,531)	(228,939,882)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28(c)	40,172,708	—	527,471,603	—	—	567,644,311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 的支付	27	—	—	29,658,835	—	—	29,658,83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6,651,762	(11,600,000)	892,324,243	42,368,268	8,705,131	(376,149,864)	922,299,54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就受限制股份		資本公積金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28(c))	(附註28(f)(iv))	(附註28(f)(i))	(附註28(f)(ii))	(附註28(f)(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51,762	(11,600,000)	892,324,243	42,368,268	8,705,131	(376,149,864)	922,299,54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74,547,480)	(274,547,480)
	其他全面收益	28(d)	—	—	—	1,051,297	—	1,051,2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1,297	(274,547,480)	(273,496,183)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 相關的支付	27	—	—	33,477,637	—	—	33,477,6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6,651,762	(11,600,000)	892,324,243	75,845,905	9,756,428	(650,697,344)	682,280,99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的現金	21(b)	(296,622,508)	(209,662,211)	(280,385,466)
已收利息		6,344,314	16,894,261	10,547,318
已付所得稅		(142,440)	(917,707)	(112,6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420,634)	(193,685,657)	(269,950,79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5,078,385)	(94,875,873)	(80,894,068)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75,439,025)	(37,385,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55,872	197,082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1,300,000	858,222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	200,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付款		(6,186,000)	(18,126,340)	(18,155,375)
第三方償還貸款		4,400,000	900,000	—
購入其他投資的付款		(7,063,200)	—	—
自其他投資收取的股息		—	—	33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7,585)	(185,427,144)	(135,705,13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c)	210,300,000	144,043,800	275,913,369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c)	(210,648,945)	(142,335,600)	(77,033,310)
向投資者結算金融工具	25(b)	(47,124,008)	(29,142,110)	—
計息借款的已付利息	21(c)	(15,991,550)	(5,620,883)	(9,225,99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95,941,736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78,048,544	567,644,311	—
支付上市開支		—	—	(1,081,090)
投資者的出資額		16,000,0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1(c)	(4,076,625)	(2,782,258)	(5,061,7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438,409)	(882,489)	(673,5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2,010,743</u>	<u>530,924,771</u>	<u>182,837,6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962,524	151,811,970	(222,818,2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297,797</u>	<u>270,260,321</u>	<u>422,072,29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270,260,321</u>	<u>422,072,291</u>	<u>199,254,00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工業車輛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按照法例規定，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中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公証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及深圳中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浙江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浙江博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100%	—	新能源汽車的製造、研究 及銷售
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幣330百萬元／ 人民幣145百萬元	100%	—	新能源裝載機的製造、 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 製造、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1月28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	新能源裝載機的製造、 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 百萬元	100%	—	新能源裝載機的研究及 銷售
內蒙古博雷頓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0.85百萬元	100%	—	新能源牽引車的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佰頻(上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 百萬元	100%	—	汽車技術、新能源技術及 自動化技術的研發
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前稱為臨矩(上海)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6月2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7.4025百萬 元	100%	—	汽車技術、新能源技術及 自動化技術的研發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	100%	新能源牽引車的製造、研 究及銷售
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

** 於有關期間，該等實體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錦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運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2(e)）；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s)）。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在有關情形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將作為判斷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結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跡象的範圍為限。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n)、(o)或(t)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當中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定）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與收購投資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對聯營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i)(iii)）。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已減值。於收購日期代價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 貴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請參閱附註2(i)(i)））。

因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跡象的範圍為限。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列賬。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9(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的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當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數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的累計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但不可劃轉損益中。根據附註2(u)(v)所載的政策，源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i))。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以成本初始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樓宇	2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i))。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則不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形是否繼續支持將該資產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如不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變為有限的評估變動自變動之日起及根據上文所載的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地入賬處理。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對於貴集團而言，主要為員工住房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f)及2(i)(i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i)(i)）。初始公平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貴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確認代價變動為觸發租金減免發生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關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確認。

倘貴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前端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前端租賃為貴集團對其採用附註2(h)(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股本投資貸款)，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k))；及
- 租賃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貴集團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信貸虧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於 貴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 貴集團認為即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發生變動，從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倘按組合基準進行相關評估，則金融工具將基於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盈虧。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

先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金額作為減值撥回於產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虧損的合約。

貴集團初步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隨後在擔保期內作為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貴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有關擔保的賬面值時以更高的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貴集團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 貴集團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附註2(i)(i)所述相同的違約定義及相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評估適用。

由於 貴集團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 貴集團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其後, 貴集團將使用現時無風險利率貼現有關金額,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跡象, 貴集團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至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可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貴集團將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將確認減值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不會就商譽撥回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減值虧損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以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或提供服務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確認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為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的開支。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並將存貨的所有虧損確認為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開支。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為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貴集團確認收回退貨的權利，貴集團有權自客戶處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其根據附註2(u)(i)所載政策計量。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u)(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貴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u))，則合約資產會獲確認。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i)(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u))。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l))。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u)(iv))。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予以確認，並僅於有關代價之付款到期前需要時間流逝的情況下方屬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買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回負債除外)

因退貨權及數量回扣產生的退回負債根據附註2(u)(i)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w))確認。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公積金則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估值方法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

於歸屬期內， 貴集團會檢討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期間的損益賬，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連同資本公積金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 貴集團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公積金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 貴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公積金中確認，直至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已確認金額時）或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屆滿（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消。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消。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確定撥備數額，通常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貼現。

維保撥備乃根據歷史維保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維保結果與其相關維保可能性之間的衡量結果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根據履行該合約義務的遞增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t) 向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會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向附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乃從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 貴集團之資產而產生時， 貴集團會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項資產時，收入按預期 貴集團有權收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確認。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新能源工程設備，包括新能源牽引車、新能源裝載機及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當產品交付到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受並佔有貨物的時間點， 貴集團按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返利。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12個月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同時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確認為該合約項下的收入包括將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因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而調整代價。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非定制新能源工程設備，並就存在重大質量問題的產品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貴集團根據當前及未來表現預測以及所有合理獲得的資料，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該估計金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以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累積收入的重大轉回為限。於出售新能源工程設備時，貴集團在考慮上述退貨對交易價格的調整後確認收入。退款負債針對預期退貨及返利確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3）。收回退貨的權利（計入存貨，見附註18）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確認為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收回退貨的權利按存貨的原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於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於租賃期內，獲授的租賃激勵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服務期內確認提供服務（包括維護服務以及試用服務等）所產生的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見附註2(i)(i)）。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作為收入進行攤銷。

(v) 外幣折算

外幣折算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為資產的擬定用途或出售作籌備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在使合資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會中斷或終止。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y)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基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研發階段的後期才達成，而餘下的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作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9載有有關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或攤銷。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進行調整。

(ii)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經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iv) 維保撥備

如附註26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 貴集團就銷售車輛提供維保而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償經驗可能並不代表未來可能收到的與過往銷售有關的索償。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以新能源為動力的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

(i) 收入的分類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電動汽車			
— 電動牽引車	77,940,488	28,550,964	7,034,780
— 電動裝載機	183,729,521	281,153,550	224,196,688
— 電動寬體自卸車	76,290,027	126,456,394	364,588,475
備件及配件	15,311,027	19,372,425	25,687,545
銷售產品	353,271,063	455,533,333	621,507,488
提供服務	485,486	2,793,670	3,186,676
小計	353,756,549	458,327,003	624,694,16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6,349,775	5,411,028	10,762,511
總計	360,106,324	463,738,031	635,456,675

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某個時間點	353,271,063	455,533,333	621,507,488
— 一段時間	6,835,261	8,204,698	13,949,187
總計	360,106,324	463,738,031	635,456,675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之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收入資料，即對於 貴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代價的剩餘履約義務， 貴集團在履行這些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其金額直接與 貴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應。 貴集團可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零、1名及2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向 貴集團已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445,208元及人民幣157,834,911元。該客戶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見附註29(a)。

附註4(b)(i)披露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據此， 貴公司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能源工程機械交付地點計算的總收入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內地	360,106,324	454,866,463	635,456,675
美國	—	8,871,568	—
總計	<u>360,106,324</u>	<u>463,738,031</u>	<u>635,456,675</u>

(ii)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基於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058,866	5,320,423	8,251,861
修改及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175,729	—	866,500
外匯淨收益	56,4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98,812)	61,052	(1,130,216)
自其他投資收取的股息	—	—	333,000
出售聯營公司或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虧損)/收益 (附註16)	(1,397,542)	—	16,276,8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6,906)	—	—
補償	(537,760)	(1,208,333)	—
其他	10,520	327,150	19,331
	<u>120,577</u>	<u>4,500,292</u>	<u>24,617,295</u>

附註：政府補助與資產無關，主要是對貴集團促進當地經濟增長的獎勵及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財務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0,808)	(8,205,429)	(3,011,483)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50,238)	(8,109)	—
分期付款銷售的利息收入	(6,155,896)	(8,121,642)	(7,535,835)
	<u>(6,446,942)</u>	<u>(16,335,180)</u>	<u>(10,547,318)</u>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5,818,540	5,312,225	9,336,428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21(c))	983,750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附註25)	6,463,781	272,183	—
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的利息 開支	28,158	452,384	94,79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21(c))	438,409	882,489	673,58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	(918,125)
	<u>13,732,638</u>	<u>6,919,281</u>	<u>9,186,68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377,750	90,873,434	98,753,711
酌情花紅	6,358,457	10,627,987	7,815,986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	6,320,766	10,281,132	11,175,293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 支付開支 (附註27)	29,053,824	29,658,835	33,477,637
	<u>110,110,797</u>	<u>141,441,388</u>	<u>151,222,627</u>

附註：貴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折舊及攤銷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3,936,900	6,008,465	11,941,462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3,380,674	5,401,941	6,197,288
— 無形資產 (附註14)	242,228	383,250	800,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9(a))	26,793,194	37,775,596	80,495,981
— 合約資產 (附註29(a))	—	—	36,471
— 存貨 (附註18)	25,650,260	20,879,290	17,432,258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附註26)	69,498	400,090	2,565,400
產品維保成本 (附註26)	10,304,310	13,448,739	18,608,549
研發費用 (i)	44,855,133	68,561,547	81,706,535
核數師薪酬 (ii)	630,000	2,542,522	3,477,261
上市開支	—	9,686,061	23,463,429
銷售成本 (附註18(b)) (iii)	351,933,806	454,459,056	598,617,808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9,423,417元、人民幣38,899,940元及人民幣45,759,588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175,170元、人民幣406,347元及人民幣566,933元，該等費用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確認核數師薪酬人民幣1,442,522元及人民幣3,477,261元，該薪酬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093,410元、人民幣6,643,649元及人民幣9,086,6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3,150,993元、人民幣6,666,514元及人民幣11,367,315元以及存貨撇減，該等費用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7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630,315	1,381	90,315

- (b) 所得稅開支和會計虧損於適用稅率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177,470,438)	(229,412,150)	(274,457,16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額(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	(44,062,286)	(57,067,993)	(68,170,85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283,191	447,242	429,654
非應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83,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44,328,988	56,759,936	67,006,7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80,422	(137,804)	907,980
實際所得稅開支	630,315	1,381	90,315

附註：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說明，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中國境內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重續該資格。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5,843,701元、人民幣395,366,093元及人民幣522,477,814元以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人民幣94,174,337元、人民幣171,458,660元及人民幣257,986,617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未來可用於彌補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人民幣28,739,624元、人民幣57,268,151元、人民幣103,804,948元、人民幣149,562,690元及人民幣183,102,401元如未使用，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屆滿。

8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以權益結算 並與股權激勵 相關的支付 (附註)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董事：						
陳方明先生(a)	—	532,666	39,375	62,594	—	634,635
周道武先生(b)	—	242,434	36,250	9,924	—	288,608
邱德波先生(f)	—	357,893	29,589	10,940	2,693,918	3,092,340
劉星宇先生(f)	—	175,557	33,750	10,195	214,480	433,982
孫康華先生(g)	—	86,676	37,500	10,940	39,892	175,008
尹軍平先生(d)	—	—	—	—	—	—
張紹波先生(c)	—	—	—	—	—	—
李立偉先生(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百靈先生(h)	16,666	—	—	—	—	16,666
周元先生(h)	16,666	—	—	—	—	16,666
李曉邨先生(h)	16,666	—	—	—	—	16,666
監事：						
劉昱東先生(e)	—	—	—	—	—	—
王艷瀆女士(i)	—	79,771	7,582	10,746	33,674	131,773
孫文旭女士(i)	—	23,589	17,500	5,123	11,139	57,351
	<u>49,998</u>	<u>1,498,586</u>	<u>201,546</u>	<u>120,462</u>	<u>2,993,103</u>	<u>4,863,69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以權益結算 並與股權激勵 相關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 人民幣元	
董事：							
陳方明先生(a)	—	687,079	39,375	67,908	—	794,362	
邱德波先生(f)	—	926,918	75,000	67,908	9,640,000	10,709,826	
劉星宇先生(f)	—	669,904	35,500	53,977	866,886	1,626,267	
孫康華先生(g)	—	496,864	37,500	67,908	278,307	880,579	
楊慧女士(j)	—	158,890	35,500	17,544	1,807,500	2,019,434	
尹軍平先生(d)	—	—	—	—	—	—	
曹海毅先生(k)	—	—	—	—	—	—	
王振坤先生(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百靈先生(h)	100,000	—	—	—	—	100,000	
周元先生(h)	100,000	—	—	—	—	100,000	
李曉邨先生(h)	100,000	—	—	—	—	100,000	
監事：							
劉昱東先生(e)	—	—	—	—	—	—	
王艷瀆女士(i)	—	512,481	33,750	66,778	241,000	854,009	
孫文旭女士(i)	—	276,330	9,800	33,878	78,518	398,526	
	<u>300,000</u>	<u>3,728,466</u>	<u>266,425</u>	<u>375,901</u>	<u>12,912,211</u>	<u>17,583,0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 並與股權激勵 相關的支付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a)	—	926,666	187,500	70,531	—	1,184,697
邱德波先生(f)	—	852,500	187,500	—	9,640,000	10,680,000
孫康華先生(g)	—	546,683	156,750	70,531	265,837	1,039,801
楊慧女士(j)	—	922,740	93,750	70,531	7,230,000	8,317,021
非執行董事：						
尹軍平先生(d)	—	—	—	—	—	—
曹海毅先生(k)	—	—	—	—	—	—
王振坤先生(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百靈先生(h)	100,000	—	—	—	—	100,000
周元先生(h)	100,000	—	—	—	—	100,000
李曉郭先生(h)	100,000	—	—	—	—	100,000
嚴志雄先生(m)	206,554	—	—	—	—	206,554
監事：						
劉昱東先生(e)	—	—	—	—	—	—
王艷濱女士(i)	—	469,656	84,375	69,985	241,000	865,016
孫文旭女士(i)	—	339,186	35,000	38,410	76,440	489,036
	<u>506,554</u>	<u>4,057,431</u>	<u>744,875</u>	<u>319,988</u>	<u>17,453,277</u>	<u>23,082,125</u>

- (a) 陳方明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周道武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於2022年2月28日離職，不再擔任 貴公司董事。
- (c) 張紹波先生及李立偉先生於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間曾任 貴公司前董事，由淄博納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淄博納贏」， 貴公司股東) 提名。
- (d) 尹軍平先生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鐘鼎五號及鐘鼎青藍提名。彼於2024年4月不再擔任董事。
- (e) 劉昱東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由廣州耐必信一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提名。
- (f) 邱德波先生及劉星宇先生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邱先生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因 貴公司決定，劉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不再擔任 貴公司董事。
- (g) 孫康華先生於202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後，彼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h) 江百靈博士、周元先生及李曉鄂博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王艷滇女士及孫文旭女士於202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j) 楊慧女士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k) 曹海毅先生於2023年2月4日獲湖南湘潭財信產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提名，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後，彼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l) 王振坤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由湖北長江車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提名。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m) 嚴志雄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股份獎勵(或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的股本(見附註28(c)(i))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根據附註27所載 貴集團有關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撥回於過往年度(於該等年度授出的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累計的金額而作出的調整。有關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包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在附註27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僅一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及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0,897	2,866,730	2,214,903
酌情花紅	52,003	101,200	319,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232	389,319	149,168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附註27)	13,278,673	5,636,118	5,786,371
	<u>15,505,805</u>	<u>8,993,367</u>	<u>8,470,411</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或監事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元			
1,000,001–1,500,000	1	—	—
2,500,001–3,000,000	—	—	1
3,000,001–3,500,000	1	2	2
3,500,001–4,000,000	—	1	—
5,000,001–5,500,000	1	—	—
7,000,001–7,500,000	1	—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28(c)(i)所述，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45,558,000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之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 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於2022年11月轉制時設定的轉換率轉制為股份公司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48,323,255)	(229,413,531)	(274,547,480)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756,462</u>	<u>347,072,296</u>	<u>351,709,26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64)</u>	<u>(0.66)</u>	<u>(0.78)</u>

(a)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78,100,753)	(229,413,531)	(274,547,480)
向投資者發行帶贖回權普通股的年內虧損分配	<u>29,777,498</u>	<u>—</u>	<u>—</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48,323,255)</u>	<u>(229,413,531)</u>	<u>(274,547,480)</u>

(b)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261,057,997	311,536,557	351,709,265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4,832,086	—	—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46,527,618)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2,393,997</u>	<u>35,535,739</u>	<u>—</u>
於年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31,756,462</u>	<u>347,072,296</u>	<u>351,709,265</u>

(c)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5)及根據 貴集團的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它們的影響是反攤薄的。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3,825,588	1,319,358	2,479,503	4,354,379	—	11,978,828
添置	—	2,592,723	900,661	5,210,062	1,522,279	2,796,102	13,021,827
轉入／(轉出) 在建工程	—	1,100,707	—	—	1,695,395	(2,796,102)	—
出售	—	(330,973)	(39,455)	—	—	—	(370,4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7,188,045	2,180,564	7,689,565	7,572,053	—	24,630,227
添置	—	1,771,204	519,769	18,276,517	697,244	65,450,900	86,715,634
轉入／(轉出) 在建工程	—	1,783,876	—	—	—	(1,783,876)	—
出售	—	(1,100,707)	—	—	—	—	(1,100,7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9,642,418	2,700,333	25,966,082	8,269,297	63,667,024	110,245,154
添置	149,454	178,633	850,130	12,587,484	1,338,374	68,305,830	83,409,905
轉入／(轉出) 在建工程	64,614,828	12,017,564	—	—	1,592,266	(78,224,658)	—
出售	—	(371,496)	(239,992)	(3,198,749)	(1,695,395)	—	(5,505,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u>64,764,282</u>	<u>21,467,119</u>	<u>3,310,471</u>	<u>35,354,817</u>	<u>9,504,542</u>	<u>53,748,196</u>	<u>188,149,427</u>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493,859)	(687,780)	(138,963)	(1,900,506)	—	(3,221,108)
年內支出	—	(524,389)	(283,826)	(1,052,381)	(2,076,304)	—	(3,936,900)
出售時撥回	—	68,034	21,865	—	—	—	89,8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950,214)	(949,741)	(1,191,344)	(3,976,810)	—	(7,068,109)
年內支出	—	(1,135,531)	(465,269)	(2,527,728)	(1,879,937)	—	(6,008,465)
出售時撥回	—	132,085	—	—	—	—	132,0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953,660)	(1,415,010)	(3,719,072)	(5,856,747)	—	(12,944,489)
年內支出	(1,585,175)	(2,412,596)	(723,459)	(5,956,743)	(1,263,489)	—	(11,941,462)
出售時撥回	—	123,996	108,073	1,059,530	747,516	—	2,039,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85,175)</u>	<u>(4,242,260)</u>	<u>(2,030,396)</u>	<u>(8,616,285)</u>	<u>(6,372,720)</u>	—	<u>(22,846,836)</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6,237,831	1,230,823	6,498,221	3,595,243	—	17,562,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	7,688,758	1,285,323	22,247,010	2,412,550	63,667,024	97,300,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63,179,107</u>	<u>17,224,859</u>	<u>1,280,075</u>	<u>26,738,532</u>	<u>3,131,822</u>	<u>53,748,196</u>	<u>165,302,591</u>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4,633	1,253,209	—	1,024,397	2,382,239
添置	<u>314,513</u>	<u>828,633</u>	<u>—</u>	<u>696,375</u>	<u>1,839,52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19,146	2,081,842	—	1,720,772	4,221,760
添置	<u>—</u>	<u>486,817</u>	<u>—</u>	<u>80,429</u>	<u>567,24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9,146	2,568,659	—	1,801,201	4,789,006
添置	—	80,564	614,644	—	695,208
出售	<u>(171,850)</u>	<u>(239,992)</u>	<u>—</u>	<u>—</u>	<u>(411,8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47,296</u></u>	<u><u>2,409,231</u></u>	<u><u>614,644</u></u>	<u><u>1,801,201</u></u>	<u><u>5,072,372</u></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0,865)	(668,357)	—	(507,357)	(1,196,579)
年內支出	<u>(56,349)</u>	<u>(253,051)</u>	<u>—</u>	<u>(583,416)</u>	<u>(892,81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7,214)	(921,408)	—	(1,090,773)	(2,089,395)
年內支出	<u>(138,470)</u>	<u>(367,041)</u>	<u>—</u>	<u>(232,520)</u>	<u>(738,03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5,684)	(1,288,449)	—	(1,323,293)	(2,827,426)
年內支出	(70,511)	(492,458)	(82,977)	(247,872)	(893,818)
出售時撥回	<u>95,897</u>	<u>108,073</u>	<u>—</u>	<u>—</u>	<u>203,9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90,298)</u></u>	<u><u>(1,672,834)</u></u>	<u><u>(82,977)</u></u>	<u><u>(1,571,165)</u></u>	<u><u>(3,517,274)</u></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341,932</u>	<u>1,160,434</u>	<u>—</u>	<u>629,999</u>	<u>2,132,3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3,462</u>	<u>1,280,210</u>	<u>—</u>	<u>477,908</u>	<u>1,961,5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56,998</u></u>	<u><u>736,397</u></u>	<u><u>531,667</u></u>	<u><u>230,036</u></u>	<u><u>1,555,098</u></u>

12 其他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29(d))	18,938,509	19,093,387	41,734,7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29(d))	16,212,736	15,876,268	40,147,14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股權投資主要指 貴集團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並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 貴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投資於私營公司A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10.0%股權。

於2022年1月，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63,200元投資於私營公司C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研究及銷售新能源控制器)的4.5%股權。

於2022年3月，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投資於私營公司B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自動駕駛及智能運營)的1.7%股權。

於2022年7月，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投資於私營公司D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15.0%股權。於2024年6月，該等股權已悉數撤回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虧損人民幣215,619元。

於2022年12月，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投資於私營公司E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銷售新能源汽車以及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4.2%股權。於2023年12月，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76,340元進一步收購私營公司E的23.2%股權及其後轉讓予聯營公司。

截至2024年9月， 貴集團投資於私營公司F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運營及銷售以及提供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的11.4%股權。於2024年9月，當 貴集團不再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時，該項投資按其公平值人民幣22,739,600元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轉撥至其他投資(附註16)。

貴集團將上述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除於2024年7月自私營公司C收取股息人民幣333,000元外，於有關期間，並無自該等投資宣派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0,975,309元、人民幣631,532元及人民幣1,401,729元。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9(d)披露。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作自用 物業(按成本 列賬)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920,263	—	12,920,263
添置	7,885,555	—	7,885,555
終止租賃	(4,888,746)	—	(4,888,7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917,072	—	15,917,072
添置	14,580,225	65,439,025	80,019,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497,297	65,439,025	95,936,322
添置	—	37,385,770	37,385,770
終止租賃	(15,393,485)	—	(15,393,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03,812	102,824,795	117,928,60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473,285)	—	(3,473,285)
年內支出	(3,380,674)	—	(3,380,674)
終止租賃	2,415,406	—	2,415,4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38,553)	—	(4,438,553)
年內支出	(4,800,876)	(601,065)	(5,401,9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39,429)	(601,065)	(9,840,494)
年內支出	(4,514,650)	(1,682,638)	(6,197,288)
終止租賃	4,668,333	—	4,668,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9,085,746)	(2,283,703)	(11,369,44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78,519	—	11,478,51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57,868	64,837,960	86,095,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8,066	100,541,092	106,559,158

貴公司

	租賃作自用物業 (按成本列賬)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017,173
添置	7,885,555
終止租賃	<u>(3,182,478)</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720,250
添置	2,477,876
終止租賃	<u>(813,2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384,866</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308,608)
年內支出	(1,963,145)
終止租賃	<u>1,305,63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66,121)
年內支出	<u>(1,577,1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43,232)
年內支出	(1,405,805)
終止租賃	<u>414,4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534,586)</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754,1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177,0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850,280</u>

附註：

- (i)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 (ii)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使用權，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於租賃期末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 貴集團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租賃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u>3,380,674</u>	<u>4,800,876</u>	<u>4,514,650</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438,409	882,489	673,5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153	115,158	1,350,934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44,826
添置	<u>276,14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20,974
添置	<u>1,395,49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16,466
添置	<u>1,717,0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33,559</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7,041)
年內支出	<u>(242,22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9,269)
年內支出	<u>(383,25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2,519)
年內支出	<u>(800,1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72,622)</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31,7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43,9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60,937</u>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107,511,063</u>	<u>632,801,063</u>	<u>1,017,716,063</u>

有關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 總賬面值	<u>3,716,353</u>	<u>23,259,475</u>	<u>28,482,306</u>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所得損益的 總金額及減值虧損	(388,109)	590,290	(3,485,0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388,109)</u>	<u>590,290</u>	<u>(3,485,0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 總賬面值	<u>2,212,746</u>	<u>21,231,584</u>	<u>26,393,716</u>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所得損益的 總金額及減值虧損	(351,716)	578,980	(2,368,0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351,716)</u>	<u>578,980</u>	<u>(2,368,008)</u>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詳情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江西博雷頓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直至2022年12月9日) (附註i)(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2百萬元	/	/	/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13%	13%	13%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礪拓(山東)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1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14%	14%	14%	運營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	10%	10%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上海寰晟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直至2022年8月26日) (附註i)(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2.865百萬元/ 人民幣30.568百萬元	/	/	/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9.9百萬元/ 人民幣9.9百萬元	/	28%	28%	銷售新能源寬體自卸 車及新能源裝載機
博雷頓天悅(寧夏)新能源有 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	49%	49%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四川博雷頓天奕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3.4百萬元	/	49%	49%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直至 2024年9月5日) (附註ii)(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44.57百萬元	/	28%	/	運營及銷售新能源牽 引車及新能源裝載 機
重慶昶陵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	40%	40%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直至2023年10月 20日)(附註i)(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1.48百萬元	15%	/	/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 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3百萬元	/	49%	49%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10%	5%	10%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河北綠源天承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5%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湖南綠電博雷頓新能源有 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5%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博雷頓鈞港(山東)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	/	19%	銷售新能源牽引車及 新能源裝載機

附註i：於2022年及2023年，貴集團向第三方分別出售上海寰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ii：根據該等實體的公司章程，貴公司有權任命一名董事，與其他董事相比，其投票權不受限制。因此，貴公司對上述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該等聯營公司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附註iv：於2024年9月，由於第三方向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及貴集團於該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辭任，因此貴集團對該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轉撥至其他投資(附註12)而確認收益人民幣16,276,819元。

附註v：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概無一家聯營公司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附註vi：除附註30所披露的已發出財務擔保外，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存在其他或然負債或承擔。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2,294,667	33,262,685	53,847,362
—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89,263	22,023,698	6,382,311
減：貿易及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8,147,685)	(7,027,077)	(4,194,20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20)	44,236,245	48,259,306	56,03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2,058,783	1,465,966
合約資產(附註19)	—	—	7,094,279
按金	2,671,801	2,246,801	9,064,101
	46,908,046	62,564,890	73,659,8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805,097	6,982,784	16,408,709
減：貿易及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789,003)	(39,381)	(66,16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16,094	6,943,403	16,342,546
按金	457,801	457,801	7,719,927
	2,473,895	7,401,204	24,062,473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70,098,954	101,890,536	97,001,382
成品	223,861,252	166,281,419	161,582,935
回收退貨品權利	584,004	502,606	438,757
	294,544,210	268,674,561	259,023,07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0,077,613	14,925,344	31,875,072
成品	7,076,913	3,730,973	4,985,246
回收退貨品權利	48,285	27,690	30,968
	17,202,811	18,684,007	36,891,28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326,283,546	433,579,766	581,185,550
存貨撇減	25,650,260	20,879,290	17,432,258
	351,933,806	454,459,056	598,617,808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860,350	342,400	8,452,950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附註29(a))	—	—	(36,471)
	860,350	342,400	8,416,479
減：到期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 (附註17)	—	—	(7,094,279)
	<u>860,350</u>	<u>342,400</u>	<u>1,322,200</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u>233,417,839</u>	<u>374,089,804</u>	<u>446,327,343</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客戶於新能源工程機械交付後扣留應付予 貴集團的一定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一般為期6至60個月(瑕疵責任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15,196,543</u>	<u>13,740,178</u>	<u>3,655,027</u>
合約負債變動			
於1月1日結餘	9,029,990	15,196,543	13,740,178
因於年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導 致合約負債減少	(4,485,600)	(9,261,751)	(13,064,716)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0,652,153</u>	<u>7,805,386</u>	<u>2,979,565</u>
	<u>15,196,543</u>	<u>13,740,178</u>	<u>3,655,027</u>

貴集團就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以及銷售備件及配件向若干客戶收取預收款項。當設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2,552,586	321,762,384	382,988,500
— 關聯方 (附註32(c))	15,069,073	129,306,836	220,164,24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附註29(a))	(44,203,820)	(76,979,416)	(156,825,397)
	233,417,839	374,089,804	446,327,343
減：到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44,236,245)	(48,259,306)	(56,035,470)
	189,181,594	325,830,498	390,291,873
應收票據	9,616,548	47,042,622	56,572,251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25,341	6,844,359	7,465,528
— 關聯方 (附註32(c))	—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附註29(a))	(74,716)	(4,774,716)	(5,424,71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50,625	2,069,643	2,040,812
按金	75,734	10,590,000	5,414,264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3,823,225	26,811,087	69,909,123
預付開支	246,964	2,105,289	2,206,831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728,881	1,823,009
可收回稅項	6,863,454	18,911,440	27,574,46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900,000	—	—
應收利息	559,081	—	—
	257,817,225	435,089,460	555,832,6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4,493,558	35,520,709	50,502,842
— 關聯方	—	—	24,582,788
— 附屬公司	244,221,685	422,488,510	294,300,8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758,001)	(10,964,148)	(11,081,734)
	259,957,242	447,045,071	358,304,701
減：到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6,094)	(6,943,403)	(16,342,546)
	257,941,148	440,101,668	341,962,155
應收票據	100,000	2,857,915	6,896,770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882,341	4,863,663	4,830,911
— 關聯方	—	—	—
— 附屬公司	203,725,009	143,479,056	126,159,402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4,716)	(4,774,716)	(4,774,71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9,532,634	143,568,003	126,215,597
按金	—	50,000	737,285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5,476,023	19,135,087	34,117,555
預付開支	205,933	1,951,281	1,857,437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728,881	1,823,009
可收回稅項	411,045	285,138	2,985,17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900,000	—	—
應收利息	559,081	—	—
	<u>485,125,864</u>	<u>609,677,973</u>	<u>516,594,97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208,628,522	263,741,046	303,449,728
1至2年	20,576,380	93,067,727	118,231,393
2至3年	4,212,937	13,954,731	22,070,084
超過3年	—	3,326,300	2,576,138
	<u>233,417,839</u>	<u>374,089,804</u>	<u>446,327,3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252,705,511	438,513,826	229,816,488
1至2年	6,746,305	2,197,624	121,703,891
2至3年	505,426	6,333,621	1,548,052
超過3年	—	—	5,236,270
	<u>259,957,242</u>	<u>447,045,071</u>	<u>358,304,701</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b) 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i)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96,490元、人民幣12,775,500元及人民幣28,248,276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轉讓與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ii)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63,166元、人民幣12,762,115元及人民幣16,630,257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完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

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基本上轉讓持有此等票據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解除向其供應商清算應付賬款的責任。貴集團認為，票據發出銀行的信用良好，其不為此等票據於到期時進行結算的機會相當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票據發出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有關票據，貴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與貴集團就背書票據而須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相同)分別為人民幣8,463,166元、人民幣12,762,115元及人民幣16,630,257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260,321</u>	<u>422,072,291</u>	<u>199,254,000</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4,700,000</u>	<u>5,278,000</u>	<u>4,208,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612,984</u>	<u>164,643,976</u>	<u>35,799,184</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4,700,000</u>	<u>5,100,000</u>	<u>4,030,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000元作為供應商擔保有關的擔保存入銀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供應商擔保有關的擔保、人民幣1,100,000元就票據存款及人民幣178,000元就質量保證金存入銀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供應商擔保有關的擔保及人民幣208,000元就質量保證金存入銀行。

(b) 來自營運所產生現金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177,470,438)	(229,412,150)	(274,457,165)
經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6,900	6,008,465	11,941,462
— 使用權資產		3,380,674	5,401,941	6,197,288
— 無形資產		242,228	383,250	800,103
財務成本	6(a)	13,732,638	6,919,281	9,186,683
財務收入	6(a)	(6,446,942)	(16,335,180)	(10,547,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5	198,812	(61,052)	1,130,216
修改及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5	(175,729)	—	(866,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下游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 付開支	27	29,053,824	29,658,835	33,477,637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6(c)	69,498	400,090	2,565,400
其他投資股息	5	—	—	(333,000)
出售聯營公司或失去對聯營公司重 大影響力的虧損／(收益)	5	1,397,542	—	(16,276,8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5	46,906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6,035,444)	25,869,649	(796,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4,004,841)	(161,564,440)	(131,703,67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790)	517,950	(979,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793,752	121,165,707	91,173,0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66,553	(1,456,365)	(10,085,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32,000)	(578,000)	1,070,000
撥備增加		2,760,683	4,308,177	1,649,172
經營所用現金		(296,622,508)	(209,662,211)	(280,385,466)
已收利息		6,344,314	16,894,261	10,547,318
已付所得稅		(142,440)	(917,707)	(112,6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0,420,634)</u>	<u>(193,685,657)</u>	<u>(269,950,792)</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貸款及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發行予投資者 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元 (附註22)	人民幣元 (附註23)	人民幣元 (附註24)	人民幣元 (附註25)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1,548,945	9,336,701	9,523,275	569,120,154	739,529,0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0,300,000	—	—	—	210,30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0,648,945)	—	—	—	(210,648,945)
向附屬公司投資者償還之金融工具	—	—	—	(47,124,008)	(47,124,00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4,076,625)	—	(4,076,62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38,409)	—	(438,409)
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之所 得款項	—	—	—	197,484,000	197,484,000
已付利息	(5,671,099)	(10,320,451)	—	—	(15,991,5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20,044)	(10,320,451)	(4,515,034)	150,359,992	129,504,46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846,698	983,750	438,409	6,463,781	13,732,638
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 工具初始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	—	—	—	197,484,000	197,484,000
終止向擁有優先權的 貴公司投資者發行 的贖回權金融工具	—	—	—	(894,558,000)	(894,558,000)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	7,885,555	—	7,885,555
年內終止租賃	—	—	(2,649,069)	—	(2,649,069)
其他變動總額	5,846,698	983,750	5,674,895	(690,610,219)	(678,104,8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375,599	—	10,683,136	28,869,927	190,928,662

	貸款及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發行予投資者 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3年1月1日	151,375,599	—	10,683,136	28,869,927	190,928,6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44,043,800	—	—	—	144,043,8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2,335,600)	—	—	—	(142,335,600)
向附屬公司投資者償還之金融工具	—	—	—	(29,142,110)	(29,142,11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782,258)	—	(2,782,25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882,489)	—	(882,489)
已付利息	(5,620,883)	—	—	—	(5,620,8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12,683)	—	(3,664,747)	(29,142,110)	(36,719,54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764,609	—	882,489	272,183	6,919,281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4,580,225	—	14,580,225
其他變動總額	5,764,609	—	15,462,714	272,183	21,499,5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227,525	—	22,481,103	—	175,708,6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75,913,369	—	—	—	275,913,369
償還貸款及借款	(77,033,310)	—	—	—	(77,033,31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5,061,759)	—	(5,061,7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73,582)	—	(673,582)
已付利息	(9,225,996)	—	—	—	(9,225,9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9,654,063	—	(5,735,341)	—	183,918,722
其他變動：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11,591,652)	—	(11,591,652)
利息開支	9,431,226	—	673,582	—	10,104,808
其他變動總額	9,431,226	—	(10,918,070)	—	(1,486,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312,814	—	5,827,692	—	358,140,506

附註(i)： 應付利息包括在附註23所披露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包含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33,153	115,158	1,350,934
包含在投資現金流量內	—	75,439,025	37,385,770
包含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4,515,034	3,664,747	5,735,341
	<u>4,548,187</u>	<u>79,218,930</u>	<u>44,472,045</u>

22 貸款及借款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89,507,758	—	50,024,16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400,000	99,233,327	215,844,788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2,819,420	—	1,328,096
	<u>94,727,178</u>	<u>99,233,327</u>	<u>267,197,051</u>
非即期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6,180,580	—	5,891,778
長期銀行貸款	50,467,841	53,994,198	79,223,985
	<u>56,648,421</u>	<u>53,994,198</u>	<u>85,115,763</u>
	<u>151,375,599</u>	<u>153,227,525</u>	<u>352,312,81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89,507,758	—	40,014,38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u>2,400,000</u>	<u>99,233,327</u>	<u>203,786,802</u>
	91,907,758	99,233,327	243,801,19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50,467,842</u>	<u>23,150,398</u>	<u>44,200,000</u>
	<u>142,375,600</u>	<u>122,383,725</u>	<u>288,001,191</u>

借款的年利率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年期LPR— 0.65%— + 1.00% 或3.00%— 4.70%/6.20%	一年期LPR— 0.65%— + 0.75% 或3.00%— 4.45%	一年期LPR —0.65%— + 0.5%或 2.8%—5.98%
即期貸款	4.70%/6.20%	4.45%	2.8%—5.98%
非即期貸款	4.00%—6.20%	3.00%—4.35%	2.9%—5.98%

利率包括基於貸款基礎利率(「LPR」)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

(b) 貸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94,727,178	99,233,327	267,197,051
1年後但2年內	56,648,421	23,150,398	44,609,667
2年後但5年內	—	<u>30,843,800</u>	<u>40,506,096</u>
	<u>151,375,599</u>	<u>153,227,525</u>	<u>352,312,8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91,907,758	99,233,327	243,801,191
1年後但2年內	50,467,842	23,150,398	27,200,000
2年後但5年內	—	—	17,000,000
	<u>142,375,600</u>	<u>122,383,725</u>	<u>288,001,191</u>

(c) 貴集團借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119,575,599	96,683,800	47,081,971
— 無抵押	<u>22,800,000</u>	<u>56,543,725</u>	<u>298,010,969</u>
	<u>142,375,599</u>	<u>153,227,525</u>	<u>345,092,940</u>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 有抵押(ii)	9,000,000	—	—
— 無抵押	<u>—</u>	<u>—</u>	<u>7,219,874</u>
	<u>9,000,000</u>	<u>—</u>	<u>7,219,874</u>
總計	<u>151,375,599</u>	<u>153,227,525</u>	<u>352,312,814</u>

- (i) 陳方明先生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 貴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19,575,599元、人民幣65,840,000元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4,790,772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 於2022年12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訂立一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後租回協議，據此，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按年利率6.1%計息。本金及利息應於3年內按月償還。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中關村科技租賃並未取得資產的控制權，且資產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將資產出售入賬的要求。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與轉讓所得款項相等的借款。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履行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若干非財務契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00元，該等契諾分類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因上述違反若干非財務契諾而接獲任何償還銀行貸款的要求通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94,377,450	185,980,217	270,526,165
應付票據	—	11,000,000	10,000,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4,377,450	196,980,217	280,526,165
其他應付款項			
— 按金	14,434,630	11,888,950	8,571,705
— 應付政府補助	4,784,000	4,784,000	1,984,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78,000	17,566,588	7,011,873
— 應付佣金開支	1,718,928	2,406,339	2,884,699
— 限制性股份按金(附註28(f)(iv))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其他	5,053,402	12,867,952	32,430,085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11,778	22,252,903	19,881,447
應付增值稅及雜稅	2,713,493	8,765,278	4,938,755
應付利息	—	—	—
退回負債			
— 應計銷售退回	574,744	491,138	428,888
— 產生自銷售返利	4,228,888	5,304,355	4,281,443
	<u>156,975,313</u>	<u>294,907,720</u>	<u>374,539,0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217,795	117,876,762	105,552,181
— 附屬公司	9,247,156	35,201,493	197,395,734
應付票據	—	11,000,000	10,000,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5,464,951	164,078,255	312,947,915
其他應付款項			
— 按金	558,475	530,000	400,000
— 應付政府補助	4,284,000	4,284,000	1,484,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2,028,802
— 應付佣金開支	188,679	420,000	—
— 其他	5,494,329	9,698,484	15,759,766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06,766	20,443,803	15,210,347
應付增值稅及雜稅	1,519,510	7,764,963	2,281,375
應付利息	—	—	—
退回負債			
— 應計銷售退回	49,843	28,689	31,885
	<u>63,466,553</u>	<u>207,248,194</u>	<u>350,144,090</u>

於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93,402,935	179,561,922	265,049,045
1至2年	974,515	5,773,415	1,489,846
2年以上	—	644,880	3,987,274
	<u>94,377,450</u>	<u>185,980,217</u>	<u>270,526,1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年內	34,818,366	148,774,144	295,746,558
1至2年	646,585	3,659,231	3,228,379
2年以上	—	644,880	3,972,978
	<u>35,464,951</u>	<u>153,078,255</u>	<u>302,947,915</u>

24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1年內	2,383,426	7,037,225	3,222,155
1年後但2年內	2,506,679	5,674,245	1,465,333
2年後但5年內	5,793,031	9,769,633	1,140,204
	8,299,710	15,443,878	2,605,537
	10,683,136	22,481,103	5,827,6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1年內	1,384,710	1,444,253	2,726,437
1年後但2年內	1,444,252	1,550,055	2,868,015
2年後但5年內	4,662,830	3,112,775	5,635,881
	6,107,082	4,662,830	8,503,896
	7,491,792	6,107,083	11,230,333

25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即期			
發行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附註25(b))	28,869,927	—	—
非即期			
發行予 貴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附註25(a))	—	—	—
發行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附註25(b))	—	—	—
	28,869,927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			
發行予 貴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附註25(b))	28,869,927	—	—
非即期			
發行予 貴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附註25(a))	—	—	—
發行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附註25(b))	—	—	—
	<u>28,869,927</u>	<u>—</u>	<u>—</u>

(a) 發行予 貴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根據 貴公司與其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彼等獲授予權利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 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其實繳資本(「優先權」)。

貴公司將其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觸發事件都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之內。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贖回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499,590,000	—	—
確認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 工具	394,968,000	—	—
終止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 工具 (附註)	<u>(894,558,000)</u>	<u>—</u>	<u>—</u>
於年末	<u>—</u>	<u>—</u>	<u>—</u>

附註： 於2022年8月，根據 貴公司與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簽署的補充協議，投資者的優先權終止。因此，該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b) 發行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投資人A (附註i)	—	—	—
投資人B (附註ii)	28,869,927	—	—
	<u>28,869,927</u>	<u>—</u>	<u>—</u>

於有關期間，發行予附屬公司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年初	69,530,154	28,869,927	—
利息費用	6,463,781	272,183	—
已付利息	—	—	—
終止發行予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	<u>(47,124,008)</u>	<u>(29,142,110)</u>	<u>—</u>
於年末	<u>28,869,927</u>	<u>—</u>	<u>—</u>

附註i：於2020年3月，貴集團與投資人A訂立協議，向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貴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70%的股權，投資人A持有30%的股權。

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還授予投資人A認沽期權，投資人A可在達到回購條件時，以年利率8% (單利) 加上原支付金額出售其持有的30%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人A已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2年8月，投資人A行使認沽期權，與 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將以人民幣36,349,433元的代價回購投資人A所持有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該代價已於2022年12月償還。

附註ii：於2020年3月， 貴集團與投資人B訂立協議，於山東成立一家公司 (「山東公司」)， 貴集團及投資人B分別持有山東公司70%及30%的股權。

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應按年利率6.2% (單利) 加上原支付金額回購投資人B持有的全部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人B已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

於2022年3月， 貴集團與投資人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774,575元的代價收購投資人B所持有之山東公司10%的股權，並已於2022年償還。

於2022年8月， 貴集團與投資人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投資人B持有的山東公司剩餘20%股權。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142,110元已於2023年初支付。

26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產品維保撥備	7,456,812	11,764,990	12,538,572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附註30)	92,048	492,138	3,057,538
虧損性合約	—	—	875,590
	<u>7,548,860</u>	<u>12,257,128</u>	<u>16,471,700</u>

產品維保撥備：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96,130
年內撥備	10,304,310
年內使用	<u>(7,543,6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7,456,812
年內撥備	13,448,739
年內使用	<u>(9,140,5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64,990
年內撥備	18,608,549
年內使用	<u>(17,834,9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538,572</u>

維保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6至60個月內糾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 貴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維保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維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虧損性合約

貴集團與 貴集團向其提供維修服務的若干客戶訂立合約，而該等客戶的營運為虧損狀態。已就該等客戶未來付款的責任(扣除預期服務收入)計提撥備。

27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貴公司已採用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份獎勵（或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的股本（見附註28(c)(i)），以吸引及保留人才並為貴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與股東、貴公司及僱員（「承授人」）利益一致的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貴公司以固定認購價向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已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或合資格上市完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當日歸屬。完成歸屬之前，受限制股份須受若干轉讓及處置限制。若歸屬期內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僱員終止為貴集團僱用），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並按認購價加單利的價格贖回。

(a) 授予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	認購價 [#]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2月1日*	—	不適用
— 於2022年3月1日	3,091,551	0.78
— 於2023年3月3日	—	不適用
— 於2023年9月22日	—	不適用
— 於2023年12月20日	—	不適用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2月1日*	9,923,879	0.49
— 於2022年3月1日	17,518,790	0.78
— 於2023年3月3日	393,500	0.78
— 於2023年9月22日	487,500	0.97
— 於2023年12月20日	380,000	0.97

* 於2020年2月1日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由上海方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翹」），由陳方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結清。

[#]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認購價根據2022年11月轉制時設定的轉換率進行調整。

- (b)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的變動(經計及附註28(c)(i)所披露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假設轉制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76	9,521,977	4.08	29,143,022	4.96	25,977,951
年內已授出	5.45	20,610,341	15.48	1,261,000	—	—
年內已沒收	0.76	(989,296)	2.18	(4,426,071)	12.10	(191,526)
年末尚未行使	4.08	<u>29,143,022</u>	4.96	<u>25,977,951</u>	4.90	<u>25,786,425</u>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銷售成本	48,491	57,840	57,840
銷售開支	6,129,972	5,376,844	6,472,116
行政開支	20,907,534	22,876,160	24,168,278
研發成本	<u>1,967,827</u>	<u>1,347,991</u>	<u>2,779,403</u>
	<u>29,053,824</u>	<u>29,658,835</u>	<u>33,477,637</u>

- (d) 估值

(i) 於2020年及2022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0年2月1日及2022年3月3日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公平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57元及人民幣11.24元。為換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計量。股權分配模型法用於確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平值，在此基礎上，根據股份總數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平值。

釐定公平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無風險利率	3.20%	2.90%
波幅	37.00%	37.30%

(ii) 於2023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3月3日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4.31元。公平值乃根據近期融資價格與自承授人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於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2月20日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6.01元。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近期融資價格與自承授人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金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股權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6,663,600	—	—	226,655,617	(499,590,000)	—	(198,689,004)	(344,959,787)
年內虧損		—	—	—	—	—	—	(116,019,870)	(116,019,8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62,152	—	8,062,1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62,152	(116,019,870)	(107,957,718)
投資者的出資額	28(b)	10,000,000	—	—	6,000,000	—	—	—	16,000,000
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 金融工具，扣除交易成本	28(b)	8,894,400	—	—	187,047,336	—	—	—	195,941,736
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a)	—	—	—	—	(394,968,000)	—	—	(394,968,000)
終止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a)	—	—	—	—	894,558,000	—	—	894,558,0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8(c)	(145,558,000)	300,000,000	13,283,150	(436,047,344)	—	—	268,322,194	—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 支付	28(c) 27	— —	26,479,054 —	351,569,490 —	— 29,053,824	— —	— —	— —	378,048,544 29,053,8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26,479,054	364,852,640	12,709,433	—	8,062,152	(46,386,680)	665,716,599
年內虧損		—	—	—	—	—	—	(117,289,872)	(117,289,8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5,139	—	105,1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139	(117,289,872)	(117,184,733)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 支付	28(c) 27	— —	40,172,708 —	527,471,603 —	— 29,658,835	— —	— —	— —	567,644,311 29,658,83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6,651,762	892,324,243	42,368,268	—	8,167,291	(163,676,552)	1,145,835,012
年內虧損		—	—	—	—	—	—	(125,591,744)	(125,591,7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48,455	—	1,148,4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8,455	(125,591,744)	(124,443,289)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 支付	27	—	—	—	33,477,637	—	—	—	33,477,6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6,651,762	892,324,243	75,845,905	—	9,315,746	(289,268,296)	1,054,869,360

(b)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6,663,600
投資者的出資額(i)	10,000,0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ii)	8,894,4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8(c))	<u>(145,558,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附註：

- (i) 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方」)以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邱德波先生及楊慧女士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合計人民幣16,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輪及C輪投資者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97,484,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894,400元。總代價人民幣197,484,000元超出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8,894,400元(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542,264元)的部分人民幣187,047,336元已計入資本公積金。

(c)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已發行股份(i)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資者的出資額(ii)	<u>26,479,054</u>	<u>26,479,054</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6,479,054	326,479,054
投資者的出資額(iii)	<u>40,172,708</u>	<u>40,172,70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66,651,762</u>	<u>366,651,762</u>

- (i)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2年11月5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制基準日(即2022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金及累計虧損)轉換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 (ii)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湖南湘潭財信產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湘潭財信」)、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璞瑜」)及嘉興序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序盈」)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379,000,000元認購貴公司26,479,054股普通股。代價人民幣379,000,000元超出股本增加人民幣26,479,054元(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951,456元)的部分人民幣351,569,49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金華市博雷頓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博雷頓」)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13,973,116股普通股。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超出股本增加人民幣13,973,116元(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415,094元)的部分人民幣184,611,79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代價已於2023年1月悉數支付。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與湖北長江車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車谷」)及山東新舊動能轉換跨境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動能」)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00元認購貴公司26,199,592股普通股。代價人民幣375,000,000元超出股本增加人民幣26,199,592元(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5,940,595元)的部分人民幣342,859,813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代價已於2023年2月至3月悉數支付。

(d)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2022年		
		稅項	
	除稅前金額	(開支)/ 福利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0,975,309	(2,743,827)	8,231,482
	<u>10,975,309</u>	<u>(2,743,827)</u>	<u>8,231,482</u>
	2023年		
		稅項	
	除稅前金額	(開支)/ 福利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631,532	(157,883)	473,649
	<u>631,532</u>	<u>(157,883)</u>	<u>473,649</u>
	2024年		
		稅項	
	除稅前金額	(開支)/ 福利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401,729	(350,432)	1,051,297
	<u>1,401,729</u>	<u>(350,432)</u>	<u>1,051,297</u>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的規則和條例，除清算外，股份溢價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主要是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過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及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見附註27)。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按照附註25的規定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iv)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2年3月，貴公司按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6元向上海驥方發行7,250,000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14,942,497股股份(見附註28(c)))，而上海驥方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股份(見附註27)。貴公司收取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1,600,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上海驥方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按照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供款中獲益，因此上海驥方被綜合入賬。

(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日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有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g)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保持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29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和利率風險在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下文介紹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給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和財務擔保。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是經貴集團確認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30所載由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該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0中披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793,194元、人民幣37,775,596元及人民幣80,532,452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都要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是客戶的背景和財務實力、以往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除銷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票日期後1至6個月內到期。分期付款銷售的付款期通常介乎6至60個月。

貴集團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貴集團以往的經驗，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所有權背景、財務實力、經營所在行業等因素，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的客戶群。貴集團估計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每一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9%及11%，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32%及34%。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未逾期)	14.71%	172,914,426	(25,440,293)
逾期不超過1年	15.52%	97,645,594	(15,153,860)
逾期1至2年	43.16%	6,007,864	(2,592,890)
逾期2至3年	96.49%	1,053,775	(1,016,777)
		<u>277,621,659</u>	<u>(44,203,8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未逾期)	8.94%	261,888,588	(23,401,968)
逾期不超過1年	20.88%	153,163,554	(31,979,864)
逾期1至2年	53.51%	30,629,428	(16,389,096)
逾期2至3年	96.67%	5,387,650	(5,208,488)
		<u>451,069,220</u>	<u>(76,979,4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未逾期)	9.69%	251,597,872	(24,372,816)
逾期不超過1年	24.77%	230,885,137	(57,179,521)
逾期1至2年	52.99%	96,215,846	(50,985,241)
逾期2至3年	99.32%	24,453,885	(24,287,819)
		<u>603,152,740</u>	<u>(156,825,397)</u>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虧損率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17,485,342	44,203,820	76,979,41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718,478	33,075,596	79,845,981
撤銷的未收款金額	—	(300,000)	—
年末	<u>44,203,820</u>	<u>76,979,416</u>	<u>156,825,397</u>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	74,716	4,774,71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4,716	4,700,000	650,000
年末	<u>74,716</u>	<u>4,774,716</u>	<u>5,424,716</u>

年內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初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471
年末	<u>—</u>	<u>—</u>	<u>36,47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使用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確定：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貸款及借款	96,398,528	59,693,830	—	156,092,358	151,375,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75,313	—	—	156,975,313	156,975,313
租賃負債	2,857,774	2,857,774	6,147,379	11,862,927	10,683,136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28,869,927	—	—	28,869,927	28,869,927
	<u>285,101,542</u>	<u>62,551,604</u>	<u>6,147,379</u>	<u>353,800,525</u>	<u>347,903,975</u>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付款 承諾的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30)	<u>8,630,320</u>	<u>5,818,017</u>	<u>2,930,233</u>	<u>17,384,570</u>	<u>92,0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貸款及借款	100,869,223	27,125,812	35,354,706	163,349,741	153,227,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907,720	—	—	294,907,720	294,907,720
租賃負債	7,433,739	6,239,457	9,921,874	23,595,070	22,481,103
	<u>403,210,682</u>	<u>33,365,269</u>	<u>45,276,580</u>	<u>481,852,531</u>	<u>470,616,348</u>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付款 承諾的最大風險敞口 (附註30)	<u>56,801,758</u>	<u>48,301,766</u>	<u>16,009,219</u>	<u>121,112,743</u>	<u>492,1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2年以下	5年以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貸款及借款	275,710,225	45,850,731	42,717,227	364,278,183	352,312,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539,060	—	—	374,539,060	374,539,060
租賃負債	3,417,358	1,552,556	1,164,417	6,134,331	5,827,692
	<u>653,666,643</u>	<u>47,403,287</u>	<u>43,881,644</u>	<u>744,951,574</u>	<u>732,679,566</u>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付款承諾 的最大風險敞口(附註30)	<u>162,477,907</u>	<u>120,793,908</u>	<u>60,808,033</u>	<u>344,079,848</u>	<u>3,057,53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和計息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銀行現金及借款，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化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率	人民幣元	利率	人民幣元	利率	人民幣元
	%		%		%	
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	4.18%	10,683,136	3.39%	22,481,103	4.3%–6.2%	5,827,692
短期貸款及借款	3.00%–4.70%	91,907,758	3.00%–4.35%	99,233,327	3.2%–3.7%	265,868,955
長期貸款及借款	4.00%–4.35%	50,467,841	3.85%–4.90%	53,994,198	2.8%–3.9%	79,223,985
其他借款	9.52%	9,000,000	/	—	5.98%	7,219,874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6.20%–8.00%	28,869,927	/	—	/	—
		<u>190,928,662</u>		<u>175,708,628</u>		<u>358,140,506</u>
可變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5%	270,260,321	0.25%	422,072,291	0.25%	199,25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5%	4,700,000	0.25%	5,278,000	0.25%	4,208,000
		<u>274,960,321</u>		<u>427,350,291</u>		<u>203,462,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09,287元、人民幣1,757,086元及人民幣3,581,405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化發生在報告期末，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立即發生變化。對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按利率變化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算。

(d) 公平值計量**(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1級 人民幣元	第2級 人民幣元	第3級 人民幣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938,509	—	—	18,938,509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12月31日的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平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093,387	—	—	19,093,387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734,716	—	—	41,734,71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和第2級之間沒有發生轉移，亦未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有關期間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中等市場倍數(如市盈率、市銷率)及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如適用)確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缺乏適銷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貴集團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5,091元、人民幣24,839元及人民幣239,891元。

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300,000	18,938,509	19,093,387
收購的額外證券	7,663,200	—	—
轉讓自聯營公司 (附註12)	—	—	22,739,600
轉讓予聯營公司	—	(476,654)	—
出售	—	—	(1,500,000)
公平值變動	10,975,309	631,532	1,401,729
於12月31日	18,938,509	19,093,387	41,734,716

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淨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中列報。

(ii) 以非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

3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購買貴集團產品提供資金。貴集團為該等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若客戶違約，貴集團須向第三方租賃公司支付客戶的到期未償還款項。同時，貴集團有權收回和購買租賃產品，並保留超出向租賃公司支付的擔保金的任何淨收益。該等擔保的期限與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致，一般為1至4年。

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並不重大，其乃根據未來淨現金流出衡量。隨後，財務擔保合約按初始確認金額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大擔保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7,384,570元、人民幣121,112,743元及人民幣344,079,848元。於有關期間，沒有發生客戶違約。

31 承擔

購買及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簽約	—	101,313,086	36,017,574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陳方明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寰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直至2022年8月)
江西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直至2022年12月)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博雷頓天悅(寧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博雷頓天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直至2024年9月)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礪拓(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重慶昶陵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博雷頓鈞港(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北綠源天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湖南綠電博雷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直至2023年10月)
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津」)	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 控股股東包括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翹、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津、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產品銷售及租金收入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7,058,337	4,068,510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679,227	38,275,794
博雷頓天悅(寧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	5,948,496	3,287,018
博雷頓鈞港(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177,893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851,097	294,478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27,487	36,637,359	42,707,258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5,814,159	36,071,593	2,718,179
四川博雷頓天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7,259,987
重慶昶陵科技有限公司	—	2,745,133	1,045,712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901,988	22,036,966	6,928,543
河北綠源天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70,899,022
湖南綠電博雷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	—	86,935,889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1,915	28,231,946	—
	<u>29,225,549</u>	<u>174,260,154</u>	<u>268,598,28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利息開支			
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30,882	—	—
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5,940	—	—
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073	—	—
	<u>909,895</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償還貸款及借款			
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362,857	—	—
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37,143	—	—
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	—
	<u>27,000,000</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6,744,500	3,312,000
博雷頓鈞港(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75,275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861,295	33,273,188
博雷頓天悅(寧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	5,850,000	1,015,598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4,209,099	—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9,000	31,694,812	36,464,590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	39,079,565	37,087,136
四川博雷頓天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358,757
重慶昶陵科技有限公司	—	4,136,000	1,376,000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019,246	17,731,565	10,259,109
河北綠源天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953,141
湖南綠電博雷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4,089,446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0,827	—	—
	<u>15,069,073</u>	<u>129,306,836</u>	<u>220,164,24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0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	70,619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442,478	707,965	707,965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340,910	1,175,912	454,737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5,310	1,726,089	456,827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705	—	—
湖南綠電博雷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336,585
河北綠源天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197,171
博雷頓鈞港(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00
	<u>2,591,403</u>	<u>3,629,966</u>	<u>13,563,904</u>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650	—	—

合約負債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四川博雷頓天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39,823	13,274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75,221
博雷頓天悅(寧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75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752,212	—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2,302	77,892	48,693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15	115,990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	7,522	—
新疆博雷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567	—	—
	<u>2,784,869</u>	<u>1,979,364</u>	<u>255,253</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93,793	4,028,466	4,563,985
酌情花紅	201,546	266,425	744,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116	375,901	319,988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8,380,938	12,912,211	17,453,277
	<u>10,948,393</u>	<u>17,583,003</u>	<u>23,082,125</u>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9,575,599元、人民幣65,840,000元及零，均由控股股東之一提供擔保。

33 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情況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i>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示例的結論基準</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情況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規定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4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非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⁴⁾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H股18.00港元 計算	679,320,057	170,449,982	849,770,039	2.33	2.51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682,280,994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960,937元後得出。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8.00港元及預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3,000,000股H股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2024年12月31日前自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3,149,491元)，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64,709,265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股份數目(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附註28(f)(iv)所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14,942,497股股份))計算,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為作說明,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於任何其他日期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生，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中，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而加以依賴。

我們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25日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概未就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相應提供法律或稅務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完全視乎變動或調整與否而定，並可能具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和股票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企業分派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企業分派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應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局予以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予以寬減。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可按低於20%稅率預扣股息。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向稅收條約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條約國家的公民，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該些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並經稅務機關批准，超額扣繳的部分將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條約國家的公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條約協定的稅率代扣稅款，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無稅收條約國家的公民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代扣稅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

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或取消以避免雙重徵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和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收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的稅款。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有稅收條約規定的「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優惠待遇。倘非居民納稅人自我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其符合要求稅收條約利益的準則，其可於作出納稅申報或通過預扣稅代理進行預扣申報時享有稅收條約待遇，同時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收集相關資料及保留作日後檢查，並於日後由稅務機關管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毋須繳付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

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上述個人所得稅政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仍然適用。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無需預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

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所述的優惠個人所得稅政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並須按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應稅憑證的實體或個人應按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

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因此，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否則仍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根據第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及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身為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未遵守第37號文所載登記規定的境內居民其後開展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會受到限制。在第37號文實施前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而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具體原因。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當按照合法、合理的原則予以補辦，並進行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根據第37號文辦理登記。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情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立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為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支付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退款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有關減少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中國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在財產判決中，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貨幣裁決及非貨幣裁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的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或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及罰款。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 — 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為「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稱為「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 + 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遵照法律法規按以下方式增加股本，惟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1. 公開發售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5. 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則認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要約、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的條文。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條文。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但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

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並遵循相關程序，則本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以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此後稱為「認可結算所」))。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任代表的文據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非職工代表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
7.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程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就股份配發或發行編製建議，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務管理、關連交易、外部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呈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之提案；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經理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彼等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履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提交、披露及／或呈列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監管文件。

通知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通知須以下列方式發佈：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發佈；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
5.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7.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8.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寄發公司通訊，惟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

倘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佈通知，該通知於發佈時視為已由所有相關人士收到。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2.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本公司於到期後無力償還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1、4及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3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由人民法院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公告或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收支報表及賬簿，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當局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康華先生及岑潔嫻女士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其通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均並無變動。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12日，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28日，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1日，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1日，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Breton ESG Pte. Ltd.

於2023年11月29日，Breton ESG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

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於2024年11月4日，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5日，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Breton HK Holding Limited

於2025年1月2日，Breton HK Holdi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Breton Corporation

於2025年1月9日，Breton Corporation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

於2025年1月28日，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根據贊比亞共和國法律於贊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克瓦查。

VOIE LACTEE ENERGIE S.A.S

於2025年2月6日，VOIE LACTEE ENERGIE S.A.S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4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H股)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需要時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就上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ongKong Xinwei Electronic Co.,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ongKong Xinwei Electronic Co.,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總投資金額38,500,000港元(包括有關該等H股數目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


















- (b) 本公司、Changfeng Growth Equity Fund OF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hangfeng Growth Equity Fund OFC同意按發售價以總投資金額25,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該等H股數目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博雷頓	59072442	本公司	中國	1	2032年2月27日
2	博雷頓	66249381	本公司	中國	4	2033年6月13日
3	博雷頓	39742126	本公司	中國	7	2030年3月6日
4	博雷頓	33541605	本公司	中國	7	2029年5月13日
5	博雷頓	33537928	本公司	中國	9	2029年5月13日
6	博雷頓	34933162	本公司	中國	9	2029年8月13日
7	博雷頓	35162352	本公司	中國	12	2029年8月13日
8	博雷頓	67542021	本公司	中國	37	2033年4月6日
9	博雷頓	33525446	本公司	中國	42	2029年5月13日
10	Breton	69177910	本公司	中國	1	2034年2月6日
11	Breton	65939842	本公司	中國	4	2033年3月6日
12	Breton	35177577	本公司	中國	7	2030年6月27日
13	Breton	32812709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2月6日
14	Breton	34933171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月13日
15	Breton	35167377	本公司	中國	39	2029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6		33509467	本公司	中國	7	2029年5月13日
17		39749756	本公司	中國	7	2030年3月6日
18		33509742	本公司	中國	9	2029年5月13日
19		34934690	本公司	中國	9	2029年8月6日
20		33513587	本公司	中國	12	2029年5月13日
21		67539912	本公司	中國	37	2033年4月13日
22		33492119	本公司	中國	39	2029年5月13日
23		54317285	本公司	中國	39	2032年1月27日
24		33500454	本公司	中國	42	2029年5月13日
25		59081007	本公司	中國	1	2032年3月13日
26		49800153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5月27日
27		49808392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5月27日
28		73467389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2月13日
29		49801743	本公司	中國	12	2031年9月6日
30		67529937	本公司	中國	37	2033年4月13日
31		49783504	本公司	中國	39	2031年8月27日
32		49799742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6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33		306423606	本公司	香港	7、12	2033年12月1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1	一種純電動車驅動電機扭矩控制方法	201910591182.7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年7月2日
2	一種純電動汽車電池充電控溫方法	202010450616.4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5日
3	一種插電式混動力汽車動力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202010440261.0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2日
4	一種高壓絕緣故障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系統	202010446018.X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2日
5	一種用於新能源電動重卡充電座支架的剛度校核方法	202010452540.9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6日
6	一種純電動汽車電池充電控溫系統	202010449421.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5日
7	一種純電動車電池遠程預熱系統、操作方法及車輛	202010453943.5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8	一種純電動車電池遠程預熱方法	202010453944.X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6日
9	一種插電式混動力汽車動力控制設備	202011494486.0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2日
10	一種車輛電池包更換的裝置及方法	202110706569.X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6月24日
11	一種插電式混動力汽車動力控制裝置	202011494470.X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5月22日
12	一種電動車輛行駛路況實時坡度的測量方法及測量系統	202110699752.1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6月23日
13	一種雙源純電動裝載機高壓系統及控制方法	202111514420.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13日
14	一種變速箱換擋氣缸控制方法	202110152566.6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2月4日
15	一種有軌移動小車換電方法	202110707950.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6月24日
16	一種低電量下電動附件控制方法及純電汽車	202111226715.5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0月21日
17	一種雙源架線電路控制系統及電動牽引車	202111319057.4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18	一種氫電混動汽車用的燃料電池功率輸出控制方法	202111465924.5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日
19	裝載機防打滑策略方法、計算機存儲介質及電動裝載機	202111321287.4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9日
20	一種帶有相變儲能裝置的純電動整車製冷製熱系統	201910705237.2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年8月1日
21	一種帶有相變儲能裝置的純電動整車製冷製熱系統	201921229898.4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1日
22	一種電動汽車機械制動與能量回收制動分配系統	202020140228.1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1月22日
23	一種變速箱換擋氣缸控制系統	202120324684.6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2月4日
24	可感知載荷的裝載機控制系統及電動裝載機	202122664358.2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25	一種電動裝載機集成式驅動控制系統	202220221733.8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月26日
26	一種通過降低溢流壓力來節能降耗的裝載機控制系統	202320283312.2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22日
27	一種工程機械用的疊片電池箱體結構	202320360740.0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28	一種集合多模塊配電的電力電子系統	202321297082.1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29	一種動力域疊層電池的熱管理系統	202321617416.9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25日
30	協同決策分析神經網絡算法系統設計方法、系統及車輛	202210198939.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2日
31	一種雙電機驅動純電動裝載機四驅結構及控制系統	202111514237.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13日
32	一種水連接插件及三面液冷液熱的電池模組	202322937471.2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33	一種純電動裝載機線控制動系統	202323337265.4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34	一種新能源電池用BMS電池均衡系統	202421062024.5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6日
35	多工種車輛無人駕駛協同作業設計方法、算法系統及車輛	202210218210.2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數字孿生技術的無人駕駛環境感知與導航方法	202310319686.X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9日
2	一種基於數字孿生技術的無人駕駛環境感知與導航系統	202310319683.6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權利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車輛跟蹤調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19SR0330331
2	車輛運營監控與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19SR0330353
3	車輛運行數據監控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19SR0330354
4	車輛運行監控與安全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19SR0330330
5	博雷頓車隊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7月31日	2019SR0795466
6	博雷頓智能車聯網平台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9月11日	2019SR0944970
7	博雷頓純電重卡用雙電機動力總成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9月10日	2019SR0942350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權利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8	一種基於礦卡的車輛監控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SR0386831
9	一種基於礦卡的車輛統計與分析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SR0386830
10	博雷頓數據可視化大屏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SR0386829
11	博雷頓車聯網數據管理中台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SR0386832
12	整車多源整合系統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年2月20日	2019SR0159103
13	博雷頓智慧物聯APP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7月1日	2024SA0053444
14	博雷頓智慧物聯APP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24SR1150622
15	純電動礦卡路況數據清洗系統	中國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2024SR1625295
16	基於大模型的純電動礦卡車輛配置知識庫系統	中國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2024SR1624542
17	純電動礦卡整車能耗狀態分析系統	中國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2024SR172631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權利人	批准日期
1	breton.top	本公司	2022年12月8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或會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陳先生 ⁽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550,502股內 資股	11.24	4.10
			15,550,502股 H股	6.45	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251,198股內 資股	30.53	11.13
邱德波博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總裁	實益擁有人	44,621,388H股	18.50	11.75
			3,091,551股 H股	1.28	0.81
楊慧女士	執行董事兼公共 關係總監	實益擁有人	2,576,293股 H股	1.07	0.68

附註：

- 乃按照上市後已發行合共138,410,231股非上市股份及241,241,531股H股(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228,241,531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發行的13,000,000股股份)計算。
- 陳先生實益擁有15,550,502股內資股及15,550,502股H股。
陳先生為上海方翺的普通合夥人。此外，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51%的股權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持有49%的股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約51.76%的股權。上海易津由陳先生持有約19.49%的股權及由上海易津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持有約80.51%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上海方翺持有的42,251,198股內資股及42,251,199股H股及(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包銷 — 佣金及開支」。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5. 僱員激勵計劃

為嘉獎相關人士(主要包括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上海驥方、上海方展博及上海方翺已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激勵平台」)。有關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激勵平台」。

我們已就激勵平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待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充分激發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熱情，並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資格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主席認可的本集團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選定參與者的參與

上海方翺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陳先生，上海驥方及上海方展博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劉星宇先生，彼等負責激勵平台的相應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於激勵平台以經濟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並於收購相關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後，透過彼等各自作為相關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轉讓限制

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彼等各自於激勵平台的權益，惟相關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另有允許除外。

購回協議

倘參與者：

- 違反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保密協議承諾，或嚴重失職給本公司造成損失；
-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勞動或服務協議；
- 因不足以勝任工作、考核不合格或違反本集團勞動紀律或不競爭承諾而被辭退；
- 未連續三年於本集團任職或於上市前辭職；
- 未履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義務；
- 不符合上述轉讓限制；或
- 被取消其作為相關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資格，

應將其於激勵平台中的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人士，轉讓價格等於其實際實繳出資額加權益，並扣除已派發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曾為參與者的辭職員工無任何糾紛。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任何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42名當時股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最近期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reton.top可供查閱：

1. 公司章程；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